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16 期



5101 $\frac{3}{3}$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4 日(星期六)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交通委員會第14次會議

111年12月26日(星期一)

- 一、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二、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數位發展部單位預算（111 年 12 月 26 日、111 年 12 月 28 日為一次會）……………（ 1 ~ 252 ）

111年12月28日(星期三)

- 一、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就「鏡電視申設及開播後爭議之處理與調查結果」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三、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四、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111 年 12 月 26 日、111 年 12 月 28 日為一次會）……………（ 253 ~ 412 ）

黨團協商紀錄

111年12月28日(星期三)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 一、併案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吳玉琴等18人、委員莊競程等21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17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奕華等16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6案……………（ 413 ~ 42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21 ~ 423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9 時 4 分至 12 時 5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魯委員明哲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 分至中午 12 時 32 分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中午 12 時 30 分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 分至下午 4 時 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椒華 洪孟楷 陳素月 魯明哲 李昆澤 林俊憲 陳雪生 蔡易餘

劉權豪 許智傑 趙正宇 劉世芳 傅崐萁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李德維 鄭正鈴 王美惠 張其祿 羅明才 游毓蘭 邱顯智

羅美玲 鄭天財 Sra Kacaw 陳以信 林思銘 張宏陸 賴品妤 邱臣遠

江永昌 鄭麗文 楊瓊瓔 廖婉汝 林德福 林奕華 江啟臣 邱志偉

孔文吉

委員列席 24 人

列席官員：12 月 19 日（星期一）

交通部	政 務 次 長	陳彥伯
路政司	司 長	林福山
郵電司	司 長	王廷俊
會計處	處 長	張信一
人事處	專 門 委 員	馮淑真
觀光局	局 長	張錫聰
主計室	主 任	杜曉縈
企劃組	組 長	吳潔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吳宏謀

	總 經 理	江瑞堂
郵務處	處 長	王婉如
資產營運處	處 長	謝世民
會計處	處 長	王君如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簡 任 視 察	王前鎧
基金預算處	專 門 委 員	陳雅惠

12 月 21 日（星期三）

交通部	部 長	王國材
路政司	司 長	林福山
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執 行 秘 書	黃運貴
法規委員會	執 行 秘 書	邱銘堂
公路總局	局 長	陳文瑞
高速公路局	局 長	趙興華
運輸研究所	副 所 長	陳天賜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執 行 長	周維果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平臺經濟組	簡 任 視 察	鍾佳蓉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法 官	郭任昇
內政部警政署	副 組 長	劉振安
營建署	分 隊 長	鄭惠心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簡 任 視 察	王前鎧
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	專 門 委 員	洪嘉璣
社會及家庭署	科 長	吳宜姍
經濟部商業司	科 長	李怡靜
標準檢驗局	副 組 長	陳誠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簡 任 技 正	呂澄洋
法務部	參 事	廖江憲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運輸管理科	技 正	林育生
臺中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課 長	劉春梅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主 任	劉佳峰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股 長	陳俊名

12 月 22 日（星期四）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審查部分：

交通部	部 長	王國材
路政司	司 長	林福山
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執 行 秘 書	黃運貴

法規委員會	執行秘書	邱銘堂
公路總局	局長	陳文瑞
高速公路局	局長	趙興華
運輸研究所	副所長	陳天賜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副處長	曾鵬庭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平臺經濟組	科長	黃國源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法官	郭任昇
內政部警政署交通組	副組長	劉振安
營建署道路工程組	分隊長	鄭惠心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簡任視察	王前鎧
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	科長	許育華
社會及家庭署	專員	劉姿麟
經濟部商業司	科長	李怡靜
標準檢驗局	副組長	陳誠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簡任技正	蘇意筠
法務部	參事	廖江憲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運輸管理科	技正	林育生
臺中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課長	林克凡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法制秘書	林國禎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股長	謝玉文
預算審查部分：		
交通部	常務次長	祁文中
會計處	處長	張信一
路政司	司長	林福山
航政司	司長	何淑萍
總務司	司長	黃定環
人事處	副處長	黃弘君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董事長	林國顯
	總經理	范孝倫
會計處	處長	黃耀生
民用航空局	局長	林國顯
主計室	主任	林甄郁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賢義
	總經理	陳劭良
會計處	資深處長	黃淑珍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陳榮聰
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沈妙姿
航港局	局 長	葉協隆
主計室	主 任	邱烜瑜
觀光局	局 長	張錫聰
主計室	主 任	杜曉縈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科 長	戴群芳

主 席：12月19日（星期一）魯召集委員明哲
12月21日（星期三）劉召集委員世芳
12月22日（星期四）劉召集委員世芳

專門委員：蘇純淑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江建逸
專 員 劉芳賢 薦任科員 洪翎宜 薦任科員 林立偉
薦任科員 陳穎萱 科 員 黃玉如

12月19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 二、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決議：

- 一、本(19)日預算審查結果，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
- 二、本(19)日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調整。
- 三、112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預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審查完畢，內容如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9 項 觀光局及所屬 3,310 萬 3 千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16 項 觀光局及所屬 308 萬 8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59 項 觀光局及所屬 305 萬 7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57 項 觀光局及所屬 1,005 萬 3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4 項 觀光局及所屬原列 60 億 2,725 萬 2 千元，減列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中「業務費」之「委辦費」50 萬元及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200 萬元，共計減列 2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0 億 2,475 萬 2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2 項：

(一)有鑑於交通部觀光局始終盼推動相關作業升格成為觀光署，藉以發揮更大行政量能，惠及我國基層各旅遊觀光行業別。然而，考量在法定編制員額上限達 1,010 人之前提，以及疫情後觀光復甦理當加大行政量能之際，觀光局卻在應該增加進用的職員數上欠缺積極進用，見 112 年職員預算員額僅與前一年度相同都是 643 人，更甚總預算員額數 112 年度 743 人再較前一年度有所減少，實令人減損對於觀光局之信心。爰此，112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9 億 2,277 萬 1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並要求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陳椒華

(二)112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第 2 目「觀光業務」編列 7 億 9,841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陳椒華 許智傑 蔡易餘
陳素月 趙正宇 林俊憲 劉世芳 陳雪生
劉權豪 李昆澤 許淑華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二)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交通部觀光局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有鑑於 112 年「觀光業務」預算為編列 7 億元獎補助費，提供予觀光發展基金，致使同項預算中「觀光國際事務費」、「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觀光業務管理與服務及從業人員訓練」、「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等共五項分支計畫之年度經費受到排擠，受觀光局減列預算。考量，疫情後觀光亟待復甦之際，行政作為不可縮水，且觀光發展基金預估將受觀光復甦影響更具備財源收入，是以主管機關允宜審慎對於預算編列積極再議。爰此，特凍結「觀光業務」預算數 15%，並要求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再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陳椒華

2. 觀光局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觀光業務 7 億 9,841 萬 2 千元，其項下編列 7 億元，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惟現今台灣觀光景點欠缺整體規劃及特色 IP 合作。爰凍結預算 1 億元，建請交通部觀光局借鏡高雄文博會臺灣在地 IP，可先在部分車站試點、強化在地文創，請觀光局偕同台鐵局等部會，評估洽談 IP 授權事宜，更可參考日本、韓國等國外經驗，引用更多觀光經濟 IP，以推動各地區特色 IP 觀光之可行性評估報告，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

提案人：許智傑 蔡易餘 陳素月

3. 交通部觀光局 112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編列 7 億 9,841 萬 2 千元，係辦理各項觀光業務推動所需經費。經查，受疫情衝擊，109 年及 110 年度停業之旅行社分別為 43、67 家，111 年截至 8 月底 48 家，均較疫情前大幅增加，雖觀光局已推動多項紓困措施仍成效不佳。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觀光局針對觀光產業之復甦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4】

提案人：趙正宇 林俊憲 蔡易餘 劉世芳 陳雪生

4. 觀光局及所屬 112 年度歲出預算「觀光業務」項下編列 7 億 9,841 萬 2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 6 億 0,355 萬 9 千元，增加 1 億 9,485 萬 3 千元，主要是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增列 2 億元。惟近年來旅遊市場受疫情影響，旅客大幅減少，停業之旅行社逐年增加，107 至 110 年停業家數分別為 22、32、43、67，另觀光旅館員工數亦呈遞減狀況，108 至 111 年 6 月，員工人數自 2 萬 6,983 人遞減至 2 萬 1,560 人，減幅 20.1%；今年政府逐步邊境解封，開放國際旅客入境，觀光局應研謀對策設法解決飯店旅宿缺工問題及提振旅遊市場，加速復甦。爰此觀光局及所屬 112 年度歲出預算「觀光業務」項下編列 7 億 9,841 萬 2 千元，應予凍結 1,000 萬元，俟觀光局就上述缺工及提振旅遊市場對策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

提案人：劉權豪 許智傑 李昆澤 林俊憲

5. 為正式納管非都市土地農牧林用地上 1 公頃以下露營場，觀光局於 111 年 7 月公告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及《露營場管理要點》。然經查，至 12 月初僅 22 家業者提出申請合法化，另再新增 13 家非法業者。

有鑑於國人露營風氣日盛，露營場普遍設置卻未能有效管理稽查，存在消費者安全及環境破壞之嚴重風險，有透過公權力積極輔導合法、杜絕非法之必要及迫切性，爰凍結觀光業務 1,000 萬元，請觀光局 2 個月內擬定 112 年度輔導地方政府推動露營場業者申請納管之目標與規劃，以及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盤點出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生態敏感類型、資源利用敏感類型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等之非法業者並擬定退場清理計畫，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6】

提案人：陳椒華 魯明哲 洪孟楷

6. 觀光局及所屬 112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共計 8 項計畫，包含定期會議 6 項、不定期會議 2 項，合計預算編列 108 萬 4 千元，預算數與 111 年度相同。惟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因疫情爆發後，多數皆未能執行，或改以線上視訊會議替代，今年政府雖已逐步解封，邊境開放，但明年國

際疫情狀況仍不明朗，爰觀光局及所屬 112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108 萬 4 千元，應予凍結二分之一，俟疫情狀況檢討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7】

提案人：劉權豪 許智傑 李昆澤 林俊憲

7. 觀光局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觀光業務 7 億 9,841 萬 2 千元，其中編列觀光國際事務經費 6,879 萬 2 千元，但依交通部統計資料顯示，我國歐洲直飛航線僅剩 7 條，且集中在西歐國家；如：德英法荷四國，且 2019 年—2022 年歐洲觀光行銷計畫中也僅西歐德、英、法三國，北歐、中東歐、波羅的海各國無任何觀光行銷計畫，爰凍結預算 1,000 萬元，建請交通部觀光局評估規劃捷克等中東歐觀光行銷計畫之可行性，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評估報告後，始得動支。【8】

提案人：許智傑 林俊憲 蔡易餘 陳素月

8. 交通部觀光局 112 年度「觀光國際事務」預算編列 6,879 萬 2 千元，考量過去因受疫情影響，來台旅客大幅減少，觀光局應就未來如何加強吸引外國旅客來台提出妥適說明，並訂定合理目標，爰此，交通部觀光局 112 年度「觀光國際事務」預算編列 6,879 萬 2 千元，應予凍結 10%，待觀光局於 1 個月內就 112 年度如何吸引外國客源來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9】

提案人：李昆澤 林俊憲 劉權豪 劉世芳

9. 觀光局及所屬 112 年度預算案「觀光業務—觀光國際事務」編列 6,879 萬 2 千元，主要辦理推展國際會議市場、聯合民間及地方政府辦理觀光國際事務、加強對目標市場推廣等業務。因我國國境已經解封，觀光局應積極爭取國際旅客來臺觀光，以增加外匯收入及促進國內觀光產業發展。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觀光局就「提升國際旅客來臺觀光意願之策進方針與發展策略」，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10.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 2022 年 12 月 10 日零時起，取消入境人數限制，旅台觀光客的免簽也陸續恢復，外國旅客到台灣旅遊人數預期即將大幅上升。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內容提及：「109 年 1-3 月（疫情邊境嚴格管制前）受訪旅客來臺旅行安排方式以「未請旅行社代訂住宿地點及機票，抵達後未曾參加本地旅行社或線上旅行社（OTA）安排的旅遊行程」為最多，占 52.37%」，顯見多數遊客較傾向自行訂房。經查觀光局網頁共計有 11 種語言可供遊客切換，然從觀光局網頁以外語切換至旅宿網時，旅宿網僅有繁簡中文、英語及日語可供切換，對於歐洲人士、韓國及東南亞遊客甚不友善。

為跨越語言障礙，加強國外旅客之服務，及提升資訊透明及便利性，爰凍結觀光業務項下觀光國際事務預算 10%，請觀光局提升網頁語言之多樣性，並提交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予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11】

提案人：陳椒華 魯明哲 陳素月

11. 台灣文化與生態多樣性，為我國吸引國際遊客之元素，然而觀光行銷活動並未將各地文化與生態元素納入其中，無法讓在地產業與文化生態保護工作互相結合謀求共贏。以日本沖繩為

例，觀光飯店時常可見減少野生動物路殺之宣導文宣，觀光業者善盡友善環境之企業社會責任，爰凍結觀光國際事務費 1/10，並請觀光局參考國際案例並運用與農委會、林務局及原民會等平台邀請業者、文化、生態學者與相關團體出席提供意見，就平台討論之結論納入未來觀光行銷活動之參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2】

提案人：陳椒華 林俊憲 陳素月

12. 觀光局於 112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觀光國際事務」項下編列 6,879 萬 2 千元，主要是為聯合民間及地方政府辦理觀光國際事務、加強對目標市場吸引客源等業務。經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110 年度來台旅客人數為 14 萬 479 人次，相較 108 年度受疫情影響前來台旅客的 1,186 萬人次僅剩 1%，然而隨著國際疫情趨緩，台灣也對外開放觀光，預計至今年底來台旅客人次可達 70 萬人，依交通部觀光局設定之目標，明年來台旅客人次將恢復至疫情前的 20%，約 200 萬人次，各縣市政府皆期盼來台旅客人次增加，帶動地方觀光經濟復甦。惟經統計，來台旅客約有 83.7%造訪台北，56.8%造訪新北，僅有 22.4%到高雄旅遊，更只有 4.63%會到台南，顯見觀光局對國際進行宣傳時分配不均，故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10，待觀光局針對如何加強其他縣市國際宣傳提出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13】

提案人：林俊憲 蔡易餘 許智傑

13. 觀光局 112 年度預算案於「觀光業務」工作計畫下，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81 萬元，用於大陸地區內外互調川裝費。

考量到中國目前防疫政策混亂，何時、何地進行封城、封多久都無從得知，觀光局應思考疫情穩定前派員赴中之必要性。

爰此「觀光業務—大陸地區旅費」原編列 81 萬元，凍結 30%，俟觀光局針對赴中人員如何因應中國防疫政策提出說明，並於 1 個月內書面送達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始得動支。【14】

提案人：劉世芳 林俊憲 陳素月 許智傑

14. 我國部分風景區景觀規劃雜亂、商圈商品缺乏在地特色、欠缺永續旅遊之整體規劃，在疫情前曾遭遇國人傾向出國旅遊，導致國內風景區遊客大幅衰退之狀況，未來疫情解封之後，恐會再次重蹈覆轍。爰凍結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業務費 10%，請交通部研議委託第三公正單位，每年針對轄下風景區進行民眾滿意度調查，並將調查成果公布於網站之上，供風景區管理單位作為改善之參考，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5】

提案人：陳椒華 林俊憲 陳素月

15. 觀光局及所屬 112 年度預算案「觀光業務—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委辦費」編列 8,000 千元，主要辦理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及編製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等業務。經查該項預算與 111 年法定預算金額相同，惟疫後國際觀光環境已有所差異，其調查方式及樣本是否精準，仍有待商榷。此外，編製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相較國際觀光衛星帳之架構，尚有出國觀光支出、觀光產業和其他產業之固定資本形成毛額，以及觀光集體消費等帳表尚未編製，觀光局應積極研謀改善。爰此，建議減列該項預算 100 萬元；另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觀光局就「編製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之改善作為及精進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業務之具體措施」，向交通委員會提出

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6】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16. 觀光局 112 年度預算案於「觀光業務」工作計畫下，編列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預算 249 萬 9 千元，用於辦理風景區經營管理、公共建設推動、風景特定區評鑑作業等業務。

高雄市政府自 109 年即提出申請蓮池潭周邊為指定觀光地區，然而迄今仍未通過，此間自然有市府規劃與中央政策期望的差異，惟蓮池潭周邊如能通過申請，將成為全台少見的都會型觀光地區，不僅能帶動地方觀光產業，更能成為人口逐漸成長的左營區不可或缺的生活調劑。

爰此「觀光業務—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原編列 249 萬 9 千元，凍結 10%，俟觀光局針對地方政府提出之指定觀光地區申請，加速其審核作業，並將審核結果於 1 個月內書面送達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始得動支。【17】

提案人：劉世芳 林俊憲 陳素月 許智傑

17. 我國部分觀光地區標榜某些食材，然而有些食材在國際上面臨保育爭議，在國境開放之後，可能對我國造成負面形象，請觀光局辦理相關活動應使用無保育爭議之食材，如永續海鮮等食材。爰凍結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業務費 1/10，請觀光局函請保育主管機關提供針對部分可能涉及國際保育議題之食材，不得協助宣傳以該食材舉辦的觀光行銷活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8】

提案人：陳椒華 林俊憲 陳素月

18. 觀光局及所屬 112 年度預算案「觀光業務—觀光業務管理與服務及從業人員訓練」編列 2,690 千元。惟近年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國內許多從業人員被迫轉職或離開相關工作崗位，為因應國境解封，觀光局應積極協助業者規劃觀光從業人員之招募及加強其專業知能，以提供國人與國外旅客良好服務品質。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觀光局就「我國觀光從業人員招募策略及專業職能培訓之精進作為」，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9】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19. 觀光局於 112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項下編列 813 萬元，主要是為策劃發展國民旅遊業務、加強觀光旅遊設施管理及推動國民休閒旅遊等。經查，近年國人旅遊習慣受疫情影響逐漸改變，能夠避免群聚的露營活動成為國人假日休閒的熱門選項。依審計部統計資料顯示，106 年我國露營人次約 200 萬人，到 110 年露營人次已倍增至 400 萬人，伴隨著露營活動的興起，全國各地的露營區也不斷增加，截至目前全國露營區約 1,722 處，惟其中多達 1,418 處為非法露營區，占全國露營區總數的 82%，顯見觀光局怠於辦理露營區的督導及考核業務，故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5，待觀光局針對露營區納管輔導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20】

提案人：林俊憲 蔡易餘 許智傑

20. 觀光局及所屬 112 年度預算案「觀光業務—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編列 8,130 千元。為因應我國國境解封，國人前往海外旅遊之意願大幅提升，觀光局應積極發展國內國民旅遊、

加強觀光遊樂設施管理及推廣國民休閒旅遊等業務。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觀光局就「國內國民旅遊發展及推廣國民休閒旅遊之策進方針與發展策略」，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1】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21.交通部觀光局 112 年度「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預算編列 813 萬元，考量因受疫情影響，國內旅遊急需數位轉型，透過應強化數位科技應用加強數位宣導，觀光局應加強協助國內觀光業者進行數位轉型，爰此，交通部觀光局 112 年度「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預算編列 813 萬元，應予凍結 10%，待觀光局於 3 個月內，就如何協助國內觀光業者強化數位行銷、進行數位轉型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2】

提案人：李昆澤 林俊憲 劉權豪 劉世芳

22.隨著減碳意識抬頭，聯合國世界觀光組織於 2019 年公布的報告指出，到 2030 年全球旅遊交通碳排放將高達 19.98 億公噸，顯見旅遊碳排放驚人。

有鑑於旅遊碳足跡逐年高升，各國紛紛推動低碳旅遊以減少碳足跡，2021 年格拉斯哥氣候大會（COP26）前夕，300 多家旅遊業者共同簽署《格拉斯哥旅遊業氣候行動宣言》，至今累積超過 500 家，提出未來 10 年旅遊業碳排減半，並在 2050 年達到淨零碳排的藍圖。

為減少旅客在旅行交通及食宿等對地球資源之消耗，低碳永續旅遊模式正逐漸興起，環保署亦提倡環保住宿，以降低一次性用品之消耗；基於環保意識，歐洲各國旅館亦早不提供一次性拋棄式物品。為邁向低碳永續之目標，爰凍結觀光業務項下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預算 10%，請觀光局研擬住宿提供一次性用品之漸禁時程規劃，並提交書面報告予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23】

提案人：陳椒華 魯明哲 陳素月

23.為推動我國觀光資源、增進國內外旅客，加強國內外旅客之服務，觀光局辦理輔導觀光旅館業建立完整管理體系等業務，經查，觀光旅館員工人數自 108 年起呈現遞減情形，一般觀光旅館員工減幅 23.66%高於國際觀光旅館之 19.34%，顯示我國飯店住宿業者缺工問題嚴重，爰凍結預算 40 萬元，建請交通部觀光局針對飯店住宿業者進行人力需求條件進行分析，並提出改善計畫，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5】

提案人：許智傑 蔡易餘 林俊憲 陳素月

24.觀光局及所屬 112 年度預算案「觀光業務—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輔導」編列 3,395 千元。惟近年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國內許多旅宿業從業人員被迫轉職或離開相關工作崗位，為因應國境解封，觀光局應積極協助旅宿業者規劃從業人員之招募及加強其專業知能。此外，消費者與旅宿業者之消費糾紛時有所聞，觀光局應建構旅宿糾紛之調解平台，並落實相關機制，以提供國人與國外旅客優良旅宿品質。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觀光局就「我國旅宿業從業人員招募策略、專業職能培訓及旅宿糾紛調解之精進作為」，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6】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25. 觀光局 112 年度預算案於「觀光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339 萬 5 千元，係輔導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建立完整管理體系等業務，實施內容包括辦理觀光旅館業之投資、籌設、變更、檢查及消費糾紛處理等，及辦理定期、不定期督導地方政府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輔導績效。

依觀光局歷年觀光旅館營運月報表，觀光旅館 108 至 111 年 6 月員工人數自 2 萬 6,983 人遞減為 2 萬 1,560 人，亦即 111 年 6 月人數較疫情前同月減少 5,423 人（減幅 20.10%）；觀光旅館員工人數近 4 年呈遞減趨勢，尤以客房部人員減幅最多，針對飯店旅宿業者缺工問題，勞動部雖辦理媒合計畫，尚無法吸引人員任職。

考量明年疫情趨緩，我國邊境防疫政策放寬，旅遊住宿需求將可能大幅提升。爰此，「觀光業務—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原編列 339 萬 5 千元，凍結 10%，俟觀光局邀集有關機關研議改善旅宿業人員雇用率不足、缺工問題，並將結論於 2 個月內書面送達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始得動支。【27】

提案人：劉世芳 許智傑 林俊憲 陳素月

26. 民宿業家數目前達 5,891 家，較三年前大幅成長 34%，1,495 家，然目前民宿業仍被觀光局視為家庭副業，並未將其獨立視為一種具有專業性的產業。無論在人力補充或是其他相關需求觀光局於法制層面皆未跟上產業發展。

為提升觀光局對相關產業的重視，爰此凍結交通部觀光局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 100 千元，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28】

提案人：蔡易餘 林俊憲 許智傑 陳素月

27. 觀光局 112 年度預算案於「觀光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補助交通作業基金」7 億元，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該計畫預計每年輔導地方政府建設 30 處結合在地特色之遊憩據點，將點狀據點串聯形成旅遊線，引導透過通用設計或綠建築等概念，建置體貼銀髮族、幼童、穆斯林等不同族群之友善旅遊服務設施，以強化旅遊品質。

然而自疫情前國內旅遊人數即已下降，106 年度至 110 年度國人國內旅遊總次數，106 年度為 1 億 8,344 萬 9 千次，107 及 108 年度持續減少，至 109 及 110 年度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更驟減為 1 億 4,297 萬次及 1 億 2,602 萬 7 千次。

按觀光局「臺灣旅遊狀況調查」顯示，自 108 年起國人旅遊資訊取得的主要管道已從「親友、同事、同學」變為「網路網絡與社群媒體」，為改善國人國內旅遊次數，除了協助地方政府串聯遊憩據點、建置體貼多元族群設施等等規劃，更重要的是如何有效宣傳。

爰此，「觀光業務—補助交通作業基金」原編列 7 億元，凍結 10%，俟觀光局研議如何透過網路、社群媒體協助地方政府宣傳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並將結論於 2 個月內書面送達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始得動支。【29】

提案人：劉世芳 林俊憲 許智傑 陳素月

28. 交通部觀光局於 112 年度預算案「觀光業務」計畫編列 7 億 9841 萬 2 千元，主要支出在辦理各項觀光業務推動所需經費，以及補助觀光基金辦理「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

等事項；其中，補助觀光基金辦理「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編列 7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2 億元。

自疫情以來，觀光局為因應疫情對觀光產業的衝擊，陸續推動多項紓困措施，例如旅行業員工薪資補貼、營運資金補貼等；惟觀光局之產業紓困措施多為短期措施（1 至 3 個月），對於長期之成效有限，且旅行業停業家數仍不斷增加，107 年至 108 年為 22 家及 32 家，而 109 年及 110 年為 43 家及 67 家，111 年截至 8 月底為 48 家，顯見觀光局應充分檢討如何發揮經費之最大效益；其次，據觀光局統計，觀光旅館員工人數自 108 至 111 年 6 月從 2 萬 6,983 人減少至 2 萬 1,560 人，共減少 5,423 人；針對缺工問題，自 111 年 5 月起勞動部雖有辦理媒合計畫，惟業者對求職者之職務要求，及考量勞務程度與所提供之薪資不對等情形，以致缺工問題至今仍無法有效改善。

爰此，建議凍結該筆預算百分之十，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方可動支。【30】

提案人：陳素月 林俊憲 蔡易餘 許智傑

29. 國際上光害防制、暗空旅遊、節能減碳蔚為潮流，我國部分風景區也想要國際推動暗空旅遊，不過仍有部分風景區之照明、廣告招牌等設備，燈具色溫刺眼或是光逸散等問題嚴重，遊客無法體驗夜間自然之寧靜與美感，爰凍結觀光業務項下獎補助費 10%，請觀光局邀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為觀光局轄下風景區之旅遊環境營造工程進行光害體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1】

提案人：陳椒華 林俊憲 陳素月

(三)112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編列 31 億 0,096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陳椒華 李昆澤 林俊憲
劉權豪 劉世芳 許淑華 陳素月 許智傑
蔡易餘 王美惠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三)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交通部觀光局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 有鑑於「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112 年度預算數，所相比前一年度再有增加，然而見該預算項下編列之各國家風景區預算分支計畫，卻存在有部分增加（花東、西拉雅、茂林、大鵬灣等），和部分減列（北海岸、阿里山、澎湖等）之不一致情形。查預算說明，雖皆提到乃各自風景區建設計畫總經費分年度編列之原因，但考量標準未明，以及扣除 112 年度續編經費後之剩餘數，又將如何規劃等問題，皆亟待主管機關釋疑，方能避免觀光甫自疫情後復甦之際卻再遇行政規劃紊亂情形。爰此，特凍結「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預算數 15%，並要求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2】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陳椒華

2. 交通部觀光局 112 年度「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預算編列 31 億 96 萬 9 千元，其用途為各風

景區設施建設及改善等，然而依據各風景區參觀人數統計，110 年受疫情影響風景區旅客衰退，今年度雖有所恢復，仍應提出相關因應精進等作為，爰此，交通部觀光局 112 年度「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預算編列 31 億 96 萬 9 千元，應凍結 10%，待觀光局於 1 個月內，就如何促進風景區旅客成長及因應疫情相關應變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3】

提案人：李昆澤 林俊憲 劉權豪 劉世芳

3. 觀光局及所屬 112 年度預算案「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編列 3,100,969 千元。惟我國觀光旅遊景點常因同質性過高或軟硬體設備無法滿足需求而導致民眾前往意願不高，觀光局應持續發展國家風景區之個別特色與創新服務，以增加民眾觀光誘因。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觀光局就「國家風景區個別特色發展及創新服務之策進作為」，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4】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4. 觀光資訊之取得是否便利友善，此乃決定旅遊印象之重要因素。有民眾反映公部門提供之旅遊資訊長期忽視「資訊傳遞」而產生的亂象，旅遊資訊亦未密切整合，增加遊客查找的困擾；此外，手機連網已是趨勢，然數位佈局往往未將行動裝置體驗列入考量，有鑑於 UI 與 UX 概念已成為趨勢潮流，許多網站與資訊的處理，應善用結合資料庫，讓使用者能夠依循所需條件，自行快速查詢所需資訊，使用者介面設計急需優化。

以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為例，「摩西分海時間表」之呈現並不符合民眾以手機瀏覽網頁之習慣，而產生資訊過載之情事，且旅遊資訊亦不夠準確、簡潔、易懂，造成民眾之不便。此外，交通接駁之資訊整合亦不夠完善，使用者體驗有極大的改進空間。

為滿足使用者之需求，提升體驗服務，及增進民眾旅遊印象，爰凍結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預算 5%，請觀光局要求各國家風景區優化介面設計，提升視覺化資訊之比例，並加強資訊平台之整合，於 3 個月提交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予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35】

提案人：陳椒華 魯明哲 陳素月

5. 觀光局及所屬 112 年度歲出預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編列 31 億 0,096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30 億 4,487 萬 8 千元，增加 5,609 萬 1 千元。依據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觀光局所轄 13 處國家風景區劃設後多數未依都市計畫法辦理風景特定區計畫，或是循既有都市計畫程序陳報擬定、變更風景特定區計畫，且部分國家風景區範圍與縣級風景區及國家公園重疊，應儘速研謀改善。爰此觀光局及所屬 112 年度歲出預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編列 31 億 0,096 萬 9 千元，應予凍結 1 億元，俟觀光局就國家風景區辦理都市計畫檢討改善提出具體規劃期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6】

提案人：劉權豪 許智傑 李昆澤 林俊憲

6. 交通部於 111 年 11 月 3 日公告擴大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範圍，增加納入臺南市龍崎區牛埔里、龍船里，擴大範圍納入龍崎區惡地地形自然地景，規劃發展特色旅遊，更具遊憩魅力。然龍崎泥岩惡地納入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後，迄今無法讓遊客進入，而核心範圍內仍有歐欣掩埋場預定地，且該開發計畫恐因台南市政府敗訴而死灰復燃。有鑑於該計畫亦位於生

態敏感區，若開發成掩埋場恐影響週遭生態環境，亦影響西拉雅國家風景區之完整性。爰此，凍結觀光局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預算 1,000 萬元，請觀光局提出加強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生態旅遊計畫，新增龍崎觀光宣傳方案及環境教育解說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7】

提案人：陳椒華 魯明哲 陳素月

7. 經查三仙台後端步道因塌陷嚴重，而必須拆除以維護遊客安全，然拆除之石板、鋼材等建築用料仍留置於三仙台島上，任海風侵蝕，加速鐵製品生鏽，除不利於就近提供現有步道損壞之更替，亦影響民眾觀賞島景之品質。

為維護旅客之觀賞權益，及確保建築用料可重複利用，爰凍結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0 萬元，請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移除島上棄置之步道建築用料，並擇處進行堆置，俟上述工作完成並提交書面報告予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38】

提案人：陳椒華 魯明哲 陳素月

8. 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阿里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編列 2 億 8,774 萬 1 千元，爰刪減 1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觀光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台灣旅宿網的資訊顯示，111 年嘉義市國慶連假訂房率為全台第二名。位於嘉義市的耐斯王子飯店幾乎客滿，市區的許多火雞肉飯店家也都熱鬧滾滾，至少比平常假日須多排 30 分鐘才能入座，文化夜市、檜意森活村等景點也是人朝爆滿，車潮、人潮造成嘉義市區交通大打結。

然阿管處編列之行銷推廣經費，其中國內旅展宣傳（含參加國內各項旅展、行動旅展、觀光旅遊宣導、行銷品開發製作等宣傳經費），卻對嘉義市的觀光推廣挹注不足，爰刪減 100 萬元，並凍結 200 萬元，俟觀光局於 1 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針對如何提升嘉義市國內旅展宣傳效益提出報告，始得動支。【39】

提案人：蔡易餘 林俊憲 許智傑 陳素月 王美惠

9. 觀光局於 112 年度預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項下編列 28 億 6,740 萬元，主要是為執行行政院核定之「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 年）」。經查，依審計部 110 年度審核報告指出，自民國 73 年觀光局劃設第一處國家級風景區以來，距今已過 38 年，觀光局於全國共劃設 13 處國家風景特定區，惟截至目前仍有 10 處尚未依都市計畫法辦理風景特定區計畫，其中更有 9 處還涵蓋在風景特定區劃設前的都市計畫範圍內，並未依法辦理變更、發布及施行。依觀光發展條例第 17 條之規定，為維護風景特定區內的自然及文化資源完整，在風景特定區內的任何設施計畫都應該徵得主管機關同意，然而在觀光局的消極不作為下，多數風景特定區與既有都市計畫重疊的問題，仍尚未和地方政府取得共識，恐在風景特定區遭不當破壞時衍生法律適用的爭議，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並凍結 1/5，待觀光局針對風景特定區為依法辦理的情形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40】

提案人：林俊憲 許智傑 蔡易餘

10. 在 Covid-19 疫情期間流失觀光收入之後，政府誓言增強旅遊誘因，更要在 2025 年前，吸引一千萬國際旅客。然 CNN Travel 指出，若台灣要吸引以及留住國際旅客，就必須先改善道路安全。台灣的交通議題，不只美國，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及日本都特別指出台灣的道路狀況問題嚴重，顯見台灣的步行環境相當惡劣，用路環境急需改善，應多尊重易受傷害的用路族群。

以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為例，除去向山遊客中心以及環潭自行車道，其他景點（含商店街）皆缺乏完整之行人、無障礙設施；此外，國家風景區周邊往往違停嚴重，影響行人空間，上述問題皆須正視並逐步改善。

為提供行人願意停留，確保商家有預期之外之商機，並達成人本交通之目標，爰凍結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預算 10%，請交通部觀光局針對轄下國家風景區及鄰近景點、商店街之行人、無障礙設施進行盤點，並研擬改善方案及分期計畫，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41】

提案人：陳椒華 魯明哲 陳素月

11. 雲嘉南海域廣，隨洋流漂來的廢棄物，無法依照廢棄物清理法徵收清理費，臨海縣市政府卻須額外增加廢棄物清理費；且海岸權責機關很多，各機關分工不明確。然本年度卻僅編列 9,100 千元之預算予雲嘉南海域，根本無法有效解決相關污染與廢棄物，海洋廢棄物仍對海岸線造成嚴重污染。

爰此凍結交通部觀光局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5,000 千元，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環境專案報告，始得動支。【42】

提案人：蔡易餘 林俊憲 許智傑 陳素月

(四)112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第 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交通作業基金」編列 12 億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魯明哲 陳素月 洪孟楷 趙正宇
蔡易餘 林俊憲 劉世芳 陳雪生 許淑華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四)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交通部觀光局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 觀光局統計，去年全台非法旅店（旅館、日租套房及民宿）高達 1,873 家，開罰總金額新台幣 1 億 461 萬元，其中台北市非法旅館最多；非法民宿則在屏東縣最多。根據交通部觀光局公布《111 年 1-10 月各縣市旅館業及民宿查報取締績效》之統計資料，未合法旅館（旅館及日租套房）共有 2524 家，未合法民宿共計 649 家，亦即直至 10 月，全台共計有 3,173 家非法旅店。

監察院 105 年調查報告及 109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皆指出，觀光局雖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店管理工作，然全國非法旅店家數仍持續增加，顯示非法旅店家數並未因該局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稽查、取締、輔導合法化等管理工作而減少；此外，對非法旅館之檢查家次比率低於對合法旅館之檢查，上述情形顯示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欠佳。

為維護旅客旅遊之住宿安全，保障消費者旅遊住宿權益，爰凍結該筆預算 10%，請交通部觀光局加強執行對非法旅宿之查報取締，並督導地方政府對非法旅宿之稽查與管理，於 3 個月內提交檢討及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予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43】

提案人：陳椒華 魯明哲 陳素月

2.有鑑於 112 年「交通作業基金」編列增撥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數 12 億元，乃具備有相當程度無視並低估疫情後受觀光復甦影響，而所能帶給觀光發展基金更多財源收入之現實，是以該項預算允宜審慎再議。爰此，特凍結「交通作業基金」預算數 50%，並要求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再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4】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陳椒華

3.交通部觀光局 112 年度預算「交通作業基金」下編列 12 億元，係持續推動「Tourism2025 台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經查，受疫情影響，觀光發展基金累積短絀金額不斷擴大，雖由公務預算撥款 12 億，112 年度預計短絀仍達 37.13 億元。建議凍結該項經費 10%，俟觀光局就該基金之財務控管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45】

提案人：趙正宇 蔡易餘 林俊憲 劉世芳 陳雪生

4.觀光局及所屬 112 年度預算案「交通作業基金—增撥觀光發展基金」編列 1,200,000 千元，主要辦理持續推動「Tourism2025 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114 年）」等相關工作事項，以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帶來之相關衝擊，希冀對內將打造地方魅力景點、擴大跨域合作，提升國民旅遊市場規模；對外強化台灣觀光品牌、廣拓國際客源，帶動來台旅客人次及觀光外匯收入之提升；並優化產業管理輔導機制及經營環境，提升台灣觀光產業服務品質；同時，完善旅遊資訊服務、推展智慧體驗，提供旅客更便利之旅遊環境，讓世界看見台灣從「防疫大國」成為「觀光大國」，期達成台灣成為「亞洲旅遊主要目的地」之政策目標。隨著新冠疫情（COVID-19）變換，該方案是否有進行相關細節微調，或目標進程是否有變，觀光局應詳細說明並落實管考機制。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觀光局就「Tourism2025 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114 年）之目前具體成效、後續規劃與預計目標」，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6】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5.為正式納管非都市土地農牧林用地上 1 公頃以下露營場，觀光局於 111 年 7 月公告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及《露營場管理要點》。然經查，至 12 月初僅 22 家業者提出申請合法化，另再新增 13 家非法業者。

有鑑於國人露營風氣日盛，露營場普遍設置卻未能有效管理稽查，存在消費者安全及環境破壞之嚴重風險，有透過公權力積極輔導合法、杜絕非法之必要及迫切性，然地方政府執行上亦有經費人力未到位之問題。為協助地方政府加速納管露營場，爰凍結交通作業基金 1,000 萬元，請觀光局 1 個月內研擬規劃，自「Tourism2025 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114 年）」計畫中每年提撥一定比例經費供地方政府申請用以輔導露營場合法化所需之執行項目（包含教育宣導、限期申請、發給登記證、獎勵表揚等），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7】

提案人：陳椒華 魯明哲 洪孟楷

(五)有鑑於新冠疫情趨緩，防疫標準及國境逐步解封，交通部觀光局僅針對旅遊團進行補助，針對自由行並無提出方案。自由行可提供比團體旅遊更多的自由空間，讓旅行者更方便，尤其團體旅遊多半會選擇較大眾化的景點，但自由行可有更多選擇空間，遊客腳步可到達更多據點，讓更多地區的相關業者受益。為吸引更多自由行旅客至花東旅遊及提升花東觀光收入，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針對花東自由行補助提出研議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8】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洪孟楷

(六)交通部觀光局 112 年度預算新增國庫撥補觀光發展基金 12 億元。經查觀光發展基金主要收入為機場服務費及其他促參租金，但因新冠疫情影響，導致機場服務費大幅減少，預計 111 年底累計短絀為 70.38 億元，淨值預計剩餘 39.68 億元；預計 112 年累計短絀將達 107.51 億元，淨值預計剩餘 14.56 億元。為防止觀光發展基金財務持續惡化，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針對觀光發展基金提出改善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9】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洪孟楷

(七)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觀光發展基金收入受到嚴重影響，目前雖由公務預算補助觀光發展基金 12 億元，然而 112 年度國際旅客來臺狀況仍不明確，為確保觀光發展政策推動不受影響，爰要求交通部應針對觀光發展基金財務因應方式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0】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林俊憲 劉世芳

(八)交通部觀光局 112 年度預算新增國庫撥補觀光發展基金 12 億元，以持續推動「Tourism 2025 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114 年)」相關工作。惟觀光發展基金主要財源為機場服務費收入與促參租金等收入，因受疫情國境管制影響，出境人數及機場服務費收入銳減，前 2 年度機場服務費決算數較預算數相比，減幅超逾八成。111 年起臺灣國境已逐步開放，但桃園國際機場服務費增幅仍難預估，該基金應通盤檢討調整計畫及預算資源配置，審酌財務能力避免基金總負債超過資產總值，進而影響基金業務之推動執行。爰建請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計畫調整檢討書面報告。【51】

提案人：許智傑 蔡易餘 林俊憲 陳素月

(九)我國針對新冠肺炎的邊境防疫措施從 111 年 10 月起逐步開放，國際趨勢(除中國外)也逐漸對疫情改採「共存」的寬送管制，由此可預估未來國內旅遊業亦可因旅客增加而需求提升。然而據交通部觀光局提供資料，109 及 110 年度停業之旅行社家數分別為 43 家及 67 家，111 年截至 8 月底 48 家，均較 107 至 108 年度之 22 家及 32 家增加，顯示旅行業受疫情衝擊甚巨，觀光局雖祭出員工薪資補貼、導遊領隊生計補貼、營運資金補貼等措施協助業者，惟截至目前為止旅行業者營運仍屬艱困。交通部觀光局 112 年度預算新增國庫撥補觀光發展基金 12 億元，即是為了紓解基金因紓困措施而產生之財務問題，而要實際健全基金財務，就需要紓困措施有效協助業者度過難關，讓觀光市場回復正常水準。爰此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就旅遊業紓困之措

施，廣納業者之意見，擴大與業者之雙向溝通，研議更有效率的紓困措施，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研議結論書面報告。【52】

提案人：劉世芳 林俊憲 陳素月 許智傑

(十)觀宏專案為交通部觀光局配合新南向政策，目的為促進印度、印尼、越南、緬甸、柬埔寨及寮國旅客組團來臺旅遊，但因受新冠疫情影響，暫緩受理申請作業，如今國門已開，行政院亦同意觀宏專案續辦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並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恢復，然過去曾多次發生藉觀宏專案入境，進行「假觀光、真偷渡」之案例，雖然觀光局針對本次重啟專案，已要求越南辦事處針對指定旅行社進行檢核，但仍有潛在風險。為防止不肖業者利用觀宏專案進行「假觀光、真偷渡」，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針對持續檢核指定旅行社營運狀況及更新相關資料進行研議，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3】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洪孟楷

(十一)有鑑於新冠疫情影響，109 至 110 年國外旅客及出國旅客與 108 年同期相比大幅減少，嚴重衝擊國內旅行業者，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109 年停業旅行社 43 家、110 年 67 家、111 年截至 8 月底 48 家，雖觀光局針對旅行社提出補助方案。據 UNWTO 調查評估，全球旅遊業回復至 2019 年疫情前水準，至少要 2024 年以後，而交通部觀光局所提方案多為短期紓困措施，對於長期疫情之成效有限。為復甦國內觀光產業，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針對旅行業者紓困措施提出精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4】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洪孟楷

(十二)交通部觀光局 112 年度預算於「觀光業務」項下編列「業務費」中「委辦費」辦理編製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 100 萬元。經查 107 及 108 年度之臺灣觀光衛星帳，於 110 年 9 月發布結果，109 年度則是 111 年 10 月發布，編制衛星帳均較當年延後 2 至 3 年。隨著疫情趨緩、國境解封，觀光產業處於復甦之際，臺灣觀光衛星帳須提升資料及時性，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針對臺灣觀光衛星帳資料之及時性提出改善方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5】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洪孟楷

(十三)交通部觀光局 112 年度預算於「觀光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 7 億元，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經查 106 至 108 年國旅總次數由 1 億 8,344 萬 9 千次至 1 億 6,927 萬 9 千次，足見國旅於疫情爆發前，已呈衰退趨勢，衰退原因應為國內旅遊景區同質性過高、未結合串聯成旅遊帶、遊憩據點著重硬體建設、部分景點缺乏後續維管等諸多問題。為促進國旅次數提升及改善國旅品質，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針對上述原因提出改善方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6】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洪孟楷

(十四)據交通部觀光局歷年觀光旅館營運月報統計，觀光旅館 108 至 111 年 9 月員工人數由 2 萬 6983 人減少為 2 萬 2079 人，其中國際觀光旅館減少 4138 人，一般觀光旅館減少 1193 人。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111 年 5 月已辦理旅館專案媒合計畫，仍無法解決缺工問題，據勞動力發

展署統計缺工原因為：求職者專業職能不符及基層工作起薪偏低等諸多因素。然而隨著疫情趨緩、國境解封，國際觀光客將逐漸來臺觀光，為因應未來來臺的觀光旅客，亟需解決觀光旅宿業者缺工問題，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針對如何解決觀光旅宿業者缺工問題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7】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洪孟楷

(十五)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觀光產業從業人員或有轉業之情況發生，目前國內外觀光產業逐漸復甦，然而觀光產業人力不足的狀況時有所聞，為確保國內觀光產業人力充足，以因應未來國際旅客來臺觀光及國內觀光需求，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於 1 個月內就觀光產業人力缺口提出因應之書面報告。【58】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劉世芳 林俊憲

(十六)交通部觀光局 112 年度預算編列「觀光業務—補助交通作業基金」7 億元，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中程計畫(108-112 年度)」，期藉由觀光環境品質提升及重點景區遊憩廊帶計畫，全面整備改善觀光遊憩硬體基礎設施及提升軟體服務。觀光局應積極參考相關旅遊調查之分析資訊，妥善規劃景區連結之交通串聯順暢度與方便性，加強結合在地人文與自然生態，以特色旅遊亮點展現多層次文化內涵，並衡量分眾旅客偏好，善用網路社群行銷，提供深度人性化體驗，以提升國內旅遊之質感。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於 2 個月內，就「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中程計畫(108-112 年度)之具體成效及計畫結束後之後續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9】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十七)我國自 111 年 8 月起陸續有行政部門網站及相關系統皆遭受資安攻擊，已成我國重大國安事件，為避免相關機敏資料遭駭客竊取、藉此散播不利我國之假訊息及癱瘓網路造成民眾生活不便，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應持續強化人員訓練、資通訊安全防護，且採購落實須符合我國資通訊安全檢核事項，並重新檢視既有資通訊設備、外包廠商營運之系統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及擬訂相關資安緊急應變措施，以維護我國資訊安全。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於 2 個月內，盤點目前所有相關系統設備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並就「資安攻擊之應處作為及整體資通訊安全防護策略」，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0】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十八)近年來政府機關發生數起不當運用約聘僱人員事件，多為要求其從事與原職務範疇無關之事，此況不僅嚴重減損我國政府信譽，亦有違廉能之旨。基此，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應定期盤點約聘僱人員之工作情況，並建立完善考察制度，以防上述情狀再度發生，並於 2 個月內針對「如何有效遏止濫用約聘僱人員及其考核機制」，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1】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十九)2019 年 Netflix 發表的「世界小吃」亞洲篇美食紀錄片中，臺灣的 4 家世界小吃都在嘉義，顯示出嘉義獨特多元的旅遊潛力，而許多嘉義市的店家，諸如聯興茶業、月桃故事館、信

昌食油行、草行居—諸羅蔬食、允統食材有限公司、壺豆花、噴水雞肉飯、半畝田有限公司、朱家麻花捲、溪橋客新鮮果優格專賣店、奮起福米餅、林聰明沙鍋魚頭、里響咖啡、新台灣餅鋪、阿潘肉包等，也在勇於嘗試、不斷創新下，開發出大受歡迎的伴手禮及美食，為嘉義市觀光產業注入新的靈魂。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應針對如何透過體驗活動、特色伴手禮及宣傳活動之辦理，協助嘉義市伴手禮業者建立品牌價值，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2】

提案人：蔡易餘 陳素月 許智傑 林俊憲 王美惠

(二十)有鑑於西拉雅國家風景區核心範圍內有歐欣掩埋場預定地，該計畫開發商取得法院判決勝訴，掩埋場隨時可以重啟，有死灰復燃之問題。由於該計畫位於生態敏感區，若開發成掩埋場恐影響周遭龍崎惡地自然地景與生態環境，亦影響西拉雅國家風景區之完整性。請交通部觀光局研議於 113 年編列預算徵收該區域土地，完整納入西拉雅國家風景區，以維護國家風景區之完整，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3】

提案人：陳椒華 魯明哲 陳素月

(二十一)查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理範圍包括獅頭山、梨山及八卦山，並於 2002 年 2 月 4 日核准苗栗縣南庄鄉納入參山國家風景特定區，以推動所轄區域之人文及自然資源。另查 2022 年 4 月 11 日該處辦公室正式啟用並坐落於臺中市霧峰區，惟其相關業務未納該區，爰建請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應積極提具相關計畫，以促進霧峰區人文及自然景觀之保育及推廣。【64】

提案人：許智傑 林俊憲 蔡易餘 林靜儀

(二十二)經統計國人國內旅遊總次數，從 106 至 110 年度分別為 1 億 8344 萬 9 千人次、1 億 7109 萬人次、1 億 6927 萬 9 千人次、1 億 4297 萬人次及 1 億 2602 萬 7 千人次，雖 109 及 110 年度受疫情影響國人出遊意願降低尚可預期，惟從統計資料可見，國內旅遊人次早於疫情前便開始減少，主要原因是因為各觀光景點之間同質性太高，且未能有效串連成為旅遊帶，又隨著高齡人口增加及受疫情影響，國人旅遊習慣改變，部分景點因為軟硬體建設老舊不足又缺乏維護管理，停車空間不足等，影響國人前往旅遊意願；另外，國門也既已對外開放，預期國際觀光客逐漸增加，惟國內多數旅遊景點缺乏友善多元文化的服務設施，恐降低不同文化、信仰的國際旅客來臺，故建議交通部觀光局應於 3 個月內重新盤點國內旅遊資源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以改善國內旅遊質感，提升國內、國際旅客旅遊意願。【65】

提案人：林俊憲 蔡易餘 許智傑

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原列 2,242 億 3,668 萬 3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5,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42 億 8,668 萬 3 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131 億 4,009 萬 2 千元，減列：

(1)「服務費用」650 萬元〔含「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業務費用」項下「旅運費」50 萬元及「推展費」100 萬元〕。

(2)「租金與利息」20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8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131 億 3,159 萬 2 千元。

3.稅前淨利：原列 110 億 9,659 萬 1 千元，增列 5,850 萬元，改列為 111 億 5,509 萬 1 千元。

(三)服務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72 億 5,039 萬 7 千元，減列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2 億 4,539 萬 7 千元。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 億 4,316 萬 7 千元、增加資金之轉投資 469 萬 3 千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20 項：

1.112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36 億 4,714 萬 6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蔡易餘 許智傑 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 1 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度預算「手續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18 億 3,433 萬 4 千元，與 111 年度預算 16 億 3,943 萬 9 千元相比，增列 1 億 9,489 萬 5 千元（增幅 12%）。經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以近 5 年（106-110 年度）相比較，營業利益減少達 741.6 億元（減幅 22.57%），各營業項目中以儲金減少 116 億 3,363 萬元（減幅 25.77%）、匯兌減少 9,718 萬 3 千元（減幅 27.58%）及簡易壽險減少 446 億 44 萬 6 千元（減幅 31.02%），營運值減少幅度最為明顯。鑑於，近年金融保險業務營運表現大幅下滑，112 年度預算編列手續費用項目卻大幅增列顯不合理，惟預算書中未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就此提出詳細說明，恐有預算浮濫編列之嫌，考量預算應樽節編列之原則，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2,000 萬元並凍結 1/10，待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該項計畫之運用及增列原因提出詳細說明之書面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9】

提案人：林俊憲 蔡易餘 許智傑

(2)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i 郵購業務工作承攬外包費」編列 2,000 千元。經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i 郵購營業收入預算數與 111 年度同為

23,500 千元，但 112 年度營運成本預算數卻編列 15,200 千元，較 111 年度編列之 10,000 千元增加 5,200 千元（增幅達 52%）。且 111 年 1 至 7 月該公司營運成本執行數 1,131.1 萬元已超逾全年營運成本預算數 1,000 萬元，有待積極控管營運成本。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說明 112 年 i 郵購營運成本預算數增加原因，並就「精進 i 郵購營運成本控管」提出具體改善措施與整體策略，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1】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2. 112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研究發展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新一代 i 郵箱軟硬體設計研究案」編列 1,100 千元。經查 i 郵箱自 105 年起建置至今已逾 2,400 餘座，惟審計部於查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之審核通知事項指出，有 791 座使用率未達 30%，421 座未滿 10%，主要係由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設置 i 郵箱前，僅勘察設置地點之空間大小、網路、消防、電力等各項硬體設置條件是否符合需求，未辦理設置地區民眾之 i 郵箱需求市場調查所致。爰此，112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11 億 8,207 萬 1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就「強化 i 郵箱設置前評估作業及加強 i 郵箱使用率」提出具體改善措施與整體策略，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5】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3. 112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預算「營業成本」項下「勞務成本」中「郵件處理費」之「租金與利息」編列 1 億 5,077 萬 7 千元，與 111 年度預算 9,967 萬 3 千元相比增列 5,110 萬 4 千元（增幅 33.8%），其中以機器租金預算增加最多，較上年度增列 8,404 萬 5 千元（增幅 536.7%）。經查，該項預算 108 至 110 年度分別編列 5,112 萬 7 千元、7,921 萬 4 千元、7,011 萬 8 千元，決算數分別為 6,981 萬 3 千元（執行率 136.5%）、1 億 2,092 萬 2 千元（執行率 152.7%）、9,438 萬元（執行率 134.6%），近 3 年執行率均超過預算數甚多，顯見過往預算未能準確編列；又 112 年度預算機器租金編列暴增，惟預算書中卻未詳細說明其預算增加之用途，恐有預算浮濫編列之嫌，為確保預算覈實編列，故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該項計畫之運用提出詳細說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7】

提案人：林俊憲 蔡易餘 許智傑

4. 112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成本」編列 1,851 億 0,892 萬 1 千元，凍結二分之三，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陳椒華 林俊憲 蔡易餘
許智傑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 4 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 有鑑於(一)111 年第三季中華郵政甫發生對於子公司中華快遞公司人員待遇辦理不當之督導爭議，受批評有悖當前中央政府辦理解決低薪政策之情形，且後續改善情形未見積極成果。(

二)營業成本當中之金融保險成本科目中，外幣兌換損失項目於 110 年度便達到 227 億元支出，然而卻於 112 年度預算數上並無概估數，而是全然空白。爰此，特凍結「營業成本」預算數 20%，並要求限期於 1 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9】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陳椒華

(2)節日旺季前夕、電商促銷等檔期，運輸物流業往往有「包裹爆量」之情形。有鑑於中華郵政中秋前夕包裹大量湧入，加上截郵日期公告過晚，造成外勤同仁疲於奔命、壓力大增，引發工會不滿。人力不足與作業量有限造成郵政同仁分送不及，導致具時效性之農產品或食品受到影響，易致報廢及浪費，亦引發民怨而歸責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導致公司方、郵政同仁及民眾三方皆輸之局面。

為確保佳節前夕相關郵寄郵遞作業順暢，儘速紓解尖峰郵件量以減輕同仁投遞包裹之壓力，爰凍結郵件處理費項下服務費用預算 15%，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儘早公告、宣導符合處理量能之截郵日期，提前部屬規劃、調整相關服務內容，並要求各局處研擬人力備援計劃，提交書面報告予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20】

提案人：陳椒華 林俊憲 魯明哲

(3)機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8 條之相關規定，以確保駕駛人安全。

有鑑於近年郵局函件衰退、包裹量大增，再加上部分郵局未設置快捷包裹專投單位，致使平常負責混投之郵務士得協助快捷包裹，造成郵務士工作量倍增；此外，郵務士負責範圍大，來回郵局耗時，加上快捷包裹具時效性，為了確保投遞效率，許多投遞士不得不超載運送。

為避免機車載運過多包裹，增加郵務士投遞風險，爰凍結郵件運輸費項下服務費用預算 15%，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盤點各局包裹之載運狀況、研擬增加快包專投，並提出改善計畫如：建立投遞紀錄等，於 3 個月提交書面檢討報告予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21】

提案人：陳椒華 林俊憲 魯明哲

(4)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度預算「什項營業成本」項下編列 1,520 萬元，辦理 i 郵購業務，用以提供網路商城平臺輔導小商、小農等微型業者進行網路銷售。經查，i 郵購 111 年度與 112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連兩年歲入編列同為 2,350 萬元，營業成本卻分別為 1,000 萬、1,520 萬元，112 年度成本竟較 111 年度增列 520 萬元，增幅達 52%，惟 i 郵購項目預算收入連年減少，108 年度至 110 年度收入由 3,120 萬 2 千元減少為 2,337 萬 6 千元，兩年間收入減少 782 萬 6 千元，減幅達 25.08%，112 年度預算編列又在近兩年歲入編列未增加的前提下，增加歲出預算編列，顯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有效控管營運成本，有違預算遵節編列原則，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500 萬元並凍結 1/10，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 i 郵購業務收支平衡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22】

提案人：林俊憲 蔡易餘 許智傑

5.112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費用」編列 279 億 2,505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陳椒華 許智傑 林俊憲

蔡易餘 陳素月 李昆澤 劉權豪 劉世芳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 5 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有鑑於 110 年交通部便受行政院要求而開始修訂《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計畫將部分郵政人員之員工結清年資、一次所領退休俸等，納入所得替代率計算，且比照軍公教年改超過天花板部分再逐年調降，所預計對中華郵政退休加在職超過 2 萬名人員有所衝擊。再查，截至 111 年 12 月 9 日行政院會處理中之法律案便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且隨時可能通過。是以中華郵政允宜積極藉 112 年預算有所因應，而非僅被動作為，如此方可落實對郵政人員之保障，爰此特凍結「營業費用」預算數 15%，並要求限期於 1 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3】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陳椒華

(2)近期發現有詐騙集團假冒中華郵政向民眾散布詐騙信件及簡訊，引誘民眾點擊連結並線上刷卡的「釣魚郵件」。不但受害民眾眾多，更因為中華郵政是台灣人非常信賴的機關，被害人往往看到郵局信件毫無沒防備，事後被盜刷的損失，被列為爭議款項，無法追回。

鑑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強化反詐騙宣傳、詐騙防治常識等推廣活動，爰凍結預算 4,000 萬元，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如何強化反詐騙常識宣傳及推廣活動研擬改善對策，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7】

提案人：許智傑 林俊憲 蔡易餘 陳素月

(3)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推展費」編列 3 億 6,999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推廣行銷業務等。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近 5 年度決算財務收支概況（詳表 1）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逐年遞減；而近 5 年度 6 項主要營運項目中僅郵件業務有成長（詳表 2），允宜通盤檢討提出改善措施，提升經營效率。依此，建議凍結該筆預算百分之十，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方可動支。【28】

提案人：陳素月 許智傑 林俊憲 蔡易餘

表 1 中華郵政公司近 5 年度決算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6	107	108	109	110
營業收入	328,615,907	302,779,655	280,756,843	299,209,517	254,456,250
營業成本	282,763,158	261,387,979	240,720,862	257,620,222	207,147,301
營業費用	27,950,933	29,351,171	26,771,706	26,524,674	34,985,505
營業利益	17,901,816	12,040,505	13,264,275	15,064,621	12,323,444
營業外收入	310,954	252,016	199,574	197,682	293,490
營業外費用	561,694	90,688	157,149	202,351	113,016
所得稅費用	7,043,463	(2,229,446)	3,958,356	5,923,148	2,475,974
淨利	10,607,613	14,431,279	9,348,344	9,136,804	10,027,944

資料來源：中華郵政公司 110 年決算書。

表 2 中華郵政公司近 5 年度決算主要營運項目營運值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6	107	108	109	110	110 年較 106 年 增減量及幅度
郵件業務	24,934,114	27,424,987	26,821,675	27,666,500	27,464,541	2,530,427 (10.15%)
集郵業務	760,804	658,827	550,991	625,663	616,720	-144,084 (-18.94%)
儲金業務	45,136,922	44,551,135	44,301,691	37,842,942	33,503,292	-11,633,630 (-25.77%)
匯兌業務	352,430	309,742	280,111	259,362	255,247	-97,183 (-27.58%)
簡易壽險	143,778,905	133,671,585	127,794,006	118,502,415	99,178,459	-44,600,446 (-31.02%)
代理業務	514,460	535,276	65,547	163,392	118,899	-395,561 (-76.89%)

說明：108 年代理業務承作量減少，主因係該公司未續取得代發統一發票獎金業務所致；109 年代理業務量大增，主要係因 109 年發放及兌付 3 倍券所增加之業務量。

資料來源：中華郵政公司 110 年決算書。

(4)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近期採購掃碼槍，用以提高各支局之工作效率，然有郵政同仁反映，新採購之掃碼槍操作起來非常遲鈍，掃讀條碼不易且有感應不良之問題，致使郵政同仁必須手動輸入資料，增加行政成本，此外部分支局甚至「以舊代新」，持續使用舊款之掃碼器，以避免行政困擾。

採購設備不符郵政同仁需求及預期效果之情形並非個案，先前亦有許多郵政同仁反映：新採購之雷射印表機夾紙不斷，造成寄存單之浪費，以及捷穎機車車體設計不良、時常故障維修又耗時等諸多意見，顯見郵政公司之採購辦法有檢討之必要。

為確保採購設備符合第一線郵政同仁之需求，避免造成資源錯置及浪費，爰此，凍結業務費用項下折舊及攤銷預算 15%，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採購辦法，並調查上述個案之採購過程有無不法，另於採購前廣徵第一線同仁之意見，強化驗收機制，於 3 個月提交書面檢討報告予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29】

提案人：陳椒華 林俊憲 魯明哲

(5)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有關「管理費用」預算，共編列 38 億 6,141 萬 7 千元，依據勞動檢討統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已發生 2 件違反勞動基準法、4 件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之違規狀態，嚴重影響郵政勞工權益，應檢討改善，爰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有關「管理費用」預算，共編列 38 億 6,141 萬 7 千元，應予凍結 20%，待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就如何改善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31】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林俊憲 劉世芳

(6)今年適逢「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屆滿 20 年，現代婦女基金會在 2 月曾邀請企業人資進行座談，受訪者不約而同直指，推動職場性別平權最大的阻力，就是公司高層「性別敏感度嚴重不足」、「觀念不合時宜」，受訪者也進一步表示，得知公司內有案件，卻仍私下關說撮合，令被害人遭受二次傷害，導致當事人對於公司處理方式和結果往往感到失望、不滿意。

經查，今年某支局發生性騷爭議，面談過程顯有瑕疵，為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爰凍結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預算 10%，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確實落實性平機制，並加強主管層級之性別教育，定期辦理性平課程，並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檢討報告予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32】**

提案人：陳椒華 林俊憲 魯明哲

(7)為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等相關措施，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各等郵局（郵件處理中心）設有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

經查 107 年 1 月至 111 年 10 月郵政公司各局曾擔任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之委員名單，部分支局之申調會委員組成有適任性不足之虞，為確保性騷擾申訴調查是公正性與專業性，爰凍結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預算 10%，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各地方支局重新評估申訴調查委員會委員組成之適任性，並加強申調會委員之性別平等教育，於 3 個月提交書面報告予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33】**

提案人：陳椒華 林俊憲 魯明哲

6.112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固定資產建設及改良擴充計畫」共編列預算 72 億 5,039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林俊憲 劉世芳 陳素月
蔡易餘 許智傑 趙正宇 陳雪生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 6 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有關「固定資產建設及改良」共編列預算 72 億 5,039 萬 7 千元，相關預算包括專案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等，考量過去部分專案計畫執行狀況不佳，相關預算應更加擰節，爰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有關「固定資產建設及改良」共編列預算 72 億 5,039 萬 7 千元，應予刪減 1 億元，另凍結 1 億元，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針對，針對過去固定資產建設及改良辦理成效提出檢討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4】**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林俊憲 劉世芳

(2)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編列「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30 億 1,187 萬 4 千元，目的係為因應物流產業未來發展趨勢。經查，111 年度截至 7 月底郵政資訊中心工程進度仍落後 2.21 個百分比，恐未能達成 111 年底前竣工目標；又工商服務中心歷經 3 次流標而於 110 年核定緩建；上述缺失允宜加強控管工程進度，妥適規劃緩建土地之處理。依此，建議凍結該筆預算百分之十，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方可動支。**【37】**

提案人：陳素月 林俊憲 蔡易餘 許智傑

(3)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郵

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編列 30 億 1,187 萬 4 千元。惟 111 年度截至 7 月底郵政資訊中心工程進度落後，且工商服務中心亦多次流標而緩建。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中華郵政針對工程進度控管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38】

提案人：趙正宇 林俊憲 劉世芳 陳雪生 蔡易餘

(4)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度預算編列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 30 億 1,187 萬 4 千元，但截至今年 7 月郵政資訊中心整體工程進度仍落後 2.21%，恐無法達成 111 年底的竣工目標，爰凍結預算 3 億元，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如何妥適規劃土地使用及加強控管工程進程研謀改善，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9】

提案人：許智傑 林俊憲 蔡易餘 陳素月

7.逢年過節透過郵局寄送禮盒必定爆量，經常發生包裹塞爆郵局，比平均處理量多出四、五成，甚至暴增 2 倍多，造成基層負責收寄、運輸和投遞的同仁疲於奔命、壓力大增，引發工會不滿。節日包裹暴增，但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人力不足，導致延誤投遞，尤其有時效性的農產品或食品易受影響而造成報廢及浪費。爰此，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檢討特定節日郵政人力調度不足問題，並提出及早規劃因應節慶暴增包裹之臨時處理人力招聘，改善節日人力調度及物流作業，降低郵務士的負擔及避免延誤投遞等問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及節日臨時人力招聘方案。【24】

提案人：陳椒華 林俊憲 魯明哲

8.審計部於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營業部分）報告指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營收衰退億餘元，惟「營業收入」自 106 年度之 3,286 億餘元，降至 110 年度之 2,544 億餘元，減幅達 22.57%，主要係壽險業務營業收入自 106 年度之 1,874 億餘元，下滑至 110 年度之 1,365 億餘元，減少 508 億餘元，衰退幅度達 27.13%所致。除此之外，從獲利能力之重要指標「營業收益率」（營業利益占營業收入之百分比）觀之，中華郵政公司除 109 年達 5%外，110 年為 4.84%、111 年為 4.97%、112 年預估為 4.93%，敬陪國營事業中「金融保險業」之末座。爰此，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 112 年度營業收益率 5%為目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營運改善計畫，提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營績效。【40】

提案人：劉世芳 李昆澤 蔡易餘 林俊憲

9.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本業，主要營運項目為郵件、集郵、儲金、匯兌、簡易壽險及代理業務等 6 項，依據中華郵政公司 110 年決算書來看，近 5 年度 6 項主要營運項目中，僅郵件業務有所成長，其餘 5 項主要營運項目皆呈衰退之勢。又查，集郵、儲金、匯兌、簡易壽險及代理業務，5 年來營運值減少介於 1.44 億元至 446 億元間，減幅介於 18.94%至 76.89%間，又 110 年度儲金、匯兌及簡易壽險等 3 項業務營運值為近 5 年最低，公司獲利能力持續呈現下滑。為提升中華郵政獲利能力，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立即檢討精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本業營運項目績效改善方案書面報告。【41】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洪孟楷

1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i 郵購客戶別銷售概況顯示，近 3 年皆以銷售於內部員工為主，金額介於 2 億 4,842 萬 2 千元至 3 億 5,771 萬 2 千元間，占比介於 69.09% 至 73.10% 間，111 年截至 7 月，銷售內部員工比例仍占 66.69%，足見中華郵政公司開發外部客戶成效不大，並有強迫內部員工消費之疑慮。為有效提升 i 郵購外部客源，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外部客源不足進行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42】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洪孟楷

11. 據審計部「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型塑 i 郵購平台特色，開闢「關懷農產行銷專區」、「台灣農特產品館專區」及「公益關懷專區」。經查 i 郵購於 111 年 3 月 16 日架上銷售商品共 169,523 項，其中農特產品之「生鮮產品」商品僅 14,052 項，占 8.29%，其餘九成商品並未符合平台特色，販售驗證農產品，九成未標示賣家及商品資訊或標示不全、八成未標示驗證標章或標示不清，顯示 i 郵政對於產品控管能力嚴重不足。為提升 i 郵政架上商品品質及維護消費者權利，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商品品管進行通盤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43】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洪孟楷

12. 據審計部「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i 郵購會員數截至 110 年 3 月底止，會員數達 52 萬筆。然中華郵政公司尚未將 i 郵購會員資料納入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核心業務及核心資通系統。有鑑於警政署刑事局統計，110 年度國人因線上賣場個資外洩遭詐騙案超過 3,000 件。為防止民眾個資因 i 郵購外洩，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將 i 郵購會員資料納入核心資通系統，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4】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洪孟楷

1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員工數逐年遞減，自 108 年至 111 年 7 月為止，由 2 萬 6,035 人降低至 2 萬 5,148 人，而各年預估退休人數自 111 年 908 人增為 115 年度之 1,312 人，呈逐年增加趨勢，然 111 至 112 年度擬進用員工 1,923 人，恐無法補足之前所缺員額數及預估退休人員數，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精進人力資源管理，對於人力招募、培育與運用提出改善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5】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洪孟楷

14. 桃園中壢郵局新建工程，已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正式開工，預估 114 年 3 月 19 日正式完工，為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完工，提升國人與桃園市民眾辦理郵政、金融等相關業務之便利性，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把關工程之施作期程，並落實相關管考期程，俾利計畫執行順遂。【46】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1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預算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30 億 1,187 萬 4 千元。經查，該項計畫仍有部分標案工程執行進度略微落後，亦或是招商不順導致流標之情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持續妥予控管，並妥適規劃

緩建土地之處理，以利本計畫如期如質完工。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就「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之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提出具體改善方針與應變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7】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1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估各年退休員工人數自 111 年度之 908 人增為 115 年度之 1,312 人，增加 404 人（增幅 44.49%），呈逐年增加趨勢。為因應未來幾年員工退休人數增加，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規劃人才招聘計畫、加強培育與人力運用，以充實人力資源，確保我國郵政持續成長及永續經營。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整體人力發展策略」，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8】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17. 我國自 111 年 8 月起陸續有行政部門網站及相關系統皆遭受資安攻擊，已成我國重大國安事件，為避免相關機敏資料遭駭客竊取、藉此散播不利我國之假訊息及癱瘓網路造成民眾生活不便，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單位應持續強化人員訓練、資通訊安全防護，且採購落實須符合我國資通訊安全檢核事項，並重新檢視既有資通訊設備、外包廠商營運之系統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及擬訂相關資安緊急應變措施，以維護我國資訊安全。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盤點目前所有相關系統設備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並就「資安攻擊之應處作為及整體資通訊安全防護策略」，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9】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18. 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預算書揭示，112 年度「保費收入」較 111 年度增加 25 億 5,600 萬元（增幅 3.11%），惟網路投保比率及保費收入占比仍偏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持續開發新商品、優化作業流程、強化宣導行銷及推廣數位通路服務，以提升保費收入。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就「網路投保業務宣導行銷及推廣數位通路服務之精進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0】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19. 嘉義市文化路郵局（901 支局）成立於 1927 年，被登錄為歷史建築。經查，建築外觀修復暨周邊景觀工程整建已花費 4,667 萬 8 千元，原定於 111 年 10 月 7 日完工，卻延宕至 112 年 5 月底才能竣工。有鑑於嘉義市文化路郵局內有早期郵政用具、文物及郵史等重要文資，並依據「中華郵政史臺灣編」資料，彙整嘉義郵局歷史、沿革及劉銘傳在嘉義地區開辦新式郵政之史料，後續應將文物及郵史資料，須妥善保存並規劃展示，讓歷史文化有效傳承。爰請交通部研議設置郵政博物館嘉義館，並規劃常態展、特展、兒童多元學習展場、體驗區及語音導覽等設施，並有完整行銷計畫，避免浪費 4,600 萬元公帑，未達成活化歷史建築之目的，以及社會教育與休閒娛樂功能。【51】

提案人：蔡易餘 林俊憲 許智傑 陳素月 陳椒華
王美惠

2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自 103 年度起轉投資台灣行動支付公司，其目的除增加投資收益外

，也期望透過引進民營金融及物流專業，提高中華郵政公司金流及物流產業上、下游整合能力，並提供多元化服務、開發新種業務等，惟台灣行動支付公司因功能受限與支付款便利性不佳等因素，難與其他行動支付平臺相比，在台灣各類型行動支付中排名敬陪末座，且近 5 年仍持續呈現虧損，故建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擴大發展台灣行動支付平臺用於郵政業務並持續滾動式檢討，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以利改善台灣行動支付公司收益情形。【52】

提案人：林俊憲 蔡易餘 許智傑

12 月 21 日（星期三）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審查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審查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審查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七、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八、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九、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繼續審查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三、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四、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五、審查委員趙正宇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六、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七、審查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八、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九、審查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審查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二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一、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二、繼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三、審查委員賴品妤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四、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五、審查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六、審查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七、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八、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九、審查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一、審查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二、審查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三、審查委員沈發惠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四、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五、審查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六、審查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七、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六十七條之一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八、審查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九、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一、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二、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三、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四、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五、審查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六、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七、審查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八、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九、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十、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十一、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十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十三、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十四、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十五、審查委員游毓蘭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十六、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十七、繼續審查委員呂玉玲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十九、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十、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日會議有委員陳椒華代表時代力量黨團、洪孟楷、李昆澤、劉世芳、江永昌、邱臣遠代

表民眾黨黨團、林俊憲、游毓蘭、林奕華及楊瓊瓔說明提案要旨，由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及路政司司長林福山報告後，計有委員洪孟楷、陳椒華、李昆澤、趙正宇、陳素月、劉世芳、許智傑、魯明哲、游毓蘭、林俊憲、陳以信、江啟臣、邱顯智、賴品妤、劉權豪、蔡易餘及林奕華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邱臣遠、羅美玲及傅崐其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12 月 22 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審查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審查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審查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七、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八、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九、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繼續審查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三、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四、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五、審查委員趙正宇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六、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七、審查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八、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九、審查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審查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二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一、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二、繼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三、審查委員賴品妤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四、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五、審查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六、審查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七、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八、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九、審查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一、審查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二、審查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三、審查委員沈發惠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四、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五、審查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六、審查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七、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六十七條之一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八、審查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九、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一、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二、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三、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四、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五、審查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六、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七、審查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八、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九、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十、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十一、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十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十三、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十四、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十五、審查委員游毓蘭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十六、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十七、繼續審查委員呂玉玲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十九、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十、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十一、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

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七十二、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

七十三、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七十四、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航港建設基金非營業預算。

七十五、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

(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七十案有委員陳椒華等 3 人，委員魯明哲等 3 人，委員洪孟楷等 3 人計 3 案所提修正動議共 5 案及委員魯明哲、游毓蘭等 4 人所提附帶決議併予討論審查。)

決議：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一案至第七十案審查完竣，內容如審查結果壹，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世芳補充說明。

二、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討論事項第七十一案至第七十五案本(22)日預算審查結果，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

四、本(22)日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調整。

五、112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航港建設基金及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均審查完畢，內容如審查結果貳。

審查結果壹：

一、法律名稱、第九條、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三十一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七條之一、第六十八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皆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二、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不予增訂。

三、第二十九條、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三十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八十二條條文，依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九十二條條文，及相關修正動議、附帶決議，均保留，送院會協商。

五、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為：

「第七條之一 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

一、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七款。

二、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

三、第三十一條第六項或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

四、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五款、第四項或第九十二條第七項。

- 五、第四十二條。
- 六、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三項。
- 七、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
- 八、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十三款、第十六款或第二項。
- 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
- 十、第四十八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或第七款。
- 十一、第四十九條。
- 十二、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三條之一。
- 十三、第五十四條。
- 十四、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併排臨時停車。
- 十五、在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禁止臨時停車之處所停車。
- 十六、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二項。
- 十七、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三款。

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於第一項之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舉發。

民眾依第一項規定檢舉同一輛汽車二以上違反本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其違規時間相隔未逾六分鐘及行駛未經過一個路口以上，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以舉發一次為限。

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對第一項檢舉之逕行舉發，依本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辦理。」

(第七條之一條文說明欄另增列文字，以符實務之需求。)

六、第十五條條文修正為：

「第十五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或領用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 一、經通知而不依規定期限換領號牌，又未申請延期，仍使用。
- 二、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期滿未繳還。
- 三、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載運客貨，收費營業。
- 四、領用試車牌照，不在指定路線或區域內試車。
- 五、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有效期屆滿，不依規定換領而行駛。
- 六、領用古董車專用牌照，不依規定之時間、路線或區域內行駛。

前項第一款情形經再通知依限換領號牌，屆期仍不換領者，其牌照應予註銷；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之牌照應扣繳註銷；第四款應責令改正；第五款

之牌照應扣繳並責令換領。」

七、第十六條條文修正為：

「第十六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 一、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
 - 二、除頭燈外之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排氣管、消音器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或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致影響行車安全。
 - 三、尾燈、煞車燈、倒車燈、方向燈、後霧燈、第三煞車燈、輪廓邊界標識燈污穢不予清潔或為他物遮蔽，致影響正常辨識。
 - 四、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
 - 五、計程車，未依規定裝置自動計費器、車頂燈、執業登記證插座或在前、後兩邊玻璃門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
 - 六、裝置高音量或發出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
-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並應責令改正、反光紙並應撤除；第六款除應依最高額處罰外，該高音量或發出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或噪音器物並應沒入。」

八、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為：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鍰外，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但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九、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為：

「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車。
- 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
- 四、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
- 五、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
- 六、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
- 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本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四萬元罰鍰。

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情形，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十、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為：

「第二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

罰鍰，並禁止其駕駛：

- 一、領有普通駕駛執照，駕駛營業汽車營業。
- 二、領有普通駕駛執照，以駕駛為職業。
- 三、領有軍用車駕駛執照，駕駛非軍用車。
- 四、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
- 五、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輕型機車。但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取得該汽車駕駛執照者，不在此限。
- 六、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
- 七、駕駛執照逾有效期間仍駕車。

汽車駕駛人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小型車、普通重型或輕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型重型機車者，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並禁止其駕駛。

第一項第七款之駕駛執照並應扣繳之。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但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十一、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為：

「第二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 一、將駕駛執照供他人駕車。
- 二、允許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之人，駕駛其車輛。」

十二、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為：

「第三十條之一 汽車行駛道路，車輛機件、設備、附著物不穩妥或脫落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前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十三、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為：

「第三十三條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 一、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 二、未保持安全距離。
- 三、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 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 五、站立乘客。
- 六、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 七、違規超車或跨行車道。
- 八、違規減速、臨時停車或停車。
- 九、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 十、未依施工之安全設施指示行駛。
- 十一、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
- 十二、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
- 十三、進入或行駛禁止通行之路段。
- 十四、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 十五、行駛中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
- 十六、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

前項道路內車道應為超車道，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致堵塞超車道行車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除前二項外，其他違反管制規定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不得行駛或進入第一項道路之人員、車輛或動力機械，而行駛或進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前四項之行為，本條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適用該規定。

第一項之管制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十四、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為：

「第四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 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 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
- 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 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 五、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 六、在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迴車、倒車、逆向行駛。

汽車駕駛人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違反前項第五款情形，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

未滿十八歲之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十五、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為：

「第四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 一、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
- 二、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
- 三、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減速慢行。
- 四、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
- 五、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
- 六、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
- 七、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處新臺幣七千二百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致人受傷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十六、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為：

「第四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 一、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 二、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
- 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 四、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
- 五、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
- 六、駕車行駛人行道。
- 七、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

八、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九、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

十、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十一、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

十二、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

十三、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

十四、遇幼童專用車、校車、教練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

十五、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

十六、佔用自行車專用道。

十七、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十八、行經設有停車再開標誌、停標字或閃光紅燈號誌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停讓。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

前項情形致人死傷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

十七、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為：

「第四十八條 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

二、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三、行經交岔路口未達中心處，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彎。

四、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或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

五、道路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在慢車道上左轉彎或在快車道右轉彎。但另設有標誌、標線或號誌管制者，應依其指示行駛。

六、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

七、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占用最內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

十八、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為：

「第五十六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或停車時，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四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但計程車駕駛人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罰該乘客。」

十九、第六十條條文修正為：

「第六十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本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 一、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
- 二、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
- 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 四、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汽車駕駛人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情形，且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四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二十、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為：

「第六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 一、利用汽車犯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 二、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人員之稽查或有第六十條第一項之情形，因而引起傷害或死亡。
- 三、撞傷正在執行勤務中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
- 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死亡。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者，並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二次以上者，並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致人重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至六個月。

汽車駕駛人駕駛大客車、大貨車、聯結車或重量逾三點五公噸之動力機械，而有前項應受吊扣駕駛執照情形時，吊銷其駕駛執照。

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在判決確定前，得視情形暫扣其駕駛執照，禁止其駕駛。」

二十一、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為：

「第六十六條 汽車牌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須滿六個月，且經公路主管機關檢驗合格後，始得再行請領。

前項屬因牌照吊扣期間行駛而吊銷牌照者，應於其原違反本條例應受吊扣牌照處分期滿後，始得再依前項規定請領牌照。」

二十二、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為：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四項、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依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前項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實施對象、教育或治療實施機構、方式、費用收取、完成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除有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情形外，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二十三、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為：

「第七十四條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一千兩百元以下罰鍰：

- 一、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 二、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 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
- 四、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 五、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 六、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 七、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 八、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 九、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慢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慢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八款之情形，導致視覺功能障礙者受傷或死亡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二十四、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為：

「第八十五條 本條例之處罰，受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於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處理。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

本條例之處罰，其為吊扣或吊銷車輛牌照者，不因處分後該車輛所有權移轉、質押、租賃他人或租賃關係終止而免於執行。

依本條例規定逕行舉發或同時併處罰其他人之案件，推定受逕行舉發人或該其他人有過失。」

二十五、第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為：

「第八十五條之三 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六條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及前條第一項之移置或扣留，得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行移置或扣留，其屬第五十六條第四項之移置，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為之。上述之移置或扣留，得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

前項移置或扣留，得向汽車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其不繳納者，追繳之。

第一項移置保管或扣留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本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前項公告無人認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

依本條例應沒入之車輛或其他之物經裁決或裁判確定者，得拍賣、銷毀或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

前五項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辦法，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二十六、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為：

「第八十六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 三、酒醉駕車。
-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 六、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 七、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 八、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

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審查結果貳：

一、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原列 94 億 2,733 萬 5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5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9 億 2,733 萬 5 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54 億 2,255 萬 9 千元，減列「營業成本」1,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4 億 1,155 萬 9 千元。

3.稅前淨損：原列 59 億 9,522 萬 4 千元，減列 5 億 1,100 萬元，改列為 54 億 8,422 萬 4 千元。

(三)服務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154 億 3,010 萬 9 千元，減列 5,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3 億 8,010 萬 9 千元。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20 項：

1.112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成本」編列 133 億 1,010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陳雪生 魯明哲 李昆澤 陳素月
許智傑 林俊憲 趙正宇 蔡易餘 許淑華
劉世芳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 1 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有鑑於勞務成本預算之編列本質，乃盼藉投入營業成本入，進而帶動營業收入和營運品質之穩定，然而所見屬勞務成本中用以支出訓練課程之鐘點費（含員工協助方案講座），卻在整體勞務成本相較前一年度為多，且機場業務可預見更較繁忙之際，在預算數上卻有所縮減，恐令服務品質和營運方之重視上有所打折。復以 112 年度員工人數 702 人，在與前一年度人數相同下，屬勞務成本中之超時工作報酬（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及值班費）預算數卻大幅增加，相比桃機公司另可選擇進用專職人員而論，亦有人事及勞動措施之檢討空間。爰此，特提案刪除「營業成本—勞務成本」5%預算數，並另凍結 15%預算數，俟後經向本院交通委員會限期於一個月內提交「桃機公司 112 年度勞務成本（服務費用）編列檢討暨落實帶動營業收入增加之規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

提案人：洪孟楷 陳雪生 魯明哲

(2)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預算共編列 11 億 7,588 萬 5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以及 110 年度決算皆有增加，考量桃機公司 112 年度已經預計虧損，相關預算支用應更加謹慎，且應就過去預決算之差異進行妥適說明，爰此，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預算共編列 11 億 7,588 萬 5 千元，應予凍結 10%，待桃機公司於 1 個月內，就過去該項預算預決算之差異及執行改善作為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8】

提案人：李昆澤 陳素月 許智傑 林俊憲

(3)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度預算「無人機偵防勞務採購」之分年性項下編列 8,400 萬元。經查，該計畫自 109 年起編列預算 1 億 9,000 萬元分四年執行，原委託中科院辦理，惟中科院於 111 年 7 月函覆機場公司表示無法承接，截至目前該計畫毫無進展，預算執行率為零，顯見該計畫未能依計劃覈實辦理，目前桃園國際機場無人機闖入事件頻傳，截至 111 年 8 月底，因無人機入侵多達 7 次，影響航班 34 架次，旅客人數達 3240 人次，超越 109-110 年加總，為近年新高。故建議凍結該預算 1/2，待機場公司就該計畫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未來無人機防禦系統建置始末及達成效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

提案人：林俊憲 趙正宇 蔡易餘

(4)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編列 61,595 千元。經查，該項預算較 111 年度預算案增加 84 萬元（增幅 1.38%），並較 110 年度決算數增加 3,062 萬 1 千元（增幅 98.86%），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詳細說明該項預算增加原因及使用規劃。此外，以機場公司用品消耗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觀之，109 至 110 年執行率分別僅 71.63%及 50.04%，加上 112 年度預計營運虧損仍鉅，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審慎參酌近年決算執行及業務量預計變動情形，本擲節原則檢討編列。爰此，爰此，建議減列該項預算 1,500 萬元；另凍結該項預算 10%，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說明該項費用增加原因，並就相關預算執行之必要性及預期效果，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1】

提案人：魯明哲 洪孟楷 許淑華

(5)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度預算「用品消耗」項下編列 6,159 萬 5 千元，較 110 年決算數增加 3,062 萬 1 千元（增幅 98.86%），係考量疫後旅客運量復甦，為維護營運品質及旅客使用清潔用品之需求，又桃園機場進入工程高峰，換發通行證之耗材使用增加。經查，108-110 年決算數分別為 4,878 萬（執行率 96.79%）、4,625 萬 4 千元（71.63%）、3,097 萬 4 千元（50.04%）。惟機場公司預估 112 年度服務旅客為 995 萬 1 千人次，僅為疫前 108 年服務人次 4,868 萬 9 千人之 20.44%，且考量機場公司 112 年度預計虧損 59 億 9,522 萬 4 千元，為符合擲節預算之原則，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500 萬並凍結 1/5，待桃園機場公司針對用品消耗預算提出書面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13】

提案人：林俊憲 蔡易餘 趙正宇

(6)有鑑於「營業成本—其他營業成本」當中，原屬前一年度之「行銷推廣費」無故自 112 年

度改以「推展費」名義編列預算支出，且執行之內容並未有年度間之殊異處；如此，已明顯有預設本院審查中央政府各類總預算之行銷推廣費時，將有統一減列之決議，並以此企圖規避之。復以其他營業成本中主要支出預算數，乃執行於固定或無形之資產陸續完工入帳後，所因此必須支應之折舊及攤銷所致，但所見桃機公司並未有任何詳實之預算書刊載說明內容，有悖應當具有之揭露與透明。爰此，特提案減列「營業成本—其他營業成本」10%預算數，並另凍結15%預算數，俟後經向本院交通委員會限期於一個月內提交「桃機公司 112 年度改以『推展費』取代原『行銷推廣費』名稱原因暨折舊與攤銷預算執行規畫」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4】

提案人：洪孟楷 陳雪生 魯明哲

(7)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度預算「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項下合計編列 22 億 9,335 萬 4 千元，高於 110 年決算數（20 億 9,859 萬 5 千元），及 111 年預算數（20 億 8,717 萬 2 千元）。該計畫主要係辦理桃園機場跑滑道、機坪、航站大廈、助導航系統及電力系統與電腦設備等設施之維護管理。惟影響機場安全事件頻傳，今年曾發生因委外廠商操作不慎造成第二航廈部分區域停電，或桃機公司官網遭駭客攻擊致網頁無法瀏覽等，顯見該項計畫執行仍有改善空間。桃園國際機場其設施品質攸關飛航安全，亦影響國家形象，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1,000 萬並凍結該項預算 1/5，待機場公司就強化設施維護管理及設備韌性提出書面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15】

提案人：林俊憲 趙正宇 蔡易餘

(8)有鑑於桃園機場歷年編列修理保養與保固總預算，平均為 20 億元，112 年度預算編列增幅近 10%，整體已達 22.9 億元。為避免執行航廈整修、跑道維護保養計畫，進而影響航班起降之情事，爰建請桃園國際機場公司針對機場內各項維護修繕項目，進行必要性評估並提出書面報告，以達提升整體機場旅運品質的目的，俟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使得動支。【18】

提案人：許智傑 陳素月 蔡易餘 林俊憲

(9)考量到全球疫情已有減緩之趨勢，各國對於邊境防疫措施逐漸鬆綁，我國自 2022 年下半年起亦對出入境防疫管制逐步放寬，包括國際機場協會（ACI）也預估全球機場客運量將開始回升。與此同時，國內亦出現黑幫、詐騙集團進行人口販運至柬埔寨等國之犯罪行為，隨著機場旅客數的增加，未來對於相關人口販運、詐騙、走私等犯罪的防治，將有賴於機場駐衛警、保全等的維護。爰此「專業服務費—保警及保全費用」原編列 2 億 8204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10%，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相關說明，並於一個月內書面送達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始得動支。【21】

提案人：劉世芳 李昆澤 趙正宇 林俊憲

(10)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其他營業成本—專業服務費—保警及保全費用」編列 282,045 千元。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1 日發生承攬廠商剪斷電纜事件，同年 7 月 9 日再度發生外籍旅客在第一航廈候機室旁吸煙室破窗攀爬下樓並穿越擅出

。上述事件，除造成機場設施損壞外，也嚴重危害機場安全，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以此為戒，持續加強空側場內巡檢、增設電子巡檢點，並要求針對可疑人員巡視通報。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就「協強化桃園國際機場各項安全防護機制之韌性」提出具體改善措施與整體策略，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2】**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2.112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費用」編列 18 億 5,019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陳雪生 魯明哲 許智傑 陳素月
蔡易餘 林俊憲 陳椒華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 2 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有鑑於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連年藉「營業費用—業務費用」預算編列，委託外界進行「航線發展研究案」以及「企業社會責任暨永續發展委託調查研究案」。如此，恐有悖航線發展之權責與主導，應當歸屬行政機關民用航空局之分際，復以企業社會責任暨永續發展等業務，亦應直接由機場公司方所從事，而非藉對外委託進而凸顯營運方在能力與責任之有限。爰此，特提案減列「營業費用—業務費用」5%預算數，並另凍結 15%預算數，俟後經向本院交通委員會限期於一個月內提交「桃機公司辦理航線發展研究案之歷年成效暨 112 年績效展望」及「桃機公司委託外界進行對內『企業社會責任暨永續發展』之效益評估與 112 年預期成效」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3】**

提案人：洪孟楷 陳雪生 魯明哲

(2)英國調查機構公布 2022 年全球最佳機場排名，桃園國際機場名列第 67，從 18 名退步至 67 名，下滑了近 30 名；鑑於我國邊境管制已放寬，因應後疫情時代之旅遊復甦規劃，爰建請桃園國際機場公司，針對如何提升旅客特色及吸引海外旅客來台、後續航線發展研究計畫等，說明如何提升服務水準及機場競爭力，以提供國內外旅客更佳之體驗，俟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使得動支。**【24】**

提案人：許智傑 陳素月 蔡易餘 林俊憲

(3)為配合我國國家文化政策、保存航空史料並推廣民航事業等目的，桃園國際機場航空科學館曾經是北部唯一以交通與航空科技為主題的展館；2015 年桃園機場為了擴建第三航廈與滑行道將航科館拆除，原有館藏和室外陳列的 18 架展示機陸續歸還軍方或轉贈大專院校，惟桃機公司當時計畫以 3 到 5 年時間，在軍用機場南側的前黑貓中隊棚廠為中心，興建新的航空科學館，硬體工程經費約 7 億元，但事後計畫卻不了了之。台灣現在成為無任何國際級航空科學館的國家，爰建請桃園國際機場公司針對如何重啟國際級航空博物館或規畫其他航空教育空間，並進行可行性評估，以兼顧機場公司應善盡社會教育之責，俟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使得動支。**【25】**

提案人：許智傑 陳素月 蔡易餘 林俊憲

(4)有鑑於 112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自預算編訂作業開辦之際，不久前才與我國法務部調查局簽署「資通安全合作備忘錄」完畢，並規劃分享資安情資、推動資安演練及暢通雙邊通報應變管道作業，藉以落實機場公司為國內特定非公務機關之最高責任等級 A 級之重要性防護。然而，考量相關防護及建置並未具體落實於相關管理費用當中，復以桃機公司就與我國調查局簽定之資通安全合作備忘錄預計進度成效，亦於 112 年度規劃有所未盡詳實之處，另就桃機公司是否設置資安長要職迄今亦未有清晰態度。爰此，特提案減列「營業費用—管理費用」10%預算數，並另凍結 20%預算數，俟後經向本院交通委員會限期於一個月內提交「桃園機場公司辦理資安防護精進規劃暨 112 年預期成效」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6】

提案人：洪孟楷 陳雪生 魯明哲

(5)桃機第三航廈預計於 2025 年啟用，然航廈分配原則出現許多爭議。經查桃機公司原先擬照國際航空聯盟進行分配，之後以「兼顧國籍航空公司未來能共同發展」為由，而改依航線分配，造成部分航空從業人員不滿。航空從業人員表示，以航線進行分配有諸多缺點如：不符國際趨勢，除了會造成民眾轉機不便外，亦會造成航空公司增加行李跨航廈轉接之困擾，此外，不同航空公司相同航線起降，恐會有過於集中特定時間帶等諸多問題。為維護航廈配置之公平性，及確保旅客與航空公司之權益，爰此提案凍結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預算 10%，俟桃機公司針對航廈配置問題進行利弊分析，分別就「一聯盟一航廈」及「航線分配」之缺點提出因應方法，並提出書面報告予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27】

提案人：陳椒華 陳素月 洪孟楷

(6)美國眾議院議長裴洛西訪臺期間，桃機公司官方網站伺服器自八月二日至四日上午屢遭駭客攻擊，導致網站呈現空白無法瀏覽，旅客無法查詢班機離到場時間，以及傳出機場遭導彈襲擊等假消息之情事。有鑑於機場為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為避免敏感時刻再有影響政府資訊布達，影響民眾認知之情況發生，爰此，提案凍結管理費用項下電腦軟體服務費 100 萬元，俟桃機公司針對資安維護作業進行加強，並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28】

提案人：陳椒華 陳素月 洪孟楷

3.有鑑於按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預計表所載，預計截至 112 年末所比較 111 年同期，在負債預計數上，兩者間僅增加 28.34 億元負債預計數。復以，所見專用於借款利息支應之「營業外費用」項下「財務成本」預算數，112 年編列 2.62 億元用於支付利息，相較 111 年同項預算數 1.37 億元，再增加 1.24 億元數額。然而，考量交通部刻正執行受行政院核定之 112 年度增資 150 億元作業，其可應用於償還債務所用，避免利息費用繼續支出，再按相比 111 年度負債預計數之增加規模，所換算支應於利息費用之增加，亦有所繳利息過高之疑慮。爰此，「營業外費用」凍結二十分之一，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112 年度桃園機場公司辦理當前負債償還作業之近五年規劃暨落實成效精進」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9】

提案人：洪孟楷 陳雪生 魯明哲

4.112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154 億 3,010 萬 9 千元，凍結 5 億元（含「建置航機跑道自動異物偵測系統工程計畫」450 萬元），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趙正宇 蔡易餘 陳素月 許智傑
陳椒華 洪孟楷 魯明哲 許淑華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 4 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編列「專案計畫」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合計 154 億 3,000 萬元。經查，112 年度預算為近三年新高，分別為 110 年決算的 2.9 倍（53 億 5,137 萬 7 千元），111 年預算的 1.5 倍（104 億 8,169 萬元），惟截至 111 年 8 月止，計有 24 項計畫分配預算執行率未及 5 成，其中更有 14 件執行率不足 1%，110 年度構建固定資產執行率更僅有 66.17%，顯見該項目預算執行率極差，未能依計劃覈實編列預算，恐有預算過度編列之餘，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5,000 萬並凍結 1/10，待機場公司就各計畫執行規劃提出書面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32】

提案人：林俊憲 趙正宇 蔡易餘

(2)機場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以下簡稱購建固定資產）下，編列「專案計畫」126.38 億元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27.92 億元，共計 154.30 億元，分別較 110 與 111 年度預算（案）數，增加 130.26 億元及 49.48 億元。經查：110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執行率僅 66.17%機場公司 110 年度編列購建固定資產預算數 24.04 億元，加計以前年度保留數 55.39 億元及奉准先行辦理數 1.44 億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80.87 億元，決算數 53.51 億元，可用預算執行率（以下簡稱執行率）僅 66.17%。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仍有多項計畫預算執行落後，允待積極檢討。綜上，機場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154.30 億元，為近 3 年度新高，惟其 110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執行率僅 66.17%，且截至 111 年 8 月底，仍有多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允宜積極控管各計畫執行進度，並妥為規劃 112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之辦理內容，俾利儘早達成預期效益。爰此提案凍結「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 10%，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後始得動支。【33】

提案人：蔡易餘 陳素月 許智傑 林俊憲

(3)112 年度桃機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之繼續計畫下，編列「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120 億 5,700 萬元，該計畫投資總額 956 億 8,100 萬元，截至 112 年度累計已編預算數 314 億 5,799 萬 8 千元，占全部計畫 32.88%，完工期程預計為 115 年 12 月。二、經查：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之核定與修正情形；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尚有部分標案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受其他工程影響尚未復工。綜上，112 年度桃機公司預算案編列「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120 億 5,700 萬元，截至 111 年 8 月底，仍有部分標案工程執行進度略微落後，允宜持續妥予控管，並審慎辦理關聯工程之整合

協調作業，俾使本計畫如期如質完工。爰此提案凍結「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預算 10%，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後始得動支。【34】

提案人：蔡易餘 陳素月 許智傑 林俊憲

(4)桃園國際機場為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相關資訊安全之防護作為至關重要。有鑑於近期台鐵車站、高雄國際機場等重要交通場站均曾發生電子看板遭駭客入侵之情事，桃機公司官網亦曾遭駭客惡意攻擊致使網站停擺，顯見桃機公司亟需全面提升桃園國際機場各項軟硬體設施之資安防護成效。經查，桃園國際機場明年度持續規劃多項資訊軟體設備之更新及汰換，為維護資訊顯示設備之資訊正確性並確保不受外部惡意攻擊，爰提案凍結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機械及設備項目 10,000 千元，俟桃機公司針對資訊電視牆及報到櫃台顯示設備之供應廠商是否具中資背景、設備零組件是否含中國製產品及資安防護壓力測試成果等進行全面盤點，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35】

提案人：陳椒華 陳素月 洪孟楷

(5)機場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下，賡續編列「建置航機跑道自動異物偵測系統工程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經費 450 萬元。本計畫總經費 6 億 5,537 萬 7 千元，期程 109 至 113 年度，截至 112 年度累計編列 2 億 7,450 萬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 3 億 8,087 萬 7 千元。經查：審計部指出機場公司辦理規劃建置跑道監視異物偵測系統之評估作業未臻周妥；宜審慎辦理評估作業，如確具有建置必要性，允應加速辦理。綜上，機場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賡續編列「建置航機跑道自動異物偵測系統工程計畫」經費 450 萬元。鑑於該公司自 104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跑道監視異物偵測系統迄今已逾 7 年，仍處於概念性驗證與評估階段，允宜加速辦理評估及建置作業，俾儘早強化機場飛航安全管理。爰此提案凍結「建置航機跑道自動異物偵測系統工程計畫」預算 10%，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後始得動支。【36】

提案人：蔡易餘 陳素月 許智傑 林俊憲

(6)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度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下編列「建制航機跑道自動異物偵測系統工程計畫」450 萬元。經查，該計畫自 109 年起編列 6 億 5,537 萬 7 千元分四年執行，109-111 年決算數分別為 1.9 萬、248 萬、158 萬，合計僅執行 404.1 萬元，截至目前該計畫仍處於概念性驗證與評估階段，該計畫未能依計劃覈實辦理，近年跑道異物造成飛航安全問題頻傳，統計自 108-111 年已發生 10 次，致使桃園機場評鑑於 3 年內由第 18 名跌至第 67 名，退步近 50 個名次，且審計部業已針對該問題提出審核報告，指出自 104 年度起該計畫已延宕 7 年，桃機公司亦未作出具體改善，故建議凍結該預算 450 萬，待機場公司就該計畫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7】

提案人：林俊憲 趙正宇 蔡易餘

(7)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2,792,109 千元。經查，該項之分年性項目下，賡續編列「建置航機跑道自動異物偵測

系統工程計畫」經費 450 萬元，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自 104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跑道監視異物偵測系統迄今已逾 7 年，仍處於概念性驗證與評估階段，應加速辦理評估及建置作業，儘早強化機場飛航安全管理。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450 萬元，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就「建置航機跑道自動異物偵測系統工程計畫」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整體策略、預估建置期程及其相關預算規劃與效益分析後，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8】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5.有鑑於 112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營業外收入」所見，過往於含換發機場通行工作證、機坪駕照、車證、廢鐵變賣等什項收入上，皆過度低估。查「什項收入」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數據，110 年便達 377.2%規模，又 111 年會計損益資訊所揭迄至第 3 季便有 340.5%之多，是以 112 年度「什項收入」該項次僅編列 2,038 萬 5 千元實有過低。爰此，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桃園機場公司辦理換發機場通行工作證、機坪駕照、車證、廢鐵變賣等什項收入評估作業精進規劃」書面報告。【6】

提案人：洪孟楷 陳雪生 魯明哲

6.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自 109 年起財務狀況由盈轉虧，110 年底營運資金虧損 44.08 億元，顯見流動資產已無法支應流動負債，預計 112 年底待填補虧損將達 142.58 億元，且情形日趨惡化；又桃機公司自 110 年度起須仰賴借款融通因應日常業務之資金需求，預計 111 年底累積舉借數達 248.84 億元，趨近該公司資本額 257.32 億元，惟近來桃機公司多項重大工程同時進行，其中 24 件預算執行率未及五成，更多達 14 件預算執行率不到 1%，行政院既已核定 112 年度增資 150 億元，故建議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允宜切實掌握各重大工程進度，確保預算覈實編列，積極開源節流，落實債務管理，並審酌推動調整提列特別公積及盈餘分配比率。【39】

提案人：林俊憲 趙正宇 蔡易餘

7.依據國際機場協會公布資料，桃園機場貨運量近年穩居世界排名第 7，為國際重要貨運轉運樞紐，惟就知名單位研究，桃園機場貨物集散站平均單位面積效能，與國際重要貨運機場相比明顯不足，考量疫後全球供應鏈重組及確保供應鏈韌性之國際合作，桃園機場貨運集散之功能應有機會提升，與 110 年貨運量 281.21 萬公噸相較，2040 年將達到 402 萬公噸，故建議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把握國際貨運發展趨勢，參酌國際標竿機場經驗，妥為規劃刻正辦理之新貨運園區，以符合國際貨運發展之需求。【40】

提案人：林俊憲 趙正宇 蔡易餘

8.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受疫情影響，預計 111 年底累積舉借數達 248.84 億元，交通部於 112 年度預算增資 150 億元協助該公司改善財務結構及填補資金短缺。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檢討財務狀況及債務管理，於 1 個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1】

提案人：趙正宇 林俊憲 李昆澤 陳椒華

9.根據英國非營利獨立調查機構 Skytrax 公布之 2022 年全球最佳機場排名，選出 2022 年全球

100 大機場評比，桃園機場在世界最佳 100 座機場名列第 67 名，相較 2020 年的 18 名、2021 年的 37 名，為近 10 年排名最低，排名較 2021 年下滑達 30 名之多。回顧歷年桃園機場世界排名：2012 年第 29 名、2013 年第 24 名、2014 年第 18 名、2015 年第 17 名、2016 年第 20 名、2017 年第 21 名，2018 年第 15 名，2019 年第 13 名，2020 年第 18 名、2021 年的 37 名，2022 年成績竟還不如 10 年前之排名！桃園機場雖發新聞稿表示 Skytrax 全球百大最佳機場排名本次調查期間為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5 月，在此期間由於臺灣嚴防疫情，導致 2021 年機場出入境旅客量僅 90.9 萬人次；再加上檢疫流程管制嚴格，對旅客滿意度造成直接影響，故百大機場排名下滑。然世界各國同遭新冠病毒疫情影響，2022 年世界排名前三大機場分別為：第 1 名杜哈的哈瑪德國際機場、第 2 名日本東京羽田機場、第 3 名新加坡樟宜機場，與 2021 年排名相同，顯見桃園國際機場未發現近年國際評比排名逐漸下滑之真正原因及改善方式，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全球 100 大國際機場評比下滑之檢討及具體改善策略計劃作為之書面報告。【42】

提案人：傅崐萁 洪孟楷 魯明哲

10.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近年編列機場安全維護相關經費包括委外保全費、機場各項安全管理監控系統維護費，112 年度分別於「專業服務費」項下「保警及保全費用」與「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項下「機械及設備修護費」編列 2 億 8,204 萬 5 千元及 1 億 5,701 萬 8 千元。依據桃機公司提供資料，111 年迄至 9 月底計發生 2 起影響機場安全事件，其中外包標案承攬廠商員工於中央車道剪斷電纜，造成桃園機場第二航廈部分區域停電事件及外籍旅客於桃園機場第一航廈候機室旁吸煙室破窗攀爬下樓並穿越擅出引發社會關注。爰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檢視相關設施潛在之弱點，強化各項安全防護機制之韌性，持續檢討維安機制之完備性與妥適性，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43】

提案人：傅崐萁 洪孟楷 魯明哲

11. 112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編列 126.38 億元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27.92 億元，共計 154.3 億元，111 年度預算數增加 49.48 億元。經查截至 111 年 8 月底，計有 24 項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不含一次性項目）分配預算執行率未及八成或尚未分配預算。為使預算執行能有效提升，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分配預算執行率未及八成及尚未分配預算之項目進行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44】

提案人：傅崐萁 洪孟楷 魯明哲

12. 桃園機場 110 年貨運量 281 萬公噸創歷史新高，預計 2040 年將達 402 萬公噸，又依據國際機場協會（ACI）公布資料，桃園機場貨運量自 106 至 110 年均名列前十名，為國際航空貨運之重要機場。有鑑於財團法人臺灣全球商貿運籌發展協會，桃園國際機場新貨運園區物流作業流程及功能規劃配置研究案指出，桃園機場貨物集散站平均單位面積效能明顯與國際標竿機場相比，效能明顯不足。為因應未來航空貨運增加，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依行政院所核定之園區綱要計畫，辦理新貨運園區相關事宜，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辦理

新貨運園區進行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5】

提案人：傅崐萁 洪孟楷 魯明哲

13.我國自 111 年 8 月起陸續有行政部門網站及相關系統皆遭受資安攻擊，已成我國重大國安事件，為避免相關機敏資料遭駭客竊取、藉此散播不利我國之假訊息及癱瘓網路造成民眾生活不便，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單位應持續強化人員訓練、資安防護，且採購落實須符合我國資安檢核事項，並重新檢視既有資訊設備、外包廠商營運之系統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及擬訂相關資安緊急應變措施，以維護我國資訊安全。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盤點目前所有相關系統設備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並就「資安攻擊之應處作為及整體資安防護策略」，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6】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14.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規劃自 111 至 123 年辦理新貨運站工程，預計以民間參與方式投入經費 268 億元。且據相關研究指出，桃園機場貨物集散站平均單位面積效能較國際標竿機場略低，且預期未來航空貨運之中大型貨品需求減緩及全球電商強勢發展等，將使全球航空貨運重量減輕，貨品價值提升，運送件數增加，考量長期航空貨運需求發展趨勢及國際機場多有積極辦理冷鏈發展規劃、資訊科技運用及服務指標設計等，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視貨運發展趨勢，參酌國際標竿機場經驗，妥慎辦理相關規劃作業。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就「新貨運園區設計規劃、園區定位及配置規劃、效益分析、周遭交通衝擊之具體評估及發展策略」，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7】

提案人：魯明哲 洪孟楷 許淑華

15.112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編列 120 億 5,700 萬元。經查，該項計畫仍有部分標案工程執行進度略微落後，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持續妥予控管，並審慎辦理關聯工程之整合協調作業，以利本計畫如期如質完工。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就「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之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提出具體改善方針與應變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8】

提案人：魯明哲 洪孟楷 許淑華

16.因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自 110 年度起，皆需仰賴借款融通因應日常業務之資金需求，預計 111 年底累積舉借數達 248.84 億元，已趨近該公司資本額 257.32 億元，交通部於 112 年度預算增資 150 億元協助該公司改善財務結構及填補資金短缺，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仍待持續檢討財務狀況及債務管理，以利後續重大建設推動及機場永續經營。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就「提升桃園機場營運效能及健全財務之具體策略」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9】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17.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為維持服務品質，近年持續參與國際機場評比，亦辦理相關委託研究蒐集旅客意見。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2020 至 2022 年，桃園機場於

Skytrax 評比之世界最佳百大機場排名由 18 名退步至 67 名，隨邊境管制陸續放寬，預期客運量將逐步回溫，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妥為瞭解旅客意見，並據以改善相關設施及服務，以提供旅客更優質之機場體驗。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就「提升桃園機場整體服務品質之具體策略」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0】

提案人：魯明哲 洪孟楷 許淑華

18.111 年 3 月，桃園國際機場發生工程小包工程人員偷剪電纜，導致第二航廈停電之情事，該事件造成鄰近高壓電纜受損需汰換等損害；在 7 月時，亦發生外籍旅客於登機前，擅自離開管制區，搭乘計程車逃逸。上述情形可能影響機場之運作及旅客之安全，顯見桃園機場之維安機制有其檢討之必要，爰此，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強化與落實安全維護作業，定期檢視相關設施潛在之弱點，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避免上述情況再度發生。【51】

提案人：陳椒華 魯明哲 洪孟楷

19.交通部考量航空客運量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大幅下滑，而補貼航空業者機場降落停留等設施使用費。經查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執行交通部委任辦理補貼上開航空產業機場降落費及停留費情形，核有航空貨運業務之項目。然疫情期間，航空貨運實際貨運量明顯優於疫情發生前，並創近 10 年新高，其運價也因供不應求而大幅上漲，惟貨運及客機載貨航班 109 至 110 年度仍獲補貼降落費及停留費 35 億 3,139 萬餘元，顯見桃機公司未審酌航空貨運實際營運優於疫情發生前之情況，致使補貼似未符政府原先紓困之意旨。爰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檢討相關補貼之妥適性，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以確保及補貼對象之合理性。【52】

提案人：陳椒華 陳素月 洪孟楷

20.臺灣邊境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解封，航空運能、航點正陸續恢復，許多外籍航空規劃陸續恢復航班，國籍航空公司亦不斷引進新機，再加上第三航廈工程占用部分停駐空間，導致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因停機坪空間嚴重不足，而必須暫緩短程外籍航空停駐過夜，部分航線被迫取消。為因應航線復甦及航空業者營運及發展之需求，爰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滾動式檢討航機停駐之相關管理措施，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航空業者及旅客之權益。【53】

提案人：陳椒華 陳素月 洪孟楷

二、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原列 114 億 7,380 萬 2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項下「勞務收入」5,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5 億 2,380 萬 2 千元。

2.業務總支出：131 億 8,889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原列 17 億 1,509 萬 4 千元，減列 5,000 萬元，改列為 16 億 6,509 萬 4 千元。

(三) 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 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133 億 7,690 萬 3 千元，減列 1 億 9,325 萬 1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131 億 8,365 萬 2 千元。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 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5,260 萬元、資產之變賣 5,358 萬 5 千元，均照列。

(八) 通過決議 19 項：

1. 112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用人費用」編列 60 億 3,065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蔡易餘 趙正宇 陳素月 許智傑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 1 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 民航基金於 112 年度於「勞務成本」及「管理及總務費」編列用人費用合計 60 億 3,065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 58 億 1,200 萬元增列 2 億 1,853 萬 3 千元（增幅 3.76%），主要係行政院核增飛航服務總台預算員額 33 人。經查，108-110 年決算數分別為 49 億 1,100 萬、50 億 6,700 萬、52 億 6,200 萬元，賸餘數分別為 2 億 2,000 萬、4 億 5,600 萬、4 億 4,100 萬，疫情前之決算尚有賸餘，又 109-110 年平均缺員 258 人，顯見原有預算員額仍未能完全進用，為符合撙節預算之原則，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2,000 萬元並凍結 1/10，待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就員額進用情形提出書面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6】

單位：新台幣億元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決算數	49.11	50.67	52.62
賸餘數	2.20	4.56	4.41

提案人：林俊憲 蔡易餘 趙正宇

(2) 民航基金 112 年度預算於「勞務成本」及「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用人費用共計 60 億 3,065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數增加 2 億 1,853 萬 3 千元（增幅 3.76%），主要係行政院核增飛航服務總臺預算員額 33 人，暨調整待遇、員工考績晉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率調升等所需經費。然 107 至 108 年度平均缺員 155 人，109 至 110 年度平均缺員 258 人，增加 103 人，固因飛航服務總臺及航空站人員，具高度專業性及技術性，不易由其他機關選用，致使甄補時程較長；然缺額未及補滿，又獲增新員額，甚至資深員警退休而遞補之新進警力俸級較低、因應疫情調整勤務時數致超勤加班費賸餘等，據民航基金近年度用人資料顯示，該基金 109 及 110 年度平均用人費用賸餘達 4.49 億元，且截至 111 年 8 月底已缺員 343 人，見表 1，112 年度民航局屬作業單位復獲增預算員額 33 人。

表 1 107 至 112 年度民航基金員額進用情形表

單位：人

年度	局屬作業單位			航警局			合計		
	預算員額	實際員額	差異數	預算員額	實際員額	差異數	預算員額	實際員額	差異數
107	1,774	1,659	-115	1,789	1,755	-34	3,563	3,414	-149
108	1,758	1,647	-111	1,980	1,931	-49	3,738	3,578	-160
109	1,824	1,656	-168	2,155	2,061	-94	3,979	3,717	-262
110	1,882	1,667	-215	2,127	2,089	-38	4,009	3,756	-253
111	1,952	1,693	-259	2,130	2,046	-84	4,082	3,739	-343
112	1,972	-	-	2,114	-	-	4,086	-	-

說明：1.本表 111 年度實際員額係截至 8 月底資料。

2.本表差異數＝實際員額－預算員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航基金提供資料

上述情況，除有是否能培訓大量新進人力之疑慮，同時亦會面臨日後大批人力同時離退之情況，隨疫情減緩，國境逐漸解封，各航空站之相關人力宜儘速補齊，爰提案凍結民航局屬作業單位項下編列勞務成本—用人費用 1 億元、航警局預算項下編列勞務成本—用人費用 1 億元，俟民航作業基金針對新進人力進用時程、缺員遞補之改善策略，於三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解凍。【7】

提案人：陳素月 許智傑 蔡易餘 林俊憲

2.112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水電費」編列 2 億 6,401 萬 9 千元，雖較 111 年預算已有減列，但仍較 110 年度決算增加 4,388 萬 5 千元，考量 110 年或因疫情影響，因此水電支出減少，然而相關費用仍較疫情前之 108 年決算高出 1,271 萬 3 千元，因此為節約能源，相關預算仍需擲節，爰此，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2 年度「水電費」編列 2 億 6,401 萬 9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8】

提案人：李昆澤 林俊憲 陳素月 許智傑

3.112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9 億 4,889 萬 8 千元，凍結 800 萬元，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林俊憲 陳素月 許智傑 劉權豪

劉世芳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 3 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2 年度「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共編列 9 億 4,889 萬 8 千元，較 111 年度編列之 9 億 3,227 萬 3 千元增列 1,662 萬 5 千元，考量 112 年度民航基金預算預計短絀，相關費用應力行擲節，爰此，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2 年度「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共編列 9 億 4,889 萬 8 千元，應予刪減 500 萬元。【9】

提案人：李昆澤 林俊憲 陳素月 許智傑

(2)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2 年度「修理保養及保固」項下合計編列 9 億 4,889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決算數 8 億 5,190 萬 4 千元，增加 9,699 萬 4 千元。該項經費主要辦理跑滑道、機坪、草地、排水、航站大廈、助導航設備、空橋、行李輸送、空調、電腦等相關設備設施之維護保養，

由於近年來受疫情影響，機場收入減少，致債務負擔逐年攀升，因此民航局各航空站應設法樽節，降低相關經常性支出，避免浪費公帑。爰此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2 年度「修理保養及保固」項下合計編列 9 億 4,889 萬 8 千元，應予減列 300 萬元。【10】

提案人：劉權豪 李昆澤 劉世芳 林俊憲

4.112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之「其他」之遙控無人機規範管理推動委外服務案編列 6,328 萬元，考量無人機發展快速，日新月異，國外已發展以無人機進行貨物運送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加速相關法規之研議，爰此，112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之「遙控無人機規範管理推動委外服務案」編列 6,328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1 個月內，就遙控無人機規範管理精進，以及其他國家近年法規演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4】

提案人：李昆澤 林俊憲 陳素月 許智傑

5.112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133 億 7,690 萬 3 千元，凍結 6,000 萬元，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李昆澤 趙正宇 林俊憲 許智傑
陳素月 蔡易餘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 5 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 民航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以下簡稱購建固定資產）編列 133 億 7,690 萬 3 千元，包括專案計畫 114 億 4,439 萬 6 千元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9 億 3,250 萬 7 千元。

觀諸該基金近年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不含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執行情形，108 至 110 年度可用預算執行率由 71.24% 逐年降為 61.51%。

108 至 110 年度民航基金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不含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執行率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計畫項數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108	172	2,293,373	2,292,363	4,585,736	3,267,069	71.24%
109	193	1,158,543	3,013,867	4,172,410	2,622,095	62.84%
110	193	1,369,719	3,796,382	5,166,101	3,177,525	61.51%

說明：本表執行率＝決算數/可用預算數。

依據審計部審核報告，該基金 110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不含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主要包括：計畫工程土地涉及訴訟、未因應工程相關法令規定之修正及時調整規劃進度、未審慎規劃前置作業及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等所致。

爰此「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133 億 7,690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5%，俟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於三個月內針對購建固定資產之預算執行率改善，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9】

提案人：劉世芳 李昆澤 趙正宇 林俊憲

(2)依行政院核定「高雄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及相關政策指示，民航基金辦理高雄國際機場新航廈（含運轉中心）工程，規劃建設一座供國際線、國內線共用之新航廈，並整合既有機場陸路聯外運輸系統。鑑於近期受疫情及烏俄戰爭影響，營建物價上漲，有工程遭遇發包不易之情形，又為降低新航廈施工期間產生之衝擊，同時施工及營運為原則，爰建請民用航空局督促辦理設計廠商經費額度使用建造效益最大化，並考量施工期間妥為規劃交通動線安全，俟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0】

提案人：許智傑 陳素月 蔡易餘 林俊憲

6.依據行政院 107 年 2 月核定「高雄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及相關政策指示，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 2 期辦理高雄國際機場新航廈（含運轉中心）工程，規劃建設一座供國際線、國內線共用，年容量 1,650 萬人次之新航廈，並整合既有機場陸路聯外運輸系統。本計畫（第 1 期）經行政院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核定，總經費 373 億 4,378 萬元，期程自 111 年至 121 年，辦理項目包括：A 滑行道北移、陸側共同管溝新建及管線遷移、新建東側立體停車場、新航廈東側主體與 C 登機指廊、整建周邊停機坪等。鑑於近期受 COVID 疫情及俄烏戰爭影響，營建物價上漲，迭有工程遭遇發包不易之情形，據民航基金說明，本計畫預計於 112 年度辦理基本設計（含審議）、委託細部設計及監造招標等事項，允宜妥為督促未來辦理設計廠商，兼顧景觀造型、使用需求、施工可行性、預算額度等，避免重蹈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期程延宕、經費大幅增加之覆轍。此外，為維持高雄機場正常營運，並降低新航廈施工期間產生之衝擊，本計畫規劃以先建後拆、半半施工之原則辦理，考量施工期間大型機具、物料進出動線與人流、車流、飛機動線交織，允宜妥為規劃設計，以維安全。爰此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應於 2 個月內針對高雄國際機場施工規劃設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22】

提案人：劉世芳 李昆澤 趙正宇 林俊憲

7.交通部 112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以下簡稱購建固定資產）編列 133 億 7,690 萬 3 千元，包括「專案計畫」114 億 4,439 萬 6 千元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19 億 3,250 萬 7 千元。但 108 至 110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不含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執行率由 71.24%逐年降為 61.51%，詳表 1。

表 1 108 至 110 年度民航基金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不含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執行率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計畫項數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108	172	2,293,373	2,292,363	4,585,736	3,267,069	71.24%
109	193	1,158,543	3,013,867	4,172,410	2,622,095	62.84%
110	193	1,369,719	3,796,382	5,166,101	3,177,525	61.51%

說明：本表執行率＝決算數/可用預算數。

交通部民航作業基金 112 年度新增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多達 27 項（含於 112 年度補辦預算者），預計投資金額 381 億 3,486 萬 7 千元，鑑於 108 至 110 年執行率逐年下降，為使預算有效利用執行，爰請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針對 112 年度持續或新增之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不含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其前置作業規劃進度、管控計畫、預計時程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3】

提案人：陳素月 許智傑 林俊憲 蔡易餘

8.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2 年度進用員額較 111 年度增加 32 人，考量近年來民航基金員額缺員狀況加劇，歷年用人費用之決算皆低於預算，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針對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人員進用狀況進行妥善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24】

提案人：李昆澤 林俊憲 陳素月 許智傑

9. 受全球疫情影響旅運量大幅減少，以機場服務費及機場相關設施權利金為主要收入來源之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收入較疫情前減少五成以上，自 109 年度起由賸餘轉為短絀，相關計畫須舉債支應。經查，該基金原規劃 110 至 112 年度分別需舉借長期債務 300 億元、180 億元、180 億元，實則仍不敷支應，另分別於 110、111 年短期調借合計 134.54 億元，於 112 年底累積長短期債務餘額達 660 億元，鑑於國際疫情日漸趨緩，且邊境管制亦已開放，故建議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應積極提升機場營運效能，以利開源節流強化基金財務體質。【25】

提案人：林俊憲 趙正宇 蔡易餘

10. 112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案本期短絀 17 億 1,509 萬 4 千，較 111 年度預算案減少 5 億 0,075 萬 4 千元。另截至 112 年底累積短絀已達 52 億 0,536 萬 1 千元。考量政府已自 111 年 10 月 13 日起大幅放寬邊境及境內管制措施，爰要求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積極研議開源節流，提升機場營運效能，強化基金財務並減少短絀，限期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6】

提案人：趙正宇 李昆澤 陳椒華 林俊憲

11. 112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133 億 7,690 萬 3 千元，包括「專案計畫」114 億 4,439 萬 6 千元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19 億 3,250 萬 7 千元。經查 108 至 110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不含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執行率由 71.24% 逐年降為 61.51%。有鑑於民航基金 112 年度新增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多達 27 項，預計投資金額 381 億 3,486 萬 7 千元。為提升預算執行率，爰要求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規劃計畫之前置作業、檢討其執行率下降原因，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27】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洪孟楷

12. 112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勞務成本」及「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用人費用」共計 60 億 3,065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數增加 2 億 1,853 萬 3 千元（增幅 3.76%）。經查截至 111 年 8 月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作業單位預算員額 1,952 人，實際員額僅 1,693 人，缺員 259 人，為因應疫情趨緩，日後國外旅客大幅增長，爰要求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應儘速辦理遴補作業，規劃人力進用時程及相關事宜，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8】

提案人：傅崐萁 洪孟楷 魯明哲

13.112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賡續編列「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113 億 7,700 萬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惟依據基金預算「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之說明，本計畫 112 年度將委由財政部代為發行乙類公債，或向金融機構融資借款，預計舉借 180 億元，較該年度經費需求 113.77 億元，超出 66.23 億元。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釐清舉債額度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舉債金額及超出之 66.23 億元之用途。

【29】

提案人：傅崐萁 洪孟楷 魯明哲

14.有鑑於花東地區聯外交通建設嚴重落後臺灣西部地區，長期交通不便及缺乏一條完整安全的回家道路，交通，導致花東地區之城鄉、經濟、產業、醫療等各項發展皆受到限制並嚴重失衡。中央政府對於花東地區之交通政策向來係以「鐵路為主，公路為輔」，忽略航空運輸對於花東居民之重要與發展。然近年北迴線及花東鐵路，接連發生重大事故，2018 年 10 月 6432 次普悠瑪列車新馬站內出軌事故及 2021 年 4 月 408 次太魯閣號出軌事故，皆造成重大傷亡意外，而「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僅改善部分危險落石路段，通車後連續假日或重大節日每每造成嚴重回堵，餘下路段因山路線形不良亦常造成重大交通事故，又「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現正進行綜合規劃，尚未環境影響評估，工期更長達 10 年之久，短期無法解決花東地區交通及安全運輸之需求。然花東地區航空，是相對快速、直接及安全之大眾交通運輸方式，但偏高的票價，導致花東地區民眾無法享有安全快速的航空運輸。為促進花東地區民眾對外交通便捷及照顧花東偏遠地區居民，並提供安全出入之交通運輸選項，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6 個月內，針對花蓮縣、台東縣等偏遠地區居民，往返居住地搭乘航空器者票價補貼及民用航空運輸業者經營花東地區偏遠航線營運虧損補貼等方式，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可行性評估書面研究報告。【30】

提案人：傅崐萁 洪孟楷 魯明哲

15.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為配合我國民航事業之發展及飛航安全，統籌辦理全國民航相關之各項基礎建設，歷年均規劃經費辦理相關建設之改良擴充，惟近 3 年該基金（不含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執行率由 109 年度之 71.24%，降至 111 年度 61.51%，經查執行率連年下降之緣由包含：計畫工程土地涉及訴訟、未因應工程相關法令規定之修正及時調整規劃進度、未審慎規劃前置作業，以及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等所致，此況除有損我國政府廉能效率之形象外，亦不利後疫情時代之航空業復甦進程，故應儘速檢討改正，並藉此完善後續新增計畫之籌備工作，以防類似延宕情事再度發生。爰此，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如何提高執行率，以及未來如何防範類似不利計畫推展事件再度發生，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31】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16.106 至 108 年我國機場旅運量均為成長趨勢，整體運載人次由 6,597.87 萬增為 7,215.74 萬，然因受新冠疫情之影響，各國皆實施邊境管制、入境檢疫及境內公共場域之人流管制等措施

，此況嚴重衝擊航空產業，致 109 年運量驟降為 1,899.75 萬人次，110 年續降為 759.74 萬人次，分別較 108 年減少 73.67%及 89.47%，惟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之收入來源主要為機場服務費、航空場站及其相關設施之使用費與權利金等，受旅運量減少影響之故，使其相關收入驟減。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自 99 年度起辦理「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該計畫原預計於 118 年完成，總經費達 1,634.41 億元之多；經查，該計畫自 110 年度起，營運資金已不敷支應該計畫經費，進而舉借 300 億元，後續年度經費需求預計均以外借資金籌措財源，此況恐不利民航基金之財務體質。爰此，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如何健全基金財務，並掌握確實航空業復甦契機，積極拓展基金財源，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32】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17.有鑑於現行中央政府刻正落實降低使用派遣勞工之政策，然 112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勞務成本」中之「一般服務費」預算內容，預計將藉承攬契約簽訂 880 人次落實其履約之項目，相比 111 年度 845 人次不減更反增。在此之下，考量承攬契約並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且承攬契約中提供勞務之勞工與承攬業者間，也並非必然具備僱傭關係，以致實務上多有藉承攬契約規避派遣契約雇主責任等各實務案例相繼發生，進而影響有關人員權益。復以勞務承攬人員僅以履約為勞動目的，機關無法對承攬人員的工作方法、流程或時間等細節，進行指揮監督管理。倘若在行政機關對承攬契約中提供勞務之勞工，積極直接介入而為指揮監督管理時，恐將造成「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此亦為中央政府勞動政策力圖所避免之情形。爰此，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112 年度民航局與航警局藉民航作業基金中勞務成本預算執行對於我國勞動政策暨勞工權益落實之檢視」書面報告。【33】

提案人：洪孟楷 陳雪生 魯明哲

18.有鑑於伴隨「民用航空法」對無人機管理規範之法制逐漸熟成，復以我國各類型無人機在生產、供應、操作、認證、流通及應用等越漸熱絡，是以當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應加以體認對違規無人機之執法，以及推廣及管理運用無人機執行公務等作業，尚有欠制定全國性之業務規劃與指引。亦因此所見，例如所轄監察院之審計單位，在 111 年度便曾正式函請民航局，提醒應加以重視，連公務機關運用無人機執行公務時，都頻繁發生違反有關法規之情形，可見法治之推廣以及執法之積極，皆有待精進。爰此，特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112 年辦理違規無人機執法業務暨我國各公務機關執行無人機公務作業之遵行法令之推廣及預期成效」書面報告。【34】

提案人：洪孟楷 陳雪生 魯明哲

19.有鑑於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之作業實務，多存在有業務人員長時間頻繁且密集接觸到具備各類放射線之不同儀器情形。考量該類人員健康權益受事後保障與彌補之必須，然基金預算中卻未全然對每一接觸各類放射線儀器之人員，皆編列事後之健檢補助費，亦未盡堪憑健檢補助費之發放，便足以彌補相關人員所可能受到之健康損害，是以既有預算實「患寡又患不均」。爰此，特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共同限期於 1 個月內，啟動有關津貼

與健康檢查費用擴大發放之預算編列研議作業，並積極爭取，俟後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35】

提案人：洪孟楷 陳雪生 魯明哲

三、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原列 261 億 5,500 萬 3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4,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1 億 9,500 萬 3 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51 億 2,172 萬 3 千元：

(1)配合營業總收入增列 4,000 萬元，應隨同修正增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之技術合作費及權利金—支付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權利金 40 萬元。

(2)減列「業務費用」200 萬元。

(3)減列「棧埠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中「修理保養與保固費」之「機械及設備修護費」200 萬元。

(4)減列「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之「電腦軟體服務費」200 萬元。

以上增減互抵後，共計減列 56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1 億 1,612 萬 3 千元。

3.稅前淨利：原列 110 億 3,328 萬元，增列 4,560 萬元，改列為 110 億 7,888 萬元。

(三)服務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74 億 4,403 萬 1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7 億 4,000 萬元、收回資金之轉投資 2 億 3,630 萬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21 項：

1.112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7 億 1,959 萬 6 千元，凍結 7,000 萬元，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蔡易餘 林俊憲 李昆澤 魯明哲
陳雪生 許淑華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 1 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112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公司之「勞務成本—港灣費用」之「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與保

固費」，編列 7,793 萬 1 千元，其中之大宗為「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用」，編列 5,580 萬 5 千元，係為辦理波流儀、導航標識、VTMS 船舶交通管理系統設備、CCTV 設備汰換、交通船及環境品質監測系統。

根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台灣港群智慧轉型計畫之船舶操航智慧輔助系統，未能確實發揮預警功能，如 2021 年六月及八月，於高雄港第二港口內，貨櫃船及貨輪進港時，系統未發出警示，因而發生碰撞碼頭設施及其他船舶，亦造成 2 部橋式起重機毀損之事件。

又今年 11 月 28 日修訂後公告之「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規定公家機關自行或委外營運、提供公眾活動或使用的場地新增不得使用有資安疑慮產品之規定。此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將禁止使用及採購有資安疑慮資通訊產品的規定，納入契約範本中。

另根據行政院於 2020 年三月調查全台 7,704 個公務機關有無使用中國廠牌資通訊設備，至 4 月回覆之 3,837 個公務機關中，使用中國廠牌資通訊設備（智慧型手機、影像攝錄設備、無人機、通訊設備）數量高達 1,108 件。

有鑑於如 VTMS 系統、CCTV 設備等，皆屬資通訊產品，而港口則為具國安意涵之設施，爰此，「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7,793 萬 1 千元，建議提案凍結 20%，俟臺灣港務公司就相關資通訊系統汰換之資安維護、防禦、應變提出書面報告，提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17】

提案人：劉世芳 蔡易餘 林俊憲 李昆澤

(2)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機械及設備修護費」編列 68,410 千元，辦理資訊機房搬遷及網路佈線、自動化門哨系統、電腦軟硬體設備及各項機電設備等維修保養。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自 105 年起啟用自動化門哨系統，經審計部 110 年度查核發現該系統偵測異常功能有待加強，港區通行證管控亦欠嚴謹，且 112 年度門哨系統預算較 111 年度增編 85.12%，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改進，並說明該項費用增加原因。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就「自動化門哨系統檢討改善及港區通行證管控之具體策進作為」，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許淑華

2.112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之辦理行銷獎勵措施編列 6 億 5,0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許淑華 許智傑 蔡易餘
林俊憲 李昆澤 陳素月 趙正宇 陳椒華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 2 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辦理行

銷獎勵措施」編列 650,000 千元，以鼓勵業者增闢航線、增加轉口貨源及數位轉型。惟部分項目受疫情影響，執行未如預期，例如櫃場壅塞影響高雄港空櫃、實櫃調度，致「貨櫃航商客製化獎勵（轉口實櫃獎勵）」、「高雄港貨櫃調度獎勵」受限；港口持續壅塞，透過自營櫃場釋出空間協助航商消化貨量，致「公用自營貨櫃碼頭獎勵及海運快遞獎勵」申請減少；國外技師未能來臺進行設備安裝及系統建置、設備延後交付等，致「港口智慧創新應用及數位轉型獎勵」未及完成申請補助。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5,000 萬元，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就「檢討評估各獎勵項目發放成效及鼓勵開闢航線新增貨源、驅動港口作業數位化轉型之具體策進作為」，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0】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許淑華

(2)為因應國際海運情勢變化迅速、及鄰近港口競爭強烈，港務公司於業務費用中編列行銷獎勵措施，以提升港口競爭力與鞏固台灣航運樞紐地位。惟高雄港貨櫃裝卸量近 2 年表現衰退、不如預期。爰提案凍結 3000 萬元，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1】

提案人：許智傑 蔡易餘 林俊憲 李昆澤

(3)因應海運情勢變化及鄰近港口競爭，吸引航商航線靠泊穩固櫃量，鼓勵開闢航線新增貨源，並驅動港口作數位化轉型，從而提升港口競爭力及鞏固航運樞紐地位，促進智慧港埠發展，辦理行銷獎勵措施編列 650,000 千元，銀行匯費、手續費等編列 881 千元。為高雄港貨櫃裝卸量近年表現不如預期，全球排名持續倒退，爰此提案凍結「業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3000 萬元，俟港公司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2】

提案人：蔡易餘 許智傑 林俊憲

(4)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編列「業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項下編列行銷獎勵措施 6 億 5,000 萬元，與 111 年度相同。該獎勵措施實施內容為轉口實櫃獎勵、藍色公路櫃量獎勵、新闢航線獎勵等措施，欲鼓勵業者增闢航線、增加轉口資源及數位轉型。

經查：港務公司 109 年及 110 年行銷獎勵措施分別編列 6 億 950 萬元及 6 億 5,000 萬元，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95.38%及 120.17%，因 110 年全球海運市場需求大於供給，且疫情影響，港口持續壅塞，藍色公路櫃量等獎勵較預期增加，但亦有執行未如預期的項目，例如數位轉型未及完成申請補助等，故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20.17%為疫情影響。惟我國最大國際商港—高雄港，國際排名持續倒退，自 2013 年排名第 13，2017-2019 排名第 15，2020-2021 年排名第 16 及第 17，且裝卸量增加率亦不如競爭港口。

綜上，爰提案凍結「業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行銷獎勵措施 3,000 萬元，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後疫情時代高雄港如何爭取相同區域內之貨源、有效競爭策略，於三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3】

提案人：陳素月 許智傑 蔡易餘 林俊憲

(5)港務公司 112 年度預算「業務費用」項下「棧儲、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6 億 5000 萬元，係因應海運情勢變化及鄰近港口競爭，辦理行銷獎勵等措施。惟受疫情影響，相關行銷獎勵措施

應重新檢討。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3000 萬元，俟港務公司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24】

提案人：趙正宇 陳椒華 林俊憲 蔡易餘

3.112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維持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之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編列 3,6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蔡易餘 李昆澤 林俊憲 陳素月
趙正宇 陳椒華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 3 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有鑑於臺灣港務公司 112 年度預算編列電腦軟體服務費 1 億 321 萬 2 千元，較 111 年度之預算增加 2887 萬 7 千元，增幅達 85.1%，其中門哨系統經費編列 6280 萬 1 千元。但港務公司成立 10 餘年，資訊軟硬體應已逐漸建置完成，相關資安系統、行政系統等維護費及購置一萬元以下套裝軟體等，應有樽節空間，但卻不時發生門哨系統偵測異常、控管通行不佳等情事。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建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如何檢討改善整體港區門哨軟硬體，並加強管控通行之書面報告，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9】

提案人：許智傑 蔡易餘 李昆澤 林俊憲

(2)臺灣港務公司 112 年度預算編列維持費用—專業服務費—工業及管理諮詢服務費，目的為支持綠色航運發展，並配合政府環保政策及相關因應措施，以建立符合國際標準之職安管理系統，完善港區作業環境與安全。其中辦理高雄港碼頭土壤及地下水品質調查工作、臺灣國際商港生態港等認證計畫，惟未詳細說明預定目標、執行期程等。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具體成效及規劃期程，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0】

提案人：許智傑 蔡易餘 李昆澤 林俊憲

(3)港務公司於 112 年度預算「維持費用—專業服務費—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編列 3,600 萬元，主要是因應全球綠色航運發展，持續配合政府相關環保政策及進行各項因應措施，以完善港區作業環境與安全等。經查，該項預算是為委託辦理「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國際標準系統維運」等相關認證，惟港口職業安全事故仍時有所聞，如今年 7 月間曾爆出有台中港船員於碼頭作業時，因風浪過大從距離甲板 6 公尺的高處跌落，事發 2 年求助無門；同月初，在花蓮港更發生工人於碼頭吊掛大理石，因鋼索斷裂遭 33 噸重大理石重壓身亡，顯見港區作業環境安全仍有改善空間，卻未見港務公司於預算書中詳細說明各項認證計畫內容及成效，又連年編列高額預算，如此恐有預算浮濫編列之嫌，考量預算應本於樽節編列之原則，故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10，待港務公司針對該項預算提出詳細說明及提升港區作業安全改善之書面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31】

近 4 年「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預算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33,50 萬	33,50 萬	36,00 萬	36,00 萬

提案人：林俊憲 許智傑 陳素月

(4)港務公司 112 年度「維持費用—專業服務費—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主要順應全球綠色航運發展，持續配合政府相關環保政策及規定進行各項因應措施，並建立符合國際標準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完善港區作業環境與安全，爰辦理「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國際標準（ISO45001）系統維」、「臺灣國際商港生態港認證」、「高雄港碼頭土壤及地下水品質調查工作」等計畫，惟未詳細說明預定目標、執行期程等事項，爰此提案凍結「維持費用—專業服務費—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200 萬元，俟港公司提出具體成效及規劃期程，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2】

提案人：蔡易餘 許智傑 林俊憲

(5)港務公司 112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維持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編列 3600 萬元。惟目前受疫情影響，相關工程支出停擺，港務公司應擲節編列。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港務公司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33】

提案人：趙正宇 陳椒華 蔡易餘 林俊憲

4.112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推展費」編列 4,013 萬 9 千元，主要為辦理客運及觀光遊憩水岸開發業務推廣、招商說明及國內、外業務推展等費用。經查，該項預算 108 至 110 年度分別編列 3,848 萬 8 千元、3,848 萬 8 千元、3,648 萬 8 千元；決算數分別為 3,189 萬 9 千元（執行率 83%）、3,427 萬 2 千元（執行率 89%）、3,314 萬 6 千元（執行率 91%）。雖過往均有不錯的執行率，然而預算書中並未清楚說明如何推廣及招商，考量隨著疫情緩解，國內、外觀光都逐漸復甦，如何帶動地方觀光應為首要考量，港務公司應積極配合各縣市政府推動觀光遊憩活動發展，以提升地方觀光收益，故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待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該項推廣費如何配合各縣市政府提升觀光效益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細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7】

提案人：林俊憲 許智傑 陳素月

5.112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36 億 4,497 萬 4 千元，其中「高雄港埠旅運中心辦公裝修及智慧化應用統包工程」，為因應高雄港埠旅運大樓及組織調整，辦理辦公區域裝修工程及全區 5G 智慧化工程，惟高雄港旅運中心 111 年 8 月取得使用執照後，招商不如預期，完成招商簽約者僅佔整體 11.29%。爰該項預算凍結 5,000 萬元，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相關具體招商作業期程，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3】

提案人：許智傑 蔡易餘 李昆澤 林俊憲

6.有鑑於在 112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合併勞務成本」項下「維持費用」之「用人

費用」編列之正式員額薪資、超時工作報酬、津貼、獎金及福利費等預算科目，皆明顯相比 111 年度為少，其增減作業明顯與港務公司未來年度可期之營運量能成長相悖。

復以，港務公司合併預算作業於 112 年度為勞務承攬編列 7.49 億元，當中「自營櫃場貨物裝卸業務」、「環境清潔業務」、「保全業務」、「資訊維護駐點服務」及「專業服務費」各類別之預算數（預算書 P86）皆相比 111 年度明顯增加；考量承攬契約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以及提供勞務之勞工和承攬業者之間未必具備僱傭關係，將再徒增藉承攬契約規避派遣契約雇主責任之實務管理風險。再者，勞動承攬人員僅以履約為勞動目的，港務公司尚無法對承攬人員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或時間等各細節進行指揮與監督，否則將造成「承攬為假、派遣為真」之弊端，更將嚴重悖離中央政府勞動政策之推動方向。

爰此，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112 年度合併勞務成本用人費用預算數編列說明」及「港務公司勞務承攬事項從事人員之權益保障措施」書面報告。【10】

提案人：洪孟楷 陳椒華 魯明哲

7. 有鑑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歷年皆編列「營業費用」預算內容中「專業服務費」支應港務警察總隊、港務消防隊等機關之業務費，然而見 112 年度編列 1.23 億元規模，相較 111 年度再有縮減，實和預計將成長之港務業務趨勢有所相悖，恐令港區之治安維護、人員執法、消防行政及災害防救事務量能皆有實質萎縮之虞。復以，查港務公司合併預算數中所編列研究發展費用數過低，不符中央政府逐年強化國營事業研發投入規劃，帶動中下游產業應用發展所辦理之「國營事業編列研究發展支出占總預算比例」行政指導辦法。爰此，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112 年度港務警察總隊及港務消防隊業務精進規劃」及「112 年營業費用預算執行預期成效」書面報告。【11】

提案人：洪孟楷 陳椒華 魯明哲

8.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計畫—營運設施工程」目前仍施工中，因營建成本上漲致追加金額仍持續滾動檢討中；「花蓮港 13~16 號碼頭及後線基地開發工程」也因物價上漲、缺工、在地廠商缺乏整合能力等因素多次流標致進度落後；另交通部 111 年 9 月 16 日函報行政院「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第 1 次修正計畫之修正原因包括因應在建工程物價漲幅調增部分子計畫經費，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考量營建成本上漲之影響覈實編列預算並妥擬發包策略。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就「營建成本上漲對工程之影響及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4】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陳雪生

9.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高雄港埠旅運中心辦公裝修及智慧化應用統包工程」編列 1 億 5,000 萬元，係因應進駐高雄港埠旅運大樓及組織調整，辦理辦公區域 2 期裝修工程及全區域之 5G 智慧化應用工程。惟截至 111 年 10 月 13 日，僅旅運大樓 2 樓免稅空間 230 平方公尺及港埠大樓 6 樓辦公室空間 760.86 平方公尺完成招商簽約，合計占可招租面積僅 11.29%，其餘樓層及相關空間，尚無業者投標或未辦理招租作業。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就「強化高雄港旅運中心（旅運大樓、港埠大樓）招商業

務及使用效益提升之策進措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5】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陳雪生

10.我國自 111 年 8 月起陸續有行政部門網站及相關系統皆遭受資安攻擊，已成我國重大國安事件，為避免相關機敏資料遭駭客竊取、藉此散播不利我國之假訊息及癱瘓網路造成民眾生活不便，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單位應持續強化人員訓練、資通訊安全防護，且採購落實需須符合我國資通訊安全檢核事項，並重新檢視既有資通訊設備、外包廠商營運之系統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及擬訂相關資安緊急應變措施，以維護我國資訊安全。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盤點目前所有相關系統設備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並就「資安攻擊之應處作為及整體資通訊安全防護策略」，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6】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陳雪生

11.112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門哨系統經費編列 6,280 萬 1 千元，較 111 年度之 3,392 萬 4 千元增加 2,887 萬 7 千元。經查，審計部 111 年決算書指出截至 110 年 7 月底仍屬有效港區通行證車號屬失竊車號者計 853 筆，主要原因為領用通行證之車輛發生竊盜、車牌失竊等情事時，部分領證人員及單位未依規定將通行證繳回，該車輛仍多次憑通行證進出港區，形成監管漏洞。為解決港區監管漏洞，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通行證控管提出檢討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7】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魯明哲

12.有鑑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自 101 年 3 月 1 日成立至今，一直沒有合適的營運總部，於是斥資 45 億元於高雄興建旅運中心，預計未來作為港務中心營運總部。然近日高雄科技業界傳出，某些科技業者因不喜歡高雄軟體科技園區，透過高雄市政府表達希望進駐港埠旅運中心大樓，原定 6 至 15 樓的港務公司將讓出空間。旅運中心之興建，主要是成為港務公司營運總部，並非成為特定科技業者之商辦大樓。為落實旅運中心原定之計畫及防止圖利特定廠商，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旅運中心 6 至 15 樓之運用提出規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書面報告。【48】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魯明哲

13.有鑑於高雄港為我國最大國際商港，該港之世界貨櫃港排名 2012 至 2016 年為第 13 名，2017 至 2019 年降為第 15 名，2020 及 2021 年降為第 16 名及第 17 名，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廈門港與高雄港距離最近，且航線組成類似，廈門港近年櫃量成長，尤其在 109 年及 110 年，高雄港受疫情衝擊，連續兩年櫃量不足千萬，而廈門港則完全相反，109、110 兩年的櫃量皆呈正成長，且櫃量均破千萬，不僅如此，近年東南亞港口如胡志明港、海防港櫃量皆比疫情前成長，高雄港已面臨嚴峻的挑戰。為因應國際海運市場之變化，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提升高雄港櫃量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9】

提案人：傅崐萁 洪孟楷 陳雪生

14.有鑑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為服務業者建立物流配送基地，依據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 年至 115 年）發展規劃，將吉林路以北，民生路以東，位緊鄰花蓮

縣 193 縣道之三點九公頃土地設立物流專區，預計 111 年 12 月下旬完成整地並交付分公司業務單位辦理招商規劃。為使物流專區招商順利，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花蓮港物流專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0】

提案人：傅崐萁 洪孟楷 陳雪生

15.112 年度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勞務收入」項下「港灣收入」之「曳船收入」編列 13 億 7,622 萬 2 千元，「勞務成本」項下「港灣費用」之曳船成本編列 8 億 5,112 萬 6 千元，收入、成本相抵後曳船利益為 5 億 2,509 萬 6 千元。經查，港勤公司 110 年預算案針對曳船成本編列 8 億 2,962 萬 7 千元、成本率 63.45%，然該年度決算數為 10 億 4,568 萬 6 千元、成本率 74.57，曳船成本多出 2 億 1,605 萬 9 千元，足見曳船成本過高，應落實擷節成本。為減少曳船業務所需成本，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降低曳船成本研擬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1】

提案人：傅崐萁 洪孟楷 陳雪生

16. 依據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資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度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度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遭到裁罰，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深切檢討，落實保障勞工權益，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52】

提案人：李昆澤 許智傑 劉權豪 林俊憲

17.111 年 10 月法國媒體《Le Point》週刊封面以「另一次威脅……台灣警戒」為題，其中報導「高雄：北京垂涎的台灣港口」，分析高雄港作為大港與工業重鎮之關鍵地位。然據媒體報導，高雄港第六貨櫃中心特許經營權之高明貨櫃碼頭公司，有三成持股來自港商政龍公司（其資本係中共國務院透過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控制）；另外，向港務公司承租高雄港 65、66 號碼頭的東方海運航運，其背後同樣是由中共國務院透過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控制。（高雄港各貨櫃中心之營運業者如下表）

貨櫃中心	碼頭編號	營運業者
第一貨櫃中心	42-43	連海船舶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貨櫃中心	63-64	萬海航運股份有公司
	65-66	臺灣東方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貨櫃中心	68-69	達飛高雄碼頭有限公司（CMA CGM 轉投資事業）
	70	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陽明海運轉投資事業）
第四貨櫃中心	115-117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18-119	韓新遠洋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HMM 轉投資事業）
	120-121	高雄分公司自營櫃場
第五貨櫃中心	76-78	韓商韓新遠洋太平洋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HMM 轉投資事業）
	79-81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貨櫃中心	108-111	高明貨櫃碼頭裝卸股份有限公司（陽明海運轉投資事業）

此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各港口多採用上海振華製造之橋式起重機，而隨自動化及智慧化港口轉型，以高雄第七貨櫃中心為例，長榮海運公司 111 年 8 月購置 19 部遠端操控橋式起重機、56 部自動化門式機，亦為上海振華製造。

有鑑於港口乃具國安意涵之設施，無論是營運業者之資本、啟用設備之資通安全，應以具備國安意識，而非死守運輸技術本位思維。爰此，建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報請交通部邀集經濟部、數位發展部就境外營運業者之資本認定、各自動化設備之資通安全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53】

提案人：劉世芳 林俊憲 蔡易餘 李昆澤

18. 有鑑於我國中央政府國營事業機關如台電、中油、菸酒公司或公股行庫等，近年皆連續獲得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推手獎」中贊助組、推展組等獎項肯定，然對比交通部 10 個事業、轉投資單位中，近年來僅中華電信獲得同樣殊榮。是以，考量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亦同樣具備有響應並推動我國體育運動政策之營運義務，爰建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積極辦理之外，也應研議參與 112 年度之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推手獎」，藉此落實並擴大企業社會責任之範圍。【54】

提案人：洪孟楷 陳椒華 魯明哲

19. 有鑑於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趨緩，中央政府有望於 112 年度放寬海上客輪入境我國之管理措施，並預計將惠及相鄰港區周遭地區之觀光、旅遊產業與從業人員。

爰此，特建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超前部署，妥適規劃並釋出合作優惠，串聯我國北海岸地區八里、淡水、三芝及石門等臺北港之國門腹地之民間各餐、旅、食、宿行業以供因應，俟後並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55】

提案人：洪孟楷 陳椒華 魯明哲

20. 安平商港在 106 年度即通過行政院核定整體建設發展模式為「北觀光—南自貿」，其中屬安平商港內漁光島西側大、小月牙灣也已納入都市計畫成為港埠用地，近年臺南市政府積極辦理相關休閒遊憩活動，帶動漁光島週邊觀光發展，該計畫中部份已有初步成效，如遊艇碼頭區已完成招商，大、小月牙灣便為下一步發展重點，惟相關規劃須符合「低碳生態島」的發展願景，故建議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配合臺南市政府規劃並成立工作小組平台，於 1 個月內針對漁光島遊客中心之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評估之書面報告。【56】

提案人：林俊憲 許智傑 陳素月

21. 臺南市淺海浮筏式牡蠣養殖已有數十年歷史，範圍分布在安平、鯤鯓、喜樹、灣裡等近海地區，養殖數量 9,000 餘棚，占全國浮筏式牡蠣養殖的五成以上，是國內重要牡蠣養殖區域，然而臺南市淺筏式牡蠣養殖受限於相關水域權責單位未能積極回應，始終無法順利完成區劃漁業權範圍劃定，造成蚵農面臨天災所造成的農損，無法依法申請救助，對蚵農權益影響相當巨大，唯有儘快完成區劃漁業權範圍劃定，才能使管理合法化，建立牡蠣養殖規範並有效落實管理。鑑於此，針對臺南市淺海浮筏式牡蠣養殖區劃漁業權劃設已經多次協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交通部航港局和內政部營建署均和臺南市政府取得共識，僅剩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仍有所顧忌致使臺南市淺筏式牡蠣養殖區劃漁業權無法順利推行，惟嘉義縣同為國內牡蠣養殖重要區域，早在 107 年便已完成區劃漁業權劃設，使範圍內蚵農能受法令保障安心養殖，故建議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安平商港範圍內區劃漁業權問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之書面報告，以保障漁民養殖權益。【57】

提案人：林俊憲 許智傑 陳素月

四、交通部主管航港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原列 97 億 6,226 萬 1 千元，增列 1,000 萬元，另配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審查結果，應隨同修正增列 1,025 萬元（含「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項下「港務公司盈餘分配收入」985 萬元及「財產收入」項下「權利金收入」40 萬元），共計增列 2,02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7 億 8,251 萬 1 千元。

2.基金用途：原列 101 億 3,723 萬 5 千元，減列「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200 萬元及「港灣建設計畫」5,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5,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0 億 8,523 萬 5 千元。

3.本期短絀：原列 3 億 7,497 萬 4 千元，減列 7,225 萬元，改列為 3 億 0,272 萬 4 千元。

(三)解繳公庫：24 億 8,059 萬 5 千元，照列。

(四)通過決議 15 項：

1.112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港灣建設計畫」編列 30 億 6,791 萬 7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航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魯明哲 李昆澤 劉權豪 許智傑 林俊憲

陳雪生 許淑華 陳素月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 1 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交通部航港局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航港建設基金 112 年度港灣建設計畫項下「一般服務費」編列預算 6,252 萬 6 千元，較 111 年預算增列 5,899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決算增加 5,916 萬 8 千元。其中主要用於國際及國內商港開放垂釣區委託管制、巡視與釣客管理之勞務承攬費用。相關管理有其必要性，然而預算較去年預算與前年決算增加幅度大，應詳加說明。爰此，航港建設基金 112 年度港灣建設計畫項下「一般服務費」編列預算 6,252 萬 6 千元，應凍結預算 10%，待航港局於一個月內就相關預算增列之必要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許智傑 林俊憲

(2)航港建設基金 112 年度港灣建設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預算 3 億 7,034 萬 3 千元，較 111 年預算增列 4,866 萬 2 千元，較 110 年度決算增加 2 億 145 萬 7 千元，考量預算編列應力行撙節，詳盡檢視各計畫之必要性與規模，且增列預算應更詳盡說明。爰此，航港建設基金 112 年度港灣建設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預算 3 億 7,034 萬 3 千元，應予減列 500 萬元，另凍

結預算 10%，待航港局於一個月內就相關預算增列之必要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

提案人：李昆澤 許智傑 劉權豪 林俊憲

(3)航港建設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港灣建設計畫—專業服務費—臺中港外港區擴建計畫（第一期）環境影響評估暨臺中港沿岸中華白海豚族群生態環境監測及保育規劃」編列 13,000 千元。經查，此計畫自 2016 年起執行至今，航港局應說明多年來研究成果及未來如何督導相關單位進行具體保育工作。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航港局就「中華白海豚族群生態環境監測及保育規劃之具體策進作為」，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許淑華

(4)航港建設基金 112 年度港灣建設計畫項下「購建固定資產」編列預算 17 億 4,878 萬 7 千元，較 111 年預算增列 4 億 8,067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決算增加 7 億 7,966 萬 9 千元。該預算增加幅度高，應力行擷節，重新盤整各分計畫之必要性。爰此，航港建設基金 112 年度港灣建設計畫項下「購建固定資產」編列預算 17 億 4,878 萬 7 千元，應予減列 5,000 萬元，另凍結預算 10%，待航港局於一個月內就相關預算增列之必要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7】

提案人：李昆澤 許智傑 劉權豪 林俊憲

(5)航港建設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一購置固定資產—購置土地—興建土地改良物—防止外傘頂洲沙灘流失整體防護計畫—沙洲置沙（加高）」編列 300,000 千元。惟該計畫與會審查委員及機關認為該計畫可能影響海域生態、牡蠣養殖業及濕地生態，亦鄰近「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故交通部、航港局及港務公司尚須與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等相關單位及漁民、漁業團體溝通協調，重新評估對環境之影響。爰此，建議減列該項預算 1 億元；另凍結該項預算 20%，俟航港局就「防止外傘頂洲沙灘流失整體防護計畫—沙洲置沙（加高）之後續推動方式及相關環境保育之具體策進作為」，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陳雪生

(6)交通部航港局於 112 年度預算「港灣建設計畫—購置機械設備—其他」編列 7,205 萬元，其中編列 2,800 萬元為辦理自由貿易港區門哨系統導入 AI 影像辨識精進，以提升港區人員進出管制電子化。經查，航港建設基金於 111 年度預算中便編列 2,400 萬元辦理相同精進案，惟依據審計部 110 年度總決算報告指出，截至 110 年 8 月底於全國各國際商港建置的 36 條自動化車道，仍曾經發生多次沒有港區通行證的失竊車號經由各自動化車道進出港區，合計達 1,486 次，顯見門哨系統雖然已導入 AI 影像協助辨識，然而該設備的偵測功能仍有改善的空間。鑑於該設備於 111 年度便開始投入運用，全國 36 條自動化車道發生偵測異常的情形平均仍多達 41 次，卻未見預算書中說明 112 年度該設備與 111 年度有何改善，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400 萬元並凍結 1/10，待交通部航港局針對設備偵測異常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9】

提案人：林俊憲 許智傑 陳素月

2.112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編列 42 億 9,054 萬 7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交通部航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許智傑 劉權豪 林俊憲 陳素月
魯明哲 許淑華 陳雪生 趙正宇 陳椒華
蔡易餘 劉世芳 洪孟楷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 2 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交通部航港局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航港建設基金 112 年度「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編列 42 億 9,054 萬 7 千元。其中，基隆港港警總隊隊址遷建工程、臺北港南碼頭區公共設施及永久護岸工程、南方澳跨港大橋重建工程、臺中港外港區擴建計畫（第一期）、臺中港北淤沙區第四期整治工程等子計畫執行進度截至今年 8 月底仍未及 7 成。爰此，航港建設基金 112 年度「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編列 42 億 9,054 萬 7 千元，應凍結預算 20%，待航港局於一個月內，就相關子計畫執行進度未達預期之原因及改善計畫，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1】

提案人：李昆澤 許智傑 劉權豪 林俊憲

(2)交通部航港局於 112 年度預算「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編列 42 億 9,054 萬 7 千元，項下共編列 14 項子計畫進行航港相關建設工程。經查，14 項子計畫工程中，扣除「基隆港造地工程」為 112 年度新增項目，仍有 5 項子計畫工程 111 年度執行率未及 7 成，其中「基隆港軍用碼頭遷建及後線設施整建工程」執行率 0%、「臺中港外港區擴建計畫（第一期）」執行率 20.14%、「臺北港南碼頭區公共設施及永久護岸工程」執行率 31.28%，和「臺中港北淤沙區第四期整治工程」執行率 36.44%，以上 4 項子計畫執行率更不及 4 成。鑑於該計畫項下仍有多項子計畫執行率不到 7 成，未免影響後續工程進度，且本於預算應覈實編列的原則，故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5，待交通部航港局針對各項工程延誤之原因及改善方案提出書面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12】

提案人：林俊憲 許智傑 陳素月

(3)航港建設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編列 4,290,547 千元。惟基隆港港警總隊隊址遷建工程、臺北港南碼頭區公共設施及永久護岸工程、臺中港外港區擴建計畫（第一期）及臺中港北淤沙區第四期整治工程等之預算執行率偏低，航港局應密切關注相關預算執行情形，避免影響後續進度。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航港局就「改善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分子計畫執行率偏低狀況之具體策進作為，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3】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陳雪生

(4)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 112 年度預算「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

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編列 42 億 9054 萬 7 千元。經查，該項預算中包含「基隆港警總隊隊址遷建工程」、「台北港南碼頭區公共設施及永久護岸工程」、「南方澳跨港大橋重建工程」、「台中港外港區擴建計畫」及「台中港北淤沙區第四期整治工程」等五項子計畫預算執行率不如預期。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航港局針對預算執行率改善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14】**

提案人：趙正宇 陳椒華 林俊憲 蔡易餘

(5)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112 年度編列 42 億 9,054 萬 7 千元。惟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各項子計畫執行進度差距過大（見下表），顯見專案管理亟待加強：

計畫名稱	112 年度預算案數(千元)	111 年度 1-8 月執行狀況	
		執行數(千元)	執行率
基隆港軍用碼頭遷建及後線設施整建工程	34,900	534,042	323.66%
臺北港公共設施工程計畫	100,000	169,817	109.98%
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二期造地工程計畫	140,000	121,898	155.87%
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三、四期圍堤工程計畫	1,937,000	950,390	124.55%
臺北港淡水河口清淤及排填工程	50,000	49,825	249.13%
臺北港南碼頭區公共設施及永久護岸工程	250,000	22,585	31.28%
臺中港外港區擴建計畫(第一期)	100,000	8,055	20.14%
臺中港北淤沙區第四期整治工程	100,000	10,932	36.44%
安平港圍堤工程(剩餘土方置放區)	80,000	9,960	124.50%
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計畫-基礎設施工程	1,103,647	1,109,332	193.55%

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至 111 年 1 至 8 月之整體計畫執行率達 147.55%，但部分子計畫或因物價上漲、配合環評、未及請款或估驗計價等因素，預算執行率未如預期，爰此，為避免影響後續執行進度，建議提案凍結 5%，俟交通部航港局提出檢討改進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15】**

提案人：劉世芳 李昆澤 蔡易餘 林俊憲

(6)台中外港區擴建工程，位於瀕危物種台灣白海豚遷徙路徑，會直接對白海豚造成棲地切割之效應，重蹈過去國光石化要白海豚轉彎之荒謬情事。依據林務局、海洋保育署長期監測資料顯示，台灣白海豚近年來育幼區逐步縮減，顯然在目前的環境壓力為減緩的狀況之下，仍然持續處於滅絕趨勢之中。航港局欲動外港區擴建，必須提出不增加白海豚環境壓力之科學證據，或是必須提出確定有效的生態補償措施，才能避免台灣特有亞種之海洋哺乳類滅絕。爰提案凍結「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預算 5,000 萬元，待航港局提出環境影響評估中生態復育計畫，並譯成英文版提供於官方網站，並於後續臺中港白海豚國際專家會議邀請 IUCN 專家專業諮詢，另針對減少白海豚環境壓力之對策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6】**

提案人：陳椒華 魯明哲 洪孟楷

(7)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辦理台中港北淤沙區第四期整治工程，經查該工程會於台中港北堤外再興建定砂突堤，雖名為淤沙區整治工程，但已有填海之實質效果。鑑於該地區為台灣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若有填海事實，則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爰提案凍結爰提案凍結「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預算 5,000 萬元，請航港局勿規避環評以淤沙整治之名，行填海工程之實，待航港局提出生態保育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7】

提案人：陳椒華 魯明哲 洪孟楷

3.112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澎湖/布袋港埠建設計畫」編列 7 億 8,424 萬 8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俟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許智傑 林俊憲 魯明哲 許淑華
陳雪生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 3 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交通部航港局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國內商港計畫（111-115 年）得於計畫額度內調整各子計畫之辦理經費、順序等，111 年 1 至 8 月整體計畫執行率達 223.59%，其中「澎湖港郵輪碼頭延建設計及工程」111 年度預算案數不足支應工程估驗款，調整其他子計畫共 2 億 3,930 萬 2 千元支應該計畫，占 111 年度預算案數 4 億 452 萬 5 千元之 59.16%，而部分子計畫之執行率偏低，如布袋港港區綠美化景觀工程、布袋港港區排水改善工程，執行率分別為 5.55% 及 5.15%，係因 111 年度進行設計作業，款項將於設計作業完成一次撥付。

綜上，國內商港計畫（111-115 年）111 年 1 至 8 月之執行率為 223.59%，惟部分子計畫因仍於設計階段，執行率偏低，且子計畫間預算調整支應比率近 6 成，雖得於計畫額度內調整各子計畫之辦理經費、順序等，仍宜妥適規劃及覈實編列，以善用預算資源。爰此提案凍結「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澎湖/布袋港埠建設計畫」預算 10%，俟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8】

提案人：蔡易餘 許智傑 林俊憲

(2)航港建設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澎湖/布袋港埠建設計畫」編列 784,248 千元。其中因「澎湖港郵輪碼頭延建設計及工程」111 年度預算案數不足支應工程估驗款，調整其他子計畫共 2 億 3,930 萬 2 千元支應該計畫；此外，尚有布袋港港區綠美化景觀工程、布袋港港區排水改善工程、交通船上下岸安全設施改善工程、澎湖港郵輪旅運中心及服務區興建設計及工程之預算執行率偏低，航港局應妥適規劃及覈實編列，以善用預算資源。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航港局就「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澎湖/布袋港埠建設計畫預算編列及改善部分子計畫執行率偏低狀況之具體策進作為」，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9】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陳雪生

4.112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編列 7 億 7,419 萬 6 千元

，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航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許智傑 劉權豪 林俊憲 蔡易餘
魯明哲 許淑華 陳雪生 洪孟楷 陳椒華
趙正宇 陳素月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 4 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交通部航港局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航港建設基金 112 年度「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7 億 7,419 萬 6 千元，該計畫辦理規劃建置彰化離岸風場航道船舶交通服務系統、航安相關建設等，今年度預算較 111 年度增加 3 億 4,665 萬 2 千元，主要用於彰化風場航道交通管理服務中心暨中航辦公大樓相關經費。考量預算應力求樽節，且相關費用尚須完整說明。爰此，航港建設基金 112 年度「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7 億 7,419 萬 6 千元，應予減列 1000 萬元，另外凍結 10%，待航港局於一個月內，就相關經費之必要性與詳細用途，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0】

提案人：李昆澤 許智傑 劉權豪 林俊憲

(2)交通部為提升航安預警監控、海難救助及交通服務等效能，規劃自 109 年度起分 4 年辦理智慧航安計畫規劃建置及整合航安相關資訊系統，前於 109 年 11 月經行政院同意修正計畫調整各年度經費分配後，執行至 111 年 8 月底，尚依預算分配進度辦理。惟智慧航安計畫 112 年度編列之重點項目 VTS 中心大樓工程雖已決標，因 111 年上半年流標 2 次致完工期程由 112 年延至 113 年，112 年度編列經費預計將無法如期執行完竣，截至 111 年 9 月底智慧航安計畫刻正辦理修正計畫，下修 112 年度經費需求，允宜覈實調整預算並積極辦理，以利整體計畫之推動。爰此提案凍結「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預算 10%，俟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1】

提案人：蔡易餘 林俊憲 許智傑

(3)航港建設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編列 774,196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346,652 千元，主要係增列彰化風場航道交通管理服務中心暨中航辦公大樓（VTS 中心大樓）相關經費。惟 VTS 中心大樓因 111 年上半年流標 2 次致完工期程由 112 年延至 113 年，112 年度編列經費預計將無法如期執行完竣。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航港局就「VTS 中心大樓工程進度及後續管考規劃之具體策進作為」，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2】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陳雪生

(4)查航港局雖依據「交通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要點」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相關規定等依據，訂定有「海事中心作業要點」並設立海事中心，然而在明確對外告知海事中心權責範圍尚屬有限，致使民眾仍對於是否僅為通報、聯繫角色，又或具備有幫助人員在意外發生時找尋相應公部門協助之管道功能，皆欠缺相關推廣。是以，考量積極向各界提供海事中心之聯繫、通報、作業流程、申訴辦法等功能實屬急迫，特提案凍結「基金用途—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

發展計畫」預算數 10%，俟後經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海事中心及智慧航安平臺系統之應用性與使用率提升」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3】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陳椒華

(5)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 112 年度預算「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編列 7 億 7419 萬 6 千元。經查，該計畫中之重點項目 VTS 中心大樓因 111 年上半年流標 2 次，致完工工期延至 113 年，112 年度預算預計無法如期執行。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航港局針對該項計畫變更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24】

提案人：趙正宇 陳椒華 林俊憲 蔡易餘

(6)航港建設基金 112 年度編列「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預算 7 億 7,419 萬 6 千元，智慧航安計畫欲建置、整合航安相關資訊系統，提升航安預警監控、海難救助及交通服務等效能，其中彰化風場航道交通管理服務中心暨中航辦公大樓（簡稱 VTS 大樓）相關經費 4 億 318 萬 9 千元。該計畫期程為 109-112 年度，總經費 18 億 7,741 萬 8 千元。

經查：VTS 中心大樓於 111 年上半年因無廠商投標導致流標 2 次，經考量營造業人力供給等因素後，調整工期與預算，始於 111 年 8 月決標，111 年 10 月動工，預計 113 年年底完工。配合 VTS 中心大樓完成期程，智慧航安計畫亦需展延至 113 年完工，故航港局修正計畫，目前交通部函報行政院中。

綜上，爰提案凍結彰化風場航道交通管理服務中心暨中航辦公大樓預算 4,031 萬元，俟交通部航港局提出智慧航安計畫目前、明年進度，VTS 中心現階段運作方式、是否有航安空窗之虞、113 年度完工後中心預計達成目標，於三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5】

提案人：陳素月 蔡易餘 許智傑 林俊憲

5.112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 12 億 1,557 萬 2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交通部航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蔡易餘 李昆澤 林俊憲 洪孟楷
魯明哲 陳椒華 劉權豪 陳素月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 5.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交通部航港局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航港建設基金 112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 12 億 1,557 萬 2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 12 億 1,121 萬 1 千元增加 436 萬 1 千元，主要增列建置船舶智慧檢查管制系統，將國籍船舶檢查流程導入單一指派檢查人員、大數據分析等功能，及將外籍船舶港口國管制流程之查詢及紀錄流程電子化。惟航港局每年平均檢查國籍船舶 8 千至 1 萬艘次，外籍船舶港口國管制作業檢查約 850 艘次（進港艘數 15%），為提升檢查作業效率及品質，確保船舶航行安全，應考量適度調高運用大數據分析輔助決策案件比率。

爰提案凍結預算 2 億元，建請交通部航港局提出調整船舶智慧檢查管制系統之績效指標內容之可行性評估報告，俟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6】

提案人：許智傑 蔡易餘 李昆澤 林俊憲

(2)有鑑於經我國培訓之船員，雖可取得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航行當值標準國際公約（STCW）證書，但因礙於我國並非該公約之締約國，是以我國船員如遇服務於其他船旗國之船舶，尚需經該國對我國出具適任證書再辦理認可作業，如此一來船員才具備登船工作之資格。是以航港局多年以來皆知曉該情形，但 111 年度卻發生在依據舊制「非本國籍工作船申請停泊國際商港以外之其他港灣口岸作業要點」辦理船隻僱用本國籍船員安全配額有欠周嚴，經從業人員抗議行政機關此舉將加劇船員荒之後，才受修正成以培訓計畫取代原措施，已凸顯行政作業上辦理適時評估影響檢討之必需。復以，航港局受歐洲商會間接協助，引薦向我國海上風場作業之他國籍船舶進行互相認可 STCW 證書之意向作業，亦有進度延宕有待提升改善。爰此，特提案凍結「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0%預算數，俟經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檢討與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7】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陳椒華

(3)航港建設基金 112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旅運費」編列 489 萬 9 千元，其中包含國內旅費 287 萬 7 千元、國外旅費 202 萬 2 千元。而國外旅費主要係辦理考察加拿大港口管制檢查訓練及推動國際海事組織稽核作為、參加國際郵輪展及推廣我國港口及港埠設施等業務。惟參加國際郵輪展及推廣等相關業務應由港務公司辦理，相關出國考察預算應編列於港務公司項下，且目前雖疫情趨緩，政府逐漸解封，惟國際疫情仍不明朗，派員出國計畫應俟疫情評估檢討後，再行辦理。爰此航港建設基金 112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旅運費」編列 489 萬 9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202 萬 2 千元，應予凍結二分之一，俟航港局就疫情狀況檢討並提出書面說明後，始得動支。【28】

提案人：劉權豪 林俊憲 蔡易餘

(4)交通部航港局於 112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購置無形資產」編列 1,890 萬元，較 111 年度預算 52 萬 5 千元增列 1,837 萬 5 千元，主要是新增「船舶智慧檢查管制系統」建置費用 700 萬元，建置該系統的目的是為了提升檢查效率及品質，建立大數據分析等功能，以確保船隻航行安全。惟依據審計部 110 年度總決算報告指出，111 年度海巡署曾提供近 3 年內有走私或密艙紀錄的船舶 65 艘名單函送交通部航港局，經抽查其中 22 艘發現部分船舶有修改變造船體的情形，然而交通部航港局竟未依船舶法規定立即予以裁罰或限期停航，而是讓違規船主簽立切結待下次檢查未過再予以處份，顯見交通部航港局對於船舶的檢查僅流於形式，未能實質達到確保航行安全的目的。鑑於交通部航港局未能落實船舶管理，難以確認該系統建置之成效，故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10，待交通部航港局針對船舶檢查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29】

提案人：林俊憲 許智傑 陳素月

(5)航港建設基金 112 年度編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 12 億 1,557 萬 2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 12 億 1,121 萬 1 千元增加 436 萬 1 千元，主要是「購置無形資產」增列建置船舶智慧檢查管制系統 700 萬元。航港局每年平均檢查國籍船舶 8 千—1 萬艘次，外籍船舶港口國管制作業檢查約 850 艘次，該計畫預計提升船舶檢查作業效率，優化現有系統功能並導入大數據專家等子系統，並電子化外籍船舶港口國管制流程。

經查：船舶智慧檢查管制系統針對七項內容設定關鍵績效指標，國發會就其中兩項，「民眾線上申請船舶檢查之使用滿意度」「運用大數據分析輔助機關內部決策之應用案件率」目標值僅設為 60% 以上，認為較為保守，請交通部適度調整。針對大數據專家子系統，因為可藉由大數據分析建立一致性標準之檢查流程，提供檢查人員準確判別檢查缺失，因之目標值應該提升。

綜上，爰提案凍結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船舶智慧檢查管制系統預算 200 萬元，俟交通部航港局提出船舶智慧檢查管制系統之關鍵績效指標訂定內容、標準說明、是否適度調整，於三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0】

提案人：陳素月 蔡易餘 許智傑 林俊憲

6. 有鑑於 111 年為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作業，導致港區管制問題不斷，如港區要求進入商港須出示三劑疫苗施打證明（或 PCR、快篩陰性證明）時，甚至出現有港區僅認定國內疫苗接種紀錄卡或數位接種紀錄，但卻不接受國際疫苗施打紀錄等情事。而 111 年年底有鑑於交通部航港局針對疫情鬆綁，擬於 112 年初修正「港埠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然卻傳出未與從業人員先行溝通，以及修正內容與實務作業扞格甚大等爭議，恐造成防疫絮亂與行政管理兩者皆輸之情形。爰此，要求交通部航港局積極與從業人員落實管理共識凝聚之外，並要求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3】

提案人：洪孟楷 陳椒華 魯明哲

7. 航港建設基金主要用途為國際商港建設支出，而商港服務費為航港建設基金支應我國國際商港建設之主要財源，自 102 年度起，商港服務費收入均不敷支應國際商港建設支出；復因支出擴增，112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計收支短絀 3.75 億元、淨現金流出 29.1 億元。交通部航港局允宜審酌我國港埠發展情形及航港建設基金之財務狀況，本摶節原則評估各項支出之優先順序，以確保基金財務永續。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應於 2 個月內，就「航港建設基金之永續經營及財源籌措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1】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陳雪生

8. 為避免外籍擱淺船舶影響我國海域航行安全及對海洋環境造成嚴重污染，行政院 105 年 5 月 10 日「德翔臺北輪擱淺案應變專案小組第 5 次會議」結論，為建立海難災害防救緊急處置機制，交通部航港局依「商港法」第 53 條規定緊急介入處置所生相關費用，以航港建設基金墊付為原則，後續再依法向船東追償歸墊。故航港局依法介入逕行採取應變或處理措施，因而墊付處置相關費用。惟前揭費用較難追償，截至 111 年 8 月底，已墊付之待追償經費共 1 億 5,256 萬 1 千元，而尚未代墊之待追償費預估共 1 億 4,441 萬 2 千元，應積極採取相關追償及預防措施，以維權益。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應於 3 個月內，就「追償代墊處置經費及相關預防措施之具體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2】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陳雪生

9. 112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 12 億 1,557 萬 2 千元，主要為新增建置船舶智慧檢查管制系統，將國籍船舶檢查流程導入單一指派檢查人員、大數據分析等功能，及將外籍船舶港口國管制流程之查詢及紀錄流程電子化，交通部航港局應積極辦理，以提升檢

查作業效率及品質，確保船舶航行安全，並考量適度調高民眾使用滿意度及運用大數據分析輔助決策案件率之目標值。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應於 3 個月內，就「船舶智慧檢查管制系統之具體運用及後續目標績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3】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陳雪生

10.112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基金來源」編列 97 億 6,226 萬 1 千元，「基金用途」101 億 3,723 萬 5 千元，相抵後短絀 3 億 7,497 萬 4 千元。經查，商港服務費為航港建設基金支應我國國際商港建設之主要財源，然自 102 年至 110 年度商港服務費收入均不敷支應國際商港建設支出，預計 111 年度專款短絀為 14.42 億元，112 年度增為 18.29 億元，至 112 年底專款累積短絀為 116.99 億元。為健全航港建設基金財務狀況，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針對商港服務費入不敷出進行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34】

提案人：傅崐萁 洪孟楷 陳雪生

11.有鑑於行政院 105 年 5 月 10 日「德翔臺北輪擱淺案應變專案小組第 5 次會議」之結論，為建立海難災害防救緊急處置機制，交通部航港局依「商港法」第 53 條規定緊急介入處置所生相關費用，以航港建設基金墊付為原則，後續再依法向船東追償歸墊。經查，截至 111 年 8 月底共 14 艘擱淺外籍船舶，僅 5 艘船（預期）能全部或部分清償代墊處置費用，金額部分：已墊付之待追償經費共 1 億 5,256 萬 1 千元，而尚未代墊之待追償費預估共 1 億 4,441 萬 2 千元。為使代墊費能有效追回，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研擬追償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5】

提案人：傅崐萁 洪孟楷 陳雪生

12.交通部航港局 112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基金來源」編列 97 億 6,226 萬 1 千元，「基金用途」101 億 3,723 萬 5 千元，相抵後短絀 3 億 7,497 萬 4 千元。惟航港建設基金主要用途為國際商港建設支出，而商港服務費為主要財源，自 102 至 110 年度商港服務費收入均不敷支應國際商港建設支出，預計至 112 年底專款累積短絀為 116.99 億元，不足部分以其他收入（如港務公司盈餘分配收入、財產收入等）支應；再因支出擴增，航港建設基金 112 至 114 年度預計短絀 3.75 億元、19.44 億元、16.51 億元，預估至 115 年度財務狀況才略有改善。建請航港局審酌我國港埠發展情形，應對航港建設基金通盤檢討財務狀況及預算資源配置，避免基金總負債超過資產總值，進而影響後續業務推動執行，爰請交通部航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航港建設基金財務調整檢討書面報告。【36】

提案人：陳素月 蔡易餘 許智傑 林俊憲

13.112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基金來源」編列 97 億 6,226 萬 1 千元，雖較 111 年度預算增加 8 億 7,357 萬 4 千元，但「基金用途」較 111 年度增加 13 億 4,041 萬元，編列 101 億 3,723 萬 5 千元，相抵後，短絀 3 億 7,497 萬 4 千元。然 111 年度預算數賸餘有 9,186 萬 2 千元，兩相比較，差距達 508.19%，究其原因係臺灣建設計畫支出增加所致。

爰此，建請交通部航港局於 3 個月內就全球及我國港埠發展情形、各項支出計畫之優先順序，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財務改善報告，保基金財務永續。【37】

提案人：劉世芳 李昆澤 林俊憲 蔡易餘

14.有鑑於為因應離岸風電浮動式設置之趨勢，歐洲風能協會（WindEurope）近期除指出並列正推動 2030 年前再加以挹注 65 億歐元規模至各關鍵港口，藉以提升設施負載更巨大的風機需求與和不斷成長的市場，其同時認為在港口部分，未來尚需辦理擴大土地、加固碼頭、改善深海港口基本設施等。是以，考量國內多有建言，不斷表達在經濟部片面鬆綁浮動式離岸風電之規範後，航港主管機關在態度、應對及未來規劃等卻始終不明確，以致我國未來港口設施之規劃與發展路徑模糊，爰此特要求航港建設基金主管機關，需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38】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陳椒華

15.臺灣周邊海域為國際重要航道，時有貨輪擱淺之情形發生，為避免外籍擱淺船舶影響我國海域航行安全及對海洋環境造成汙染，交通部航港局均依法介入逕行採取應變措施，然而衍生的處置費用往往先由航港建設基金墊付，待完成緊急處置後再向船東追償歸墊。自 107 年起截至目前共有 14 艘外籍貨輪擱淺後由航港建設基金代墊處置費用，待追償金額已高達 1 億 5,256 萬 1 千元，因部分擱淺船舶尚未移除，預估還有 1 億 4,441 萬 2 千元的費用需代墊，惟僅有 5 艘追償回部分或全部代墊費用，如未能追回將嚴重影響國家權益，故建議交通部航港局應於 3 個月內參考國際處置外籍擱淺船舶之收費方式，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39】

提案人：林俊憲 許智傑 陳素月

五、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原列 28 億 3,455 萬 6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1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 億 3,455 萬 6 千元。

2.業務總支出：原列 65 億 4,802 萬 3 千元，減列「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水電費」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5 億 4,792 萬 3 千元。

3.本期短絀：原列 37 億 1,346 萬 7 千元，減列 1 億 0,010 萬元，改列為 36 億 1,336 萬 7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8 億 0,983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2 億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12 項：

1.112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觀光遊樂業多元轉型計畫」編列 5,600 萬元，凍結 25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許智傑 林俊憲 劉權豪 劉世芳
蔡易餘 李昆澤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 1 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交通部觀光局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 觀光發展基金於 112 年度預算案於「勞務成本」及「業務費用」項目下分別編列 5,000 萬及 600 萬元，以推動觀光遊樂業多元轉型計畫。惟據「臺灣旅遊狀況調查」統計，遊樂園活動連續 3 年居國人國內旅遊主要從事及最喜歡遊憩活動比率之末座，允宜檢討分析國人從事遊樂園活動比率偏低之原因，進而擬定改善措施，以達觀光遊樂業之多元轉型目標。依此，建議凍結預算百分之十，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方可動支。【3】

提案人：陳素月 許智傑 林俊憲 劉權豪

(2) 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勞務成本—捐助、補助與獎助」下「觀光遊樂業多元轉型計畫」編列 5,000 萬元，補助觀光遊樂業導入數位化、創新服務措施及無接觸入園服務。

據臺灣旅遊狀況調查，110 年度主要從事遊憩活動比率以「遊樂園活動」（2.6%）最低，運動型活動次之（3.9%），與前兩年度調查結果順序相同；110 年度旅遊時最喜歡之遊憩活動比率以「遊樂園活動」（1.3%）最低，且連續 3 年居各類遊憩活動中最低者。

爰此「觀光遊樂業多元轉型計畫」原編列 5,000 萬元，凍結 5%，俟觀光發展基金於 3 個月內分析遊客從事遊樂園活動比率偏低原因，研擬對策，並書面送達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16】

提案人：劉世芳 蔡易餘 林俊憲 李昆澤

2. 112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便利自由行旅運計畫」編列 2 億 3,3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許智傑 林俊憲 劉權豪 趙正宇
蔡易餘 陳椒華 劉世芳 李昆澤 魯明哲
洪孟楷 許淑華 陳雪生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 2 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交通部觀光局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 觀光發展基金於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臺灣好行費用 2 億 1,700 萬元，包括「勞務成本」項下「便利自由行旅運計畫」1 億 1,240 萬元及「補助臺灣好行客運業者配合辦理景點內外交通接駁經費」7,160 萬元，以及「業務費用」項下「便利自由行旅運計畫」之「規劃辦理臺灣好行景點接駁服務行銷宣傳及品牌推廣等相關經費」3,300 萬元。

據觀光局資料顯示，臺灣好行之年度搭乘人次目標，依「Tourism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 至 114 年）」，原先訂定為 400 萬人次、450 萬人次、492 萬人次、500 萬人次及 509 萬人次；受疫情影響而調整原訂定人次，調整後 110 至 112 年度分別為 300 萬人次、250 萬人次、300 萬人次。而據資料顯示 110 年度未達 300 萬人次目標；111 年度截至 7 月搭乘人次總計 160 萬人次，似可達到 111 年度目標 250 萬人次；惟我國防疫措施已漸放寬且國門逐步開放之情況下，112 年度允宜酌予提高目標人次，並可對各國來臺旅客進行推廣，增加臺灣好行搭乘人次，促進國內旅遊及振興旅遊業，俾提升計畫成效。依此，建議凍結該筆預算百分之十，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方可動支。【4】

提案人：陳素月 許智傑 林俊憲 劉權豪

(2)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便利自由行旅運計畫」編列 1 億 8,900 萬元，包含補助政府機關 1 億 1,240 萬元及捐助國捐助國內團體 7,660 萬元，係為推動「台灣好行」旅遊專車。惟 110 年至 111 年 7 月路線實際數量與目標仍有差距，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觀光局針對提升台灣好行路線及搭乘人次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13】

提案人：趙正宇 蔡易餘 陳椒華 林俊憲

(3)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臺灣好行費用 2 億 1,700 萬元，包括「勞務成本」項下「便利自由行旅運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觀光景點區內及聯外交通接駁、導引服務、旅遊資訊服務整合等臺灣好行費用）1 億 1,240 萬元及「補助臺灣好行客運業者配合辦理景點內外交通接駁經費」7,160 萬元，以及「業務費用」項下「便利自由行旅運計畫」之「規劃辦理臺灣好行景點接駁服務行銷宣傳及品牌推廣等相關經費」3,300 萬元。

經查受疫情影響，110 年度及 111 年 7 月之路線數量均未達目標查國內雖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旅遊各業慘澹，惟洽適逢國外旅遊未開放，可趁此良機拓展國內旅遊之「臺灣好行」專車。觀諸 108 至 111 年 7 月臺灣好行路線數量，自 49 條增加至 65 條，逐年增加，惟 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 7 月底之路線數量均未達目標值，允宜廣續鼓勵地方政府及業者增加營運路線以推動國內觀光。綜上，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廣續編列臺灣好行費用 2 億 1,700 萬元，以辦理加強觀光景點之交通接駁、導引及旅遊資訊整合等費用，惟 110 至 111 年 7 月路線實際數量與目標仍有差距，且基於疫情共存及國門逐步開放，尚可對於各國觀光客進行推廣，允宜酌予調高 112 年度搭乘人次目標，俾提升計畫成效。爰此凍結「便利自由行旅運計畫」，俟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4】

提案人：蔡易餘 林俊憲 許智傑

(4)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勞務成本—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便利自由行旅運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觀光景點區內及聯外交通接駁、導引服務、旅遊資訊服務整合等臺灣好行費用）1 億 1,240 萬元。

108 至 111 年 7 月臺灣好行路線數量，自 49 條增加至 65 條逐年增加，惟 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 7 月底之路線數量均未達目標值，且目標搭乘人次雖已因應疫情下修，仍未達到目標。

有鑑於國門開放、疫情減緩且防疫放寬，爰此「勞務成本—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便利自由行旅運計畫」凍結 5%，俟觀光發展基金針對臺灣好行於 3 個月內研議改善計畫，增加搭乘人次，促進國內觀光業復甦，並書面送達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始得動支。【15】

近年臺灣好行執行績效

單位：條；萬人次

項目	108 年度實際	109 年度實際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預計(目標)
			預計(目標)	實際	預計(目標)	截至 7 月底實際	
路線數量	49	60	65	61	67	65	67
搭乘人次	479	372	300	266	250	160	300

資料來源：觀光局。

提案人：劉世芳 蔡易餘 林俊憲 李昆澤

(5)受益於疫情國人無法出境，我國國旅應勢成長，然根據觀光局統計，台灣好行搭乘率未跟著上升，今年平均搭乘率不到四成。觀諸 108 年至 111 年 7 月台灣好行路線數量，雖從 49 條增加至 65 條，然而 110 年度截至 111 年 7 月底之路線數量均未達目標值；此外，在實際搭乘人次方面，108 年至 110 年度呈逐年下降趨勢，111 年截至 7 月底實際搭乘人次為 160 萬人次，雖預計可達 250 萬人次，然遠不及原先訂立 450 萬人之目標。

有業者認為，造成台灣好行搭乘率低的原因有：國際行銷及宣傳不足、冷熱門路線差異過大，且周間、假日的班次調配不夠便民，而不利於遊客選擇；此外亦有民眾反映常找不到台灣好行之站牌，顯見台灣好行服務仍有極大的進步空間。

為完善建構觀光圈公共運輸網，爰凍結便利自由行旅運計畫預算 10%，請交通部觀光局邀集客運業者針對如何提升台灣好行運量一事進行討論，並就台灣好行之整點性、班次密集度及服務品質進行檢討，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17】

提案人：陳椒華 魯明哲 洪孟楷

(6)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推展費—便利自由行旅運計畫」編列 44,000 千元，係為規劃辦理臺灣好行景點接駁服務行銷宣傳及品牌推廣等相關經費、臺灣觀巴行銷宣傳等相關經費。為因應我國防疫措施鬆綁及國境開放，觀光局應對於各國來臺旅客進行推廣，以增加臺灣好行搭乘人次，進一步促進國內旅遊人次並振興相關旅遊業。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觀光局就「強化臺灣好行搭乘人次及嶄新營運路線規劃之具體策進作為」，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9】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陳雪生

3.交通部觀光局統計，110 年全台非法旅宿（旅館、日租套房及民宿）高達 1,873 家，開罰總金額新台幣 1 億 0,461 萬元，其中台北市非法旅館最多；非法民宿則在屏東縣最多。根據交通部觀光局公布《111 年 1 至 10 月各縣市旅館業及民宿查報取締績效》之統計資料，未合法旅館（旅館及日租套房）共有 2,524 家，未合法民宿共計 649 家，亦即直至 10 月，全台共計有 3,173 家非法旅宿。

監察院 105 年調查報告及 109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皆指出，交通部觀光局雖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然各縣市政府稽查成效不彰，全國逾半縣市稽查次數甚至不超過 10 次，致使全國非法旅宿家數仍持續增加，顯示非法旅宿家數並未因該局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稽查、取締、輔導合法化等管理工作而減少；此外，對非法旅館之檢查家次比率低於對合法旅館之檢查，上述情形顯示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欠佳。

為維護旅客旅遊之住宿安全，保障消費者旅遊住宿權益，爰 112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之「旅遊安全檢核及提升計畫」編列 7,200 萬元，凍結 720 萬元，請交通部觀光局加強執行對非法旅宿之查報取締，並督導地方政府對非法旅宿之稽查與管理，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1】

提案人：陳椒華 魯明哲 洪孟楷

4.112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業務費用」編列 33 億 1,404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

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陳椒華 李昆澤 許智傑
劉權豪 林俊憲 陳雪生 許淑華 陳素月
劉世芳 蔡易餘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 4 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交通部觀光局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有鑑於觀光發展基「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費用」帳面上雖相比上年度增加編列 6,767 萬元，但在預算項下卻存在有較上年度減列租金及各項稅捐，卻同時增列觀光推廣行銷經費之編列內容，進而產生在加強行銷推廣之際，卻在各實體據點服務量能恐有萎縮之矛盾情形。爰此，特凍結「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費用」預算數 15%，俟後並要求限期於 1 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交「112 年觀光發展基金辦理所設各實體據點服務量能精進之規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8】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陳椒華

(2)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4,857 萬 9 千元，其用途包括辦理臺灣觀光產業人才培訓計畫、臺灣旅宿產業人才培訓計畫等，相關人才培訓涉及臺灣觀光旅宿產業轉型之關鍵，經費運用應更加詳實，以日本為例，會將人才培訓分為觀光產業高階經營人才、觀光產業中堅管理人才、即時戰力實務人才等進行分層培訓，觀光局應針對配訓內容及項目加強管理，爰此，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4,857 萬 9 千元，應予凍結 20%，待觀光局於 1 個月內就相關訓練內容如何加強，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委員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19】

提案人：李昆澤 許智傑 劉權豪 林俊憲

(3)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預算 850 萬元，其用途包括辦理臺灣旅遊狀況分析案、國際觀光趨勢資料蒐集及分析案等，考量疫後觀光產業恢復，相關趨勢應將疫後推展及各國振興策略因素納入，爰此，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預算 850 萬元，應予凍結 20%，待觀光局於 1 個月內就相關委託調查研究案，提出針對疫後推展及各國振興策略分析比較，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委員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20】

提案人：李昆澤 許智傑 劉權豪 林俊憲

(4)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 8,500 千元，主要辦理臺灣旅遊狀況調查分析、國際觀光趨勢資料蒐集及分析研究、旅宿業發展趨勢研究等 1 年期新興計畫。惟多年來，觀光發展基金每年度皆會編列相關委託調查研究計畫，觀光局應說明具體之研究成果與相關績效。此外，疫後國際觀光環境、國內旅遊狀況及旅宿業發展皆與疫情前有所差異，其傳統調查方式及抽樣目標是否精準，仍有待商榷，觀光局應就委託調查之進行初詳細說明。爰此，建議建議減列該項預算 150 萬元；另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觀光局說明近年委託調查研究之具體成果，並就「相關委託調查研究目的確立、調查設計、資料蒐集模式等之策進作為」，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1】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許淑華

(5)交通部觀光局於 112 年度預算「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數位體驗增值計畫」項下編列 1 億 1,500 萬元，主要為推動觀光服務與資訊科技的運用，並打造數位旅遊服務整合平台。經查，目前由交通部觀光局建置的數位旅遊平台尚未完成整合，國內旅遊相關資訊分散於臺灣觀光資訊網、iTravel 旅行臺灣行動應用服務和旅行臺灣 APP，交通部觀光局所提供的數位旅遊資訊還沒有辦法達到一個平台完成食、宿、旅遊的整合，然而預算書中並未看見交通部觀光局預期的目標和計畫推動期程，是否真的能夠達到「增值」的目的尚難預期，故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5，待交通部觀光局針對該計畫預期之目標和成效提出書面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22】**

提案人：林俊憲 許智傑 陳素月

(6)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電腦軟體服務費—數位體驗增值計畫」編列 115,000 千元，規劃辦理整合食宿遊購資訊，建立多元通路上架機制，輔導產業介接及健全數位旅遊整合服務平臺，並整合臺灣觀光資訊網、iTravel 旅行臺灣行動應用服務及旅行臺灣 APP 等，打造數位旅遊服務整合平臺，使旅遊資訊服務行動化。經查，該項預算較上年度預算雖無顯著差異，惟目前相關計畫暫無具體成效，應持續強化觀光效益及資訊使用率之提升。爰此，建議減列該項預算 1,500 萬元；另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觀光局說明細說明本次預算增列原因及近年辦理數位體驗增值計畫之具體成果，並就「強化數位旅遊觀光效益及提升資訊使用率之策進作為」，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3】**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許淑華

(7)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費用」項下編列 1 億 1,500 萬元辦理數位體驗增值計畫，包括：景區數位環境建置規劃及推動、產業觀光雲規劃建置及推廣，以及輔導觀光產業數位轉型等措施。

數位體驗增值計畫係「Tourism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為達成推廣數位體驗所設之子計畫，規劃整合食宿遊購資訊，建立多元通路上架機制，輔導產業介接及健全數位旅遊整合服務平臺，並整合臺灣觀光資訊網、iTravel 旅行臺灣行動應用服務及旅行臺灣 APP 等，打造數位旅遊服務整合平臺，使旅遊資訊服務行動化。

該計畫以「每年完成 1 處數位體驗場域」作為關鍵績效指標 KPI，屬於投入型指標，惟計畫成效似未能與觀光效益或資訊使用率等成果型指標相連結，應有「產出型」或「成果型」相關之績效指標，如數位整合服務平台之使用率、加入平台整合之業者數等，方能有效評估政策實質效益。

綜上所述，爰提案「業務費用—數位體驗增值計畫」凍結 3%，俟觀光發展基金於 3 個月內研議設定「產出型」或「成果型」相關之績效指標，並書面送達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始得動支。**【24】**

提案人：劉世芳 蔡易餘 李昆澤 林俊憲

(8)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歲出預算「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推展費」編列 26 億 0,413

萬 3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 25 億 3,753 萬 1 千元，增加 6,660 萬 2 千元，而 110 年度決算數更僅 8 億 1,823 萬 9 千元。主要推展費係辦理國外市場觀光行銷費用，近年受疫情影響多數暫停辦理，展望明年度雖逐步解封邊境，但疫情因素仍不明朗，觀光執行相關推展計畫，仍應有完整評估後再行辦理。爰此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歲出預算「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推展費」編列 26 億 0,413 萬 3 千元，應予凍結十分之一，俟觀光局就國際疫情及旅遊市場復甦檢討評估提出書面報後，始得動支。【26】

提案人：劉權豪 許智傑 李昆澤 林俊憲

(9)為我國觀光風氣，發展我國觀光旅遊，觀光局辦理多元主題觀光體驗，並辦理永續旅遊等推廣新興旅遊計畫，惟全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國際觀光客至台灣旅遊人次大量減少，又我國國門開放時程相較亞洲鄰近國家延後，固觀光局除提振國旅主題旅遊，應結合好玩卡新增旅遊套裝行程結合行銷，吸引國際觀光旅客，爰凍結預算 1,000 萬元，建請交通部觀光局針對國旅主題旅遊結合好玩卡套裝行程提出規劃，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7】

提案人：許智傑 蔡易餘 林俊憲 李昆澤

(10)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數位觀光推動計畫」編列預算 1,900 萬元，其用途包括智慧觀光應用推廣、通訊及旅遊平台數位行銷宣傳，但目前數位推廣在數位科技應用方面如線上展覽 VR 實境等新興科技應用仍有待加強，爰此，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推展費項下「數位觀光推動計畫」編列預算 1,900 萬元，應予凍結 10%，待觀光局於 1 個月內就相關計畫內容，提出未來新興科技納入觀光推展科技應用，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委員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28】

提案人：李昆澤 許智傑 劉權豪 林俊憲

(11)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行銷推廣費項下「精準客源開拓計畫」編列預算 12 億 9,817 萬 5 千元，其用途包括主要客源市場及全球廣告採購等國際宣傳費用，考量目前雖然世界整體疫情趨緩，但目前世界各國航點航線仍未完全恢復，宣傳費用難以轉為國外旅客流量，相關預算應更加摺節，爰此，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行銷推廣費項下「精準客源開拓計畫」編列預算 12 億 9,819 萬 5 千元，應予以凍結 20%，待觀光局就各國及各階段航線恢復後，如何進行分階段宣傳，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委員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31】

提案人：李昆澤 許智傑 劉權豪 林俊憲

(12)交通部觀光局於 112 年度預算「業務費用—推展費—精準客源開拓計畫」項下編列 12 億 9,817 萬 5 千元，較 111 年度該項預算 11 億 9,200 萬元增列 1 億 617 萬 5 千元，主要為全球國際行銷推廣爭取主要客源市場，辦理推廣活動、參加國際大型旅展等等。經查，112 年度預算中編列 5,650 萬元用於大中華市場行銷推廣，與 111 年度大陸市場行銷推廣預算 800 萬元相比較增列 4,850 萬元（增幅 606%），然而截至目前中國的疫情持續升溫，在疫情獲得控制前，恐難以預期何時會開放中國觀光客來臺旅遊；另外在勞務成本預算項下也有編列「特定客群開發計畫」

補助臺灣公協會到中國參加旅展預算 3,200 萬元，如此恐有預算疊床架屋的嫌疑。鑑於預算應摺節編列的原則，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並凍結 1/5，待交通部觀光局提出國際推廣行銷策略之書面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32】

提案人：林俊憲 許智傑 陳素月

(13)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推展費—精準客源開拓計畫」編列 1,298,175 千元，主要辦理國際行銷推廣以開拓國際主要客源等項目。惟近年來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來臺旅客及總消費金額均較疫情開始前遽減，觀光局應積極拓展國際來臺客源並增進在臺消費力。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觀光局就「拓展國際來臺客源並增進在臺消費力之具體策進作為」，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3】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陳雪生

(14)觀光發展基金於 112 年度預算案「推展費—Tourism2025 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114 年）」項下「精準客源開拓計畫」編列預算 12 億 9817 萬 5 千元。自 111 年 10 月 13 日邊境解封後至今已逾 1 個月，但觀光卻呈現嚴重逆差，以日本為例，國人赴日旅遊為 36,000 人，但來台日人卻僅 9,625 人，相差達三倍，容有通盤檢討之必要，應確實找出能吸引各國旅客選擇來台之關鍵，並找出旅遊逆差原因加以改善，例如日人是否係因日圓大幅貶值而受影響，若是，則是否能提出何種類型方案或宣傳來吸引日人前來等。爰此，建議凍結該筆預算百分之十，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方可動支。【34】

提案人：陳素月 許智傑 蔡易餘 林俊憲

(15)為拓展國際觀光市場、吸引全球旅客，觀光局辦理精準客源開拓計畫，全球國際行銷推廣爭取主要客源市場，惟 11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來台旅客較疫情前 108 年度遽減，亟待國境開放後妥謀善策積極拓展客源。然亞洲鄰近國家皆推出相關優惠活動，吸引國際觀光客，如：香港機場管理局推出機票抽獎活動，觀光局應開拓客源提升來台國際旅客，爰凍結預算 9,000 萬元，建請交通部觀光局針對客源開拓計畫推出行銷活動規劃，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5】

提案人：許智傑 蔡易餘 林俊憲 李昆澤

(16)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行銷推廣費項下「精準客源開拓計畫」大中華市場編列預算 5,650 萬元，但中國與台灣之國際班機航次航點仍未恢復，宣傳費用難以轉為國外旅客流量，相關預算應更加摺節，爰此，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行銷推廣費項下「精準客源開拓計畫」大中華市場編列預算 5,650 萬元，應予減列 3,400 萬元，並予以凍結 2,250 萬元，待班機航次數量恢復至疫情前 50%後，始得動支。【36】

提案人：李昆澤 許智傑 劉權豪 林俊憲

(17)為推展台灣觀光業務、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使台灣可成為全球旅客至亞洲旅遊選項之一，觀光局辦理全球國際媒體宣傳，經查，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國際旅遊停擺，我國國際行銷相對減少，111 年度預算經費為 4,900 萬元，然 112 年度預算經費增加約 5,000 萬元，觀光局應提升國際宣傳效益，爰凍結預算 1,000 萬元，建請交通部觀光局針對國際宣傳推廣方案提出相

關計畫及其效益，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7】

提案人：許智傑 蔡易餘 李昆澤 林俊憲

(18)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行銷推廣費項下「各國家風景區行銷推廣經費」編列預算 3 億 7,847 萬 8 千元，為針對疫後國際觀光客來台建立友善環境，各觀光景區應針對景區多元語言，及景區交通轉乘系統多元語言進行加強，並整合周邊旅宿、行程及景區相關資訊建立一鍵式服務，爰此，觀光發展基金 111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行銷推廣費項下「各國家風景區行銷推廣經費」編列預算 3 億 7,847 萬 8 千元，應凍結 20%，待觀光局於 1 個月內，就如何建立風景區多元語言友善環境，及整合周邊旅宿、行程及景區相關資訊，建立一鍵式服務，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38】

提案人：李昆澤 許智傑 劉權豪 林俊憲

5.112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歲出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15 億 4,013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3,911 萬 9 千元，增加 15 億 0,101 萬 7 千元，主要係增加辦理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BOT 案契約終止土地改良及回購污水處理機械設備經費。惟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BOT 案契約終止已歷 3 年，仍有部分爭議經訴訟法院審理中，然部分具共識資產已完成轉移，交通部觀光局應儘速活化，以推動當地觀光發展。爰此，112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15 億 4,013 萬 6 千元，應予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就大鵬灣國家風景區推動活化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方案及時程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9】

提案人：劉權豪 許智傑 李昆澤 林俊憲

6.嘉義市是具有歷史淵源的城市，擁有「畫都」的美譽，也是被譽為世界三大高山鐵路—阿里山森林鐵路門戶，還擁有許多旅館、美食，是個讓遊客停留、休息、參與旅程的重鎮，遊客足跡亦可延伸到阿里山地區，串成從山到海的精彩遊程。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負責大嘉義地區觀光圈之推動，自 108 年起輔導成立「235 區域觀光圈」讓嘉義縣市店家能共同合作，朝向深度旅遊發展，且 111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亦編列 2 億元經費，供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行銷推廣，然根據觀光發展基金統計，該基金僅於 109 年補助 245 萬元，協助嘉義市辦理 3 場活動（2020 嘉義市國際管樂節、2020 嘉義市國際管樂節品質提升計畫、嘉義市西區行銷推廣計畫），110 年全無補助，忽略嘉義市之觀光推廣需求，請交通部觀光局於 1 個月內，針對如何運用觀光發展基金經費推廣嘉義市觀光活動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5】

提案人：蔡易餘 許智傑 陳素月 林俊憲 王美惠

7.觀光發展基金於 112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及「業務費用」項下分別編列 5,000 萬元及 600 萬元，以推動觀光遊樂業多元優化及轉型等業務，惟連續 3 年遊樂園活動居國人國內旅遊主要從事及最喜歡遊憩活動比率之末座，交通部觀光局應檢討分析遊客從事遊樂園活動比率偏低原因，進而擬定合適措施，以達觀光遊樂業之多元優化及輔導轉型，與強化園區特色及競爭力之目標。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於 2 個月內，就「強化我國遊樂園園區特色與競爭力及觀光遊樂

業多元優化、輔導轉型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0】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陳雪生

8. 觀光發展基金自 108 年度以來，除 110 年度為賸餘 27.37 億元外，其餘年度均為短絀，其中 108 及 109 年度實際及 111 及 112 年度預計之收支短絀分別高達 33.16 億元、111.7 億元、38.96 億元及 37.13 億元，實際及預計營運成果不甚樂觀。依 112 年底預計平衡表，112 年底累積短絀 107.51 億元，雖尚有基金餘額 121.99 億元及受贈公積餘額 0.08 億元，惟增減互抵後淨值僅餘 14.56 億元。另預計負債餘額高達 86.88 億元，其中主要係長期借款 79.86 億元，雖截至 111 年 9 月底實際舉借短期借款 4 億元，惟日後若有資金缺口，仍將借款支應，故未來還款之財源籌措問題尚需妥慎規劃。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於 2 個月內，就「觀光發展基金之永續經營及財源籌措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1】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陳雪生

9. 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編列臺灣好行費用 2 億 1,700 萬元，計畫內容主要為便利旅客前往各主要旅遊景區所推出的接駁公車服務。經查 108 至 111 年 7 月臺灣好行路線數量，由 49 條增加至 65 條，至於臺灣好行 112 年度搭乘人次之預計目標為 300 萬人，然隨著我國防疫措施鬆綁及國境逐步開放，國外旅客將陸續抵臺旅遊，交通部觀光局應針對國外旅客研議推廣方案，以利提升搭乘人次，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調高 112 年度搭乘人次目標及研議推廣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2】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洪孟楷 陳雪生

10. 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於「勞務成本」及「業務費用」項下分別編列 5,000 萬元及 600 萬元，以推動觀光遊樂業多元轉型計畫。經查 108 至 110 年度國民主要休憩活動為「自然賞景活動」，其次為「美食活動」，再來為「其他休閒活動—逛街、購物」，至於「遊樂園活動」則是最後一名。觀光發展基金持續編列經費推動觀光遊樂業多元轉型，但遊樂園活動連續 3 年敬陪末座，為使所編預算發揮成效，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針對國人從事遊樂園活動比率過低進行研議及提出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3】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洪孟楷 陳雪生

11. 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編列外包費 5 億 1,706 萬元，以支應勞務承攬人力 969 人之用人費用。經查 108 至 112 年勞務承攬人力人數及預算數逐年增加，人力由 754 人提高至 969 人，預算數由 3 億 1,494 萬 1 千元提升至 5 億 1,706 萬元，然觀光發展基金因新冠疫情影響，112 年度預計累計短絀 107.51 億元，觀光發展基金支出部分應謹慎編列，為使觀光發展基金更加健全，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針對人力需求及經費控管提出檢討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4】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洪孟楷 陳雪生

12. 觀光發展基金主要收入來源為機場服務費，然而過去幾年受全球疫情影響，機場服務費收入大幅減少，109 至 110 年機場服務費收入分別僅有 9.45 億元、1.306 億元，減幅超過八成，惟為協助觀光產業紓困，由觀光發展基金編列預算辦理獎補助、觀光產業貸款協助及利息補貼等

多項措施，造成觀光發展基金財務狀況日趨嚴峻，預計至 111 年底累積短絀將達 70.38 億元，雖然隨著疫情緩解，國門已對外開放，但 112 年度國際旅客也只能恢復到疫情前的 20%，約 200 萬人次，對於機場服務費收入增加有限，112 年度預計累積短絀仍將達 107.51 億元，故建議交通部觀光局應於 1 個月針對觀光發展基金財務結構進行通盤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以確保觀光發展基金永續經營。【45】

提案人：林俊憲 許智傑 陳素月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議事錄有無不同意見？（無）無意見，議事錄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

二、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數位發展部單位預算。

主席：今日審查 112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之預算，現在進行協商，請議事人員同時宣讀預算數及委員提案。

壹、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一、預算數部分：

(一)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歲入來源別預算數：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8 項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0 項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20 萬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0 項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8 千元。

(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歲出機關別預算數：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5 項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2 億 2,874 萬 6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7,698 萬 9 千元。

第 2 目 運輸事故調查 1,339 萬 7 千元。

第 3 目 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 333 萬元。

第 4 目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 3,500 萬元。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無列數。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3 萬元。

二、委員提案部分：

歲出 通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24 萬 9 萬_千元 [*] 凍結數：10%

通案-派員出國計畫-開會

案由：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2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共編列 1035 萬 4 千元，該項計畫預算 110 年編列 825 萬 1 千元、111 年編列 786 萬 4 千元，除逐年增加外，對比前一年度共增加 249 萬元，增列幅度超過 30%，顯有撙節空間，爰此運安會 112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應予減列 24 萬 9 千元，另凍結 10%，待運安會於 1 個月內，就相關會議之必要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昆洋
劉木權
許銘傳

/

歲出第 1 目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4 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176,989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25%

案由：

有鑑於運安會法定編制員額為 20 人，但 112 年僅編列當中 15 人之員額預算，等於整體正式行政量能僅 3/4 而已；復以過往對於約聘人員雖同樣編列有員額預算，但始終卻有進用未足，以及流動率高等為人詬病處，最終影響的是外界對於運輸安全調查業務之信任。考量 112 年編列內容又凸顯改善上之消極，爰提案凍結「一般行政」25%預算數，俟後並要求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交「運安會人事行政業務精進規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2

30

歲出第 1 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4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100 萬

第 2 款 15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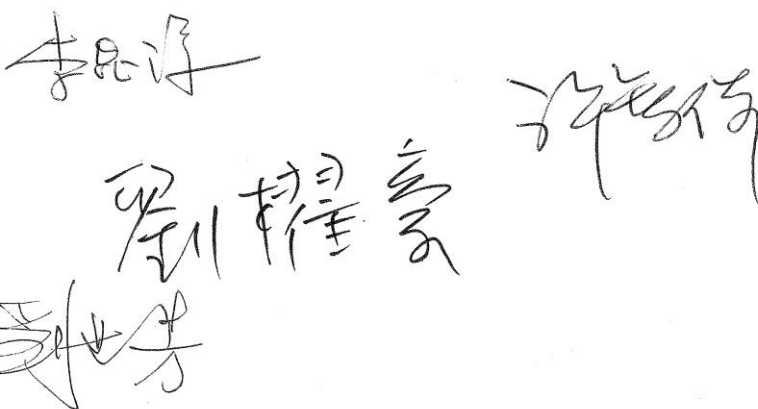
用途別：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7698 萬 9 千元

案由：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2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1 億 7698 萬 9 千元，運安會相關資料顯示，自運安會成立至 111 年 8 月 22 日止調查案件中，共有 137 案超過辦理期限公布，而依據運安會之說明表示，是因案件數量較多，並且調查人力不足以及部分案件關鍵證據需送往國外進行鑑識所致，運安會應更積極妥善安排相關人力，並提出相關計畫健全國內鑑識量能，爰此有關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2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共編列 1 億 7698 萬 9 千元，應予凍結 100 萬元，待運安會於 2 個月內就人力規劃及健全國內鑑識能量提出更有效益精進作法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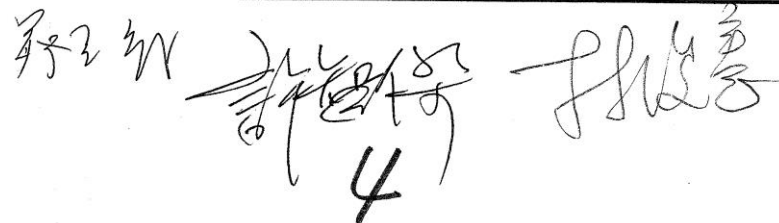
3

3

歲出第 1 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 <u>一般行政</u> 預算金額： _____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0</u>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基本行政工作維持</u>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 <u>23,343</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24】</u>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_____】
提案說明： 一、 運安會 112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簡稱運工中心)土地租金 242 萬 2 千元及管理費(用途別科目為一般事務費)33 萬元，辦理籌建運工中心相關業務。 二、 經查：(一)運工中心辦理內容，包括新建工程、土地租用及儀器設備；(二)截至 111 年 9 月 23 日止，本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 三、 綜上，運安會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運工中心土地租金 242 萬 2 千元及管理費 33 萬元，辦理籌建運工中心相關業務，惟截至 111 年 9 月 23 日止，運工中心建置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允宜儘速完成相關作業程序，俾確定執行方式及期程等，暨早日達成計畫目標。爰此提案凍結「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 10%，俟國安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歲出第 1 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土地租金

第 2 款第 15 項第 1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2,422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全數凍結

案由：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土地租金」編列 2,422 千元。經查，該項預算為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計畫之土地租金，惟該項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爰此，建議該項預算全數凍結，俟行政院核定計畫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就「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計畫之具體規劃、預算編列、工程期程與管考方式、預期效益」，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

9

歲出第 1 目

112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土地租金」

預算書頁次：第 24 頁

本年度預算：242 萬 2 千元

案由：

運安會於 112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土地租金」編列 242 萬 2 千元，該預算是為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租用宜蘭科學園區土地。經查，飛安會改制運安會後，調查案件由每年平均 6 件倍增至近百件，現有研究空間及設備已不敷使用，故規劃籌建運工中心，並計畫分五年(111-115)辦理。惟該計畫截至 111 年 9 月底仍未經行政院核定，故年度預算仍未動支，場地租金及管理費也尚未支付，該計畫攸關運安會研究量能，為確保計畫執行方式及期程能如期如質進行，故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2，待運安會針對該計畫執行與行政院預期落差之狀況提出書面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陳素月

廖仲培

沈政鈞

6

28

歲出 第 1 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4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 分之 (或 10%)
 萬 千元

第 2 款 15 項 1 目 節-02 - 2012

科目(計畫)名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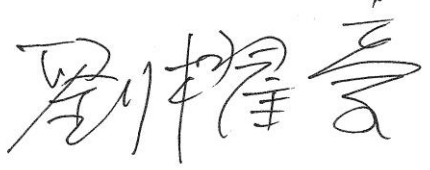
用途別： 土地租金

本年度預算數：242 萬 2 千元

案由：

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土地租金」編列 242 萬 2 千元，與上年度同，係為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下稱「運工中心」)之土地租金。
2. 經查，運工中心係運安會規劃籌建運工中心實驗大樓，以提升運輸安全技術，地點欲設置於宜蘭科學園區，規劃以 12.5 億元新建。惟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該計畫於今年 9 月下旬，尚未經行政院核定。
3. 此計畫去年亦編列土地租金 242 萬 2 千元，今年亦編列土地租金費用，然計畫遲遲未經核定，卻年年編列土地租金，亦恐排擠宜蘭科學園區使用空間，亟待檢討。
4. 爰此，「一般行政」項下之「土地租金」編列 242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10%，俟運安會「運工中心計畫」經行政院核定、並提出計畫執行方式與進度書面報告至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7

22

歲出 第二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安會

預算書頁次：26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10% 凍結數： 分之 (或 %) 萬 千元

第 2 款 15 項 2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運輸事故調查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39 萬 7 千元

案由：

運安會 112 年度預算「運輸事故調查」編列 1339 萬 7 千元，包含飛航事故調查業務、水路事故調查業務、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業務。經查，截至 111 年 8 月 22 日止，共有 137 件調查運輸事故案件超逾規範所定之預計發布時間，運安會允宜改善。建議刪除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趙正宇

趙正宇 *李昆成* *許以珩*
蔡易州 *陳振聲*
8

歲出 第 2 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18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 凍結數：500 萬元

第 2 款 15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運輸事故調查 本年度預算數：1,339 萬 7 千元

案由：

依運安會今(111)年 7 月底發布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中，航空類 22 件、鐵道類 117 件、水路類 59 件、公路類 54 件，共計 252 件運輸安全改善建議，然而鐵道類未落實改善之案件數量比率最高(76 件)，占全改善建議之比率達 64.96%、結案率也僅 15.38%，是上述 4 類中最低。近年來鐵道運輸接連發生重大意外，如普悠瑪、太魯閣號事件，運安會扮演重要調查角色，卻未落實追蹤各機關單位之計畫進度，以致未落實比率偏高、結案率最低，有改善之必要。

爰提案凍結預算 500 萬元，建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針對如何強化與運輸相關機關(構)之溝通，定期追蹤及督促事故原因之落實改善情形提出報告，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9

19

歲出第 2 目 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6 頁

科目(計畫)名稱：運輸事故調查 2-15-2

本年度預算數：13,397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20%

案由：

有鑑於運安會是我國中央獨立機關，並負責有飛航、水路、鐵道及公路等事故調查業務，爰應有效令外界明白內部具備有可信、可靠之調查管理機制，並避免有與行政機關(被調查對象)過度緊密影響獨立性，以及內部調查報告可免除行政凌駕專業等情形。是以所見在上述應有作為尚仍欠缺，特提案凍結「運輸事故調查」20%預算數，俟後並要求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交「運安會獨立、公正並有效進行運輸事故調查業務之確保機制精進規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10

31

歲出 第 2 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分之 (或 %)
 200 萬 千元

第 2 款 15 項 2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運輸事故調查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39萬7千元

案由：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下稱運安會)會於 112 年度預算案「運輸事故調查」計畫編列 1339 萬 7 千元，相較 111 年度編列 1216 萬 8 千元增加 122 萬 9 千元，主要支出在運輸事故之認定、處理、調查與報告、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之提出與追蹤、事故調查能量之提升等業務。據運安會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底發布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包括航空類 22 件、鐵道類 117 件、水路類 59 件、公路類 54 件，其中針對列管中案件，鐵道類尚未落實改善之案件數量高達 76 件，占所發布改善建議之比率達 64.96%，顯見還有待改善之空間，運安會應積極與相關機構溝通，做好追蹤及督促落實改善之情形。依此，建議凍結該筆預算 200 萬元，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方可動支。

提案人：

陳素月

許文信

翁山明

劉世芳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1y@gmail.com。

11

歲出 第 2 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書頁次： 頁〔〕歲入—〔〕增列〔〕減列數： 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分之 (或 %)
 200 萬 千元

第 2 款 15 項 2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運輸事故調查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39萬7千元

案由：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下稱運安會)會於 112 年度預算案「運輸事故調查」計畫編列 1339 萬 7 千元，相較 111 年度編列 1216 萬 8 千元增加 122 萬 9 千元，主要支出在運輸事故之認定、處理、調查與報告、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之提出與追蹤、事故調查能量之提升等業務。運安會為有效運用人力及設備資源，並縮減調查報告發布時程，將各類運輸事故予以分級，並依各類報告包括初步報告、事實資料報告、調查報告草案及正式調查報告等、運輸類型及各級別訂定不同之預計發布時間。惟據運安會所提供之資料顯示，截至 111 年 8 月 22 日止總共 229 件調查案件中有 137 件已逾規範所訂之預計發布時間，顯見還有待改善。依此，建議凍結該筆預算 200 萬元，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方可動支。

提案人：

陳素月

翁明

郭世芳

許世奇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ly@gmail.com。

12

2

歲出 第 2 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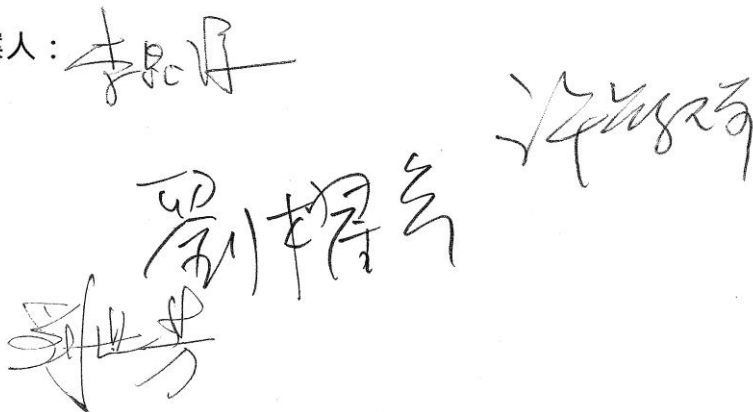
第 2 款 15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運輸事故調查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39 萬 7 千元

案由：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2 年度「運輸事故調查」預算編列 1339 萬 7 千元，其用途為辦理各項事故之調查，然自運安會成立截至 111 年 8 月 22 日止，所辦理之運輸事故調查，共有 137 件調查結果逾越規範所定之公布時間，顯見有調查延宕之情事，為確保運輸安全調查量能，運安會應針對延宕之情事進行改善。爰此，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2 年度「運輸事故調查」預算編列 1339 萬 7 千元，應予凍結 10%，待運安會於 1 個月內，就運安會事故調查延宕之情事，提出更有效益精進作法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3

4

歲出 第 2 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凍結數：____分之____(或 10%)
_____ 萬 _____ 千元

第 2 款 15 項 2 目 節-0 -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運輸事故調查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339 萬 7 千元

案由：

- 「運輸事故調查」編列 1,339 萬 7 千元，係為辦理飛航事故、水路事故、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業務及相關業務之進修訓練。然而，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今年 8 月 22 日止，尚有 137 件調查運輸事故案件，超過規範所定之預計發布時間，箇中原因固然有人員之退休或離職、或與國外調查單位溝通交涉費時等，但亦顯示事故調查之效率，有待提升。

(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止調查案件之辦理情形，單位：件。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運輸類型	調查案件數	未逾發布時間案件數	已逾發布時間案件數	逾期之原因
航空	32	30	2	該案因關鍵證據燒毀，須耗時討論檢驗細節及可能原因，且需送國外檢驗，因疫情等致檢驗進度緩慢等因素。
水路	161	36	125	1.涉及國際事務及蒐證之困難度高。 2.案件數多，部分人員退休或離職，致人力吃緊。
鐵道	25	15	10	案件數多，調查人力不足。
公路	11	11	0	-
合計	229	92	137	

- 爰此，「運輸事故調查」編列 1,339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10%，俟運安會提出提升事故調查效率改善報告至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劉世芳

鍾國輝

許政雄

14

23

歲出第 2 目

112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運輸事故調查」

預算書頁次：第 18 頁

本年度預算：1,399 萬 7 千元

13,397

案由：

運安會於 112 年度預算「運輸事故調查」編列 ~~1,399 萬 7 千元~~ ^{13,397} 元，較去年度預算增加 122 萬 9 千元。經查，運安會為求事故調查效率提升，並有效運用人力及設備資源，將各類事故與以分級，並分別訂有調查報告應發布期限，截至 111 年 8 月運安會航空、水路、鐵道及公路事故之調查案件數合計 229 件，其中有 137 件(占 59.82%)超過規範所訂應發布時間，又以水路事故報告逾時發布 125 件占最多數，惟 112 年度運安會預算該項預算編列已較去年度增列，然逾時發布報告最為嚴重之水路事故調查業務經費，109-111 年度分別為 305 萬 3 千元、243 萬 1 千元、243 萬 1 千元，112 年度預算編列卻較去年度減列 11 萬 5 千元，故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10，待運安會針對各類型事故調查報告發布逾時嚴重之情形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陳素月

孫正

曾輝

15

27

歲出第 2 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6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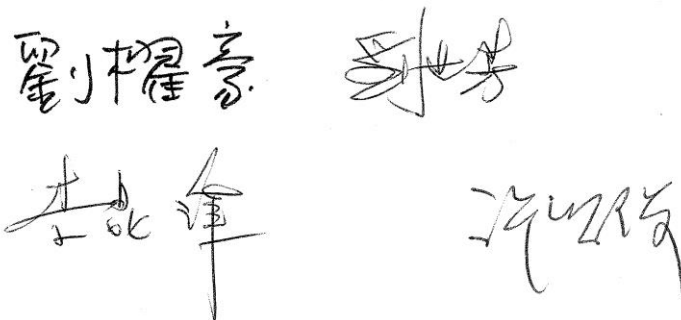
第 款 項 目 2-14-2 科目(計畫)名稱：運輸事故調查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39 萬 7 千元

案由：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2 年度歲出預算「運輸事故調查」項下編列 1339 萬 7 千元，主要辦理運輸事故之認定、處理、調查與報告等工作，惟自運安會成立所辦理之運輸事故調查，共有 137 件事務調查案件未能於運安會所定之公布時間按期結案，顯見有調查延宕之情形。爰此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2 年度歲出預算「運輸事故調查」項下編列 1339 萬 7 千元，應予凍結 100 萬元，俟運安會就事故調查作為提出精進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6

7

歲出第 2 目 0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6-2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運輸事故調查-飛航事故調查業務

第 2 款第 15 項第 2 目 01 節

本年度預算數：4,3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案「運輸事故調查-飛航事故調查業務」編列 4,300 千元。由於近年軍用航空器事故頻傳引發國人關注，惟現階段軍機事故調查權不在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故多以協助角度進行調查，並希望能與國防部研商擴充軍機黑盒子解讀設備，加強其量能。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就「軍用航空器事故調查及擴充軍機黑盒子解讀設備之具體合作規劃」，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明

許明

張益

17

10

歲出 第 2 目 0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運輸事故調查-水路事故調查業務

第 2 款第 15 項第 2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2,316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案「運輸事故調查-水路事故調查業務」編列 2,316 千元。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顯示，水路事故調查案件數截至 111 年 8 月止共計 161 件，其中已逾發布時間案件數為 125 件。再者，依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提供之資料顯示，截至 111 年 11 月 14 日水路調查案件數上升至 179 件，並有 27 件屬於尚在調查中案件數，其中有 12 件則為尚在調查中且逾期之案件數。顯見，目前水路事故調查及正式調查報告發布時間皆有逾期之情事，應針對此情形研謀改善措施。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就「水路事故案件調查及正式調查報告發布時間之具體改善作為」，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8

11

歲出 第 2 目 0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7-2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運輸事故調查-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業務

第 2 款第 15 項第 2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6,781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案「運輸事故調查-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業務」編列 6,781 千元。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顯示，鐵道事故調查案件數截至 111 年 8 月止共計 25 件，其中已逾發布時間案件數為 10 件。再者，依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提供之資料顯示，截至 111 年 11 月 14 日鐵道調查案件數仍維持 25 件，並有 10 件屬於尚在調查中案件數，其中有 3 件則為尚在調查中且逾期之案件數。顯見，目前鐵道事故調查及正式調查報告發布時間皆有逾期之情事，應針對此情形研謀改善措施。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就「鐵道事故案件調查及正式調查報告發布時間之具體改善作為」，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魯明哲 許山輝 洪錫指

19

12

歲出第2目03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7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5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運輸事故調查

用途別：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6,781千元

案由：

運安會自成立以來，在各領域調查許多案件，尤其是鐵道安全。從普悠瑪案的改善情形來看，自109年年底，運安會針對臺鐵局提出許多改善建議，然交通部、臺鐵局於110年1月第一次提出之改善計畫，被認為無法具體執行，而被強制退回，還遲不重新補件。普悠瑪事發至今已三年半，太魯閣事故也滿一年，臺鐵局於今年1月12日提交之改善計畫執行情形，依然為「未積極改善」。

經查整體交通運輸之改善建議結案率為23.41%，其中飛航事故結案率最高，而鐵道類改善建議結案率最低，僅15.38%，顯見相關鐵路機構對於運安會提出之改善建議尚待落實改善。

為預防類似事件再度發生，爰提案凍結運輸事故調查項下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業務預算50萬元，請運安會強化與受建議單位之溝通，並積極追蹤及督促事故原因之落實改善情形，於三個月提交書面報告予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振華

連署人：

魯明

洪益樹

20

18

歲出第3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9 頁

科目(計畫)名稱：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

本年度預算數：3,330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15%

案由：

有鑑於「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預算項目中，原於 110 年編列 384.6 萬元，而後因在 111 年度新增辦理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建置計畫，並編列於「3000 設備及投資」項目中，是以當年度預算數大幅提升至 3256.8 萬元。然而，考量後續主管機關對於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建置計畫之進度揭露未明，復以 112 年度「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預算項目並未編列該計畫之維運相關內容，是以當一改資訊之欠缺，並積極向外釋疑。爰此，特提案凍結「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15%預算數，俟後並要求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交「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建置進度及未來業務規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陳其南

王國材

21

32

歲出第3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10%

第 2 款 15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33 萬元

案由：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2 年度「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預算共編列 333 萬元，較去年度減列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建置計畫預算 2937 萬 5 千元，然建置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是為增進我國運輸安全量能之必要性計畫，運安會應盡速向行政院溝通相關預算之必要性，爭取計畫之核定；並針對計畫延宕部分，調整相關計畫期程規劃，以加速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之建置。爰此，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2 年度「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建置計畫」預算共編列 333 萬元，應予凍結 10%，待運安會於 1 個月內，就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建置計畫相關期程及調整內容提出書面報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品洋

劉世芳
劉世芳

許以珣

22

5

歲出 第 4 目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1 頁

科目(計畫)名稱：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

本年度預算數：35,000 千元 *2-15-4*

下 減列數：10% ； 凍結數：15%

案由：

有鑑於運安會並未於預算書或決算書中，與其他行政機關一致皆揭露有所屬之國有財產目錄總表，是以單舉無人機為例，則外界無法明瞭到底運安會具備有多少數量(架)，復以再見「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預算項目中，編列有無人機保險、無人機耗材及電池預算等內容，明顯已屬公開資訊揭露責任未盡。爰此，特提案減列「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預算數 10%，並另凍結 15% 預算數，俟後並要求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交「運安會所屬國有財產揭露暨未來公開資訊作業精進規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洪孟楷

洪孟楷

24

歲出 第 4 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19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 凍結數：800 萬元

第 2 款 15 項 4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

本年度預算數：3500 萬 ~~3305~~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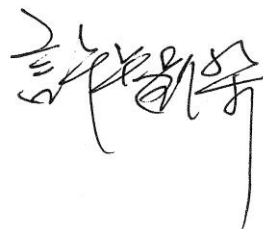
案由：

運安會 112 年度預算編列「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³⁵⁰⁰~~3305~~ 萬元，當前無人自駕車與電動巴士已是世界趨勢，但目前國內仍無完整的自駕車規範及防災機制，也因自駕車之自動化功能不一；自駕技術 (AI 功能) 與駕駛人對車子交互控制程度也不同。一旦發生事故時之究責對象為何？運安會應針對無人自駕車安全系統性問題、電動車的重大意外，建立標準調查機制。

爰提案凍結預算 800 萬元，建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針對如何於無人自駕車事故增加預防及調查之角色，並研擬標準調查機制提出報告，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5

20

歲出第4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1-3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

第 2 款第 15 項第 4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35,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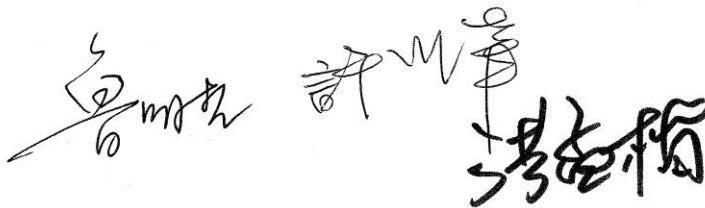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案「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編列 35,000 千元。惟目前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之業務多以「被動」方式協助各部會改善運輸安全，如面對機場捷運系統切換、臺鐵行控 4.0 系統建置等攸關未來大眾運輸安全之重大計畫，皆無法參與、審查或提出相關專業建議，故賴清德副總統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成立 3 周年之際，期勉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能化「被動」為「主動」，積極參與運輸安全之預防研究。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就「主動參與各部會運輸安全相關研究及建設計畫之具體革新措施」，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6

13

歲出 第 4 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1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第 款 項 目 科目(計畫)名稱：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500 萬元

案由：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2 年度歲出預算「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項下編列 3500 萬元，惟依據 111 年 1 月 20 日正式發布施行之太空發展法第 18 條規定，太空事故之調查，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然目前運安會組織人力以及專業能力尚未調整及未有相關配套，而國科會已加速大力推動太空產業，爰此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2 年度歲出預算「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項下編列 3500 萬元，應予凍結 100 萬元，俟運安會就太空事故調查提出組織及專業人力調整期程，以及籌設階段的因應作為，做書面說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耀豪

劉世芳

魏輝

張子琦

29

2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主決議

依《太空發展法》第 18 條規定：「太空事故之調查，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鑒於我國目前這致力發展太空產業，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也應積極培養相關調查人才、強化其調查能力，並協助建立安全機制。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就「我國太空事故調查之相關人力培育、專業職能養成、調查小組成立期程、預算編列及調查範疇等相關規劃」，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魯明哲 許心輝 洪嘉指

28

14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主決議

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底發布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狀態顯示，我國整體交通運輸之改善建議結案率為 23.41%，其中飛航事故結案率最高，達 54.55%，其次為水路類 32.20%，再次為公路類 18.52%，至於鐵道類改善建議結案率僅 15.38%，為上開 4 類中最低，顯示相關機構對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提出之改善建議尚待落實改善。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盤點並瞭解目前改善建議結案率偏低之原因，並就「強化與運輸相關機關(構)之溝通，積極追蹤及督促落實改善情形之具體措施」，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29

15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主決議

近年來政府機關發生數起不當運用約聘雇人員事件，多為要求其從事與原職務範疇無關之事，此況不僅嚴重減損我國政府信譽，亦有違廉能之旨。基此，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定期盤點約聘雇人員之工作情況，並建立完善考察制度，以防上述情狀再度發生，並於兩個月內針對「如何有效遏止濫用約聘雇人員及其考核機制」，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魯明忠 許以暉 洪智楷

30

16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主決議

我國自 111 年 08 月起陸續有行政部門網站及相關系統皆遭受資安攻擊，已成我國重大國安事件，為避免相關機敏資料遭駭客竊取、藉此散播不利我國之假訊息及癱瘓網路造成民眾生活不便，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及所屬單位應持續強化人員訓練、資通訊安全防護，且採購落實需須符合我國資通訊安全檢核事項，並從新檢視既有資通訊設備、外包廠商營運之系統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及擬訂相關資安緊急應變措施，以維護我國資訊安全。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盤點目前所有相關系統設備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並就「資安攻擊之應處作為及整體資通訊安全防護策略」，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魯明忠 許水峰 洪嘉植

31

17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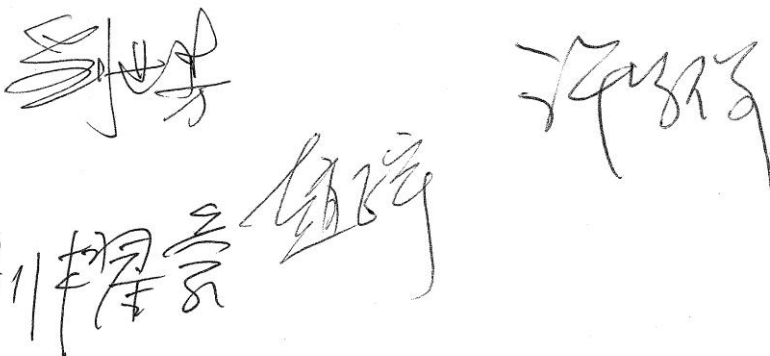
案由：

《太空發展法》於 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布，係我國第一部太空活動與太空產業之法律。該法第 18 條規定，「太空事故之調查，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而第 3 條第一項第五款，定義太空事故為「指發射載具之發射過程中或太空載具運行過程中，所發生之故障、墜毀、碰撞或爆炸等事故。」

查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下稱「運安會」），其組織法之立法意旨，係為調查航空、鐵道、水路及公路之重大運輸事故而設立。現行組織中，主任委員之專長為飛航安全；副主任委員之專長為航空運輸管理；專任委員二名之專長為車輛控制系統、鐵路工程；兼任委員六名之專長為人因工程分析、智慧型運輸系統、軌道系統規劃、法律、飛機修護暨營運管理、運輸安全等，並無專任或兼任委員具備太空事故調查之專業。

爰建請運安會於三個月內，針對太空事故之調查，提出人員需求規劃報告；並於六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運輸事故調查法》）之修正草案，以符《太空發展法》之規範。

提案人：



32

24

決議

112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主決議

案由：

111 年 6 月發生鐵道局鋼軌更換作業未按標準程序施作，導致臺鐵鳴日號行經發生異常跳動之現象，依據運安會提供資料顯示，各類別事故改善建議中以鐵道類別落實改善率為最低，結案率僅 15.38%，其餘 3 類中結案率分別為，航空類 54.55%、水路類 32.20%、公路類 18.52%；4 類事故項目之列管案件中，也以鐵道類計 76 件為最多，占運安會所發布改善建議之比率高達 64.96%，其餘 3 類列管案件數分別為，航空類 8 件、水路類 39 件、公路類 24 件。運安會既已針對相關事故提出改善要求，應積極督促各該單位落實，避免類似事故一再發生，故建議運安會應針對航空、鐵道、水路、公路四類事故改善建議，每三個月針對落實改善之情形提出書面，已強化追蹤及督促之作用。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陳素月

許淑華

劉釋豪

33

49

決議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運輸事故調查業務中，包含對於風險之控制機關見解，以及當前交通及運輸法令缺失，和提出國際法令如 IMO、ICAO 等規範內容，在落實為我國行政要求上所遇之改善問題與建議，是以運安會應積極重視，並不可有所偏廢，如此方屬負責。爰此，特提案要求運安會限期於一個月內提交「運安會辦理我國交通運輸法令精進意見提出之業務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34

34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太空發展法於 110 年 6 月 16 日公布，其中第 18 條規定「太空事故之調查，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運安會主委楊宏智 111 年 7 月 31 日表示，已延攬三名諮詢委員，調查範疇包括發射衛星的載具火箭安全，待完成組織調整作業後，將聘用為正式委員或續聘為諮詢委員，未來將成立太空調查組。經查，運安會調查報告逾期發布比例達 59.82%、改善建議結案率僅 23.41%，足見調查量能不足，如今業務增加太空調查業務，無疑是雪上加霜。爰要求運安會針對太空調查業務提出規劃，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傅崐萁

連署人：





35

35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成立已有三年，在航空、鐵道、水路、公路四大領域的事故調查進度發現，運安會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底發布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包括：航空類 22 件，結案率 54.55%、水路類 59 件，結案率 32.20%、公路類 54 件，結案率 18.52%、鐵道類 117 件，結案率 15.38%，其中鐵道改善結案率最低！其每項事故調查結案率皆不到六成，而近年國人最重視鐵路事故調查結案率更不到二成，其效率不佳，必須檢討。爰要求運安會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

提案人：

傅鼎盛

連署人：

周孝一

洪孟楷

36

36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運安會 112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土地租金 242 萬 2 千元及管理費 33 萬元，辦理籌建運工中心相關業務。經查截至 111 年 9 月 23 日為止，運工中心建置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導致 112 年度僅編列土地租金及管理費 33 萬元。為早日達成計畫目標，爰要求運安會盡速完成相關業務作業，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傅崐萁

連署人：



洪孟楷

37

37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運安會 112 年度預算案主要業務計畫包括：運輸事故調查 1,339 萬 7 千元、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 333 萬元，以及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 3,500 萬元等，其中重大運輸事故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係該會重要職掌，經查截至 111 年 8 月 22 日止，航空、水路、鐵道及公路事故之調查案件數共計 229 件，其中 137 件，占 59.82%，已逾前揭規範所訂預計發布時間。爰要求運安會針對調查案件逾時發布研議改善措施，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以利提升事故調查效率。

提案人：

傅崐真

連署人：

洪孟楷

陳亭妃

38

38

決議：

公路重大事故的肇因，可能是廣為銷售的個人車輛或少量但承載大眾運輸的大型車輛，無論是林志穎電動車或電動巴士都有造成重大事故的可能，因此如何避免事故發生，建議運安會會銜交通部將研議資訊與交通部分享，並於二個月內回覆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陳椒華 洪孟楷 陳素月 魯明哲

貳、數位發展部：

一、預算數部分：

(一)數位發展部歲入來源別預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71 項 數位發展部 25 億 1,811 萬 4 千元。

(二)數位發展部歲出機關別預算數：

第 22 款 數位發展部主管

第 1 項 數位發展部 21 億 7,073 萬 7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6 億 1,042 萬 3 千元。

第 2 目 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 5 億 7,206 萬 8 千元。

第 3 目 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 9 億 6,958 萬 6 千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866 萬元。

歲出通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39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 億 2000 萬元

第 22 款 1 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全項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1 億 7073 萬 7 千元

案由：

為促進全國通訊、資訊、資通安全以及網路與數位傳播產業發展，行政院設置數位發展部，並於今年度 8 月 27 日正式掛牌運作，規劃數位相關業務已達事權統一，俾確保國家資通安全與促進數位轉型，惟原分屬各部會之數位相關業務由各部會移轉交接，至許多業務權責分配不均，溝通協調尚未完善，爰建請數位發展部加強跨部會溝通，充分整合各機關數位業務及相關法規權責推動，並提出實質業務分配計畫，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許智偉

林文喜

務易行
陳素月

-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1y@gmail.com。

>

歲出通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3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凍結數：_____ 分之 _____ (或 %) 2000 萬 0 千元

第 22 款 1 項 目 節 0 -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發展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17073 萬 7 千元

案由：

數位發展部 112 年度預算為 21 億 7,073 萬 7 千元，數位發展部主管 112 年度預算為 57 億 6,909 萬 9 千元，此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數位發展部主管歲出預算編列 160 億 2,594 萬元，共計 19 項計畫，分別由行政院、通傳會、國發會、經濟部主管移撥。

因應數位部與相關機關成立，相關部會移撥人力共計 149 人及業務內容至數位部，分別為：通傳會 61 人，移撥通訊傳播基礎建設電信產業發展與輔導等 12 項業務、國發會 33 人，移撥智慧政府及開放資料等業務、行政院資通安全 21 人，移撥資通安全業務、交通部 20 人，移撥通訊整體資源規劃等業務、經濟部 14 人，移撥資安、AI、軟體、數位內容、電子商務及系統整合等產業發展與輔導等業務。

惟部分業務分工仍未臻明確，如第五代行動(簡稱 5G)通信基地台之電波人口涵蓋率之資料統計，預算中心向部會索資，通傳會 9/2 函覆該業務已移請數位部辦理，數位部 9/14 函覆移請通傳會辦理，通傳會 10/4 再函覆仍請數位部本職責辦理，截至 10 月中索取資料，仍未確立孰為權責機關，無法獲取相關資訊。綜上，爰提案凍結數位部項下編列預算 2 千萬元，俟數位部針對跨部會業務分工整合之改善策略，於三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解凍。

提案人：陳素月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1y@gmail.com。

3

14

歲出通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11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10%

通案-委辦費

案由：

數位發展部 112 年度「委辦費」預算共編列 1 億 6001 萬 7 千元，預計辦理 12 項計劃，依據數位發展部預算編列，112 年度總預算如扣除人員維持費、基本行政維持費等必要性支持，相關預算為 16 億 7799 萬 9 千元，委辦費用占比近 10%，應就委辦費之目標及預計成效更清楚說明，爰此，數位發展部 112 年度「委辦費」預算共編列 1 億 6001 萬 7 千元，應予凍結 10%，待數位發展部於 2 個月內就相關委辦費用支出之必要性及預計成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賴清德

劉權豪

郭世榮

許淑華

4

30

歲出通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41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160 萬 千元 凍結數： 分之 (或 %) 萬 千元

第 22 款 1 項 1 目 節-0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策略規劃及管理

用途別：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2,140 萬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一般行政項下「數位策略規劃及管理」之委辦費編列 2,140 萬元，內有五項計畫，除數位治理政策研析、數位轉型調查、相關財團法人諮詢服務外，還包括「本部相關新聞輿情資料蒐集、彙整及研析掌握公共議題」編列 160 萬元委辦費，將本應屬機關內部之新聞行政業務委外辦理，較為少見，爰此建議提案減列 160 萬元，回歸行政機關內部自行辦理為宜。

提案人：



陳素月



5

39

歲出通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數位策略規劃及管理-業務費-委辦費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21,4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 】凍結數：10%

案由：

數位發展部 112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數位策略規劃及管理-業務費-委辦費」共編列 21,400 千元。經查，數位策略規劃及管理之計畫內容包含促進數位發展治理之評析及建議、調查數位轉型趨勢及數位涵容潛力等，提供我國政府宏觀之戰略性學劃，然該項預算竟高達 76.2% 列為委辦費，顯見委外業務之佔比偏高。爰此，建議凍結 10%，待數位發展部針對下列事項提出說明，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要求說明事項：一、述明委外研究之必要性及急迫性；二、數位策略司之職能是否不足，故無法獨立研究，進而推動國家數位發展政策，僅得依靠外部研究，形同公部門之分包單位。

提案人：



6

18

歲出通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4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100 萬 千元 [] 凍結數： 分之 (或 %) 萬 千元

第 22 款 1 項 2 目 1 節-0 科目(計畫)名稱：資源管理業務規劃及推動

用途別：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2,000 萬 千元

案由：

1. 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項下「資源管理業務規劃及推動」之「委辦費」編列 2 千萬元，係為委託研究 2 案編列 700 萬元及參與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國際指配機構、亞太網路資訊中心支援與諮詢服務編列 1300 萬元。
2. 委託研究 2 案中，一項為「電信事業無線電頻率釋出之審查及競價機制研究」，編列 250 萬元。但此研究題目與標的，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2019 年以限制性招標、由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以 879 萬得標之「行動寬頻業務拍賣底價、競價機制設計及相關法規擬訂撰寫委託研究採購案」頗為雷同。該研究案研析國際 5G 頻譜規劃與釋出政策、5G 頻段釋照底價研究、頻譜拍賣競價機制研析等等，超過六百頁之期末報告，亦成為通傳會 5G 釋照審查之參考。換言之，數位發展部編列此委託研究，恐有重複之嫌。
3. 爰此，「資源管理業務規劃及推動」之「委辦費」編列 2 千萬元，建議提案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

劉世芳

陳素月

許以修

7

81

歲出通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4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200 萬 千元 [] 凍結數： 分之 (或 %) 萬 千元

第 22 款 1 項 2 目 2 節-02 科目(計畫)名稱：6G 產業發展先期研發計畫
用途別：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7,218 萬 8 千元

案由：

1. 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項下「6G 產業發展先期研發計畫」之「委辦費」編列 7,218 萬 8 千元，係有二項委辦計畫：一為辦理「跨領域應用規劃」，編列 3,314 萬元；二為推動「2040 點子松」專案計畫，編列 3,904 萬 8 千元。
2. 其中「點子松」專案計畫，係為透過點子徵集形成創新概念，擴大社會參與，透過描繪意念圖、動畫、影片或遊戲視覺呈現未來需求來探討科技創新發展，透過辦理設計思考的創意機制，建構公民參與政府科技政策溝通機制。
3. 經查今年之點子松(ideathon)係由數位發展部及工業局共同主辦、由經濟部台灣創意設計中心升格之台灣設計研究院執行。主要就「未來新聞」及「未來原型」辦理徵件。
4. 就今年之得獎作品之一為例，「立法院通過《人類晶片植入法案》，2040 年 12 月 1 日起，16 歲以上公民得以進行多工能的晶片植入。台積電今日發布人類休眠晶片第三期試驗報告，有效改善休眠時間不足、睡眠品質不佳問題，詳細發布詳細將在 8 月 15 日公布。」係與 6G 產業發展先期研發計畫之預算科目，有所差異。
5. 爰此，「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項下「6G 產業發展先期研發計畫」之「委辦費」之「2040 點子松」專案計畫編列 3,904 萬 8 千元，建議刪除 200 萬元，以撙節預算。

提案人：

劉世男

陳素月

許世修

8

82

歲出通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50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分之 (或 20%)
 萬 千元

第 22 款 1 項 2 目 2 節 03 科目(計畫)名稱：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

用途別：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2,292 萬 9 千元

案由：

1. 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項下「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之「委辦費」編列 2,292 萬 9 千元，係為委託辦理成立專案辦公室，推動陸海空網路基礎建設布局，並以一站式服務強化海纜申設行政效率，降低國際策略夥伴進入門檻。
2. 惟申設海纜係為跨部會之業務，如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單位，以專案辦公室形式、所謂單一窗口或一站式服務為之，如何強化跨部會之間權責分屬之協調效率，係亟待克服之課題。
3. 爰此，「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項下「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之「委辦費」編列 2,292 萬 9 千元，建議凍結 20%，俟數位發展部針對專案辦公室運作、一站式服務如何優化跨部會協調效率提出書面報告送達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世強



歲出通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84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 分之 (或 %) 1000 萬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捐助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1168 萬元

案由：

數位發展部 112 年度歲出預算「捐助計畫」項下合計編列 5 億 1168 萬元，其中包含捐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0 項研究計畫、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3 項研究計畫、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 項研究計畫等。惟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雖為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主要協助政府相關單位執行委託研究計畫，然該中心研究項目仍無法全數自主研究，數位發展部捐助電信技術中心應檢討該中心委外辦理情形，督促逐年降低，提升自主研究能力，以發揮應有之效益。爰此數位發展部 112 年度歲出預算「捐助計畫」項下合計編列 5 億 1168 萬元，其中捐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0 項研究計畫應予凍結 1000 萬元，俟數位發展部就電信技術中心檢討委辦案件逐年降低，提升自主研究能力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權豪

張學平

蔡易行

李鼎冰

10

83

歲出通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1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凍結數：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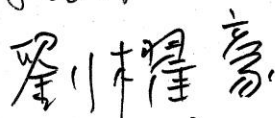
捐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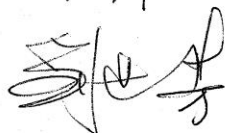
案由：

數位發展部 112 年度有關「捐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共編列 3 億 680 萬 4 千元，捐助 10 項計畫，考量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有高比例之專業委託費支出，為確保相關業務非捐助後委外辦理，數位發展部應就相關捐助項目預計執行狀況清楚說明，爰此，數位發展部 112 年度有關「捐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共編列 3 億 680 萬 4 千元，應予凍結 10%，帶數位發展部於 2 個月內就相關業務預計成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

27

歲出通案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47 頁

科目(計畫)名稱：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資源管理業務規劃及推動-獎補助費(捐助 TCC)

本年度預算數：19,000 千元

減列數：；凍結數：50%

案由：

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甫自 111 年 1 月訂定「電信事業參與垂直應用服務折扣頻率使用費審查作業要點」，且相關業務已於同年度 8 月移撥數位發展部，俟後數位發展部再計劃於 112 年度編列 1200 萬元捐助予 TTC 辦理「電信事業申請頻率使用費折扣查核計劃」，然而在該項業務之決算情形，以及所對公務預算預計花費合理經費規模之應當數額，卻無法有可供各界檢核之具體標準。

復以，當前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第十八條即載明，規範電信事業申請頻率提供使用或頻率共用，應由供給入及承用人共同檢具頻率干擾評估及說明文件；是以，在無線電頻率干擾評估作業，已然在民間各界成熟進行之際，所再編列 700 萬元捐助 TTC 辦理「無線電頻率核配相關干擾評估計劃」之必要性恐尚有限。

爰此，特提案凍結「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資源管理業務規劃及推動-獎補助費(捐助 TTC)」預算數 50%，俟後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數位發展部如何精進對於 TCC 電信技術中心督導作業並有效提升其運作績效」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12 吳明志 陳淑華 6

歲出通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86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10% 凍結數： 分之 (或 %)
 萬 千元

第 22 款 2 項 2 目 1 節-01-4000 科目(計畫)名稱：捐助經費

用途別：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8191 萬 8 千元

案由：

數位發展部 112 年度預算「捐助經費」項下「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編列 1 億 8191 萬 8 千元，係為捐助行政法人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唯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案中已補助該院 6.6 億元，該項預算中人事費用似有重疊，建議刪除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趙正宇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notes)
趙正宇
13
38

歲出通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52-56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凍結數：__分之__(或 %)
910 萬 千元

第 22 款 1 項 3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

用途別：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18191 萬 8 千元

案由：

數位部 112 年度預算於「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計畫下，編列 1 億 8,191 萬 8 千元，捐助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預算分列於：1. 「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編列 1 億 2741 萬 8 千元，建立政府韌性系統服務機制，招募具備資通訊專業技能人才；2. 「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辦公智慧化」編列 2,750 萬元，辦理各級政府數位服務應變與公私協力環境規劃、營運與輔導服務；3. 「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便民資通訊系統」編列 2,700 萬元，辦理各級政府服務韌性運作與容錯環境規劃及資訊服務，數位部資通安全署亦於「資通安全業務」下編列 4 億 1,847 萬元捐助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其中人事費 2 億 8,317 萬 2 千元，數位部與數位部資通安全署預算編列共計 6 億 38 萬 8 千元。然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 112-113 年度編列補助「台灣資安卓越深耕-資安卓越中心計畫」6.6 億元，其中人事費為 2.37 億元，行政院表示該資安卓越中心隸屬於資安研究院，後續於 112 年成立後，其公務預算將扣除人事費用。惟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仍進行籌備計畫中。

綜上，為避免資源重複配置，爰提案凍結數位部「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編列 1 億 8,191 萬 8 千元之 5%，俟數位部於資安研究院成立後其動用之經費內容說明，於三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解凍。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詹文郎

許智傑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1y@gmail.com。

12

14

歲出通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19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13,500~~千元 13,000

建議：【】減列數：50%

【】凍結數：

案由：

數位發展部 112 年度預算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共編列 13,500 千元。我國執掌數位轉型與數位發展之主管機關乃數位發展部，且該部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二條亦有明文，基此，數發部除身兼指導與監理之責外，其相關措施亦將成為我公私部門之典範，故媒體政策之相關宣導，除應屏棄傳統方法外，更應善用數位科技之新興媒介，藉此以揚政府數位發展之決心。爰此，建議減列 50%。

提案人：



15

26

歲出第 / 目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39 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610,423 千元

減列數：10% ; 凍結數：15%

案由：

在鑑於資策會自經濟部移轉至數位發展部所統管前，甫於 111 年 5 月進行大規模組織改造。是以考量數位發展部自當積極運用一般行政預算作業，再對於最新歷經組改的資策會辦理督導執行上的作業精進，如此方與本身職掌所相符。然而，查數位發展部成立後，迄今尚未有效辦理督導資策會作業之檢視與調整，致令數位發展部與資策會兩機關尚處磨合期，恐徒增行政量能虛耗。爰此，特提案減列「一般行政」10%預算數，並令凍結 15%預算數，俟後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數位發展部對資訊工業策進會業務督導精進作為規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洪孟楷

陳振華

16

63

歲出第 1 目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 02-23586418/FAX: 02-23586415

地址: 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 39 頁

歲入— 增列數: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 10,000 千元

第 22 款 1 項 1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 一般行政

用途別: 01 人員維持費

本年度預算數: 379,021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79,021 千元。數位發展部主管 112 年度預算員額 259 人,雖有由各部會移撥之 149 人,但鑒於數位發展部組織架構及業務與經濟部、公平會、NCC 有部分重疊,未來數位發展部欲增聘支援額應朝部會整合、部會移撥為主,俾利國家樽節預算及落實有關政府機關員額總量管理之立法精神。

爰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俟數位發展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臣遠

連署人:

17

57

歲出第 / 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22-1-1-02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本年度預算數：113,717 千元

建議 增刪：___ 凍結數：凍結 50%

案由：

數位發展部(下稱數發部)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編列 1 億 1,371.7 萬元，用於「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預期成果之一為梳理現行數位服務產業發展跨部會之關鍵法規議題，協助進行必要之法規研析與調適。

自 2021 年 2 月澳洲通過《媒體議價法》至今已一年半，台灣仍推動牛步，而民間甚至推出《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強制議價法》草案。數發部作為跨國數位平台主管機關，應積極協調數位平台與媒體業者的協商進度，並推進相關立法程序。

為監督數位發展部針對台版《媒體議價法》法案加速立法，爰提案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費用 50%，俟數位發展部針對相關立法進程提交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

林楚茵
鄧智祥 18
趙平 披亮

31

歲出第 / 目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41 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數位策略規劃及管理 03

本年度預算數：28,050 千元

減列數：20% ； 凍結數：20%

案由：

按數位發展部「一般行政-數位策略規劃及管理」編列說明，112 年度將對業務費支用辦理「國會協商與承諾事項管理系統」之維持與運作，但該系統迄今尚未建立令外界所見得。復以主管機關預計將編列 1200 萬元委託外界辦理公信力恐有不明之數位國力及數位轉型指標與評鑑作業，皆致公務預算編列數額應該再行適宜調整。爰此，特提案減列「一般行政-數位策略規劃及管理」20%預算數，並另凍結 20%預算數，俟後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數位發展部『國會協商與承諾事項管理系統』建置說明與預期成效」及「112 年委託外界辦理數位國力及數位轉型指標與評鑑作業之說明及預期成效」共二項專案報告，並皆須經受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宗皓

陳敏華

19

65

歲出第 7 目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42 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資訊管理 04
本年度預算數：89,639 千元

減列數：25% ; 凍結數：25%

案由：

有鑑於數位發展部 112 年所預計於「資訊管理」預算項目執行之資訊服務費，存在有預算數額單一年度近 2 億元規模，所相較其他機關之不合理過高情形。復以重複執行或辦理無謂之帳務系統、公文系統等系統開發作業，憑此便編列逾 800 萬元系統開發費，實有需求性存在與否之本質問題有待斷定。爰此，特提案減列「一般行政-資訊管理」25%預算數，並另凍結 25%預算數，俟後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數位發展部 112 年度『資訊管理』預算經費擰節調整」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宗

陳振華

20

61

歲出 第2目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44 頁

22-1-2-1

科目(計畫)名稱：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

本年度預算數：198,083 千元

減列數：15% ; 凍結數：20%

案由：

有鑑於數位發展部「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預算項目中，除委辦費以及獎補助費具備有機關自訂標準所供把關之外，其他所屬直接執行等公務預算，尚有欠相關內部辦法落實促進資源運用效益，以及行政效能之再造。爰此，特提案減列「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預算數 15%，並另凍結 20%，俟後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洪孟楷

陳振華

21

67

歲出 第2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44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 分之 (或 %)

1000 萬元

202-1-2-1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9608 萬 3 千元

案由：

數位發展部 112 年度歲出預算「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項下編列 1 億 9608 萬 3 千元，主要辦理推動國際數位發展政策交流及參與全球分散式自治組織交流與合作、推動公民科技及淨零合作、強化通傳網路韌性等業務。數位發展部為政府新成立組織，相關業務概念有別於整併前之治理方向，數位發展部有必要就相關業務詳述說明，爰此數位發展部 112 年度歲出預算「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項下編列 1 億 9608 萬 3 千元，應予凍結 1000 萬元，俟數位發展部就預算科目之業務以書面詳述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明賢 邱明賢

蔡昌雄 蔡昌雄

歲出第2目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 02-23586418/FAX: 02-23586415

地址: 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 44 頁

歲入— 增列數: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 10,000 千元

50,000

第 22 款 1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 民主網路之連結與創新

用途別: 01 網路政策發展規劃 本年度預算數: 56,104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第 2 目第 1 節「民主網路之連結與創新」項下「網路政策發展規劃」編列 56,104 千元。包含捐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 4,500 千元，另有捐助其他經費編列於「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共計 306,804 千元。然數位部捐助之經費，逾該部全年捐助經費之 6 成，應依財團法人法完備相關監督規範，並落實監督與考核工作，以發揮捐助經費效益。

爰針對數位發展部第 2 目「民主網路之連結與創新」項下「網路政策發展規劃」凍結 50,000 千元，請數位發展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臣遠

陳振華 邱臣遠

連署人:

鍾琦 邱臣遠

23

58

歲出第2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22-/-2-/0

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網絡政策發展規劃

本年度預算數：56,104 千元

建議 增刪：___ 凍結數：凍結 50%

案由：

數位發展部(下稱數發部)單位預算「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項下編列 5,610.4 萬元，用於民主網絡司之業務「網絡政策發展規劃」，其預期成果之一為參與國際社群重要議題，促進網際網路健全發展，確保我國網際網路用戶權益。

長期關注威權體制資訊操弄的「台灣資訊環境研究中心」(IORG)指出，「兩岸頭條」粉專背後營運公司「中華微視」在今(2022)年年底國內九合一大選期間，近半都在討論台北市長候選人陳時中，對台進行認知作戰，而法務部調查局也指出，該公司私自引進中國資金，涉違反兩岸相關條例。

中國對台輸入認知作戰之作為屢見不鮮，意欲誤導言論打擊台灣民主制度，數位發展部應研擬因應作為，強化網路民主健全發展，爰提案凍結「網絡政策發展規劃」之費用 50%，俟數位發展部提交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

林楚茵
許智偉 24

林文喜

歲出 第2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44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100 萬 千元 凍結數： 分之 (或 %)
 萬 千元

第 22 款 1 項 2 目 1 節-01

科目(計畫)名稱：網絡政策發展規劃

用途別：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568 萬 2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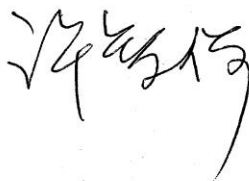
案由：

1. 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項下「網絡政策發展規劃」之「國外旅費」編列 568 萬 2 千元，係為出國參加 15 項定期會議。
2. 查 15 項會議中，有 9 項係近三年內同一計畫之延續，6 項為新增會議。惟延續性之 9 項出國計畫中，數位發展部之派員人數，較過去為多，但數位發展部本部之現有人員，至今(111)年九月卅日止，職員為 155 位，為預算員額之 59.85%，考量數位發展部乃新成立之機關，現有人力尚未充足，若多派員出國開會，恐影響既有業務執行。
3. 爰此，「網絡政策發展規劃」之「國外旅費」編列 568 萬 2 千元，建議提案減列 100 萬元，調整出國開會人數，以兼顧部內業務之遂行及推動國際合作交流。

提案人：



陳素月



25

歲出第2目

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單位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民主網路之連結與創新-強化通傳網路韌性」

預算書頁次：第 45 頁

本年度預算：5,501 萬 7 千元

22-1-2-1-02

案由：

數發部於 112 年度預算「民主網路之連結與創新-強化通傳網路韌性」項下編列 5,501 萬 7 千元，主要為辦理偏鄉地區 Wi-Fi 接取環境發展整合等業務。經查，受新冠肺炎影響期間，各級學校陸續採取遠距教學，惟遠距教學結束後，有高達 81% 的原鄉學校認為需要增加暑期學習扶助，比其他地區學校高出 23%，因為全國 449 間原鄉學校 6.6 萬名學生中，就有 8,413 位學生(占 13%)無法使用線上平台學習，更有 49 間學校半數以上的學生沒有使用線上教學，其中又有 4 間學校是全部回校上課，即使教育部、學校單位出借無線網卡、載具設備給學生，但因網路品質不佳，甚至根本沒有網路覆蓋，導致線上教學仍無法順利進行，如新竹縣尖石鄉就曾發生，因網路連線品質問題，導致上課時間過了 1 小時仍無法上課之情形。鑑於偏鄉地區網路覆蓋仍有強化空間，為達網路使用平權，故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10，待數發部針對偏鄉地區網路覆蓋率提升提出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26

41

歲出第2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6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民主網路之連結與創新-資源管理業務規劃及推動

第 款 第 項 第2目 節 03

本年度預算數：84,962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數位發展部112年度預算案「民主網路之連結與創新-資源管理業務規劃及推動」共編列 84,962 千元。經查，該項經費為建置頻率核配與電信號碼管理系統、頻率及電信號碼收費系統等增列 7,523 萬元，其目標為有效掌握整體數位通傳資源使用現況，促進資源有效配置及合理運用，以及精進數位通傳資源規費制度，落實有效運用電信資源，引導產業數位轉型。然依據「臺灣中小企業轉型現況及需求調查-數位轉型 價值先行」之報告指出，我國產業數位轉型之困境仍處缺乏人才與典範，該項新增計畫恐無法立即達成期望目標。爰此，建議凍結 10%，待數位發展部針對系統建置後，如何引導產業運用其資源，以便確實達成該計畫之目標，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7

19

歲出 第 2 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46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800 萬元

第 22 款 1 項 2 目 1 節-0~~2~~-__ 科目(計畫)名稱：民主網路之連結與創新

用途別：資源管理業務規劃及推動

年度預算數：8496 萬 2 千元

案由：

為優化偏鄉地區網路涵蓋率，促使我國行動通信業者積極發展創新垂直應用，數位發展部辦理民主網路之連結與創新，並且推動數位發展政策及相關管理規劃。鑒於先前新冠肺炎延燒全球，我國教育因而改採線上教學方式授課，然線上教學後偏鄉、原鄉學校網路品質不佳等因素，高達 86% 學校認為遠距學習成效差，暴露我國網路涵蓋率及穩定度之問題，爰建請數位發展部針對優化偏鄉網路涵蓋率帶動業者相關服務，進行效益評估及發展規劃，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1y@gmail.com。

28

2

歲出第2目 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48頁

22-1-2-2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

本年度預算數：375,985 千元

減列數：20% ; 凍結數：20%

案由：

有鑑於(一)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預算計畫，按官方所載之計畫內容包含有 112 年推動「2040 點子松」專案計畫，然後在各分支計畫及其說明欄位中，卻隻字未提究竟該專案計畫為何，以及是否受到行政院核定等內容。(二)根據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中心 TWNIC「2022 台灣網路調查」內容，我國未上網者超過九成沒有意願學習，併同有超過五成人員無人協助之情形，然而卻不見最新成立之數位發展部有任何應處作為。(三)數位匯流政策法制革新計劃編列 1400 萬元，近乎全數 100%皆捐助電信技術中心辦理，數位發展部全無任何執行，無疑自我貶低法制精進之法定職掌。爰此，特提案減列「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預算數 20%，並另凍結 20%預算數，並要求俟後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宗

29

陳淑華

69

歲出第2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數位發展部

<u>歲出</u>
說明： <u>每一提案單</u> 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u>就 1. 或 2. 擇一</u> 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 <u>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u> 預算金額： <u>375,985</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49 】</u> 提案 擬減列數： <u>2-1-2-2</u> 擬凍結數： 10,00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_____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 _____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u>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_____】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一、PTT 論壇係為我國最大的網路討論空間。眾多不同種類的话题都能在批踢踢上激盪出討論的熱潮，甚至影響到真實的生活層面，在網路普及化的今天 PTT 每逢選舉時皆會出現各種評論及訊息，成為一個影響選情的重要平台。 二、然在近幾次的選舉中 PTT 上出現大量假訊息及針對特定政黨及候選人的攻擊性訊息，經相關主管機關查證後發現，這些訊息有一部分皆是境外勢力透過違法盜用帳號之方式發出。 三、數發部做為網路及數位的主管機關，自然應該協助重要網路空間健全相關資安及人力，以利網路民主發展。爰此提案凍結數發部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 10,000 千元，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計畫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蔡昌雄 柯俊雄 陳素月
30 許淑華

歲出第 2 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4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 分之 (或 %) 1000 萬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
用途別： 22-1-2-2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7598 萬 5 千元

案由：

數位發展部 112 年度歲出預算「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項下編列 3 億 7598 萬 5 千元，主要辦理資安跨域整合聯防、6G 產業發展先期研發、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1.5 世代低軌通訊衛星開發、數位匯流政策法制革新、社會創新推升產業 ESG 轉型等。其中因應政府治理的數位化提升，資安整合聯防已成為重要國安議題，而新興科技低軌衛星的應用，對於偏遠山區通訊網路建設普及，具有相當幫助，數位發展部應就相關業務的政策規劃、期程、效益提出具體說明。爰此數位發展部 112 年度歲出預算「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項下編列 3 億 7598 萬 5 千元，應予凍結 1000 萬元，俟數位發展部就上述提出書面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權豪

蔡品如 沈昭政
李品如

31

歲出第2目

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單位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資安跨域整合聯防」

預算書頁次：第 62 頁

本年度預算：1 億 1,943 萬 1 千元

案由：

22-1-2-2-01

數發部於 112 年度預算「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資安跨域整合聯防」項下編列 1 億 1,943 萬 1 千元，主要為配合行政院第六期 (110-113) 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辦理「自動化及智能化主動式防禦以創建具韌性之國家關鍵通傳網路計畫」，總經費 5 億 8,988 萬元，其中已於 110 年度和 111 年度合計編列 3 億 44 萬 9 千元。經查，112 年度預算主要為獎補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辦理「建立主動式防禦強化通傳網路防護韌性計畫」，惟先前編列預算執行率達 100%，仍於今年 8 月美國眾議院議長裴洛西訪台期間，因境外網路駭客攻擊，造成外交部網站無法上線、國防部官網癱瘓之情形，近日更爆出部立桃園醫院遭駭客入侵，大量醫護、病患個資外洩，甚至護理系統也遭攻擊，病患化療點滴流速暴增，危及病患生命安全，顯見我國政府網路防禦能力出現嚴重破口。鑑於我國受網路攻擊情形嚴重，卻未見預算書中說明計畫執行目標及防禦成效，故建議刪除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並凍結 1/5，待數發部針對強化網路韌性及提升網路攻擊防禦能力提出詳細之書面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2
32

48

歲出第2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22-1-2-2 01

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資安跨域整合聯防

本年度預算數：119,431 千元

建議 增刪：___ 凍結數：凍結 50%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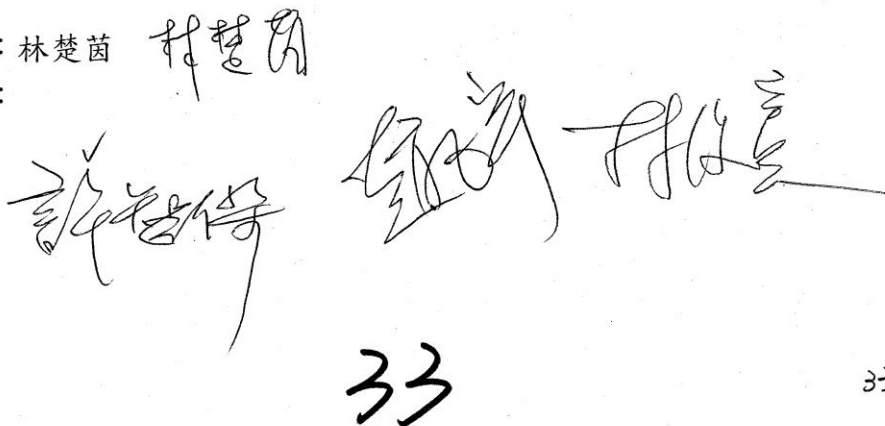
數位發展部(下稱數發部)單位預算編列 109.2 萬元用於「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為資安跨域整合聯防，強化通傳事業資安安全防護能量。

近來國內資安事件不斷，甚至在今(2022)年 10 月遭踢爆在網路論壇可以買到 2300 萬國人個資，引發強烈輿論反彈，甫掛牌上路的數位發展部的對重大資安事件的無作為，使國人再次質疑懷疑其成立之必要。

為強化數位發展部完備通傳網路監督管理，確保公共電信網路安全，爰提案凍結「資安跨域整合聯防」之費用 50%，俟數位發展部針對前揭案例提交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



歲出第 2 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資安跨域整合聯防
第 款 第 項 第2目 節 01

本年度預算數：119,431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 】凍結數：10%

案由：

數位發展部 112 年度預算案「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資安跨域整合聯防」共編列 119,431 千元。查該計畫乃配合行政院第六期(110 年至 113 年)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推動之「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辦理「自動化及智能化主動式防禦以創建具韌性之國家關鍵通傳網路計畫」，藉由整合及收集情報，分析可疑之協同性行為，識別資安事件並追查攻擊戰術流程；盤點 5G 系統關鍵基礎設施，建立監控與通報應處機制；強化國內外資安組織間之交流與資安情資分享等。綜上，該機制之分享對象與協作人員應審慎評估，避免洩露重要關鍵情報。爰此，建議凍結 10%，待數位發展部針對情資分享與相關人員進用建立完善機制，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4

歲出第2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48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00 萬元

第 22 款 1 項 2 目 2 節-01-__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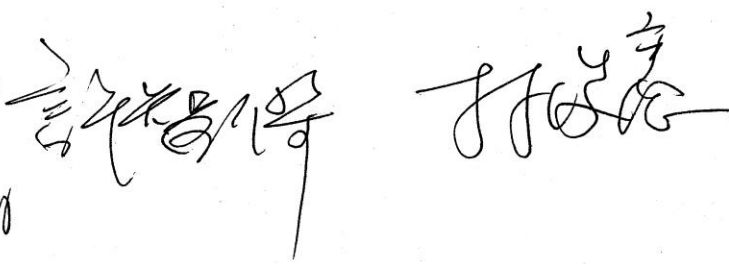
用途別：資安跨域整合聯防

年度預算數：1 億 1943 萬 1 千元

案由：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並提升民眾資安意識，確保國人使用智慧型手機受到資訊安全保護，數位發展部辦法強化通傳網路防護，手機資通安全檢測業務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移交，惟近年中國品牌相關電子產品進入我國市場，造成許多資訊安全疑慮，數位發展部應承擔國人手機資通安全之責任，爰建請數位發展部針對手機款式及資訊安全檢測項目進行擴大辦理可行性評估，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1y@gmail.com。

35

3

歲出 第 2 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6G 產業發展先期研發計畫
第 款 第 項 第2目2節02

本年度預算數：101,524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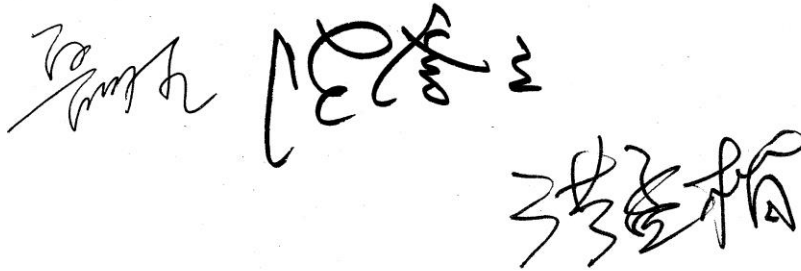
建議：【 】減列數：

 【 】凍結數：10%

案由：

數位發展部 112 年度預算案「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6G 產業發展先期研發計畫」共編列 101,524 千元。目前我國 5G 發展不如預期，致其周邊應用與商業模式常胎死腹中，流於黃梁之策，然於前鑑之下，又欲投入 370,000 千元發展先期計畫，恐成效難期。爰此，建議凍結 10%，為搏節開支，數位發展部應具體說明該計畫之前瞻性與必要性，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6

21

歲出第2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4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10%

第 22 款 1 項 2 目 ²⁻²²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
用途別：6G 產業發展先期研發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01524 千元

案由：

數位發展部 112 年度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項下「6G 產業發展先期研發計畫」共編列 1 億 152 萬 4 千元，該計畫為 112 年新計畫，計畫期程為 112-115 年，總經費 3 億 7 千萬元，考量 6G 發展有其必要性，為跟上國際腳步，數位部應針對計畫推動之期程、預計目標清楚說明，爰此，數位發展部 112 年度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項下「6G 產業發展先期研發計畫」共編列 1 億 152 萬 4 千元，應予凍結 10%，待數位發展部於 2 個月內，就該項計畫預計推動期程、效益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品仔

劉權豪

劉世芳

張明政

37

28

歲出 第 2 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5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1.5 世代低軌通訊衛星星系開發與產業化

第 款 第 項 第 2 目 2 節 04

本年度預算數：50,0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 】凍結數：10%

案由：

數位發展部 112 年度預算案「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1.5 世代低軌通訊衛星星系開發與產業化」共編列 50,000 千元。雖目前似有逆全球化之浪潮，惟甲地生產、乙地貼牌之情事仍層出不窮，然低軌衛星屬國家重要戰略資源，故防止上述情事發生，確保資通安全乃重中之重。爰此，建議凍結 10%，待數位發展部針對低軌衛星之軟硬體資安標準擬制具體查驗策略，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8

22

歲出第3目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52頁

科目(計畫)名稱：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

本年度預算數：566,694千元

減列數：15% ; 凍結數：20%

案由：

有鑑於我國各級政府預計受數位發展部當中數位政府司，所在 112 年將推動資通訊應用計畫審議及績效評估，和數位服務再造之規劃、推動及輔導等作業。且該作業雖受到「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預算項目及其各分支計畫規劃相關辦理事項，然而對於各級政府所提升與改善的成效，卻不見主管機關有任何規劃給予即時公開，致令形同一場沒有畫面與聲音且球員兼裁判之足球比賽，以致外界無法檢核相關最新進度。爰此，特提案減列「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預算數 15%，並另凍結 20%預算數，並要求俟後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交「各級政府受數位發展部辦理推動數位資訊業務之即時成效，所如何可讓社會公眾零時差掌握」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空

39

陳振華

70

歲出 第 3 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5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10%

第 22 款 1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66694 千元

案由：

數位發展部 112 年度「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預算編列 5 億 6669 萬 4 千元，辦理推動政府資訊應用服務、公務人力數位治理資訊專業技能培力等，考量相關業務為數位發展部重要工作，應針對細部計畫預計期程、辦理進度、人才培力推估等項目清楚說明，爰此，數位發展部 112 年度「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預算編列 5 億 6669 萬 4 千元，應予凍結 10%，待數位發展部於 2 個月內就相關業務預計辦理期程規劃、具體成效推估等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品沅

郭新智

劉世芳

40

29

歲出第3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數位人才培力

第 款 第 項 第3目 / 節02

本年度預算數：~~12,980~~ 千元 46,461

建議：【 】減列數：

【 】凍結數：10%

案由：

數位發展部 112 年度預算案「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數位人才培力」共編列~~12,980~~ 千元。查該計畫乃各級政府內部資訊業務智慧化及共通性資訊應用、各級政府固接及行動資料傳輸服務，雖各級單位間之資料共享立意良善，惟恐遭不肖人士藉此竊取機敏。爰此，建議凍結 10%，待數位發展部針對資料傳輸安全建立查核及反向追查機制，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1

24

歲出第 3 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52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10% 凍結數： (或%)

 萬 千元

第 22 款 1 項 3 目 1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力培力

用途別：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跨域數位合作 本年度預算數：1903 萬 8 千元

案由：

數位發展部 112 年度預算「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力培力」項下「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跨域數位合作」編列 1903 萬 8 千元。惟數發部成立後，與通傳會之分工仍未臻明確，數發部允宜改善。建議刪除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趙正宇



 (A lar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possibly '趙正宇', is written over the text '提案人：趙正宇'. To its right are several other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cluding '蔡明', '許子恆', and '42'. There is also a circled scribble below the main signature.)

37

歲出第3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52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30萬元

第 22 款 1 項 3 目 1 節-05-

科目(計畫)名稱：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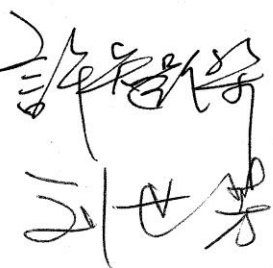
用途別：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數位人才培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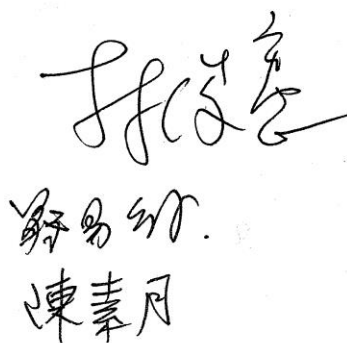
年度預算數：1298萬元

案由：

為提供政府泛資訊人員數位技能培訓，強化政府數位轉型能量，數位發展部數位推動人才培力，然各界對於數位部之運作有高度期待，冀望專責機關成立可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產業推動，爰建請數位發展部就國內數位發展現況及需求進行效益研析，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1y@gmail.com。

43

4

歲出 第 3 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5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數位人才培力

第 款 第 項 第 3 目 / 節 05

本年度預算數：12,98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 】凍結數：10%

案由：

數位發展部 112 年度預算案「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數位人才培力」共編列 12,980 千元。查該計畫乃辦理政府泛資訊人力數位治理及資訊專業技能培力教育訓練，然目前國內資訊人才匱乏，經訓練且俱經驗之人力恐遭私部門招攬，致使無法達成該計畫創設初衷。爰此，建議凍結 10%，待數位發展部針對如何留才，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4

23

歲出 第 3 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55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分之 (或 20%)
 萬 千元

第 22 款 1 項 3 目 1 節-07 科目(計畫)名稱：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741 萬 8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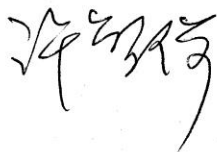
案由：

1. 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力培力」項下「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編列 1 億 2,741 萬 8 千元，係捐助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建立政府韌性系統服務機制，招募資通專業人才、強化政府資訊系統運作效能等。
2. 惟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尚未成立，目前預告行政法人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相關辦法準則，包括資安院董事長與董監事遴聘辦法、人員安全查核辦法與出國管理辦法等，最快預計於明(112)年初成立。
3. 爰此，「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力培力」項下「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編列 1 億 2,741 萬 8 千元，建議凍結 20%，俟行政法人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成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素月



45

44

歲出 第 3 目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 : 02-23586418/FAX : 02-23586415

地址 : 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55 頁

[] 歲入— [] 增列數： [] 減列數：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 22 款 1 項 3 目 1 節 科目名稱：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

用途別：07 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27,418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第 3 目「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項下「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編列 127,418 千元。係捐助「行政法人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辦理政府數位服務、資安職能訓練與資安風險評估。其資安研究院人事費將由行政法人編列預算支應。據此，有關資安研究院之年度預算，主管機關應視該院內部組織、人員編制、任務分配及營運計畫等運作情形，檢討 112 年度單位預算案與第 4 期特別預算案「台灣資安卓越深耕-資安卓越中心計畫」所編列補助該院經費之差異，避免重複補助，並利資源妥適配置。並應釐清政府補助占該院經費比例，權利義務屬性，人員能否於業界兼職及其申請等規定。

爰提案凍結 20,000 千元。俟數位發展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陳振華 邱臣遠
蔡守宇
46

歲出 第3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55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萬元

歲出—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凍結數：10%

第 款 項 目 科目(計畫)名稱：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

用途別：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27,418 千元

22-1-3-1-07

案由：

近期有國外網站「BreachedForums」論壇兜售台灣戶籍資料，販售資料高達2300多萬筆，且戶籍資料相當完整，包括姓名、身份證字號、戶號、生日、婚姻狀態、親屬關係、出生地、兵役狀況等，個資外洩相當嚴重；此外，除戶籍資料，該論壇還販售2千811萬筆勞保資料、168萬筆證券交易資料，上述鉅細靡遺的個資恐出自我國政府機關資料，顯見個資保護及管理之急迫性與必要性。

為保障國人之的人格權與隱私權，避免個資大量外流，爰提案凍結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項下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預算 10%，請數位發展部查明個資外洩源頭，並加強公務人員基本資安風險意識，於三個月提交書面報告予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淑華

連署人：

陳素月

47

歲出第3目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57頁

科目(計畫)名稱：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本年度預算數：320,739千元

減列數：15% ; 凍結數：15%

案由：

有鑑於數位發展部對於112年「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預算之預期成果，按預算書所載首要乃「擴大政府資料開放範圍」。然而，考量當前我國各級政府對政府資料開放之範圍，皆已具法定辦理之設限，非為民眾期盼對於政府資料擴大開放而所不得落實，而是關鍵在於修正相關中央法律規定之必須。是以，所感本項預算執行之績效，除多具有抽象不可供客觀評定之外，尚有過度垮口之嫌。爰此，特提案減列「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預算數15%，併另凍結15%預算數，並要求俟後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辦理作業之112年預計之具體成效」及「我國中央政府推動公務機關資訊服務精進之未來歷年滿意度調查作業建置規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48

7

歲出第3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57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萬元

歲出—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凍結數：10%

第 款 項 目

科目(計畫)名稱：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20,739千元

案由：

為推動智慧國家方案之數位治理主軸，持續擴大政府資料開放範圍，並落實資料自主運用機制、簡化服務流程及跨機關資料傳輸應用，數位發展部編列「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以提升政府數位便民服務效能。

審計部查核指出政府資料開放業務，有資料集分類方式不一、部分機關提供之 API 連結失效或使用不便等情形，以及未及時妥善處理民眾回饋意見等情事。

為持續推動資料驅動政府服務變革、加速資料釋出及再利用，並確保推動計畫之成效，爰提案凍結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預算10%，請數位發展部於三個月內，提交改善及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予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林政則 陳素月

49

56

歲出第3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數位發展部

歲出	
說明： <u>每一提案單</u> 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u>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u>	
1. 工作計畫名稱： <u>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u>	
預算金額： <u>320,739</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57】</u>	
提案	
擬減列數：	20-1-3-2
擬凍結數： <u>10,000</u>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_____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 <u>_____</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u>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一、數位部 112 年度預算案「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計畫下編列「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所需經費 3 億 1,573 萬 9 千元，持續推動資料驅動政府服務變革、加速資料釋出及再利用、打造個人資料數位運用及優化政府網路與雲端運算環境基礎設施等業務。	
二、經查：(一)「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以加速資料釋出、落實資料自主運用及跨機關資料之連結應用等為主要目標；(二)依審計部查核指出政府資料開放業務，仍有部分資料集分類方式不一、資料連結失效或未妥善處理民眾回饋意見等情事。	
三、綜上，數位部 112 年度編列「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相關經費 3.16 億元，持續推動政府資料開放等相關業務，惟政府資料開放平臺部分資料集之分類、運用連結與回饋意見之處理等仍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平臺資料開放品質與運用效能。爰此提案凍結「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預算 1000 萬，俟數發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蔡明 張建
1/24/2 50

歲出第 3 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57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分之 (或 %) 1000 萬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用途別： 22-1-3-2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2073 萬 9 千元

案由：

數位發展部 112 年度歲出預算「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項下編列 3 億 2073 萬 9 千元，主要辦理藉由數位治理創造公共服務價值，提升施政透明與創新政府數位服務，包含加速資料釋出與再利用，塑造資料生態友善環境，深化新興科技應用，打造個人資料數位運用，優化政府網路及雲端運算環境基礎設施等。惟深化政府治理的資通訊應用建設，提升數位服務，確有必要，然數位發展部應對於計畫的執行包含期程、內容、資安建置、預期效益等，提出清楚說明，以利預算審查。爰此數位發展部 112 年度歲出預算「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項下編列 3 億 2073 萬 9 千元，應予凍結 1000 萬元，俟數位發展部就上述業務提出書面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蔡仲得 蔡

蔡易行 許

魏

51

53

歲出 第 3 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57-61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凍結數：_____分之____(或 10%)
3157 萬 3 千元

第 22 款 1 項 3 目 2 節-0__-科目(計畫)名稱：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1573 萬 9 千元

案由：

數位部 112 年度預算於「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計畫下編列「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所需經費 3 億 1,573 萬 9 千元，分別為「政府骨幹網路傳輸計畫」1 億 8,973 萬 8 千元、強化智慧政府數位發展計畫(我的 E 政府)4,367 萬 3 千元、地方政府數位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4,146 萬 3 千元、賦權個人打造自主數位運用計畫(MyData)2,202 萬 9 千元、資料開放及利用躍升計畫(政府資料開放平臺)1,883 萬 6 千元，欲持續推動資料驅動服務變革、加速資料釋出及再利用、打造個人資料數位運用及優化政府網路與雲端運算環境基礎設施等業務，以擴大政府資料開放範圍，落實資料自主運用機制、簡化服務流程及跨機關資料傳輸應用。

但依審計部查核指出，政府資料開放平臺(data.gov.tw)出現下述三種情況：

1. 部分資料及分類方式不一：如單位預算資料應置於「政府預算」主題，但仍有 1,182 項散置於「其他」、「政府支出」及「政府統計」等三項主題，占單位預算資料集(3,349 項)之 35.29%，顯見資料上線後缺乏相關控管、監督機制；
2. 部分機關提供之 API 連結失效或使用不便等情況：提供各資料開放平臺使用者以「一致性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簡稱 API)導入國際組織之 OpenAPI 規範(OpenAPI Specification)標準，為期降低資料存取、API 調整及維護等門檻，為仍有部分機關提供之 API 連結失效或使用不便之情事，如國防部及所屬計有 100 項資料集 API 執行失敗、無法取得資料；財政部及所屬 9 項資料集 API 說明文件之連結已失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50 項資料集未獨立撰寫 API 說明文件，影響使用之便利性。
3. 未妥善處理民眾回饋意見：按行政院訂定之「政府資料品質提升運作機制運作指引」之規定，民眾回饋意見，機關應於七個日曆天內回復，惟依據審計部於 111 年 2 月 20 日查核，仍有發佈日期於 110 年 10 月 1 日以前者 227 筆(102 筆為未回復、再回復、部分回復及處理中；125 筆為研議中)，未完成意見回復。

另查核 MyData 入口網站(110 年 4 月上線)，服務範圍分為三類：資料下載，

5201

16
P-1

歲出第 3 目

劃分十二類項目；線上服務，劃分五類項目；臨櫃服務，劃分五類項目，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共提供 112 項資料下載、86 項臨櫃核驗及 304 項線上服務。惟其介面不易使民眾獲知現行可申請之資料，又資料所屬機關分屬中央、地方政府、企業，以中央部會為例，目前僅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房屋稅稅籍相關證明書申請，地方政府僅台中市政府地政局提供 40 項服務，屏東縣政府提供 2 項服務，其餘縣市付之闕如。且「強化智慧政府數位發展計畫」該項亦有「我的 E 政府」網站，其申辦服務項目是由各部會提供民眾，於臨櫃申請時所需資料，該功能作用與 MyData 似有部分重疊，

綜上，「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網站資料分類應一致，各機關連結 API 應定時清查是否失效，以有效擴大政府資料開放民眾使用；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於 MyData 之資料連結宜加速進行，爰提案凍結數位部「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編列經費 3 億 1,573 萬 9 千元之 10%，俟數位部針對政府資料改善平臺，其資料分類改善時程、API 連結改善策略；MyData 網站，其上線至今效益、112 年度預計效益、各部會連結時程、與「我的 E 政府」網站分工定位等內容，於三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解凍。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蔡昌雄

郭敬宇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ly@gmail.com。

52p2

16
P.2

歲出第 3 目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 : 02-23586418/FAX : 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57 頁

[] 歲入— [] 增列數： [] 減列數：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40,000 千元

第 22 款 1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用途別：01 政府骨幹網路傳輸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89,738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第 2 目「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項下「政府骨幹網路傳輸計畫」編列 189,738 千元。係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所需經費 315,739 千元的部分業務。經查，依據審計部查核報告以及立法院預算中心之評估，政府開放業務，仍有部分資料集分類方式不一、部分機關提供之 API 連結失效或使用不便，以及未妥善處理民眾回饋意見。

爰提案凍結數位發展部第 2 目「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項下「政府骨幹網路傳輸計畫」40,000 千元。俟數位發展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陳振華 邱臣遠
趙子瑜 陳其南

53

6c

歲出第3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 3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凍結數：200 萬元

第 22 款 1 項 3 目 2 節-05-__ 科目(計畫)名稱：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用途別：賦權個人打造自主數位運用計畫本年度預算數：2202 萬 9 千元

案由：

數位發展部為統籌我國數位治理與數位基礎建設並協助公私部門數位轉型，其中一項施政方針為「拓展個人資料自主運用範疇」。

其中「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下稱 MyData 平臺)，提供民眾多元化資料下載或串接服務，透過本人單次身分驗證及線上同意，MyData 平臺中即可單次即時將這些資料提供給民眾使用、或民眾同意之公私部門使用。根據部會提供資料，MyData 平臺於 110 年 4 月正式上線運作，截止同年底，已提供 112 項資料下載、86 項臨櫃核驗及 304 項線上服務。

惟 MyData 平臺串接公私部門服務目前非具強制力，亦無法確實了解 MyData 平臺未來公部門服務應達目標為何？串聯公私部門數量為何？等具體指標皆未見確實規畫期程。

爰提案凍結數位發展部歲出預算「賦權個人打造自主數位運用計畫」200 萬元，俟數發部提出 MyData 平臺具體短期、中期、長期目標規劃與工作期程，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素月

李昆厚

許淑華

54

62

歲出 第 3 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6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資料開放及利用躍升計畫
第 款 第 項 第 3 目 2 節 06

本年度預算數：18,836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 】凍結數：10%

案由：

數位發展部 112 年度預算案「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數位人才培力~~」共編列 18,836 千元。查該計畫乃推動智慧國家方案之數位治理主軸之一，為擴大政府資料開放範圍，並落實資料自主運用，並簡化服務流程及跨機關資料傳輸應用，以提升地方政府數位便民服務效能等，然據審計部 111 年之報告指出，資料開放業務仍有部分資料集分類方式不一、資料連結失效或未妥善處理民眾回饋意見等情事，顯見仍有精進空間。爰此，建議凍結 10%，待數位發展部針對如何改善上述情事，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5

25

歲出第3目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62頁

22-1-3-3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

本年度預算數：82,153千元

減列數：；凍結數：30%

案由：

有鑑於 112 年「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預算項目所將執行之關鍵業務，即對於「數據公益合作」進行推動。然而，考量對於取得我國政府合規數據之各界對象，核心問題乃「誰可以有資格」，是以主管機關應當於行政把關上審慎、公正及透明辦理。是以，所見當前有關行政作為尚屬消極之際，特提案凍結「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預算數 30%，並要求俟後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張善政

王國材

陳淑華

56

7-

歲出第 3 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62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分之 (或 20%)
 萬 千元

第 22 款 1 項 3 目 3 節-0-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215 萬 3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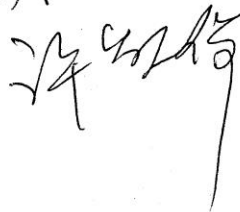
案由：

1. 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編列 8,215 萬 3 千元，係政府資料跨域協作規劃、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數據公益之規劃等。
2. 然今(111)年 8 月 12 日憲法法庭判決健保資料庫有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健保資料庫案】)，認定個資法規定健保資料庫供公務或學術機關統計或研究合憲，但欠缺個資監督機制及當事人請求資料停止使用規定違憲。憲法法庭認為，現行個資法或其他相關規定，欠缺個資保護的獨立監督機制，對個人資訊隱私權保障不足。此外，針對個人健保資料得由健保署以資料庫儲存、處理、對外傳輸；對外提供利用主體、目的、要件、範圍、方式；以及組織上及程序上的監督防護機制等重要事項，於《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中，均欠缺明確規定。
3. 此判決將對所謂資料多元創新應用產生重大影響，爰此，「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編列 8,215 萬 3 千元，建議凍結 20%，俟數位發展部就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對資料多元應用之影響，提出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素月



57

45

歲出 第 3 目

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單位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規劃、協調及推動數據供億
2000 業務費」

預算書頁次：第 62 頁

本年度預算：3,100 萬元

22-1-3-3-02

案由：

公益

數發部於 112 年度預算「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規劃、協調及推動數據供億~~2000 業務費~~」項下編列 3,100 萬元，主要為獎補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辦理建構隱私強化技術與數據公益合規機制計畫，進行隱私強化技術研究與應用。經查，110 年國發會針對國人網路使用進行相關統計，高達 61.6% 的民眾擔心網路使用恐造成個人隱私權的侵害，且對於政府及民間企業對於個人資訊的妥善使用與保存抱持懷疑的態度，間接影響民眾對政府推動數位服務的接受度。鑑於民眾對於網路使用可能造成隱私受侵害比例仍高，影響政府數位政策推行，故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10，待數發部針對國人網路使用隱私受侵害之可能進行風險評估並提出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待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許智勇

林俊憲

3

58

49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主決議

案由：數位部 112 年度預算案「使用規費收入-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編列 25 億 1,611 萬 4 千元，與上年度 26 億 8,577 萬 9 千元相較，減少 1 億 6,966 萬 5 千元(減幅 6.32%)，主要係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減少目的為鼓勵業者積極投入建設及促進 5G 垂直應用發展。經查電信三雄(中華、遠傳、台哥大)5G 吃到飽月租費，不但月租費高於 4G，並需繳上萬元的預繳金，恐影響民眾申辦 5G 意願。而數位部已透過降低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提供業者更好的環境。爰此數位部應針對月租費及預繳金額如何要求業者調降進行研議，並於一個月內對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傅品其

連署人：





59

8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數位發展部及其轄下數位產業署、資通安全署總計編制員額為 1276 人，其中約僱人員上限為 300 人，佔編制人員 24%；預算員額 598 人，其中約僱人員共 85 人佔預算員額 14%！不論是編制員額或預算員額，約聘僱人員比例過高。然公務人員之任用，應通過國家考試方式，濫用約聘僱制度將破壞國家文官系統，對於專業人員之延攬，數位部應與考試院研議，提升資訊、數位人員國家考試品質，達到任用人員之目的。

提案人：

傅崐萁

連署人：

邱國洲

洪孟楷

60

5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主決議

案由：數位部及資通安全署 112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及「資通安全業務」下編列捐助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以下簡稱資安研究院)經費 1 億 8,191 萬 8 千元及 4 億 1,847 萬元，共計 6 億 38 萬 8 千元。經查該計畫主要為建立「政府韌性系統服務」機制、招募具備資通訊專業技能人才、辦理資安職能訓練、專職人員調訓及導入資安風險評估、偵測機制及定期系統健檢作業等。該計畫應針對現有正式人員進行在職訓練，提升正式人員專業技能，而不是過度招募非具有公務人員身分之外部人士，防止政府機關濫用約僱人員機制。爰此要求數位部針對提升現有公務人員提升資安職能訓練，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傅崐萁

連署人：

李俊卿

張善政

61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數位部於 111 年 8 月 27 日正式運作，將通傳會、交通部、經濟部、國發會及行政院資安處等數位相關業務整合至數位部及所轄機關。經查各部會移入業務。經查，各部會一入業務項目及計畫：通傳會 12 項、交通部 5 項、經濟部 21 項、國發會 5 項及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資通安全業務，但部分業務範疇分工仍未明確，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66 條有關第五代行動通信基地臺之電波人口涵蓋率之資料統計」，為避免業務交接空窗期，數位部應盡速與相關單位做好權責釐清，爰要求數位部釐清移交作業職權歸屬，並於一個月內對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傅崐萁

連署人：

蔡啟芳

洪自怡

62

7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主決議

案由：依據通傳會統計，截至 110 年底止，國內 5G 網路建設整體進度雖已達原規劃 110 年度涵蓋率 50% 之目標，然各市縣布建情形存有落差，且部分鄉(鎮、區)涵蓋率低於 50%；另依審計部 110 年度財務收支抽查審核通知指出 3 大電信業者涵蓋率均低於 50% 者，共有 72 個鄉(鎮、區)，數位部應積極要求電信業者針對偏遠地區提高涵蓋率。爰此要求數位部針對如何要求業者提升涵蓋率進行研議，並於一個月內對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傅崐萁

連署人：



張子楷

63

9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主決議

案由：數位部 112 年度預算案「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計畫下編列「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所需經費 3 億 1,573 萬 9 千元。經審計部 111 年 2 月 20 日查核結果顯示，仍有發布日期於 110 年 10 月 1 日以前，有 227 筆未完成意見回復，依照行政院「政府資料品質提升機制運作指引」規定民眾回饋意見，機關應於 7 個日曆天內回復，顯示管控作業仍未盡妥適。而該業務原為國發會業務，因數位部成立後，將該業務移轉至數位部，數位部應持續追蹤並改進。爰要求數位部針對「未妥善處理民眾回饋意見」疏失研議改進方案，並於一個月內對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傅崐萁

連署人：

吳思珍

洪孟楷

64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主決議

案由：數位部 112 年度預算案「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計畫下編列「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所需經費 3 億 1,573 萬 9 千元。審計部於 111 年查核相關業務 110 年度之推動情形，發現部分機關提供之 API 連結失效或使用不便等情形。API 為提供各資料開放平臺使用者以一致性應用程式介面，經查有部分機關提供之 API 連結失效或使用不便，國防部 100 項、財政部 9 項及金管會 50 項，數位部應協助各部會修正 API 連結失效或使用不便之問題。該業務原為國發會業務，因數位部成立後，將該業務移轉至數位部，數位部應持續追蹤並改進。爰要求數位部針對「API 連結失效或使用不便」疏失研議改進方案，並於一個月內對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連署人：



65

11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主決議

案由：數位部 112 年度預算案「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計畫下編列「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所需經費 3 億 1,573 萬 9 千元。審計部於 111 年查核相關業務 110 年度之推動情形，發現部分資料集分類方式不一，政府預算資料集有 3349 項其項目應為「政府預算」主題，但有 1,182 項散置於「其他」、「政府支出」及「政府統計」等 3 項主題，佔 35.29%，顯示缺凡相關督導機制。該業務原為國發會業務，因數位部成立後，將該業務移轉至數位部，數位部應持續追蹤並改進。爰要求數位部針對「預算資料集分類」疏失研議改進方案，並於一個月內對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傅崐萁

連署人：

蔡啟芳

洪文楷

66

12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主決議

案由：數位部於 111 年 8 月 27 日成立，目前兩地辦公，辦公室分別為延平南路 143 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延平辦公室)及台北火車站對面的新光大樓。而新光大樓為向新光人壽租用，租金 6988 萬、租期從 111 年 7 月 1 日到 112 年 12 月 31 日。數位部花費近七千萬元，租用新光大樓為中繼辦公室，不免遭人質疑浪費公帑，再者！同一部會分兩處辦公，不免有降低辦公效率之疑慮，且新光大樓為中繼辦公室，顯示數位部將繼續尋找適合之辦公處。為避免浪費公帑及提升辦公效率，爰要求數位部針對找尋適當之辦公處進行研議，並於 112 年逐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傅品真

連署人：

張善政

張善政

67

13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主決議

案由：

數位發展部為鼓勵業者積極投入建設及促進5G垂直應用發展，調降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率，110年收入為26億8,577萬9千元，較107年度之35.15億元減少8.23億元(減幅23.41%)，而112年預算案「使用規費收入-頻率及電信號碼費」編列25億1,611萬4千元，但成效尚待觀察。據通傳會統計截至110年底止，5G基地電波人口涵蓋率最高達九成，但各縣市布建存有落差，有72個鄉(鎮、區)涵蓋率低於50%，包括臺東縣12個、屏東縣11個、苗栗縣及南投縣各7個、臺南市6個、新北市高雄市及嘉義縣各5個、花蓮縣4個、新竹縣宜蘭縣澎湖縣及金門縣各2個、桃園縣及台中市各1個，且尚有未建設5G基地台者。再據審計部報告指出：

1. 業者尚未建立定期巡檢及維護5G基地臺正常運作之管控機制；
2. 辦理補助 5G 基地臺建設完工之查核，多以靜態及在無屏蔽之環境下進行量測，未辦理車上動態(納入高鐵、台鐵與國道等重要交通樞紐)測試暨室內之移動量測，又當時通傳會抽查之177座 5G 基地臺集中於六都(該業務已移撥數位部)；
3. 補助 5G 作業要點規定獎勵業者使用國產設備，惟迄今尚無電信業者使用國產設備建置 5G 基地臺。

爰請數位部針對上述建議，研議改善措施與時程，並追蹤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標準調整後，電信業者於偏遠地區基地台網路布建提升情況，於3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郭智輝

蔡易行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1y@gmail.com。

68

17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主決議

案由：

媒體報導，美國聯邦調查局(FBI)局長瑞伊(Chris Wray)日前對熱門影音分享軟體 TikTok 提出國家安全顧慮，他警告，這個軟體掌控在「價值觀念與我們不同」的中國政府手中，瑞伊擔憂，中國政府控制 TikTok 演算法，這使中國政府能夠操縱內容，可能被北京當局用來控制數百萬用戶的軟體、竊取資訊、發動駭客攻擊或進行影響行動。

在台灣，TikTok 的使用人數逐日攀升，但也出現諸如偽造公務機關帳號或是政治人物帳號，並藉此發布假訊息，製造社會混亂與紛擾。依據《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公部門限制不能使用中國軟體，抖音、TikTok (國際版)、小紅書等都屬於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本來就有限制公部門資通設備與所屬場域不能下載使用。

然而在私部門方面，國民的資安卻仍暴露在風險之中，若有資安事件發生，政府如何協助防堵漏洞？又如何協助求償？更重要的是，如何事前防範？爰此提案數位發展部應於三個月內邀集有關部會，針對存有資安疑慮的社群媒體平台，研議公私部門如何從事前防範到事後修復的資安準則，並將相關結論書面送達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



陳素月



69



x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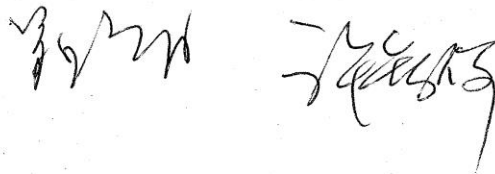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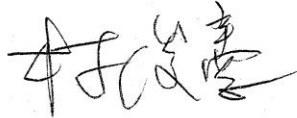
決議

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單位預算主決議

案由：

依據國際權威機構統計報告指出，台灣自 2013 年開始連續 9 年蟬聯世界受境外假訊息侵擾最嚴重國家第一名，在許多社群平台上可見假訊息流通，如 line 或 Facebook 群組，惟隨者 TikTok(抖音國際版)在台灣使用普及率提升，並以每季 3.5% 的幅度成長，TikTok 上也逐漸成為假資訊流通的主要平台，並透過短音快速閱覽的特性，使得假資訊流通更為廣泛。經查，雖政府要求公務機關軟、硬體不得使用 TikTok，然而該社群平台上仍可見以教育部、台南市刑大等政府部門為名的假帳號，並製作不實影片流通，恐造成民眾接受錯誤資訊，故建議數發部應針對 TikTok(抖音國際版)上以政府部門之名義設立之帳號進行了解，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以免國人受假資訊誤導，並影響政府形象。

提案人：林俊憲



70

決議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418 傳真號碼：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117 室 B1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主決議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案由：

近期數位發展部唐鳳部長受訪表示，數位發展部計畫將發行自己的 NFT，作為「部級沙盒」，首先為對新創技術有疑慮的業界作示範，減少大家對 web3.0, NFT 等新創技術的誤解，並展現它們的正面應用，例如採用零信任架構來簽署公文等。

然中央銀行對區塊鏈技術之創新應用於金融、經濟等應用方面仍採「衍伸性金融商品」定義，數位發展部對 NFT(非同質化代幣)、加密貨幣等技術應用是採「衍伸性金融商品」、「合法貨幣」或是「債券」之態度將對其貨幣價值有重大影響，且發行 NFT 計畫為何？發行 NFT 是否有計價？有計價是否出現於預算書歲入中？發行後 NFT 是否有極大波動之風險導致消費者損失？皆未可知。

爰請數位發展部就區塊鏈技術代幣之定義及發行 NFT 計畫、NFT 如何計價等，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陳振華 邱臣遠

連署人：

鍾序 邱臣遠

7/

6

決議

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單位預算主決議

案由：

依 KEPIOS 發布的「2022 年台灣數位報告」統計，台灣人使用的社群平台以 TikTok(抖音國版)市占率 35.2%排名第五，目前在台灣使用人口約有 416 萬人，其中 18-24 歲人口比例高達 38%，雖然 TikTok 雖設定為適合 12 歲以上使用之 APP，然而其內容並未有分級制度之設計，TikTok 上大量不適合未成年觀看的短影片，恐影響未成年者價值觀及行為的偏差，對兒少身心發展造成負面影響，例如先前經媒體揭露，TikTok 上出現以遊戲的型式搭配惡意文字內容分享霸凌影片，讓使用者辨識影片中被霸凌者的身分，透過短影片快速流傳特性，風靡於各校之間，間接造成霸凌風氣盛行的情形，為此英國、澳洲等國家已針對該問題與 TikTok 公司進行交涉。故建議數發部應於 1 個月內針對 TikTok 等社群平台分級問題與平台方進行交涉，並就該問題之改善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陳素月

張功雄

許文政

(進行協商)

主席：我們先審查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的預算。

處理第 1 案，本案是關於「派員出國計畫」的訓練費、國外旅費，請提案的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第 1 案是 112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的預算，共編列 1,035 萬，比 111 年度增加 249 萬，增加幅度超過 30%，我的提案是減列 24 萬 9,000 元，另外凍結 10%，請運安會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出國的預算之所以會增加，主要有兩個重要的因素，第一，大家都知道 COVID-19 已經有 3 年了，因為在前兩年出國受到限制，所以我們有很多訓練變成是在線上進行；第二，這個預算的增加是因為人員的編制增加，我們的調查人員原來是 53 人，到今年已經增加到 71 人，各位也知道，這些專業人員之調查專業的養成需要有很多的投入，包括要跟國外整個接軌，所以請委員同意免予減列，2 個月提書面報告，謝謝。

李委員昆澤：好，報告召委，我對這個部分同意不予刪減預算，改凍結 5%，於 2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後解凍。

主席：好，第 1 案凍結 5%，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請問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我們繼續審查歲出部分第 2 案至第 7 案。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本席提出第 2 案，就是要凍結四分之一，雖然我知道這是「一般行政」的人事費用，但是我想請主委說明一下，你們的員額僅編列了 15 人，但是法定員額是 20 人，還有相關的流動率及過去進用不足的部分也一直沒有改善，到底是你們所需的專業人才不好獲得還是你們沒有積極去辦理？請主委就這個部分說明一下，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我是提第 3 案，「一般行政」的預算編列了 1 億 7,698 萬元，我看了目前運安會案件逾期未結案的狀況，這種案件的數量比較多，我發現你們的調查人力尚待補足，而且部分案件的關鍵證據還是要送到國外進行鑑識，運安會對這個部分應該要更積極、妥善地安排相關人力，提出相關的計畫，因為我們國內鑑識的量能還是不足，請主委等一下說明。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我的提案是第 7 案，我知道運安會要在宜蘭科學園區成立一個運工中心實驗大樓，但是這個計畫好像還沒有經行政院核定，既然行政院還沒有核定，那為什麼你們事先編列「土地租金」242 萬 2,000 元？這是一個很奇怪的做法，除非已經都談妥了，都沒有問題，運工中心經行政院核定而且要開始籌建。所以這個部分大概在行政程序上有瑕疵，請運安會要提出說明，在還沒有提出說明之前，我是預計對這整目的預算要凍結十分之一，謝謝。

主席：本席是提第 5 案，大概的內容和方向跟劉世芳委員提案的方向是一致的，我們雖然希望你們對很多事情可以超前部署，不過如果沒有完成法定程序就超前部署，事先預測會怎麼樣，那我們在審查預算的時候確實會有一點擔心。主委那一天有來這邊做了簡單的說明，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是希望你們能夠在行政院核定之後再來做，請主委針對所有委員所提的問題做一個回應。

。
楊主任委員宏智：跟各位委員報告，首先針對洪委員提及我們的法定編制員額是 20 位，目前各位手上看到的是 15 位，實質上這 15 位是法定編制人員，預算員額是 20 位，另外 5 位就是我們專任的委員，就是政務人員，所以實質上這個數字是完全符合的，因此沒有這樣一個落差的問題，先針對洪委員的問題跟各位做報告。

針對劉召委所提運工中心一事，實質上，運工中心的部分我們在 2 年前就已經提出來，經過很多層次的審查、溝通，最後還要經過秘書長，吳澤成政委再做最後一部分提供一些意見，所有資料都已經彙整送到院長辦公室，可是到今年 9 月，院長又希望我們能夠重新檢討樓層的面積，因為未來我們可能有電動車等等的事務調查，包括這些殘骸的置放，還有太空的部分，假如未來 2 年之後會用到的話，要不要把這個細節補充進去？我們在 12 月 9 日已經回復國發會，所以這方面我們確實已經有在處理，而且已經進行一個段落了，再請主秘補充說明一下。

主席：請問一下，整個行政院機關跟機關之間，當然最終是以公文往來確認，你們就靠公文來來去去嗎？就這樣 1 年過了 1 年，我覺得你們真的是要直接去溝通啦！

涂主任秘書靜妮：我先就運工中心接續剛剛主委講的問題，確實如召委所說，我們在去年將報告送到行政院後，秘書長在去年 10 月曾經開了一個會，找國發會和我們還有一些相關單位，開完會之後，秘書長有請我們補一些資料，我們也已經補了，但是從去年 11 月到今年 9 月中間都沒有任何回音，他們也沒有叫我們再做什麼動作，我們曾經多次詢問公文的下落，也都說沒有問題，沒有要我們再繼續做的地方，一直到今年 9 月國發會才正式來文說，考慮到我們的業務也有一些調整，請我們就這個必要性及樓層的面積數再重新檢討，所以我們也很快在 12 月初把資料送回國發會，目前就是等國發會的審議結果，這是運工中心的部分。

接下來就剛剛主委沒有回答完全的部分，也跟各位提案委員再補充一下。第一個是洪委員孟楷剛剛有提到員額 20 人以及我們流動率高的問題，關於員額 20 人，我們有沒有補足一事，這件事情剛剛主委已經回答過了，其實 15 人是公務人員，另外 5 位是政務人員，就是 5 位委員，所以加起來確實是 20 人，我們目前是到位的。另外，在約聘僱人員的部分，我們的調查人員有 71 位員額，目前實到員額是 67 位，也就是少了 4 位，這 4 位裡面有 3 位是年紀足齡退休的，另外 1 位是另有生涯規劃，所以是缺 4 位，這 4 位目前都在徵才之中，所以在流動率的部分，其實流動率沒有比較大。

此外，李委員昆澤有提到我們調查業務比較延宕的部分，當時官網公告的資料是有 137 案延宕，但是在 11 月底，目前只有 15 案是逾期的，剩下都已經補足了。

再來，劉委員世芳的問題就跟您剛剛說的一樣，就是我們現在在等國發會審查的結果，以上

。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剛剛主秘有特別提到，我想請教一下，這個土地租金到目前為止已經編列第幾年了？

涂主任秘書靜妮：我們是 2 年，但是我們一毛錢都沒有出，實質支出都沒有，因為就像那個……

劉委員世芳：所以你們 111（今）年度的預算，最後這一筆土地租金是不是會退回？

涂主任秘書靜妮：如果計畫沒有核定，我們是不能支用的。

劉委員世芳：我的提案是凍結、提書面報告，你們要把它說清楚，第一個，到底什麼時候會給？如果這個租金還沒有給出去的話，那就表示你們在處理這個公帑的時候，會按照立法院在監督預算，還有按照我們的主計、相關的會計準則，沒有支付出去。

涂主任秘書靜妮：是的。

劉委員世芳：但是因為你們已經跟人家匡列了宜蘭科學園區的這塊土地，也會造成人家的困擾，你懂我的意思嗎？因為一般來講，科學園區或者是經發園區都是中央部會的，如果中央部會需要蓋實驗大樓的話，它都會先匡列給你們，但是如果你們年年都沒有要租的話，別的民間單位可能有興趣要承租，或是說可能要承購，要看那個科學園區到底現在是租還是購，所以這筆經費的支出到現在還沒有出來，主要是因為國發會還沒有給你們確認？還是行政院沒有給你們確認？

涂主任秘書靜妮：我們的案子是報給行政院，行政院交國發會審議。

劉委員世芳：國發會審議結束了嗎？

涂主任秘書靜妮：它現在又要我們補資料。

劉委員世芳：我看這個還會拖延一段時間，我希望越快越好，因為大部分委員大概不會去反對你們要籌建運工中心的實驗大樓，因為這個可能跟運輸調查、相關技術性上面需要做現場模擬之類的有關，既然已經選定在宜蘭的話，就表示你們現在事情做一半，但是你在處理這個土地租金的部分，如果按照這樣的方式的話，明年又要再退回一次，如果是這樣的話，何必編列這麼多？所以我還是一樣，希望你們提出書面報告，書面報告越早提出越好，看看能不能三個月內就提出來好不好？謝謝。

涂主任秘書靜妮：我們會依照委員的要求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我要請教運安會，至 111 年 8 月 22 日止，所有運輸事故調查中，還有 137 件逾越規範所規定的公布時間，到了 11 月底就從 137 件剩下 15 件，包括相關的鑑識量能以及相關的分析等等狀況，結案速度這麼快，是不是在趕績效？這個部分請說明一下。

林執行長沛達：報告委員，我們現在在……

主席：你是哪一組？

林執行長沛達：我是運安會執行長林沛達。

主席：好，請說明。

林執行長沛達：跟委員報告，所謂的 137 件，其實是在 8 月的時候去做一個統計，可是這個統計是歷年來的累計結果，而不是 8 月份當時的狀況，跟委員補充說明的部分就是，剛剛主秘有提到，我們歷年來立案的調查數是 247 件，目前的調查案件裡面，還在調查中的，也就是說，目前正在各個組進行調查的有 40 件，目前逾期還沒有結案的有 15 件，但是這 15 件都在審查的過程裡面，也就是說，我們在一個月到二個月之內會完成結案，以上報告。

李委員昆澤：還是沒有講到重點，歷年來有 247 件，到 8 月的時候還有 137 件，到 11 月底，從

137 件迅速減到 15 件，對於這樣的調查、鑑識的量能，我希望你們把相關的調查，從歷年來到 8 月 22 日、到 11 月底，相關的案件從原本的 247 件、137 件到現在的 15 件，我們又知道你們人力不足，鑑識量能也不足，很多鑑識的東西還要送到國外，然後可以這麼快的時間結案，太慢我們也生氣，太快我們也嚇一跳，這必須說明清楚。

涂主任秘書靜妮：好的，我再補充一句，我大概瞭解委員的疑問，其實當時 137 件大部分是水路案件，水路案件很多都是三級的案件，所以我們後來有採取比較簡式的作法，但是我們會提一個比較詳細的書面資料，從 8 月到 11 月到底結案了哪些案件的資料給委員參考，謝謝。

主席：剛剛運安會林沛達執行長的說明，我覺得不光是李昆澤委員的疑問，每一個收案的時間都不太一樣，不管是水路或什麼案子，因為事故發生時間都不太一樣，所以會有這樣的疑慮。收案時間本來就不一樣，你怎麼會累積到這樣批發式的結案？不啟人疑竇也很怪，因為你們自己都是在調查細節的，現在是科技時代，若真的有結案，是不是行政人員 delay 或沒有把它註記到電腦裡面等，什麼原因你們要回去研究，不可能大家收案時間不一樣，突然一次批發 100 案結案，這是不 OK 的。你們回去要好好審視，是不是有些該結案的可能在 6 月、7 月就結案，為什麼到最後才一起結案，我想李昆澤委員及很多委員想不通，一下子一百多案結案，到底發生什麼事？

涂主任秘書靜妮：謝謝委員，我們回去會準備詳細的書面資料，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因為李昆澤委員及魯明哲召委有提到，其實在我的第 14 案裡面也有類似部分，但是我提的凍結方向可能跟兩位不同，你們提的是在歲出的一般行政，我是在運輸事故調查，所以我等一下再來補充好嗎？謝謝。

主席：針對我們現在處理的歲出第 1 目就整目處理，我看到有整目凍結四分之一的，也有單項凍結十分之一的，因為是整目處理，請提供每位委員詳細的書面報告。但我看了一下運安會的預算，大概骨頭比較多，肉比較少一點，所以凍結 5%，三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各位委員可以嗎？沒有其他意見。

涂主任秘書靜妮：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審查第 2 目運輸事故調查，處理第 8 案至第 20 案。

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本席是提第 11 案及第 12 案，因為這兩案的科目都是同一個「運輸事故調查」的預算，所以我將其併案。運安會在 112 年度運輸事故調查計畫編列 1,339 萬元，相較 111 年度編列的 1,216 萬元增加 122 萬元的費用，主要支出是在運輸事故的認定、處理、調查與報告及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之提出與追蹤等等。根據運安會 110 年 1 月 1 日至今年 7 月發布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包括航空類、鐵道類、水路類、公路類之件數，針對列管案件，鐵道類尚未落實改善案件數還高達 76 件，所以我們認為還有待改善的空間，我們也希望運安會要積極與相關機關溝通，做好追蹤及督促落實改善的情形。

另外，運安會為了有效運用人力及設備資源，縮短調查報告發布時程，將各類運輸事故予以

分級，並依各類報告包括初步報告、事實資料報告、調查報告等，分別訂定不同的預計發布時間。我們看到運安會所提供的資料中，截至今年 8 月 22 日，總共有 229 件調查案件，尚有 137 件已超過規範所定預計發布時間，我們都認為這部分應該要再加強，所以本席建議凍結預算 200 萬元，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主席：接下來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關於運輸事故調查我是提在第 14 案，跟剛剛幾位委員所提非常類似，但我想直接請教，有關運輸安全調查，能不能將它比較公開透明且較電子化？所謂的公開透明、電子化，就是你們開始收案、立案開始要做調查的時間、立案調查到一定程度，比如三個月、六個月甚至一年，為什麼調查結果還沒有出來，或已經調查結束後的整個調查結果，除非事涉國家機密外，要對外公佈、放在自己的網站上，否則一般來講，已經發生事故的話，恐怕全臺灣的媒體都已經在報導，不管是發生在什麼地方、地點。所以我要跳過主任委員，直接請教一下航空調查組、水路調查組、鐵道調查組及公路調查組的幾位組長，有沒有可能按照我剛剛的建議，比較公開、透明，從收案開始到立案調查，再到調查結束之後均對外公佈？如此，不管是受傷或是受到影響的兩方、多方的當事人或當事機關，均更能很明確的處理後續，不管是傷患救助、補償或是其他賠償事宜，有沒有可能這樣做到？我先請航空調查組組長回復，簡要就可以了，有來吧？

林執行長沛達：報告委員，航空調查組組長今天早上因為家裡臨時有事，臨時請假。

劉委員世芳：水路調查組呢？

蘇組長水灶：水路組報告，我們這邊是依規定辦理，事故立案時，我們都會發布新聞稿在我們的網頁上，並在 30 天會提出一個初步報告。

劉委員世芳：你們是用新聞稿對外，可是很少有人知道你們新聞稿發布的內容是什麼，你收案調查跟結案調查都用新聞稿發布，可是知道的很少。你的 SOP 是什麼？這表示你們在處理運輸安全調查時，運安會並沒有標準的 SOP。我剛剛所提到的就是在調查過程當中，我們相信你們可以找到更專精的調查人員，不管是在鑑識、機械或是其他方面也好，很多學者專家可以幫忙，這個當然是外聘的，但是結果是如何？你們用新聞稿發布，有多少人知道？請問一下我們交通委員會的人知道嗎？很少啊！你懂我的意思嗎？我要知道你們的 SOP 就好了，你不用一個一個跟我報告。

蘇組長水灶：我們的 SOP 都有規定什麼時候必須公布什麼樣的報告，我們依規定辦理。

劉委員世芳：可不可以變成一個網站？

李委員昆澤：你趕快跟劉委員說明清楚，關於初步報告、期中報告跟最終報告，將相關的程序跟劉委員說明。

蘇組長水灶：是。

劉委員世芳：可以放在你們自己的官方網站嗎？

蘇組長水灶：可以，沒有問題。

劉委員世芳：鐵道調查組呢？

吳組長吉村：我們就遵照辦理。

劉委員世芳：遵照辦理什麼？

吳組長吉村：我們就依照我們的時程，在案件立案……

劉委員世芳：從收案開始？

吳組長吉村：是，我們會在網站上面公布時程及最新進度，包括事實資料報告，調查報告結束之後都會在網站上公布。

劉委員世芳：可以公布的就公布好嗎？

吳組長吉村：是。

劉委員世芳：因為我們本來就是一個開放、公開的，尤其這事涉人命關天，尤其是鐵路的部分。還有公路調查組？

曾組長仁松：我們所有從收案、期中報告、期末報告的結案都會放在網站上面公布。

劉委員世芳：但是不要只有講說比如收案 111 年 11 月 26 日，結案 112 年 11 月 26 日，這個叫鬼打牆。

曾組長仁松：我們會將完整的報告內容都放在網頁上，現在其實就可以查到。

劉委員世芳：對，你們加新聞稿是另外要讓社會大眾知道，可是放在官方網站上面的話，會事涉到譬如說有很多保險公司，或是有些相關案件的當事人，他們可能在法庭裡面需要確認這個報告，因為你們有很多佐證的證據可以證明事件發生時到底誰是受害人、誰是加害人或加害者，這是相當重要的，好嗎？

曾組長仁松：好，是。

劉委員世芳：我請執行長綜合回答一下現在是什麼樣的 SOP？未來 SOP 可不可以再加強一下？甚至所謂的官方網站，千萬不要只是在你們的大門口貼個白紙，然後就說你們的官方網站請看什麼，有沒有更好的方式？

林執行長沛達：謝謝委員，整個調查報告從收案，我們開始立案之後，會有一個組織……

劉委員世芳：我就問你 SOP 了，你不要再從頭跟我講，你的 SOP 是什麼？是不是太簡要，或是沒有讓一般人知道？否則怎麼會造成剛剛所說的，臨時到 8 月 22 日突然一下子結案那麼多，然後讓人覺得你們是隨便做的，還是就是我剛剛所說的，你們應該什麼時候結案，什麼時候就可以對外公布，表示沒有其他的行政瑕疵，這樣子最重要。所以我才問你 SOP 是什麼，你簡單回答就可以了。

林執行長沛達：我直接跟委員說明，在案子開始之後會有初步報告，這個報告裡面的內容……

劉委員世芳：你說你的 SOP 就好了，案子開始就有初步報告的部分，剛剛李委員都可以倒背如流了，我現在是問你有沒有照我們講的，可以讓它公開跟透明，讓其他人認為這是國家的、專案的，而且是正式的官方報告。

林執行長沛達：好，這個沒有問題，我們都會在官方網站上面去公布，依照 SOP……

劉委員世芳：所以現在的官方網站是否有修正的必要？

林執行長沛達：目前已經有了，包括剛剛提到的初步報告，期中安全報告、事實資料報告及最終調

查報告……

劉委員世芳：日期呢？

林執行長沛達：裡面所有的內容都有，公布的日期也都會在裡面。

劉委員世芳：對，既然日期都有的話，為什麼會造成剛剛在一般行政與我們在運輸調查報告裡面所提到的，就是你們臨時有一百多案突然都全部結案？

林執行長沛達：這個部分跟委員及其他委員做補充報告，其實 8 月那時候我們誤解當初要去提案時的一個說明，所以 137 件是我們歷年來的 247 件裡面的部分，其實 137 件不是那時候還沒有結案，而是已經結案了，目前從 8 月到 11 月，137 件經過我們的調查都已經結案了，所以剛才所提到的 137 件其實是過去已經完成的案子，而不是在 8 月那時候還沒有……

劉委員世芳：你都太美化了，你自己看一下預算中心所提到的，譬如鐵道部分，已逾發布時間案件數是 10 件，原因是寫案件數多，調查人力不足。請問一下執行長或主秘，你們在裡面調配人力時有沒有什麼狀況？難道不需要跟我們講一下嗎？

涂主任秘書靜妮：我來做一個統合說明，第一個，剛剛各位委員垂詢的報告，目前在官網上就有，包含事實資料跟後面結案的，都是在我們審查之後發布，所以其實所有人都可以查到；第二個，逾期案件部分，確實就如委員講的，我們後來發現有些組的案件比較落後，尤其是水路，所以我們首先有調派相關人員，包含運安、運工的人去協助，其次是針對三級案件報告的呈現方式有一些改變，但就像委員講的，我們一時在這邊也沒有辦法把每一案為什麼從 8 月到現在可以結案的資料很清楚地呈現，我們會補一份詳細說明，就是從 8 月到目前為止，到底有哪些案件結束，供各位委員參考。

主席：這樣好不好？他們還沒說清楚的部分，待會綜合回答時再做補充。

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現在是第 2 目「運輸事故調查」，因為第 4 目是「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我就一併講。運輸事故調查，我說實在話，如果可以的話，這筆錢都要刪掉，都不要，為什麼？因為代表都不要有事故，最重要的是不要有事故，我們也希望我們生活的社會不要有意外，如果真的有意外的話，應該是利用這次的意外機會再去精進，並且預防下一次的意外發生。

本席提的是第 10 案，我想運安會不是一個究責的單位，但它也不是一個交朋友的單位，所以照理講，它在某種程度上也要跟運輸相關部門保持距離，而且它有點類似防弊的廉政公署，你們若是跟行政部門太過於親近或是交朋友，反而到最後真的發生意外時，你們要怎麼樣去真正正的把該負責的人找出來。再者，如果說一般的承平時期都沒有意外發生，當然我們都希望不要有意外發生，但你們能不能有更精進的作為？包括是否能夠要求各事業單位建立有制度的安全機制、危險處理、行政程序的標準化或是人事管理，甚至主動針對各運輸部門做評鑑，我不知道現在有沒有這樣的規劃或想法？或者針對現在全國各主要幾大的運輸部門，有沒有哪一個運輸部門是相對做得比較好的，運安會是可以給予肯定？哪些運輸部門到目前為止，針對我們的安全機制還有改善的空間？主動做評鑑嘛！運安會成立到現在已經三年多了，運安會的使

命應該是都不要有意外發生，運輸部門現在有缺失的地方怎麼樣可以加強？這些話其實也不是我講的，我想主委應該很清楚這些話是誰講的，是賴清德副總統，他在今年 8 月 1 日運安會三週年的時候，他的致詞稿裡面就這樣提示，我想請教，連副總統在運安會三週年的時候都講這些話，到底現在運安會做的程度到哪裡？所以不是只有民意代表會要求運安會，我們期待運安會可以更積極主動地做事，更重要的是，連副總統在運安會三週年的時候都提示了，你們是不是更應該要做？所以待會說明一下，針對獨立有效進行運輸事故調查的機制，以及現在到底有沒有更主動、計畫的針對國內的運輸部門、相關單位做評鑑，以上，謝謝。

主席：請李昆澤委員發言。

李委員昆澤：運安會的成立當然主要是在進行相關的交通運輸事故調查，這樣的事務調查也必須做成分析結論報告，讓社會大眾清楚真相，並且調查過程中所發現的問題，也必須跟交通部做建議，以及缺點改善的追蹤與處理，所以運安會對於相關的事務調查、鑑識能力及人力充足的問題，調查的量能都是運安會重要的基本功能。但是我們看到相關的調查案件，剛才我已經說過了，歷年來有 247 件這樣的案件，8 月 22 日從 247 件變成 137 件，到 11 月底，剛才你們說剩下 15 件。本席的案子是第 13 案，我本來是要凍結 10%，就是希望你們針對延宕的案件能夠有一個清楚的說明，剛才我們也知道這整個說明過程裡面，相關的延宕我們是非常不能接受，但是現在又太快結案，這也超乎我們一般經驗的想像，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要請運安會必須更清楚地說明。剛才劉世芳委員所提的，相關調查報告也必須更有時效性的公布在相關網站及提供給媒體記者，不管是初步報告、期中報告，或是最終的期末報告，以及相關的建議必須清楚地讓社會大眾知道，以上，等一下請你們說明。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的第 20 案是有關鐵道部分的事務調查，針對太魯閣事故報告，109 年底有針對臺鐵局提出改善計畫，臺鐵局於 110 年 1 月提出改善計畫，但被認為無法具體執行而被強制退回，到現在也還沒補件。普悠瑪事故發生到現在已 3 年半，太魯閣事故也滿 1 年了，臺鐵局在今年 1 月 12 日提交的改善計畫執行情形，依然是「未積極改善」。我們看到交通運輸之改善建議結案率是 23.41%，飛航事故結案率比較高，但是鐵道類改善建議結案率卻是很低，只有 15.38%，顯見相關鐵路機構對於運安會提出之改善建議尚待落實改善，所以這個預算凍結 50 萬元也是希望運安會能夠強化與受建議單位之溝通，積極追蹤及督促事故原因之落實改善，3 個月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我的是第 9 案，剛才劉世芳委員提到結案的 SOP，希望相關單位要做好，另外就是運安會的結案率也是有所差距，我看所有結案率裡面，就是鐵道類的改善比率最低。包括普悠瑪、包括太魯閣這麼嚴重的事故，我們當然要防患未然，所以像鐵道沒有落實的部分，運安會有沒有定期追蹤？或者是有沒有督促落實改善機制是否在進行？針對這部分，是不是請運安會也能夠跟我們說明清楚。

主席：我個人有提 3 個案子，針對飛航事故調查業務、水路事故調查業務，以及鐵道、公路事故調

查業務，今天飛航事故調查組劉組長沒有來，請問這個組有沒有副組長？這麼缺人？

涂主任秘書靜妮：報告委員……

主席：今天飛航調查組有沒有誰代理？

涂主任秘書靜妮：報告委員，我們每一組只有一個組長，剩下就是調查官。

主席：其他所有都是組員跟委員？

涂主任秘書靜妮：首席、次席調查官、副調查官，就是只有組長一人。但是執行長在，他可以代表各組長發言。

主席：我的第 17 案最主要是因為這幾年我們看到不少次軍用航空器事故，據我們跟運安會瞭解，這樣的事務調查可能事涉國防機密，主導可能也不是運安會，但我們也聽說很多相關技術、很多專業還是需要運安會支援。我比較好奇的是，運安會比較透明，包括幾次的鐵道調查，後面都會提出一個非常具體查到的問題，以及改善的意見，由於軍方有保密機制，我們也不需要知道，但是有沒有改善的方向給他們？我的第 17 案主要問題大概是這樣。

至於第 18 案、第 19 案，我們這邊有提到一些數字，但我不知道從 8 月到今天，數字會不會又改變了，總而言之，我們希望事故調查還是要有效率，我知道要很專業、很細心，可是還是要有效率，畢竟對於事故，可能雙方，甚至三方都期待調查能有一個具體報告，所以我這 2 個案子，不論是針對水路或鐵道事故的部分，最主要是懸而未決的一些案子還是希望能夠加強效率。是否能夠綜合回答？請楊主委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首先我針對陳素月委員提到發布時間和改善的問題，會延遲其實因素有很多，舉例來說，遊覽車撞到山壁造成 5 個人死亡的騰龍案，針對那一件重大事故，宜蘭地檢署把證物扣住了，所以沒有辦法讓我們在第一時間檢視證物，進而做必要的分析調查，不過這件事情經過法務部長及檢察總長協調之後，對於這個問題，大家就迅速有了一些共識，處理的 SOP 也建立起來，所以也還好，在時間上，後面就開始加速了。

第二個，針對洪孟楷委員提到 2 個比較特殊的問題，我大概先回答一下，我們也不希望有任何重大事故，可是有一個重大的觀念叫做風險管理，舉個例子來講，今天我們已經看到電動巴士上路了，現在已經有 2,000 輛在馬路上跑，各位也常常會聽得到，比如林志穎的車子燒掉了，目前都是小型的，當然在國外我們看到很多案例。所以，在電動車部分，尤其現在的 2,000 輛是客運和巴士，上面載的公共人士會很多，一個車子可以坐 45 人，一半的話，人數也不在少數，所以這就是在電動巴士方面，我們怎麼樣建立我們的調查能量、我們的 SOP，以及我們的調查程序怎麼去規範等等，所以這是需要預先做能量上的規劃。以前從飛安會開始，我們知道黑盒子實驗室的必要性，國際上也建立這樣一個能量。各位可能還有印象，以前發生航空事故，隔天的報紙就是有一個人拎著一個黑盒子，是金黃色的，然後就進出機場，一個月後這些資料才會回來。等到飛安會成立之後就不一樣了，我們可以加班，運工組莊組長在這邊，他們加班 3 天，包括像太魯閣案也是一樣，這些數據、重要的事件序，就很容易在 3 天、4 天內讓國人能夠很清楚一個大致輪廓，當然我們沒有辦法馬上進入分析，這是第一件事情。另外，洪委員提到評鑑的可能性，哪些單位做得還不錯，賴副總統當時還是行政院長的時候，我們成立運安會，

所以他很清楚，針對評鑑，賴副總統看到的是評鑑有一個補助的差別，這個工作我們也認同，可是這個工作，因為現在大家在政府組織裡面有分工，最好的執行單位是由監理單位來做，這個我們也跟院裡面很充分的討論過了。舉個例子來講，航空的部分，民航局就是一個監理單位，所以他們都有 inspector，POI、PMI 每天都到航空公司去，所以他們的資訊隨時都在掌握，以航空來講，由他來做評鑑會很適當，我相信他們手中假如依據這樣一個模式進行，一定會很有績效可以達到這個目的。至於水路、鐵道及公路，只是監理還沒有發揮充分功能，我們也一直在期待，假如委員有看到我們的改善建議，我們一直把監理單位該有的作為都會在改善建議裡面提出來，其他委員所指教的部分，我是不是陸陸續續再請主秘、執行長或委員答復？

洪委員孟楷：抱歉！召委，我占用一分鐘。我只是追問一下，主委剛才特別提到林志穎的電動車燒毀，這是一個社會重大矚目案件，甚至今年 Google 熱搜第一名就是這個案件；我想請教，運安會既然已經主動關注這個事件，那有沒有瞭解這個電動車起火的原因是什麼？現在很多電動車在路上跑，想請教運安會，林志穎是自撞之後起火，針對這個重大矚目案件有沒有作瞭解？還有，剛剛主委特別提到電動巴士，將來電動巴士因應這種情況有什麼預防或超前部署的機制？

林執行長沛達：針對洪委員所提的部分我先做說明，有關林志穎的電動車事故，我們事故調查範圍是在汽車運輸業，因為這對公共運輸安全是相當重要的部分。

洪委員孟楷：主委剛剛提到了啊！主委說他有看到，代表運安會很重視啊！結果你現在跟我講這樣？我的觀念也是運安會是做汽車運輸業的調查，可是主委剛才提到對這件事情很重視呀！所以照理講，你們也應該瞭解他的事故啊！結果，你們也不知道他的事故是什麼，這樣不是自相矛盾嗎？

林執行長沛達：這部分補充報告，這個事件發生之後，我們有持續向公路總局及消防署蒐集相關資料，我們也……

洪委員孟楷：所以他的主要原因是什麼？

林執行長沛達：這原因目前不在我們的鑑定中，可能沒辦法作原因的分析。

洪委員孟楷：主委，我不是要吐槽你，我講實在話，今天預算審查有一說一、有二說二，你自己提到很重視林志穎的電動車，然後話鋒一轉就提到電動巴士上路；我期待的是運安會積極、勇於任事，看到這個矚目案件，可能也會人心惶惶，而且現在道路上這麼多的電動車車輛，我們要還原事實真相。不是所有的電動車都危險，也不是電動車都一定會起火，如果你有瞭解這個事情，由運安會作瞭解或說明，相信對國人的用路安全會更加妥善。不然你提了一個林志穎的事故，馬上又說你們對電動巴士作瞭解，那原因到底是什麼？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有錯，看到這樣矚目的案件，就是讓我們開始嚴肅的思考，若運輸業有電動巴士的話，我們該怎麼處理？所以本會葉委員在上個月特別到美國 D.C 的 NTSB 還有 NHTSA，瞭解美國在處理電動巴士方面應該怎麼建置能量、怎麼有程序，所以我們是由 A 看到 B，要往前看，我們用這樣的態度，這是積極的作為，也是我們長期以來一直建置的方向。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呼應一下主委所言，其實在後面我提的第 25 案也提到自駕車及電動巴士，既然現在

已經提到了就先說，從公部門的角度而言，你們負責的是公共運輸的安全，你們一定要介入。以我們民意代表的角度，當百姓有可能發生問題時，我們要如何關注？這部分你們最專業，我覺得你們應該要瞭解一下；也就是說，現在這麼多電動車，我們並不知道以後何時會再發生其他的災害，你們在這方面是國內最專業的人員，應該要去瞭解，苦民所苦啊！不是以「這不是我的工作」的態度，所以不管。有關人民的生命，我們就要擔心啊！公部門對於影響生命的事情應該關心及注意，運安會有沒有辦法針對自駕車自撞、起火等幫忙瞭解，以防患未然？

主席：我們現在單獨審運安會的預算，其實我們所有委員也有審交通部的預算，剛才談的過程中，很多委員之前都談過，而剛剛楊主委特別點出一個問題，對於電動的、公共的交通運輸工具，未來若發生事故，調查能力要怎麼累積？所以這個議題是符合的，雖然他是個人而不是公共的，可是經驗的累積不就是從你們調查這些電動汽車的可能原因？我想，委員的建議是類似這種事情你們應該都要瞭解。

第二個我們憂心的是，現在因為氣候變遷，全世界的交通部門都以電動巴士作為主要減碳的方案，所以交通部門通過了很多預算補助以鼓勵各地的公車、巴士。現在是 2,000 輛，我看在不久的將來，約 10 年以內，可能超過 5,000 輛，甚至上萬輛公共巴士；因為交通部門努力的推動、優先補助，在這種狀況下，你們遇到了剛才所提的憂心。坦白講，我也很擔心啊！確實交通部門不斷地加大力度希望大家減少汽油車，改成電動巴士，這部分要快點跟上來。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關於電動汽車的安全性，當然是重要的議題，運安會的工作重點在於交通運輸相關的事務調查，這是運安會重要的職責；我們知道電動巴士、電動汽車，電動汽車的安全性比較高，事故也比較少，但它發生事故且危害重大安全的比率比一般汽車還要高，尤其經過撞擊或相關電池的問題；若起火燃燒，要滅火是非常困難的，所以如果電動巴士起火燃燒，我們看到很多案例是 6、7 個小時火還滅不了的。

第二點是淹大水的狀況，美國也有這樣的案例，以電動汽車而言，當地消防官員認為是有史以來碰過最大的災難，因為在淹大水的時候，很難滅火。尤其在臺灣有汛期、豪雨、颱風，再加上臺灣的氣候潮濕，這對於汽車的電池是很大的危害。而且我們的電動巴士日後若有開放國道，甚至一般道路也有很多長隧道，像是雪山隧道、彭山隧道，彭山隧道也有三千多公尺，所以日後電動巴士若是在長隧道裡面起火燃燒，相關的安全是我們所憂慮的。

目前運安會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對電動巴士的建置能力、調查量能，以及相關人力的補充，這都是運安會未來處理電動巴士、交通運輸的一個重要方向。我們有沒有鑑識的能力？有沒有調查的量能？有沒有相關專業的人才？這都是運安會日後要處理的重點。

主席：我剛才看到委員的憂心及運安會楊主委的擔心，我們一群人這樣擔心真的很恐怖，總是要有人解決問題啊！這部分已經不可逆了，電動的公共運輸工具會持續增加，你現在有沒有計畫要擴增在哪一個組、部門，或者逐步設立這樣的專業？能不能針對所有委員的憂心回應一下？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先快速回應一下許智傑委員及李昆澤委員剛才提到電動車的事情，不管是公路包括電動車，還是陸、海、空包括鐵道，在調查法、組織法中限定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針對重大運輸事故，所以我們會和交通部一起界定什麼叫做「重大」，也就是說，我們和交通部要有分工，假如是航空事故的話，重大事故就是由運安會調查；如果是比較 minor 的 instance，那就是由民航局調查，就是這樣的分工模式。方才許智傑委員提及個人電動車的問題，針對這部分我們和交通部本來就有會銜，大家也有共識這部分就是要由交通部處理的。運安會究竟要多少人力，就是由相關工作範圍把它界定下來，所以人總不會同意運安會的人力隨時要增加就增加，我們一定要有很充分的理由，同時也要把計算的方式提出來，這是一個重點。

許委員智傑：就調查的專業而言，你們覺得交通部的專業足夠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其實我們也不夠，我們也還在建置中，為什麼葉委員上個月要專程跑到美國去？其實美國才剛開始調查而已，就整個國際而言，我們是跟隨美國的腳步，已經變成第二個。事實上，交通部也要學習，包括我們也要學習啊！

許委員智傑：我們有一個簡單的結論，如果是一般事故、個人事故，那當然是交通部所屬。至於電動車，就像剛才洪孟楷委員提到的，像林志穎發生那樣的事，這可能比較特殊，可能技術也要比較先進，就精進技術的部分而言，你們可能跑得比較快，所以我的意思是請你們去協助，因為這是比較先進的東西。一般事故當然是交給交通部就好，至於比較特殊的事故，你們是不是可以去瞭解一下、協助一下或是著墨一下？如果可以提早抓到原因的話，就可以減少未來事故的發生，謝謝。

洪委員孟楷：抱歉，我要釐清一下。說實在話，大家的專業我都尊重，如果是專業對專業我尊重，但請問林志穎電動車這個事件是誰提的？是主委提的啊！要不要看一下 15 分鐘前的現場實況轉播，其實是主委自己先提林志穎的電動車事件很受關注，然後話峰一轉就說現在運安會在討論電動巴士的問題，所以本席及幾位委員才會說這樣很好。我本來想要給你比大拇指，想說運安會不錯、勇於任事，看到社會矚目的案件會主動去瞭解，沒想到後來卻不是這樣，執行長竟說那是個人行為，你們只處理一般運輸事故，這樣不就馬上打臉主委了嗎？

其次，剛剛講到如果真的是要處理專業的問題，人員不夠、錢不夠，我們現在就要審查明年的預算，請你們講出來要多少錢，我們的重點是要做事，你們講出來要多少錢，我想交通委員會不分藍綠委員都會支持，但你現在不能跟我們說當要處理專業問題的時候，因為你們人不夠、錢不夠，所以你們做不到，然後就是交通部推給運安會、運安會推給交通部，那國人看你們互丟皮球就好了啊！

再者，剛剛召委也講了，按照目前的趨勢，電動車只會越來越多，像這樣的起火事件到底是單一個案還是有瑕疵，抑或危險到什麼程度的時候有可能會有起火的風險，這部分你們也要主動去釐清、主動去宣導，讓國人瞭解。以電動巴士來講，我們有沒有辦法針對電動巴士電池的部分還是哪一些方面特別加強，好讓電動巴士真的發生碰撞事故的時候，不至於在第一時間就像一般自用電動車一樣發生起火的狀況，至少給乘客幾十秒的黃金時間能夠趕快下車，我覺得這才是現在運安會應該去釐清及瞭解的，而不是今天講完，丟了一個東西出來，然後不了了之，反正針對預算審查，你們只想做你們現在想做的，對於委員所提出來的意見，你們都說做不到，總以為那是交通部的事情、公路總局的事情，不關你們的事情，難道我們要等下一次電

動巴士真的發生事故之後，大家才來釐清到底是誰的責任嗎？我一開始不就提到賴副總統在今年 8 月 1 日三週年的時候去運安會公開致詞時曾提到，我們除了究責、事故檢討之外，更重要的是預防。當大家都已經提出來這可能是未來五年、十年、二十年都會出現的狀況時，你們竟然不先超前部署，我覺得這樣的態度真的很消極。針對今天幾個委員提到的部分，我們看看是不是可以用附帶決議的方式，要求運安會主動針對這個項目進行研究，如果真的要派人出國考察學習，我絕對支持，謝謝。

主席：到時候來進行專案報告好了。

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關於運安會的調查，根據運輸事故調查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的規定，原則上重大運輸事故的定義與量有關，比如傷亡很嚴重、造成一定數量之人員傷亡或財物損害，或是造成社會矚目的重大事故，且經運安會認定必須進行調查。既然剛才主委提到影星林志穎自駕電動車發生車禍的事件，如果你們的態度很積極主動，這是好的，但你們首先必須確定相關界定，因為你們自己就是主管機關，你們自己要去界定這件事情，包括這是不是社會矚目重大事故、是不是有必要進行調查，其實你們不用問其他人，也不用跟交通部協商，只要你們自行認定就可以了，因為這項權力在你們身上；或者是你們認為這比較偏向個人行為，沒有必要進行調查，如果是這樣的話，也應該提出明確的說明，這樣才能符合當初因為發生重大交通事故之後，為了成立運安會而設立專法的目的。就我剛剛聽起來，你們似乎還要再與交通部協商等等，我認為交通部可以做的是針對源頭的部分，比如車子製作過程要上市之前的源頭管理，而現在是已經發生事故，這部分運安會自己要決定。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我還是要說明一下我自己的觀點，運安會當然要負責重大運輸事故的調查，調查之後要找出原因並進行相關究責工作，最重要的是經過調查分析之後，提出必須改善的重點，作為以後相關事故的預防，這是運安會的重要職責。對於一般電動汽車及一般交通運輸工具，運安會並不是車測中心，也不是車安中心。就電動巴士而言，我認為最重要的工作還是當它有可能造成重大安全威脅時，運安會到底有沒有相關鑑識能力、有沒有相關調查量能及專業人才，我認為這是我們必須著重的重點。這部分我還是要請運安會等一下提出說明，萬一電動巴士發生重大災害，滅火很難滅，尤其如果是在隧道裡面，其所造成的事故威脅將會非常大，我們現在是在問你們萬一電動巴士發生重大事故的時候，你們有沒有相關鑑識能力、有沒有相關調查能力、有沒有相關人才，這部分你們必須說明清楚，我關心的重點是在這個地方。

主席：先請陳委員椒華發言，再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的建議是，電動車當然是未來的趨勢，電動車安全事故相關的調查勢必也是運安會重視的項目，如果重大事故都可以調查了，跟重大事故相關的事故原因調查一定也是運安會的業務範圍。今天我們在問的是，以你們的量能或相關專業技術，有沒有辦法去調查？並不是重大事故以外的，你們都不必管，我想今天還是要釐清，也請運安會針對你們的業務、相關的事務調查具有哪些量能，包括在電動車、鐵道或飛航的部分，也請執行長、主委把你們能夠提供

的調查以後要寫清楚，讓大家瞭解，以避免發生誤會。以上。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謝謝。召委，我想請教一下，看起來好像我們今天發言的委員都會對於電動車如果發生大型事故要不要做運輸安全調查都有一個共識，但是我剛剛看了一下，針對運安會的預算審查，包括委員個別提出來的決議案，並沒有包括這個部分。我想請教一下，如果召委可以同意的話，我們可不可以把它補進去，就是把剛剛很多委員的意見加進去？也就是說，希望運安會要能夠超前部署。第一個，你們現在並沒有編列相關的預算，本來運安會的預算就不多，它是一個委員會制的單位。第二個，既然電動車是一個臺灣會發展的趨向，而且現在的電動車也越來越多，恐怕連環的事故一直發生，不管是屬於大眾運輸或小眾運輸系統，一定會牽涉到譬如道路交通安全的法規，或者買賣車輛安全上面的調度問題等等，既然主委已經提到這個部分，恐怕我們必須請主委跟一些國外的單位蒐整相關的資料及資訊，我是說如果有發生運安事故的話，否則就像剛剛我們所說的，到後來一直連環發生這類的車禍或運安事件的話，我們變成束手無策，到時候大概運安會也會被千夫所指。所以有沒有可能類似用主決議的方式，希望他們可以在譬如明年或什麼時候先蒐整這方面國外的資料？你們要不要派員到國外去，或者先從若干相關大型的運安機構來蒐集資料？我想我們委員的外文能力大概都很強，尤其是歐洲及美國系統的電動車，他們一定也會有這方面的訊息可以提供我們參考。

所以我主要的建議是，我們今天討論這麼多，剛好都沒有涉及到預算要不要刪減或凍結的問題，而且希望把未來的發展方向放進去，所以如果在運安會不反對的狀況之下，我不曉得委員會可不可以用主決議的方式提供一個主決議，請他們在明年度的時候就開始進行這方面的資料蒐整，以備未來所需？謝謝。

主席：謝謝剛剛所有委員的發言。剛剛特別說到電動車一旦起火的話，很難滅火，剛好運安會做了非常好的「示範」，沒有人提電動巴士，你點了一個火，現在燒不完，這場火很難滅，你知道嗎？我原本以為運安會預算審查的速度會很快，結果林志穎那把火丟出來，一路燒到現在，從這樣的體驗就知道電動巴士的危險，以後要特別注意。

不過我倒真的建議要分大事、小事或重大、不重大，剛剛劉權豪委員都已經說了，這是全國矚目的事件，很多司法調查也是這樣，全國矚目的事件也是一種重大的類型，這是我的建議。第二個，既然剛剛講未來我們對這類事故的調查很陌生，我們要去美國、還在剛開始學習，你要知道，你要有能力、有專業，才能夠區分哪個比較重大、哪個比較不重大，所以我倒是覺得現在很多經驗你們都要先去學，你們總有一天要從學生學到變成老師，才能夠成為大師，不然我突然給你重大的部分，但是你連小的都沒有學到經驗。我覺得剛剛所有委員提出來的很多意見都很寶貴。

現在要處理預算，因為沒有一位委員的預算提案提到電動巴士……

洪委員孟楷：做個決議吧。

主席：我們做個決議。

洪委員孟楷：我覺得剛剛劉世芳委員講的很有道理，其實做個決議，如果可以的話，是不是請……

主席：要有一個專案報告，始得動支，好不好？

洪委員孟楷：我剛剛本來是提用附帶決議，劉世芳委員講的是多增一個主決議，都可以，就看內容怎麼寫。其實我覺得方向是一致的，我相信運安會也不會反對。

主席：委員同意就可以，就是針對電動車的未來，運安會調查的組織、人力、專業怎麼樣導入來做專案報告。我沒有堅持，這只是一個想法。還好嘛，主委也很願意嘛？主決議誰寫一下？

請涂主任秘書發言。

涂主任秘書靜妮：不好意思，我想稍微補充一下。其實對於電動車的議題，我們在去年就已經注意到。所以我們去年針對電動車及自駕車發生事故的時候，國內應該由誰來處理這件事情，曾經有請行政院召開一個會議，會後決定電動車燒火的部分是消防署主管，進口的部分是經濟部主管，安裝的部分是交通部主管。去年會議開完之後，我們也有陸續派人去國外相關單位去學習，就拿 12 月來說，除了本會葉名山委員已經帶一位公路組的同仁到美國 NTSB 去詢問電動車有關的調查事件之外，我們在今年 12 月 15 日到 19 日才併同交通部及工研院等等單位，針對自駕車及電動車的相關議題開過國際研討會。只是這個能量的建置並不是這麼快地可以看到成效，所以我們一直在蒐集資料，就像所有的調查一樣，我們蒐集資料有基本數據及 SOP 之後，才能決定我們的調查範圍。所以我們目前還是在基本資料蒐集及學習的階段，就像剛剛各位委員說的，我們都是在派員跟相關的單位學習、在建置基本資料。

主席：最後請陳委員椒華發言之後就處理預算。

陳委員椒華：我建議主決議的內容為：公路重大事故的肇因可能是廣為銷售的個人車輛或少量但承載大眾運輸的大型車輛，無論是林志穎電動車或電動巴士，都有造成重大事故之可能，因此如何避免事故發生，建議運安會會銜交通部將研議資訊與交通部分享，並回復交通委員會。這是我建議的主決議。

主席：其實剛剛我聽到一半而已，大家一起來看一下主決議。我建議第 8 案到第 20 案總共的預算才 1,339 萬元，我們就凍結 5%，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但是運安會在書面報告中針對電動車的研及事故調查所扮演的角色及如何設置這個組織一併敘明。用這種方式，各位覺得可以嗎？不行的話，未來的召委再排專案報告，好不好？但是你們要寫清楚。

涂主任秘書靜妮：好的，謝謝召委及各位委員。

主席：你不要再講了，待會下一波火又起來了，哎喲，我的天啊！針對第 2 目就這樣處理。

接下來處理第 3 目。第 3 目是「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提案委員有兩位，李委員昆澤針對第 22 案要補充說明嗎？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謝謝召委。112 年度「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預算編列了 333 萬元，其實已經比去年減列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建置計畫的預算達到 2,937 萬元，主要是因為運安工程研究中心的計畫還沒有核定，所以暫時不予編列。其實這個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的建置，是運安會一個重要的工作，應該是要加速辦理。相關的計畫尚未核定，以及目前工作計畫的進度跟重點，等一下請運安會說明。我的建議是凍結 10%，提供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請運安會涂主任秘書說明。

涂主任秘書靜妮：運安中心的進度，我剛剛有報告，國發會在 9 月的時候請我們補資料，我們 12 月已經把相關資料補給國發會；國發會看我們的資料之後，會回文給行政院，建議是通過還是退回。我們要拿到國發會對這個計畫最後核定的結果，但是我們其實非常希望這個案子能趕快通過。

主席：洪委員孟楷有提案，有沒有要補充說明？不用，好。

針對第 3 目，2 位提案委員提的都是凍結案，決議凍結 5%，三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請問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無）無其他意見。

接下來處理第 4 目「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請趙委員正宇說明。

趙委員正宇：謝謝主席。運安會 112 年度的預算，「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編列了 3,500 萬元，經查到 111 年 8 月 22 日止，共有 137 件調查運輸事故案件超逾規範所定之預計發布時間，運安會允宜改進。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待運安會一個月內就精進作法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主席：謝謝趙委員。還有委員要補充說明嗎？（無）沒有補充說明。

我個人的提案是第 26 案。大家今天所有的發言都是給運安會期待，期待比較多。我的期待是，我們看到賴清德副總統在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成立 3 週年所說的話，真的希望你們從「被動」變成「主動」。其實我覺得他的意見就是如果你能夠主動再早一點先知道，也許能夠少一點事故，不要在很多慘況發生之後，被動介入調查。我覺得副總統當時應該是這個意思。我們也看到很多，運安會面對不管是機場捷運系統的切換、臺鐵行控 4.0 系統建置，很多計畫用在公共運輸的交通，甚至是自駕車，很多政策在推動。但是到目前為止，你們也不便介入，不然你說哪一個好，等於是背書，這點你們也有跟我解釋。可是你完全不介入，有些真的從比較客觀的角度，如果你沒有辦法提供意見，我們也非常非常擔心。所以我們真的希望運安會基於從被動變為主動的概念，能夠更積極，在第一時間本於分際，能夠提供專業的意見。這是我的想法。

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本席提的是第 4 目的第 27 案。現在大家對運安會的期待也是滿深的，但是也希望你們盡量少出任務，因為出任務表示有重大事故發生。但是我們也希望你們在本於職責方面，除了事故發生之後作原因的調查，或者是究責的依據之外，能夠發揮主動預防的功效。你們現在責任越來越重大，包括 111 年剛發布的太空發展法第十八條規定，太空事故也是你們要調查，應該沒有錯吧？沒有錯，所以現在你們實際上的責任滿重大的，包括在公路上跑的、鐵路鐵軌上跑的、天空飛的，而且飛的高度越來越高，包括太空，也包括海上的。我覺得你們的責任重大，本席不是要刪你們的預算，而是先凍結相關的 100 萬元，你們在任務擴張的時候，要提出一個期程出來。雖然現在有向太空發射火箭、衛星，目前載人的太空船應該還沒有，不過將來一定會有嘛！關於這個部分的期程，你們要有一個基本的想法，請提出書面說明跟報告。以上是本席所提第 27 案的說明，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說明。

劉委員世芳：這邊是許智傑委員所提的第 25 案，他剛剛離開。關於「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特別提到自駕技術跟電動車、電動巴士的部分，他提案凍結 800 萬元。我覺得在預防性研究方面，可能是我們大部分委員期許運安會未來在處理這方面公路事故時所要列進去的部分，所以我認為他提案凍結 800 萬元很有意義。就是這個機制要怎麼研擬出來，要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再動支。謝謝。

主席：針對這部分，請運安會來做一個回應。

涂主任秘書靜妮：謝謝各位委員的垂詢。先針對趙委員請我們加速的部分，我們現在已經調整組織跟 SOP，未來確實會精進達成結案的速度。

另外劉委員所提，針對調查原因要主動預防的這個部分，剛剛有幾位委員提到，包括召委也都有說，我們針對主要的議題要主動預防。我們其實在調查過程中，針對可能發生事故的肇因都會有改善建議並發給各相關單位。

順便也回答剛剛幾位委員提到改善建議落實度太慢的部分。其實我們有三個層次，第一個層次，我們會開專案會議，屬於工作部分的層次，告訴他們，希望他們的改善建議可以落實。要是這個部分沒有做到，第二個層次就會開所謂的首長會議，會請首長們包含主委，去跟他們談，請他們再加速落實。如果這部分還是做不到的話，其實我們所謂的改善建議，是幫行政院列管，所以我們就會把這個情況告訴行政院，請政委出來處理。目前在改善建議的做法，我們就是從小而大做落實。

劉委員世芳：對不起，召委，我先問一下，請問主任秘書的功能是什麼？我們在討論預算能不能通過，裡面有涉及屬於大的政務方向的話，其實是不是應該由主任委員或相關人員回答？主任秘書只是承主委的命令處理其他事務，怎麼都是你在回答問題呢？我們那麼多委員問的問題，是你主任秘書在回應的問題？應該是有點到你名字的時候，你才負責回答才對啊！剛剛那個重大事故，譬如說太空發展，或者是洪孟楷委員等一下可能會提到無人機的部分，或者是我們所說的電動巴士，這個事涉推展運安會整體的發展方向，怎麼會是由主任秘書來回應？

對不起喔，我是表達我的想法，我是覺得怪怪的。因為主任秘書應該是負責預算怎麼花錢、決算的處理，在整個行政機制上要怎麼協助運安會委員或者是運安會的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來處理事務才對啊。

主席：確實，因為我們審查很多單位預算的時候，主委還是要當主要發言人，你發言完畢，覺得不夠再補充報告，雖然今天已經審到最後一頁了。請主委回應一下。

楊主任委員宏智：其實剛剛是我請主秘把一些重點先提出來，我這邊再把沒有完整答復的部分加進來。

關於劉耀豪委員提到太空事故調查，老實講，太空領域跟航空不一樣，是全新的領域，不太像電動汽車、電動巴士，我可以請公路組把原有的基礎往上延伸就可以。所以對於太空事故調查這部分，我們也跟院裡面充分的溝通，需要籌備，跟電動巴士完全不一樣。籌備需要一點時間，假如劉委員需要我們給一個報告，先凍結部分預算，都沒有問題。我們會把手邊已經彙整

的、有準備的資料，到什麼程度，我們怎麼樣跟國外接軌、怎麼樣建置人才庫，我們怎麼樣從美國 NASA 的經驗往前看，整個火箭發射的過程，要取到什麼資料才能做事故調查，整理這整個事件序，大家才會看得很清楚，安全的原因才能把它補足。這需要一步一步地往前推動，絕對急不得的事情。

電動巴士部分，我們會比較快速，假如能夠由現在的基礎往前推，包括現在有的工程能量等等，這個大概比較能夠在近期內一點一點看得到結果。

至於自駕車，跟委員報告，美國也都還沒有真的開始。所以我們現在等於跟美國一樣。我們前一、兩個禮拜還特別請李綱委員邀請這個領域的專家來臺灣開一個 *simposium*，把這樣的資訊不但讓運安會能夠接收到，我們也把這個重要的專業領域分享給交通部、經濟部、ARTC，甚至工研院。所以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運安會經常做的東西不會只有看到我們的需要。

還有洪孟楷委員講的，我們對於電動車有沒有做一些積極的準備。可以跟委員報告，其實去年我們就為了電動車裡面重要的電池，跟標檢局討論標準的規範要怎麼訂，因為那是最核心的東西。因為有了標準、有了國際的規範，可以讓發生事故率降到最低。我先跟各位委員做這樣快速的回應。

劉委員世芳：對不起，召委，歹勢。

主席：主委又點火了嗎？

劉委員世芳：是！剛剛主委講的部分，我部分認同，部分不能認同。第一個，機械或是電動車的組成或是電池的部分，跟運輸安全，也就是如果發生事故的關聯性，不一定百分之百相關。譬如用剛剛林志穎的案例，他雖然是自撞，可是最主要是滅火不容易。但是我現在所說的是跟運輸安全有關的，譬如現在滿街都是電動車或電動巴士，如果發生安全事故的時候，運安會的因應措施或者預防措施在哪裡？而不是直接介入電動車如何發展，那到時候你可能會去拜訪郭台銘也不一定。

你要侷限在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依照立法院給你的組織架構裡要求你做到的部分。我們只是提醒你，未來的交通運輸工具或是有可能發生的鐵公路、航空發生的事故會有什麼部分，所以你應該是侷限在這邊，而不是你去問 NASA 或是什麼。未來發生事故後的運輸安全調查，而且這個調查還不能夠逾越檢調單位在做的司法調查，屬於行政調查類，或是屬於比較技術支援的部分，這些部分你不要逾越他們。否則你講什麼電動車的電池如何產生，到時候又跟什麼科技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擺一大堆，都沒有辦法處理事情啦！

我覺得主委在報告、在講的時候，我們都有在聽。請你再弄清楚你的角色，你應該擔任主委的角色，你做什麼事，你要更能夠統合，在處理有關運輸安全的各項事故也好，或者是各項調查，或是這樣的行政報告，我們要求你要快速，但是要精確，而不是囉哩囉嗦說一大堆，一五一十，從民國初年開始報告到民國 112 年。

主席：請李昆澤委員發言。

李委員昆澤：有的人關心林志穎，有的人關心林志玲，我們都關心交通運輸安全。我剛才就一直在請教運安會主委，如果電動巴士發生重大事故的時候，你們到底有沒有鑑識能力、調查的量能

？請你真的要清楚說明，這個是重點，好不好？

主席：請劉權豪委員發言。

劉委員權豪：我再說明一下我提的第 27 案。雖然我不是學理工的，我也知道一樣在天上飛的飛機、火箭或者衛星，一定差距很大，那是不同領域。既然行政院做了這樣的責任任務分配，運安會也承擔了這個責任跟義務，就應該要把期程定出來，將來你們要怎麼制定。但是這個時間，我又沒有叫你們 1 個月或 3 個星期要做出來，而是要能夠做一個初步的規劃。第 27 案，本席提案凍結 100 萬元，你們要先提出組織及專業人力的調整期程等等，然後才可以動支。請運安會說明一下。

主席：我看還是找主秘說明，安全係數比較高一點。好啦，請主秘來說明一下啦！

涂主任秘書靜妮：不好意思，我先就太空調查部分說明我們的規劃。去年太空發展法通過之後，有要求我們修法，劉世芳委員有類似的主決議，我這邊就說詳細一點。我們在今年 4 月確實有把組織法、運調法配合太空發展法修法的內容送到行政院，但是在審查過程中，院裡發現運安會目前的人力跟財政的部分以及調查量能是不足的，所以後來我們暫予撤案，進行籌備期。籌備期大概有一到兩年，未來等籌備期建置完成之後，我們才會續行修法的程序。在這個過程中，我們其實已經聘了三位有關太空領域的諮詢委員，以航空組目前的人力做基底，建設太空調查的相關能量。

另外，電動車的部分，確實目前因為基本資料跟一些調查技術都還在建置中，所以我們現在不敢貿然進行個人運輸的電動車調查，但是我們確實一直很努力在蒐集相關資料，等到整個基本資料庫跟 SOP 建立完成之後，我們就會界定調查範圍。關於調查範圍，順帶回答剛才洪孟楷委員的問題，我們的調查範圍會跟其他組一樣，就是著重在公共營運的部分，但是有所謂的關注議題，就像公路一樣，如果社會矚目、但不是公共運輸，我們也有可能會介入，但那是下一步，我們現在先把基本資料跟 SOP 先建立出來。以上。

主席：好，針對第 4 目的部分，很多委員都有提案。確實，我們這幾個禮拜在審預算，今天委員對運安會的詢問，大概有將近 500 億元的程度，可是看看你們只有 5,000 萬元而已。

很多事情，真的是期待、期待。說真的，因為今年的業務大量擴張。行政院對你們的期待很深，太空也給你們了，所以現在路上跑的、水上游的、空中飛的、太空飄的，你們都要去管。我覺得立委有很多期待，發生事故的對造人有很多等待，但我幫你們說句話，你們的人力根本不夠，預算也不夠，大家對你們有這麼多的期待，你們如果吃不消，主委你要喊出來。但不是在我們這邊喊，是要去行政院講清楚。

針對第 4 目凍結 5%，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其他意見。

接下來處理決議案，處理第 28 案。

楊主任委員宏智：遵照辦理。

主席：第 28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29 案。

楊主任委員宏智：遵照辦理。

主席：第 29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30 案。你們是真的沒有意見喔？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有意見。

主席：第 30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31 案。

楊主任委員宏智：遵照辦理。

主席：第 31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32 案。

涂主任秘書靜妮：第 32 案我剛剛有補充，在寫報告這個部分是絕對沒有問題，但在提修法的部分我想再跟劉委員說明一下，因為籌備期的問題，我們送去的法案現在是暫予撤回，所以是不是可以允許我們在籌備期後再送出法案？

劉委員世芳：什麼籌備期？

主席：你要修正哪些文字要說明清楚。

劉委員世芳：我提的是 6 個月，你們 6 個月沒有辦法完成這個修正草案嗎？

涂主任秘書靜妮：不是，我們修正草案的文字已經做好了。

劉委員世芳：你不用講那麼多，我的意思是，你們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的修正草案。不是修正草案要經行政院通過，送到立法院來審查，不是這樣，是要出你們運安會。

涂主任秘書靜妮：對，我就是跟委員報告……

劉委員世芳：可不可以做到？

涂主任秘書靜妮：我們送去的話，怕通過了，但我們還沒籌備完成。

劉委員世芳：那就表示沒有問題啊！6 個月內會有問題嗎？

涂主任秘書靜妮：我們可以送去，但我們怕它通過了。我再跟委員說明一下，我們的文字已經做好，也送到行政院，而且政委已經審查過了，審查過後在程序上院會通過之後應該會送立法院，但是在這個過程中，我們發現我們需要籌備期去建置，怕會太快，所以我們才把這個案子撤回來。我們怕 6 個月後送去行政院，它很快審完之後送過來，但我們籌備還沒完成。

劉委員世芳：這不是很奇怪嗎？我越聽越聽不懂，意思是你們送去的，行政院本來就可以讓你們送到立法院來，但是你們怕籌備來不及，所以現在不要送。有這樣子的喔？

涂主任秘書靜妮：我們就是先暫予撤回，想說等到人力及財務……

劉委員世芳：現在沒有時間再聽你們說那麼多我覺得很奇怪的轉折，我把最後一段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的修正草案的「六個月」改成「儘快」。

主席：好，可以啦！改成「儘快」，第 32 案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33 案。

楊主任委員宏智：第 33 案最後的 3 個月是不是可以改成 6 個月？

主席：有跟林委員講過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有跟林委員講過。

主席：其他委員如果沒有意見的話，第 33 案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34 案。

楊主任委員宏智：第 34 案案由的最後一行「我國交通運輸法令」等文字是不是可以增加為「我國交通運輸安全調查法令」？這樣比較精確一點，跟我們的工作性質才能契合。

主席：可以嗎？

洪委員孟楷：可以。

主席：好，第 34 案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35 案。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有問題。

主席：第 35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36 案。

楊主任委員宏智：遵照辦理。

主席：第 36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37 案。

楊主任委員宏智：第 37 案 1 個月是不是可以改成 3 個月？比照剛剛召委前面的書面報告，一樣是 3 個月。

主席：好，1 個月改成 3 個月。第 37 案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38 案。

楊主任委員宏智：遵照辦理。

主席：第 38 案照案通過。

處理剛剛陳椒華委員補送來的第 39 案。各位手上有嗎？第 39 案，剛剛看了嗎？照案通過嗎？就是沒有意見嘛？遵照辦理？

楊主任委員宏智：陳委員所提的第 39 案，可不可以改成三個月回復交通委員會？

主席：可以嗎？

陳委員椒華：可以。

主席：第 39 案修正後通過。

運安會的預算處理完畢，相關人員可以先行離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1 時）

繼續開會（11 時 1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審查數位發展部本部 112 年度的單位預算，各位都準備好了嘛！

首先審查歲入部分，有一個案子。

處理第 1 案。剛剛有收到蔡易餘委員的書面，他把第 1 案改成主決議。第 1 案改成主決議，各位有沒有意見？好。

接下來處理第 2 案至第 15 案，我們一併處理好了。第 2 案至第 15 案是數位發展部的歲出，哪位要補充說明？

請陳素月委員發言。

陳委員素月：本席提的是第 3 案，數位發展部成立之後，它的業務是由幾個單位移撥而來，包括人力的部分也是，從通傳會移撥了 61 人，主要是移撥通訊傳播基礎建設、電信產業發展與輔導等業務，還有從國發會移撥 33 人，移撥智慧政府及開放資料等業務，還有從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移撥 21 人，移撥的是資通安全業務，從交通部移撥 20 人，就是移撥通訊整體資源規劃等業務，從經濟部移撥 14 人，移撥資安、AI、軟體及數位內容等業務。從各部會移撥這些業務之後，我們希望數位發展部應該趕快統合這些業務跟人力的分配，可是我們發現有一些業務的分工仍然沒有很明確。例如 9 月初本席希望知道第五代行動通信（5G）基地台電波人口涵蓋率的統計資料，跟通傳會要，他說這個已經移撥到數位部了，可是跟數位部要，數位部又回復這個得跟通傳會要。因此相關業務的分工應該要趕快確立，不要處於混沌不明的狀態，就這部分本席提案凍結預算 2,000 萬元，希望數位部針對跨部會的業務分工整合擬具改善策略，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主席：請劉世芳委員發言。

劉委員世芳：我所提的是第 5 案、第 7 案、第 9 案，以及後面有一些李昆澤的提案，他請我幫忙發言。我先從第 5 案，第 5 案的委辦費，我提減列 160 萬元。第一，我認為數位發展部剛剛成立就有很多業務馬上委外，包括數位治理政策研析或是數位轉型調查、相關財團法人的諮詢服務，這樣部本部所做的行政工作，原來開辦數位發展部的政策或者未來的行政很容易被曲解，我認為不妥當，所以我提出減列，等一下請數位部統一回答。

第二，第 7 案，也是一樣，比較重要的委辦案是電信事業無線電頻率釋出之審查及競價機制研究，這個也是委辦費，表示數位部本身都是委託給別人做很多事情，包括剛剛提到的新聞媒體輿情資料蒐集、數位轉型調查或者一些數位治理政策的研析，這樣子不對！表示數位部好像是負責招標出去做研究就好了，我認為不對。因為有關無線電頻率是否釋出或者是行動寬頻業務、競價機制等等，本來就是公共政策，數位部本來就要有責任把它弄清楚，能夠以比較公開透明的方式對外宣示，或者是 defense 自己原來的政策是什麼，而不是只有做委託研究，除非你要告訴我們，你們對這個都完全沒意見，或是完全搞不清楚狀況。我把我的全部講完，好嗎？

主席：可以。

劉委員世芳：因為我的提案有跳號，不是同一件，但都在同一個委辦費案裡面。同樣的道理，第 8 案也是一樣，在 6G 產業發展先期研發計畫中，今年有個得獎作品叫做人類晶片植入法案，2040 年 12 月 1 日開始，16 歲以上的公民得以進行多功能晶片植入。針對這個部分，當然在做創意上的點子松是不錯，但是把它列為先期研究要發展的預算，恐怕數位部要先瞭解清楚。晶片植入不是在技術面而已，而是針對臺灣有沒有受到駭客攻擊，或者是世界對於這個是不是符合人權又或是符合對自身身體保護的疑慮，如果不願意植入會有什麼狀況？這些都說不清楚、講不明白。我覺得你們作為一個行政院下未來發展性非常強大的部會，不能用委辦的方式來處理。

第 9 案也是一樣，從第 9 案看得出來，有關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也是委辦費，這麼多的委辦，陸海空全部都委辦，網路創意也是委辦，我覺得這樣都不妥當。好像數位部完全沒有自

己的說法或作法，會枉費我們千辛萬苦成立數位發展部，希望能夠帶動臺灣數位發展的原意，不管是在經濟面或者國家總體競爭力。以上幾個案子請數位發展部回答。

主席：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本席的提案是第 12 案，我也注意到這個科目大多數都是委辦費，其中對國內團體的捐助有三億六百多萬元。不要讓外界覺得數發部剛開始成立的時候，開宗明義是立意良善，但到最後怎麼很多費用都變成是發包、委外，這樣是不是變成沒有實質的功能？再者，本席注意到有三億六百多萬元是捐助 TTC，即所謂的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我想確認一下到底明年數發部預期會給 TTC 多少的捐助？我們看到有編列 1,200 萬元要做電信事業申請頻率使用費折扣查核計畫，這個業務的決算並沒有給外界可以檢核的具體標準，還有捐助 TTC 700 萬元辦理「無線電頻率核配相關干擾評估計畫」的必要性，這一點也請說明。重點在於，電信技術中心不是財團法人嗎？本席特別去看了電信技術中心的相關網站，裡面講的是期待作為政府資通訊政策的智庫，以及數位匯流的推手，怎麼現在反過來變成是數位部下面接受發包的單位，到底角色有沒有錯亂？

最後，本席也看到電信技術中心在日前召開無人機資安相關會議，這一點本席認同，我和召委之前在總質詢時也提出來有關無人機資安議題。如果我們強調無人機非常重要，然後要發展國家隊，結果國家的相關慶典或國家重大活動，居然無人機也有用中國大陸圖資等等，這樣的資安是不是之後電信技術中心會來協助監管、檢測？現在有提到 2023 年 3 月，也就是明年 3 月，電信技術中心會成立一個無人機資安聯合檢測實驗室，檢測無人機有沒有資安疑慮，我要先確認一下，是不是將來國內所有無人機販賣，都要先通過檢測？還是我們的大型活動要先檢測？成立一個實驗室，表明要管理無人機的資安問題，那我們就很直接請教，如果明年國慶煙火有無人機表演時，是不是應該要通過我們的資安檢測？相關部分請說明，不要一方面說這是大家都很關心的，我們都希望做，而名稱、計畫也講得很漂亮，但一方面真的發生具體事情，譬如國慶無人機表演都幾次了，總統都還說是無人機國家隊，結果到最後拿國慶這種大型活動預算去表演的，並不在我們資安監控範圍內，我想這是自打嘴巴，好不好？這部分，等一下也請一併說明，謝謝。

主席：請陳素月委員發言。

陳委員素月：謝謝主席。我的提案是第 14 案，針對數位部 112 年度預算，在「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計畫項下，編列了 1 億 8,191 萬 8,000 元，捐助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又數位部資通安全署在「資通安全業務」項下編列 4 億 1,847 萬元捐助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其中人事費 2 億 8,317 萬 2,000 元。另外，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 112—113 年度編列補助「臺灣資安卓越深耕—資安卓越中心計畫」6.6 億元，其中人事費占 2.37 億元，行政院表示該資安卓越中心隸屬於資安研究院。我們看到這些費用的編列，難免質疑是不是有資源重疊的部分？目前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仍進行籌備計畫中，所以本席提案凍結數位部「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科目經費 1 億 8,191 萬 8,000 元的 5%，等資安研究院成立之後，數位部針對動用的經費內容，在三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李昆澤委員發言。

李委員昆澤：我的提案是第 4 案及第 11 案。第 4 案，是 112 年度的委辦費，預算總共編列 1 億 6,001 萬元，預計辦理 12 項計畫。數位發展部的預算編列，112 年度的總預算扣除人員維持費、基本行政維持費等必要性支出，相關預算是 16 億 7,799 萬元，其中委辦費占的比例將近 10%，建議數位部應就委辦費的目標及預計成效清楚說明。

另外，第 11 案，是 112 年度有關「捐助一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編列了 3 億 680 萬元，捐助 10 項計畫，考量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有高比例的專業委託費支出，為確保相關業務非捐助後委外辦理，數位發展部應該就相關捐助項目及預計執行狀況清楚說明。以上。

主席：好，我個人提案也有兩案，分別是第 6 案和第 15 案，第 6 案，跟剛剛幾位委員講的一樣，我相信行政院對數位發展部有很多期待，我們一般想法數位部是匯集各路數位人才，準備大展拳腳，大概是這樣。結果看到你們第一年的預算，真的是大量委外，有些委外的題目看起來是概念性的，譬如促進數位發展治理之評析與建議，我的天啊！唐部長，這個你應該就懂，不然你為什麼會擔任數位發展部的部長？我覺得有太多是概念性的問題。第二個，委外或是自己做，我覺得差別很大，不是結論的問題，因為大家都知道，所有研究報告其實是一個 team work，所有人動腦，現在各路人才都匯集到你這邊，我不敢說每一個都必須你們自己做，但我覺得委外的量體太大了。很多委員也都有提出這樣的質疑，我們真的不希望數位發展部才成立第一年，就變成一個數位分包的部門，各單位、各學術單位固定來你這邊拿資源去研究，而研究的是一些你們本來就有的東西，譬如數位發展治理，甚至是未來的方向，難道這些你們現在都不知道，所以要有人去研究之後，你們才知道怎麼治理？我看你們這些計畫都已經規劃出來了，有些是 3 年的，有些是 4 年的，那你要告訴我，因為有些研究題目感覺你們也都還不清楚，就規劃了好幾年的計畫，我覺得這說不通，委外部分，我個人真的覺得太多了。

接下來是第 15 案，有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部分，我的提案是刪減 50%，主要原因是我對你們一樣有期待。事實上，數位發展部主要是負責數位轉型、數位發展，甚至以數位的應用來取代很多傳統作法，這是我們的一個期待，所以我覺得在行銷、媒體策略或網路策略上，如何減少傳統文宣模式、大量用數位方式，你們應該要有一個示範效果，我們希望看到你們配比的比重，並展現數位發展部的特長。其實在媒體行銷上面，你們可以用現有的資源，或是整合政府過去的資源，譬如行政院有 LINE 或什麼的，都是你們可以利用的資源，我們真的希望可以有多一點數位占比。

剛剛所有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現在請數位發展部唐部長回應。

唐部長鳳：我們是針對每位委員的意見分別說明？還是全部一起說明？

主席：分別。

唐部長鳳：好，分別，謝謝召委。各位委員的提醒，我們都非常認同，但是在一開始整合進來時，我們必須要有一個明確的劃分，就是本來正在負責哪些業務的同仁要跟我們這些新興的業務配合。例如剛才召委提到的這些業務，還有社會對我們的期待，譬如委員提到的資安業務等等，如何確保我們跟其他移撥過來的機關，譬如 NCC，我們要在最短時間內知道有哪些業務過來，

哪些業務沒有過來。所以我已經指示同仁，應該是下個月就會把不管是法律階層，還是法規階層，即每一行的哪幾個字算我們的，哪幾個字算 NCC 的，這些都會去做盤整，所以這個決議我們會遵照辦理，也會提出具體報告，這是陳素月委員部分。

接下來是劉世芳委員部分，我想先溝通一個觀念，就是我們的法人，像接下來會有資安院這個行政法人，或是其他的法人，像設計研究院，我們委託去做情境設計等等的法人。我們並沒有都要招聘他們過來變成我們的約聘人員，這個也不實際，因為專業能量是集中在這些法人上，但是我們也不是好像什麼都不管，然後連方向都交給法人去決定，並不是這樣子，而是我們設計出一個架構、一個方向，然後請法人幫我們將這個方向跟社會做溝通，以劉世芳委員舉的具體例子，在數位時代，人權、身體權、健康權等這些討論，如果沒有一個沉浸式的情境的話，其實是難以討論這些抽象的道德東西。因為它還沒有變成我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把這樣一種概念性的變成大家可以討論的，有點像劇場這樣的形式，這個是設計研究院的專長，不是數位部本身的專長。所以我們才會需要請設計研究院來設計這樣的情境，讓我們的研發等等，我們已經有一個方向，但這個方向如何跟社會做溝通，這個需要設計研究院的專業，這部分是對劉世芳委員的回應。還有另外一個，就好比剛剛講的低軌競價相關研究案的第 7 案，同樣的道理，因為這個是國際趨勢，在國內怎麼把我們的概念跟國內傳達，這是一個專業；去確保國際最新的競爭趨勢可以及時掌握，這又是另外一部分的專業。所以我們大概就是對內的溝通及對外最新趨勢的掌握，這兩個部分我們會請專業團隊來協助我們做，但是方向及價值是部裡會來決定的，希望有回答到劉世芳委員的問題。

關於洪孟楷委員的提問很具體，我們確實目前正在緊鑼密鼓地跟交通部、工程會等，把魯召委之前在質詢時所提過的，在公部門做活動的場域及所謂的核心晶片或軟體等等，我們怎麼確保有無資安疑慮的部分？我們本來就有一些檢測的量能，但是就像剛剛講的，我們需要去跟社會溝通為什麼我們是檢測這些項目？以及無人機的主管機關也就是交通部民航局，為什麼在起飛前或活動申辦前要招這些項目？也就是哪些是交通部主管、哪些是數位部主管？這個的邊界劃定我們現在正在做，是一定要做，這個是不可能不做的事情，所以我們初步應該會在明年 3 月建立這樣的量能與機制。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就是 TTC 本來有這樣子的量能，但是我們告訴它必須要跟交通部對接、跟工程會對接。當然不是所有 TTC 法人的成員都變成我們約聘，不是這樣子，希望有大致回答到問題。

另外陳素月委員還有詢問資安院的問題，資安院的籌備可以說是接近完成了，所以應該不會有明年 1 月初開不了門的狀況，應該是會籌備成功，所以如果這邊是說我們要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書面報告我們一定提得出來，是沒有問題的。

關於李昆澤委員所提的委辦費部分，其實剛剛大概已經回答過了，如果需要書面報告對我們的捐助項目的 endpoint 去做說明的話，這個部分我們是可以同意。

最後是召委的部分，我覺得其實所謂的行銷或業務宣導等等，我也很同意好比像我們在網站上面的東西都拋棄著作權，所以如果要二次的轉譯、三次的轉譯，翻譯成不同的語言，這個就不用花額外的錢，等於是想要去轉譯的人，他自己去吸收那部分的成本。所以我們確實已經有

做一些創意的作法，不過因為有時候我們要觸及的人不一定是常用數位的人，因為我們推廣數位轉型，就是希望那些最弱勢、最不數位的人能夠收到我們的訊息，並且願意來做數位轉型。所以那部分我想辦一些實體活動或座談會、發表會，這個還是有必要的，兩者是並重的。但是委員所提醒的，就是我們應該要很清楚地講用了哪些創意作法、哪些是可以幫國家省錢及整合型的作法，我覺得是非常重要的也很同意，謝謝。

主席：謝謝唐部長的說明，我們嘗試來處理一下預算。委辦費因為裡面的性質不太一樣，委辦費是一億六千多萬，確實我看很多委員都有這樣的說明，因為這是數位發展部的第一本預算，也是我們第一次審這樣的預算，雖然部長剛剛有說明，我覺得很多部分確實也很難看得清楚。我想是否委辦費整個統一刪減 300 萬元？因為你這邊是……

劉委員世芳：刪減 300 萬元，需要讓他們自行調整嗎？

主席：對，因為我看這邊 460 萬元嘛！主要是委辦費，希望能夠提醒啦！我想這個部分……

劉委員世芳：召委，我可不可以建議一下？關於我所提到的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我怕裡面有重疊的部分，就是我的第 7 案裡面，從你們所提供的「電信事業無線電頻率釋出之審查及競價機制研究」，跟通傳會於 2019 年寫的「行動寬頻業務拍賣底價、競價機制設計及相關法規擬訂撰寫委託研究採購案」是否有雷同？如果有雷同的話，它本來就在通傳會，因為不一定是數位發展部，既然有雷同，裡面可能得出來的答案，或者是你們委辦出去的相關專家或學者可能所提的都一樣，這樣子會不會有浪費公帑的嫌疑？就是直接請通傳會，把相關的委託研究結果送給你們看就好了啊！我不曉得唐部長是否知道，這個內容到底一樣還是不一樣？如果是幾乎雷同的話，刪減的就尊重召委所說的，但是我是建議這個要列入減列；如果沒有雷同的話，就是通案辦理。

唐部長鳳：我快速說明再請同仁補充。據我所知，因為當年那個是要因應 5G 的釋照，現在 5G 的釋照基本上大家已經看到初步的效果。我剛剛有特別提到，我們這邊是因應非同步衛星，包含低軌衛星的情況，所以我想它研究的 scope 是幾乎沒有重疊的，我請同仁再補充。

牛司長信仁：召委、劉委員。其實部長剛才已經跟委員說明了。基本上，通傳會 2019 年的研究報告是為了 5G 網路的頻段做釋照在用的，這次 250 萬純粹是為了同步軌道跟低軌道衛星，就是衛星釋照，所以兩個研究項目完全不一樣。其次，衛星釋照採審議制，大家都知道行動通訊是採招標制，所以其實不管是研究對象也好，研究方式也好，都有點差異，以上補充報告。

劉委員世芳：我再問一下，但是我們現在涉及到所謂的頻率，不管是 5G 或是 6G，它的頻率其實就是在那個範圍而已啊！難道有超出嗎？6G 的頻率、頻寬都不一樣嗎？你瞭解嗎？我的意思是說，這個只是分配的問題，不是多高深的機制，在分配上面，如果當時已經有寫出來，所以才說雷同，我不是說百分之百一樣，如果是雷同的狀況之下，為什麼你們還要花委辦費 2,000 萬元？所以我是小刪 100 萬元，我不是說全部刪掉，你懂我的意思嗎？5G 或 6G，或者是說你們因為有要加入低軌衛星，這些我都同意，但是這個頻率跟頻寬有完全不同嗎？還是頻率跟頻寬是相同的？只是在分配上面，數位發展部為了要處理 6G，要用的無線電頻率是在哪裡？還是你們有什麼超高頻、極高之類的？這是一個分配的問題，不是比較艱深需要請專家學者再研究，而

且這事涉到我們政策上面要不要做處理的問題。所以我只是小刪減 100 萬元，我不是全部把它減掉，我特別提到是有雷同嗎？有沒有人看過通傳會 2019 年的報告？你們都沒有看過，你們就可以答得這麼好？

牛司長信仁：報告委員……

劉委員世芳：再講清楚，抱歉，我占一點時間。

主席：沒關係，繼續回應。

牛司長信仁：報告委員，那個頻率基本上是完全不一樣的，然後它的目標對象也不一樣。譬如說 2019 年，臺灣的行動業者由臺灣的業者來釋照，可是我們知道衛星的部分全部都是國外的業者，基本上根本沒有臺灣的業者，都是由國外的業者委託臺灣的業者來做，所以那個目標對象也不太一樣。基本上，行動業者所有的頻率是完全由我國掌控，而衛星的頻率是由 ITU 掌控，所以頻率的來源不太一樣，頻段也都完全不一樣，所以不管是底價、競價機制或相關的法規都不一樣，它是以一個新的機制重新做整理。當然我們也考慮到競價的方式比較複雜，所以競價的部分當時是編列了 879 萬元，這個相對比較單純，所以我們是編列 250 萬元，以上報告。

劉委員世芳：你剛剛講的還是沒有回答到我問的，我現在問的是政策上面，分配的部分是否由你們來負責處理而已啊！這裡面有多艱深，讓你們需要委辦給外面嗎？

唐部長鳳：對不起，我回答一下。委員剛剛提到前面 NCC 的那一份資料我有看過，就好比說它要有一個國內電信模擬拍賣程式的資料庫，然後邀集國內的電信業者來進行測試，拍賣的參數可以做調整等等，這個就是國際低軌衛星的情況，其實這樣子的研究結論跟我們面臨國際低軌衛星的情況是不重疊的，我要講的是這個。當然在政策上面，我們要怎麼做，以及確保國際的業者請國內的業者來合作的時候，沒有違反我們的規定，包含資本額、國籍之類的，那個是我們的工作沒有錯，但是它這種拍賣以及審查的數學模型跟本來的那個模型是完全不同的。

劉委員世芳：好，我尊重部長的說法，因為我很怕你們委辦到後來，未來如果有其他的民間廠商要來參加這個業務的競價，或者是業務拍賣的時候可能會重疊，也就是後面的專家學者可能是同一批人，這樣的話我們會擔心出狀況。剛剛部長提到的，其實還是有必要的話，那我還是尊重，召委剛剛提的金額總共減列多少？至於科目就由他們自行來調整，謝謝。

主席：好，謝謝劉召委。針對「委辦費」的部分，我們刪減 300 萬元，凍結 10%，請提出書面報告，科目你們自行調整。大家主要的用意是希望未來能夠減少委辦，畢竟審到第一本預算是這樣的情況，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的話，接下來……

唐部長鳳：召委，不好意思，打斷您，因為剛才劉世芳委員已經有說他的減列是 100 萬元，目前看起來是可以不用減列？我們是不是有可能凍結 10% 或 15% 之類的，把剛剛大家所關心的部分，就是「委辦費」有沒有浪費、有沒有重疊等等全部用書面報告來處理？因為如同召委所說的，這是我們的第一本預算，可能要給我們一個機會說明為什麼這樣使用。

主席：那再少 100 萬元？因為剛剛 100 萬元……

劉委員世芳：不是，已經少了啊！召委，原來的是 460 萬元吔！

主席：對啊！

劉委員世芳：後來你自動降了 160 萬元。

主席：對，沒錯。

唐部長鳳：我的意思是說沿用同樣的邏輯。

劉委員世芳：不是、不是。

唐部長鳳：其他的有沒有可能……

劉委員世芳：剛剛召委所提到的部分就是「委辦費」，我們認為數位發展部裡面很多的數位人才，其實是慢慢集中到數位發展部來，所以儘量不要委辦給外面，這個用意是對的。但你們的「委辦費」高達 1 億 6,001 萬元，現在在我們的交通委員會裡面刪減的話，剛剛召委有提到只有減 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所謂的科目自行調整，就是你們認為 300 萬元減在哪裡，只要在這個目下面的話，全部你們自己處理，所以不是說我的提案就變成不要刪減，你懂我的意思嗎？

唐部長鳳：理解您的意思，謝謝。

主席：好，因為 1 億 6,000 萬元……

唐部長鳳：那我沒有意見。

主席：說真的，刪 300 萬元真的不是要刪什麼，只是一個小小提醒。

接下來處理「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這個部分有刪減也有凍結，一樣是減刪 300 萬元、凍結 10%，科目你們自行調整使用，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因為這個部分是三億多元，希望它的補助內容能讓所有委員都清楚知道。

接下來處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這是我個人提的，我本來是提刪減 50%（650 萬元），這個部分也刪減 300 萬元，剩下 1,000 萬元希望你們還可以多做一些數位的，少做一些傳統文宣模式的宣導，以上刪減都凍結 10%，提書面報告。

唐部長鳳：媒體這個部分，因為它……

主席：哪一個？

唐部長鳳：就是最後這一個。

主席：媒體。

唐部長鳳：它的 baseline 可能比較少一點，所以我們是不是還是以凍結為主？因為召委剛剛提醒我們要用創新的方式，其實這個部分我們會完全做到，如果刪掉的話，反而沒有辦法用創意的方式來做，這部分我們是不是就用凍結，然後提書面報告來處理？

主席：好啦！媒體政策是我自己提的案子，那就刪減 200 萬元，好不好？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後解凍，其實刪減的都不多啦！

唐部長鳳：謝謝。

許委員智傑：媒體這裡總共才 1,300 萬元嘛！

主席：1,300 萬元，我刪 200 萬元，很少啦！

許委員智傑：再刪少一點啦！

唐部長鳳：100 萬元好不好？

主席：好，尊重委員的意見，就刪減 100 萬元。

唐部長鳳：謝謝。

主席：剛剛凍結 10% 的部分，一樣，請你在三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唐部長鳳：是，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我知道在那個項目裡面，媒體的部分比較沒有那麼好調整，其他我是沒意見。

唐部長鳳：謝謝。

主席：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我們接下來處理第 1 目第 16 案到第 20 案。
。在場委員有人要補充說明嗎？

請許智傑委員發言。

許委員智傑：林楚茵委員的提案是我幫他提的，這個部分我在質詢的時候也有質詢過部長，就是媒體議價法，你們現在的進度如何？或者是將來可以達到什麼樣的效果？請跟我們報告一下。本來有提到凍結 50%，就先凍結 10%，等書面報告提出始得解凍，等一下也請部長說明。

主席：好，洪孟楷委員到別的地方去開會了，他有提第 16 案、第 19 案、第 20 案，請你們待會兒一併說明，有沒有跟他協調？請回應。

唐部長鳳：跟洪孟楷委員協調的部分，我待會請同仁補充。關於議價法的進度，我先跟許智傑委員和大家報告一下，因為我們成功開了 4 場跨境平臺跟國內新聞業共榮的會議，目前看起來有兩種不同偏好的解決方案，在報業這一邊是希望能夠建立一個議價跟分潤的機制。在影音相關媒體的部分，有一些朋友提到可能要用稅法來處理，我想議價跟分潤的機制在短期裡面是比較容易建立的，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跟跨境大型平臺討論，儘量在明年第一季就提出一些具體的作法。但是稅的部分，相信委員也瞭解，這就不是數位部說了算的事情，所以我們會回到吳政忠政委所召集的跨部會會議，探索在稅的運用方式有什麼樣的可行性，可以怎麼樣來運用，這是我們目前的進度。所以目前雙方溝通都還滿順利的，也有往這兩個方向來聚焦，當然也不排除別的作法，以上說明。至於跟洪孟楷委員溝通的部分，我請同仁說明。

呂署長正華：跟召委還有各位委員報告，第 16 案洪委員的提案是資策會的部分，經過我們的說明之後，洪委員也同意，因為財團法人管理法的部分，我們部內也預告數位發展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草案，正在進行當中，他把草案看完也覺得 OK，就變成沒有減列，改凍結 10%，也有在他原提案的部分簽名修正，以上報告，謝謝。

劉委員世芳：是書面報告還是專案報告？

呂署長正華：書面報告。

主席：好，刪減的部分，你們可以刪多少？

呂署長正華：第 16 案，原本減列的部分，他有同意不減列，然後凍結 10%，提書面報告，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好，針對「一般行政」這個部分，既然跟委員都有協調好，我們也尊重，那我們是不是統一凍結 10%，三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劉委員世芳：科目要自行調整嗎？

主席：凍結還好，我沒有刪。

劉委員世芳：對，沒有刪減，OK。

主席：好，凍結 10%。

接下來審查第 2 目，這一日是「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有很多項目，提案也很多，現在處理第 21 案到第 28 案。提案委員有沒有要發言？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我提的第 25 案是關於「國外旅費」這個部分，「國外旅費」的編列大概就是要調整出國開會的人數，因為當時在寫這個案子的時候，我們的國門還沒有開放，再加上目前數位發展部裡面的人員也沒有那麼多，所以我很怕你們到時候為了消化預算而讓每個人都出國，請你們對這個部分稍微再說明一下就可以了，謝謝。

主席：好，我們還是先討論第 21 案到第 28 案，就是要比較聚焦。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第 24 案是林楚茵委員的提案，這個問題其實滿嚴重的，大家都認為這確實是問題，但是到底要怎麼解決，數發部比較專業，看你們有沒有辦法處理，因為認知作戰對我們來講是滿嚴重的問題。

另外，關於本席提的第 28 案，上次主委和部長有跟我們到地方去考察，我們發現偏鄉網路涵蓋率的確是非常的不足，數發部到底有什麼規劃可以來協助偏鄉？

針對第 24 案，林楚茵委員已經跟數發部溝通過了，林委員說可以撤案。

針對第 28 案，凍結數改為 300 萬，謝謝。

主席：所以第 24 案是撤案嗎？

許委員智傑：這是林楚茵委員拜託我的，他說願意撤案。

主席：好。接下來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本席是提第 23 案，針對「網路政策發展規劃」這個部分凍結 1,000 萬元，我們看到其實在 112 年度數發部的第 2 目第 1 節「民主網路之連結與創新」項下的「網路政策發展規劃」編列了 5,610 萬元左右，業務包含捐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450 萬元，另有捐助其他經費編列於「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等等，金額大概是三億。我們看到數發部捐助之相關經費，逾該部全年捐助經費的六成。其實數發部目前有兩大工作重點，第一個，是資通安全的保護及我們國安的守護，還有我們所謂的數位安全網；第二個，大概就是數位產業發展，所以應依財團法人法完備相關監督規範。再來，關於捐助的部分，我們認為對剛剛所提這些細項的具體工作並沒有這麼說明得非常清楚，我們應該要落實相關監督跟考核的工作，才有辦法發揮捐助經費的效益。

針對數發部第 2 目「民主網路的連結與創新」項下的「網路政策發展規劃」，關於這些細項，尤其是加強我們所謂的網路韌性的部分，是不是請唐部長或相關的同仁再進一步的說明？在今年 8 月美國眾議院議長裴洛西訪臺之後，其實我們一直受到境外勢力的網路攻擊，假訊息的密度在全球名列前茅。數發部現在承載了多數國人的期待，尤其這是一個新的部門，一年有高達二百多億的預算，我們希望能專注在當前最重要的、國人對數發部的期待。尤其在資通訊安全方面。其實我們最近也看到內政部有一些相關資訊、個資的外流，還有假訊息的攻擊，所以

你們對於我們全體國防戰略跟數位防衛的這個部分應該要多所著墨。因此針對「民主網路之連結與創新」以及「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我們希望凍結相關的預算，在你們提出相關的報告並做具體的說明後，始得動支。以上。

主席：我個人是提第 27 案，建議凍結 10%，主要是針對「資源管理業務規劃及推動」這個部分，我的目的是希望最終能夠引導產業數位轉型。事實上，我在質詢的時候也有跟你們討論過，你們透過這個經費被動的給很多產業折扣來吸引他們申請，鼓勵他們數位轉型，我上次也說過，根據一些民間的報告，現在臺灣有很多產業數位轉型所遇到的困難主要是缺乏人才跟典範。既然你們的目標是要協助引導產業數位轉型，就應該要想辦法去處理人才的問題，而且各種規模的企業都需要有典範，所以我們希望你們多花一點經費在這裡，也希望你們能夠提供書面報告把這個部分講清楚，這就是我提案的主要目的。

請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我想對國際的網絡跟資安先稍微做說明，至於產業的部分，等一下請署長補充。劉世芳委員剛剛提到我們的數位預算，確實在當時國門的情況跟現在不同，現在有很多人來訪，尤其是歐盟跟英國，因為在歐盟裡面，他們也面對很多資安攻擊，像愛沙尼亞面對資安攻擊就促成他們跟旁邊的芬蘭、冰島聯防，他們那個聯防系統是「X-Road」，也啟發了我們這邊的「T-Road」計畫。像這些計畫在以前比較是我們派人去學習，學習之後回來做，但是現在他們非常非常關心臺灣，所以幾乎都會派人過來，在他們派人過來之後，我們就要去回訪，所以不會有不能出國的可能性，不會這樣。另外一個就是人力的部分，因為我們絕大部分商調的人力也好，或者其他的人力也好，很多單位都是說在農曆年後就會給我們，所以大概到 3 月的時候，這個部分會補實到比較多的情況，我想就可以出國了！

劉委員世芳：好，那我提的第 25 案就撤案。

唐部長鳳：謝謝。另外，我稍微跳著講一下，因為這邊講到認知作戰，就是邱臣遠委員提到的資安部分，其實我在跟媒體茶敘的時候也有談到，我們明年有三個最重要的工作，一個是推動零信任跟「T-Road」，一個是低軌衛星，還有一個是新聞業跟跨境平臺共榮，這三個其實是加在一起去防止混合戰的方式，就是確保我們的資安不會被攻陷，我們的通訊能夠保持以及確保正確的訊息，包含適時的查核，除了從主流新聞業這邊來的之外，也能夠接觸到線上的朋友，這三個之間是環環相扣，我想對這三個部分我們都責無旁貸，這些都是要做的，也希望我有回答到這部分的問題。當然 TTC 這邊其實跟剛剛的題目很類似，我們現在也有財團法人法這個監督的規範，所以我想如果要我們提出書面報告才解凍，這個都沒有問題，應該是可以給出滿確定的回答。至於產業的人才跟典範方面，我請署長來回答。

呂署長正華：關於魯召委所說的人才缺乏部分，各行各業確實都需要這樣的協助，所以我們主要分為幾種，包括以戰代訓的模式，讓他除了在學校學成之後出來是產業出題、人才解題，這是一種。另外，我們也有對非本科系的人透過 T 大使的訓練、找 T 師父來帶領，他可能是歷史或人文科系畢業，但是他可以學習這樣的技能之後被產業所用。關於這方面推動的內容，我們提出書面報告向召委說明，謝謝召委的提醒。以上。

主席：好，針對數發部剛剛的說明，我們第 21 案至第 28 案，其中劉召委有刪減案，洪孟楷委員也有刪減案。劉召委的案子撤案了，還有哪一案撤案？第 24 案撤案，這個部分都有協調好，目前這個部分就是凍結 10%，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

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關於第 23 案，我同意主席的裁示，併案處理。因為剛剛有跳過第 17 案，第 17 案我同意改主決議，機關有來溝通過人事費的部分，我再補充一下。

主席：好，第 17 案是陳椒華委員、邱臣遠委員等人的提案，第 17 案改主決議。

接下來處理第 29 案至第 38 案。有沒有委員要補充說明？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我的提案是第 33 案，剛剛部長有提到數位的韌性、認知的作戰、各種不同的滲透，事實上，就是百密必有一疏，「顧賊一暝，做賊一更」，你們要顧到都沒有問題也真的很困難，他們就會用不同的方式去滲透。關於第 33 案，其實你可以看到，我們戶政的個資竟然可以被洩漏出去，這算是重大資安事件，我不知道數發部到底有沒有辦法把這個部分防範好，或者是已經發生了問題，其他類似的角度你們是怎麼去思考？另外，後面我有一個第 43 案，其實也是跟這個類似，就是數位韌性人才的培育，你們怎麼規劃？我希望這個部分要辛苦一點，去做一個比較整體的思考。此外，第 18 案是林楚茵委員的案子，我們剛剛有討論，可以改成主決議，謝謝。

主席：我個人有提 3 個案，包括第 34 案、第 36 案及第 38 案，待會請數發部一併做說明。第 34 案，這個計畫主要是透過國際合作來分享重要情資，但是因為現在國際化投資資金的往來真的非常複雜，最主要陸資事業是不能分享的，那你們要怎麼樣去避免這個部分？我們希望你們能夠說明一下。

第 36 案，是關於 6G 訊號先期的計畫，今天沒有把你們跟 NCC 排在一起，你上次也聽過 NCC 主委他自己的一支手機都還沒有升級到 5G，很多委員也在擔心，現在 5G 的發展並沒有如同當年大家想像的這麼樣的蓬勃，包括在用戶端的申請意願，包括在供給端有沒有這麼多的軟體必須要用 5G 才可以？所以大家都卡在這裡，你們現在要去研究 6G 的先期計畫，當然我覺得是有必要往前走一步、走兩步，我個人針對這個先期的部分是沒有意見，可是你們透過的方式，你們的承辦人員說，點子松是一個徵件的活動，就是希望讓民眾發揮創意，對於 6G 的未來，不管是透過甄選、透過導演、藝文界，大家發揮創意，把 6G 的未來感描述出來，然後再說這個對 6G 有什麼意義，你們能不能幫忙 5G？如果這個圖像或者影片是幫忙現存大家對於 5G 的期待，能夠促使更多人去申請 5G，我覺得這樣會比較有實際的效用，這個部分也希望你們說明，到底這樣的活動對於 6G 有什麼樣的成果？能不能運用在促使 5G 的用戶能夠增加？

最後，第 38 案，主要是關於低軌衛星方面的應用和產業化，我在質詢時也說過，現在甲地生產、乙地貼牌這種事情非常多，這個部分要怎麼避免？弄了半天、堵了半天，結果最擔心的事情在低軌衛星裡面的零件，這個部分請一併說明，我這 3 案都是凍結 10%。

各位委員還有沒有意見？請劉世芳召委發言。

劉委員世芳：因為林俊憲委員現在不方便，所以請我代為說明第 32 案的部分，第 32 案也是提到財

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所辦理的「主動式防禦強化通傳網路防護韌性計畫」。雖然當時已經有獎補助處理這方面，可是針對今年 8 月美國眾議院議長裴洛西來臺灣訪問，境外網路的攻擊，包括我們外交部還有國防部的官網都癱瘓，甚至近日還有桃園醫院遭駭客入侵，以及剛剛許智傑委員所提到的內政部的民政資料也外洩的部分，我們委託給國家通訊通傳網路計畫的這些電信技術中心，到底能不能有效地防止這方面的問題？我們都看得到目標，但是看不到成效，到底怎麼做會比較好？現在數位部是責無旁貸要能夠處理這一塊，所以林俊憲委員有提到要刪除這個預算，預算一共一億一千九百萬多元，刪除 1,000 萬元並凍結五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我想這個是相當重要，因為很多人仍然很關心，數位部未來大概就是跟數位發展相關的。

另外，我要 echo 一下魯明哲召委所說的資安跨域整合計畫，我自己也有相關的提案，但是我的方向剛好不一樣。我們站在技術發展或是站在跟全球競爭的角度上是要發展 6G，可是臺灣現在的 5G 發展也沒那麼發達，再加上唐部長也有跟我們到美濃那個地方看，在更多偏鄉的弱勢族群裡面，他們現在還在用 3G。所以你要推廣的任何事項、未來在網路上要做什麼新聞行銷等等，到最後看的就是那一部分核心的，可能只有在竹科或是科學園區上班的高科技人員跟他們家族裡面可以看得到，其他人根本看不到。所以我們有效的、未來的數位計畫，包括怎麼樣把資安跨域整合處理好，或者是我們國家通訊的關鍵通路，尤其是屬於數位部要能夠負責的部分要講清楚、說明白，我覺得是非常重要的，否則會讓人家覺得數位發展部在一年之後做不出成績單來，大家是會很戒慎恐懼的，謝謝。

主席：謝謝劉召委。我真的建議你們 6G 那個徵影片的部分要涵蓋 6G 未來 5G 要先行這種概念，我覺得會比較有意義。

針對第 29 案到第 38 案，請數位部說明。

唐部長鳳：接著召委剛剛的垂詢，我們這個點子松不是單獨的活動，它是跟總統盃黑客松，點子松是半年募集想法，某些在一年之內可以落地的，像明年是交通部合辦，把這裡面用 5G 技術就可以做到的，就讓交通部去跟民間把它變成可以落實的案子，然後之後再換一個部會、再換一個部會，所以這是整體政策設計的一環。舉例來說，像剛剛提到美濃這些偏鄉，其實它裡面有很多解決方案，為什麼當時 5G 在推的時候比較難用基地臺的方式布建到那邊？就是因為它每個單位成本相當高，而且沒有所謂的非用不可的應用程式。我們現在透過不管是點子松還是黑客松，就是要蒐集，舉例來說，腹部的遠距超音波，這個我們之前有 po 出來的案子，是跟馬偕合作的。這個部分如果你有完整的 6G、有低軌衛星、有高頻寬的情況，不要說腹部超音波了，連手術都可以做，但是現在還沒有到這種程度。我們就用現有的 4G、5G 這種頻寬先做包含機器手臂、腹部超音波，這種不是侵入性的，所以每一個比較 6G 層級的想法，像遠距手術等等，大概都會先做 5G 的層級，那就不是手術，而是超音波檢測相應的應用，所以剛剛委員們說的 6G 跟 5G 接軌絕對是這樣、一定沒問題的。

另外一部分，剛剛很多委員垂詢，關於滲透及各種資訊戰，我有提到三點：零信任、低軌跟新聞共榮裡的零信任。零信任有一個很重要的概念，英文稱為 Assume Breach，我們假設敵人已

經攻下系統、敵人已經知道密碼或者敵人已經可以偽造設備，以前我們以為可以擋在外面去強化防火牆、護城河，但現在完全不一樣。現在是假設人家已經打進來了，這時候我們要做的事情反而是誘捕，像在簽公文的時候，我的指紋、設備的信任推斷、連線的信任推斷，這三個每次都要重新驗證，即使他打下其中一個或掌握密碼，但其實沒辦法造成實質傷害，而且當他試著橫向移動的時候，就會被我們發現及誘捕。所以零信任的概念跟以前相當不同，我們會督促全國所有管理個資的 A 級機關，特別是身分驗證的部分，要在一年內開始導入零信任的技術，以上是對於滲透部分的回應。

在癱瘓的部分也是相同，很多部會的官方網站很容易有幾千、幾萬台連線進來，每個網站都要去運算，到最後算力會被消耗掉，因此我們參考歐盟的一些先進作法，把這樣的運算分散出去，透過分散式的方法就能因應癱瘓，這些都會在零信任、T-Road 的概念裡進行。之後的資安院會有一個巡守或巡檢的方式，自己主動發現漏洞，而且幫忙補上這個漏洞，引進剛剛講的誘捕機制等等。有關資安標準的題目也是相同的，即使敵人通過初級檢驗或是貼牌等等，都不表示沒有被打進來，依同樣的道理，一旦被打進來，我們就要發現，而且不能讓他橫向移動，大概先回答到這裡。

主席：好，我們來處理第 29 案到第 38 案，有兩位委員提議刪減，我們就刪減 1,000 萬元、凍結 10%，三個月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唐部長鳳：可以不要刪減嗎？我們可以凍結，針對剛剛委員關心的每個點提出書面報告。因為之前有溝通過，大概都溝通到不用刪減了。

主席：部長，剛剛你給我這麼一大本，我們也很認真在翻，但我要尊重立院的機制，尤其是交通委員會的每位委員，因為這邊沒有簽名，你有跟洪孟楷委員協調，對不對？第 32 案林俊憲委員的提案，你們有去協調嗎？文件在哪裡？

許委員智傑：召委，韌性部分我們真的比較要求啦！前面都有刪了，這部分可不可以不要刪？給他們改進的機會。

李次長懷仁：跟召委報告，我在之前就已經親自到林委員辦公室協調過。

主席：好，這樣好不好？刪減 500 萬元、凍結 5%？

劉委員世芳：剛剛林俊憲委員有提到他不用刪減，我們採取凍結，但凍結的比例高一點。剛剛召委提到只有凍結 5% 嘛？

主席：如果要刪減的話。但如果是不刪減的話……

劉委員世芳：凍結要高一點。

主席：好。

劉委員世芳：讓他們還有機會再彌補一下，凍結就像補考一樣。

主席：那就凍結 10%？

劉委員世芳：好。

唐部長鳳：謝謝。

主席：第 29 案至第 38 案，我們就凍結 10%，三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各位委員有沒有

其他意見？沒有其他意見的話，我們處理第 3 目。

第 3 目，主要是針對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總預算是九億六千多萬元。提案很多，從第 39 案至第 58 案，我們分兩階段，第一階段我們先審查第 39 案至第 47 案，有沒有委員要補充說明？請劉世芳召委發言。

劉委員世芳：召委，我是第 45 案，這比較簡單，數位部要成立一個資通安全研究院，可不可以告訴我們什麼時候會出來？這部分我提凍結，而且凍結 20%相當高，最主要是 push 數位部趕快成立資通安全研究院，所以可能要說明一下現在的情形，謝謝。

主席：好，還有委員嗎？李昆澤委員不在，許智傑委員的第 43 案就按照書面說明。

我個人有提第 41 案跟第 44 案。第 41 案的計畫立意是不錯，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數位人才培力，主要是推動各級政府資料的智慧化跟共享。你們有舉例說明，像是辦理低收入戶的業務，只要前往戶政事務所就可以一站式服務，不用到很多機關東奔西跑。我是提凍結案，因為現在個資流失得非常奇怪，有些都查不清楚、也不會有人承認，但就有一大堆資料到不該看到的人那裡，包括非常詳細的個資。在你提到的分享過程中，我覺得很多委員比較擔心到底要如何加強資安，應該加強後再分享，這部分希望你們做個說明，而第 44 案就按照我的提案說明。

請數位部回應。

唐部長鳳：剛剛劉召委問到資安院，我們在農曆年前會全部完成上路，實際的工作項目包含剛剛講的巡檢等等，其實在正式上路前，有些本來分散在技服、CCoE，我們已經請他們開始做了，所以業務不會中斷，農曆年前會正式把這個組織設立起來，這是資安院的部分。

有關魯召委問的部分，其實我想溝通一個概念，在分別申請的情況下，要開很多不同的網站或者跑很多不同的櫃檯，這樣並不一定對資安或個資比較好，我們現在的作法是建立一個中間的橋梁，這個橋梁本身不會存取個資，也已經做過個資傳輸機制的影響評估、資安檢查等等。當時因為愛沙尼亞受到滲透跟攻擊，而想出這樣的一套作法，所以我們是用比較安全的機制去替換掉一些比較不安全的機制。如果不用這個新機制，由他們自己交換、一個機關跟一個地方政府交換，但交換的過程不一定經過我們，我們可能會完全不知道，這樣就很難做到聯防，以上說明。

主席：好，針對現在審查的第 39 案到第 47 案，我們來進行預算處理。有兩位委員提刪減，我有看到你們跟洪孟楷委員溝通的書面資料，那第 42 案呢？趙正宇委員的部分有溝通嗎？

唐部長鳳：有……

主席：簽名呢？不是，他沒有簽名啊！為什麼沒有簽名？你現在改一堆文字，有沒有再請趙委員簽名？有沒有請他簽名？

許專門委員文瑞：他說現場處理。

唐部長鳳：他當時說現場處理。

主席：現場再處理，那我來處理。對於這部分的預算以及你們該做的，大家也沒什麼意見，這部分我們就小刪 100 萬元，好不好？刪減 100 萬元，就這幾個案子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各位對刪減 100 萬元有沒有其他意見？可以嗎？就刪減 100 萬元，凍結 10%，科目自行調整。

唐部長鳳：謝謝。

主席：下次要請委員簽名，如果沒有簽名就是現場處理，如果有簽名，委員都沒意見了，我當然也沒意見。

處理第 48 案到第 58 案。請陳素月委員發言。

陳委員素月：本席提的第 52 案，針對數位部 112 年度預算在「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計畫下編列「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所需經費 3 億 1,573 萬 9,000 元，這個部分主要重點是要持續推動資料驅動服務變革、加速資料釋出及再利用、打造個人資料數位運用及優化政府網路與雲端運算環境基礎設施等業務，以擴大政府資料開放範圍。根據審計部查核指出，就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仍有未臻完善的部分，包括部分資料及分類方式不一、部分機關提供之 API 連結失效或者使用不便等情況、未妥善處理民眾回饋意見，所以針對這樣的一些缺失，本席主張這筆預算凍結 10%，提出書面報告，希望數位部針對政府資料改善平臺，其資料分類改善時程、API 連結改善策略，以及 MyData 網站上線至今的效益、112 年度預計效益、各部會連結時程與「我的 E 政府」網站分工定位等內容，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謝謝。

主席：接下來劉世芳召委有兩個案子，要不要說明？

劉委員世芳：我先針對第 54 案，共同提案人是范雲委員，我們的想法就是 MyData 平臺具體的短、中、長期目標到底是要做什麼事情？好像從 110 年開始上線為止，只有提供 112 項資料下載、86 項臨櫃核驗及 304 項線上服務，當然 110 年的時候還沒有數位發展部，未來如果有數位發展部全部接收有關這方面的行政工作的話，是否可以提出短、中、長期計畫，讓我們能夠更瞭解，這是第一項。

然後第 57 案，我是提凍結 20%，當然主要原因還是希望數位發展部可以更努力處理關於健保資料庫在 111 年有一個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跟數位部相關的部分大概不外乎是資料庫儲存、處理及資通安全的部分，這部分也必須要請數位部說明一下，如何針對憲法法庭的判決做回應，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我建議凍結這一項裡面的 20%，以上。

主席：我個人的提案是第 55 案，最主要就是資料開放及利用躍升計畫，未來躍升到什麼程度，我們期待，不過因為現況主要是推動智慧國家方案的數位治理，要擴大政府資料開放各方面的連結，並落實自主運用。不過因為審計部在今（111）年度的報告指出，資料開放業務還有不少連結不上，而且格式不一，造成良法美意很多連結不上；再來，連接上的資料不是那麼方便、易讀。這個部分都有賴數位部做一個統一建言的角色，所以我也是提案凍結 10%，希望提出一個具體的書面報告。

針對委員的提案，請說明。

唐部長鳳：我就簡短說明，委員剛剛大概討論到的，主要就是歐盟，包含憲法法庭，關於個人資料採取非常嚴格的態度，如果不是當事人同意，而且之後還可以撤回的話，是不能夠使用的這種想法。其實數位部成立就是採用了這樣的想法，雖然還沒有個資專責機制，還要兩年多，但是我們已經採用這個想法。也因為採用了這個想法，所以就有兩個跟以前不同的作法，一個是本來是跨機關交換，為了申請辦了資料，我們儘可能地讓當事人自己先下載到手機上，然後再授

權出去，也就是他自己掌握完整的資料流，而不是機關在他不知道的情況下去交換，這就是 MyData 的一個最基本的想法，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有些統計要做公益的用途等等，特別像交通有很多數據，這些怎麼樣在完全不涉及個資、根本看不到個資的情況下，去做這樣公益用途，這個叫做數據公益。

這兩個都是歐盟最近非常明確地對它的盟友或對其他國家的示範，我們就是採用歐盟這樣的概念，所以如果要我們提短、中、長程，我們是可以扣合歐盟的資料治理法等節奏來提出我們的願景。

主席：請劉世芳委員發言。

劉委員世芳：因為有關憲判字判決是事涉國內憲法的精神，還有法意上的解釋，當然不能只有讓數位發展部單獨處理，至於數位發展部能夠擔任的功能，就是如何做一個獨立的監督機制？像個資法到目前為止，我知道行政院是請國發會當個資法的主管機關，可是沒有處罰哪一個洩漏個資的單位或是人。如果數位部是擔任一個獨立監督機關，假設現在是健保資料或是內政部民政的戶籍資料等洩漏出去，站在監督的立場查出來，譬如說，可能是硬體設備的缺失，或是軟體上的問題，或是人謀不臧的問題，或者是滲透問題等，有這樣的獨立監督機制，該行政罰款的、該移送檢調單位的，或是該移送到國安單位去處理的，自然就會出來。我們現在都是媒體做一大堆，報導這個洩漏幾百、幾千萬筆，然後有人回應說：「不是，那個格式跟戶籍資料不一樣」；內政部及勞動部就說：「這個格式跟現在的資料不一樣。」人家洩漏在國外的網站是不是叫 BreachForums？我不清楚是哪個網站，在臺灣當然會稍微做一下修正，可是到目前為止，我們並沒有一個能夠阻止不要再有其他單位繼續外洩不得外洩的個人隱私資料，或是公務部門的，甚至國家安全機密資料之機制，沒有！

所以憲判字判決裡，我自己個人的解讀就是，它當然有要求衛福部要做處理，但是在個資保護的獨立監督機制上，到底是由數位部來幫忙處理比較好，或是法務部還是國發會？我們看不出來。所以剛剛部長提到歐盟怎麼處理，可是歐盟的內閣機制跟我們的機制不一樣，而且歐盟比較多的是屬於發布他們的想法、聲明、資源，但是我們是行政單位，我們必須要有所作為。所以我希望部長可以再講清楚、說明白，因為如果是憲判字判決出來的話，因為我這裡沒有相關資料，是不是兩年內必須要做修正？修正是誰來做修正？如果沒有的話，就等於是違憲。

同樣的在林俊憲委員的第 58 案也提到，它提到個資的部分，還特別提到有高達 61.6% 的民眾擔心網路會造成個人隱私權的侵害，而且很多人的個人隱私權是被侵害很久以後，他才知道原來他的隱私，全世界可以看到網路的人都看到了，全世界都知道，他自己是最後知道，這樣子的侵害已經造成二度傷害。所以這個不是只有私密影像的問題，還有包括他們自己本身的個資，甚至還有財產或國安機密的問題。所以數位部還是要有一定的責任，要去處理，現在我已經把它講出來，憲法法庭在今年 8 月 12 日提出憲判字，你們怎麼樣處理？你要告訴我們你們可以處理的方向，我講的是這個部分，而不是說個人資料保護及全世界各國有什麼樣的規範，那是另外一回事。

唐部長鳳：當然，因為我們跟歐盟 GDPR 適足性認定的談判，其實在最後就是卡在獨立監督機制

這個環節，所以這兩個是有關的，我們並不是只是舉歐盟當例子。一般來講，獨立監督機制就是負責的人及預算要獨立於被它所調查的單位之外，像我們之前的預算審查，在這邊是運安會，其實是有一點像。當然也不只是運安會，因為運安會主要是調查，然後確保同樣事情未來不要再發生，但是劉世芳委員剛剛提到的部分，我覺得講得非常好的，也包含了對於個案的瞭解和課責的這些權限。所以目前在行政院裡面國發會正在執行，我們也全力協助，配合憲法法庭的判決，在我們的組織法可以做到的情況下，我們去把獨立監督機制規劃出來，這個大概還是要立法院同意，這是我們目前實際處理的狀況和方向，當然要在大法官憲法法庭要求的時程裡面完成。

主席：好，我們現在處理第 48 案到第 58 案。

我看到有一個刪減案，洪孟楷委員這邊有協調嗎？好，要改凍結，有協調了。

部長、次長，我先跟你們建議一下，劉召委在審查兩個署的預算的時候，就發覺你們是新成立的部會，提案修改後，國會聯絡人沒有去請提案委員簽名，到現在有好多提案改主決議，你們也不請提案委員簽名。為什麼要簽名？因為我們認為提案委員有簽名就代表他的意見，是他唯一的選擇，沒有第二選擇，你們每一張提案交給我，都是你們自己劃掉要修改的部分，再放在我這邊。拜託，你們任何提案要改主決議，要改預算，都要有委員簽名。你看，第 51 案委員簽名簽在哪裡？

李處長錫東：以後我們會改進。

主席：對嘛，就說以後會改進就好了嘛，好不好？國會聯絡人要知道，這是基本的動作，要不然你就不要把提案放進來，沒有委員新的簽名，你不要放進來，尊重所有委員。

好，第 48 案至第 58 案，我們就統一凍結 10%，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其他意見。

我們接下來進行決議案的審議。請各位翻開第 59 案。

對於第 59 案，數位部有沒有意見？

唐部長鳳：我們建議部分文字寫成「爰此，數位部應協助通傳會」，其他都遵照辦理。

主席：好，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60 案。

唐部長鳳：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60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61 案。

唐部長鳳：建議修正為二個月內。

主席：好，第 61 案修正後通過。

主席：處理第 62 案。

唐部長鳳：遵照辦理。

主席：第 62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63 案。

唐部長鳳：遵照辦理。

主席：第 63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64 案。

唐部長鳳：遵照辦理。

主席：第 64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65 案。

唐部長鳳：遵照辦理。

主席：第 65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66 案。

唐部長鳳：遵照辦理。

主席：第 66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67 案。

唐部長鳳：關於第 67 案，之前有過同樣的情形，就是修正為「每季」，辦公室主任已經同意了。

主席：修正為「每季」，是不是？

唐部長鳳：這裡是比照其他委員，因為我們之前也有類似的情形，就是每季會公布。

主席：好，第 67 案修正後通過，精確的內容要給我們。

唐部長鳳：沒問題。

主席：處理第 68 案。

唐部長鳳：就是修正部分文字，改成提書面報告。

主席：陳委員沒問題吧？好，第 68 案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69 案。

劉委員世芳：召委，第 69 案跟第 70 案，我想直接問一下，就是有關抖音 TikTok，請問一下，抖音系統的公司在臺灣有落地嗎？有合法嗎？

唐部長鳳：沒有。

劉委員世芳：沒有合法落地的話，我們如何能夠控制，防止透過抖音系統進行滲透，甚至控制或竊取某一些資訊？怎麼樣影響？這方面到目前為止，有沒有一個可以處理的方向？因為大家都知道，現在用抖音的人越來越多，據我瞭解，抖音有北京的公司，也有國際公司，但是它沒有在臺灣落地，就跟以前通傳會處理安博盒子非常類似，所以請問一下數位部，這是你們應該處理的方向嗎？還是是由其他單位來處理？

唐部長鳳：我們處理的是資安的部分，委員提到的其他方面，包含技術、法律、標準等方面，目前是由政委專案在處理。

劉委員世芳：好，那麼資安的部分怎麼處理？我們很怕有一些竊取資訊或發動駭客攻擊等行為，不管他們傳遞的內容是什麼，但是我們擔心有人透過抖音系統來做這些事，有傳說抖音系統可能跟中國北京的公安或人民解放軍有相關，雖然我們不知道這是真的還是假的。但是有很多不能夠洩漏出去的資料就洩漏出去了，這也是我們會擔心的部分，所以針對資安的問題，請問一下

，數位部怎麼處理這一塊？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給我機會說明。我想，我們自己從 2019 年開始有危害資通安全產品的限制使用原則，這部分 2019 年在公部門就是這樣子了，我們在今年有特別加上對具有傳播能力的、需要維持網路連線的資通產品予以限制，這個部分就算是資安長註記簽核，而且業務上其實是有需要的，還是不能用，我們就是把它再進一步的加嚴。像抖音，它是斷網使用是沒有意義的一款軟體，基本上是這樣，像之前也有其他部會來問，如果在上面出現冒充我國官方帳號的話怎麼辦？我們的回應就是，因為即使是業務使用都不能用，所以在上面全部都是假帳號，大概是用這樣的方式。

委員另外提到，如何讓民間更充分地瞭解抖音在資安上，如何收集包含位址在內的資料？以及之後說不定可以用來推送一些木馬等等的惡意程式，這個部分我們會把公部門已經有的一些資安指引提供給民間參考，民間如果有類似的想法的話，這個也是公眾溝通的一部分。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現在數位部已經對外講說公務機關以及涉及公務的機關，不能夠直接用抖音的系統，既然不能夠直接用抖音的系統的話，如果有人用的話，罰則是什麼？是罰機關還是罰個人？譬如說，你在數位部，也許在晚上 12 點有人發一個 TikTok 的影片給你，然後你看了一下，到時候是罰唐鳳本人呢？還是罰數位發展部？

唐部長鳳：首先，不可能發生這個事情。

劉委員世芳：當然不會，我是舉例。

唐部長鳳：因為資安長通常就是副首長，所以這部分是由我們的關河鳴次長負責，關河鳴次長就會協同資安署，對這樣子的情況進行調查。又因為我們的 GSN 連到哪裡都會有完整的軌跡，所以不會變成用了卻沒有後果，是不會的。

劉委員世芳：我剛剛所提到的，罰則是什麼？因為全臺灣的公務部門，包括地方政府的公務部門，如果觸犯到這方面的規定，罰則是什麼？現在出去的是一個行政命令，如果觸犯，罰則是什麼？難道是寫一個公文說請貴機關不要再使用？

唐部長鳳：會回到資安法第五條跟公務員服務法，我們不會特別針對公務員，讓他們受超過公務員服務法跟資安法的罰則，但是回到資安法第五條跟公務員服務法，就是以那上面的範例來做。

劉委員世芳：那你要再講清楚、說明白。

你剛剛講的有兩個部分，一個是數位部自己部本部的資安長。

唐部長鳳：任何部的資安長都是這樣。

劉委員世芳：你們的資安長是你們的次長。

唐部長鳳：基本上其他的也是，都是次長或副首長。

劉委員世芳：但是外面的其他部會，譬如說，通傳會或經濟部，如果發生觸及抖音的事情……

唐部長鳳：一樣是他們的資安長來處理，也就是他們的副首長要負責。

劉委員世芳：所以只是內部的行政懲處而已，是嗎？

唐部長鳳：但是每一個這樣子例外使用的案例，其實最後都要報到我們的資安署。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但是最後的懲處是什麼？如果有某部會誤用的太多，要懲處。

唐部長鳳：調查結果我們會確認情節，然後按照公務員服務法的那套系統來懲處，看是記過還是什麼。

劉委員世芳：就是內部的行政命令。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的問題類似劉委員的問題，就是現在如果是數發部提出公部門不能下載跟使用抖音，包含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學校、公家單位等其他部門，怎麼樣去把相關的管理做法明定清楚？給我們一個書面報告。

唐部長鳳：我們可以給書面報告，沒有問題。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劉委員世芳：魯召委，剛剛他的講法，我覺得在處理的規範上面是有一點矛盾，第一個，禁絕公務部門使用，但是民間的部門呢？我們無法可管，這也是真的，因為我們也要考慮到大部分的人都說這是言論自由，手機在他們手上，他們要怎麼打開抖音，都是問題，那公務部門怎麼知道他有沒有違法？你瞭解我的意思嗎？譬如說，如果在檢警調機關或國安機關有發現機關人員觸法的話，怎麼處理？

唐部長鳳：就是剛剛講的，不管是在 GSN 或他的設備上面，他只要用的是公務設備跟公務網路，這個是會有紀錄的，事實上在今天下午 4 點的資安會報我們就會討論，委員剛剛關心的比較像是技術上面怎麼確保，而且不能夠沒有後果的使用，這個就是我們今天會討論的。

劉委員世芳：我講的你大概還是沒有弄清楚，第一個，我們已經規範了所有公務人員，假設全臺灣軍公教人員總共五百萬人，另有其他超過一千五百萬人，假設這裡面還有三分之一在使用抖音，在使用的過程當中觸法，結果公務部門說他們自己就不能用抖音，那他們怎麼去抓出來是誰涉及機密資料外洩、個資外洩或隱私被侵害的問題？你瞭解我的意思嗎？沒關係，反正你要提書面報告給我們，我們會讓你多思考一下。

唐部長鳳：聽起來好像是，如果是警檢調要去調查他們的犯罪事實要怎麼做，對不對？意思是這樣子？

劉委員世芳：我剛才就是問這個，這是我第二次在問。

唐部長鳳：理解，我理解委員的意思。這個我們在書面報告裡會回答。

主席：好，我們回到決議案。處理第 69 案。你們是照案通過嗎？

劉委員世芳：就是相關的結論要送給我們。

主席：這沒問題嗎？

劉委員世芳：這個是決議的部分。

主席：有修改嗎？有修正嗎？

唐部長鳳：我們可能要作文字修正，改成三個之內書面報告送達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劉委員世芳：是啊，我本來就寫三個月，所以不用改。

唐部長鳳：就是說，我們可以把資安會報講成邀集相關部會，那可以，沒問題。

主席：所以照案通過？

唐部長鳳：照案通過。

主席：好，第 69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70 案。

唐部長鳳：第 70 案是修正文字，委員有同意，就是針對此類 app，研議公部門如何防範資安威脅，並提出資安指引，供民間參考，就是我剛剛講的資安指引的部分，在三個月提出。

劉委員世芳：第 70 案改三個月是嗎？

唐部長鳳：對，文字修正，就是此類 app，不是特別講 TikTok 或抖音國際版，因為我們在資安會報也是通案。

主席：陳椒華委員有要補充說明？

陳委員椒華：第 70 案沒有。

主席：第 70 案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71 案，是陳椒華委員的提案。

陳委員椒華：我還是要繼續問一下。譬如說，數發部這些財團法人、行政法人還是要受這個規範，也是不能用抖音，是嗎？是不是這樣？

唐部長鳳：行政法人當然是。

陳委員椒華：財團法人呢？

唐部長鳳：財團法人就要看它的資安等級。

陳委員椒華：他們可以用嗎？以後會不會傳來傳去，到時候又是一個大破口。前面有委員問到，現在很多預算的執行都是委託或外包這些財團法人在執行，包括抖音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讓我們看到這些管理面的確會出現很大的問題，就這個問題回答一下。

唐部長鳳：我們的財團法人監督辦法裡面分成兩級，一個是就是我們會特別去加強管理的，就是剛剛大家最關心的，包含 TTC、TWNIC、資策會等，其他就是民間成立的財團法人，只是他們是以數位做為主要業務，所以我們對他們是比較低度的管理，並不是只有預算書裡面有提到他們，所以剛剛我的意思是比較高度管理的這些，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指示，我們會在資安會報裡面提出。

陳委員椒華：那資策會可以用抖音嗎？

唐部長鳳：我們在資策會裡面會去落實，但是其他的民間財團法人，我們只是低度管理，可能就不會在這一波來處理。

陳委員椒華：那你們區分低度管理和高度管理的法源在哪裡？到時候他們又說你們沒有相關的規定可以管他們，你們根本管不動他們。

唐部長鳳：就是財團法人法。我真的瞭解委員的意思，這個我們會在書面報告裡面提出。

陳委員椒華：這很重要，要交給我們一個具體執行的辦法。

唐部長鳳：我知道委員的意思。

陳委員椒華：不然又是大漏洞，好不好？

主席：好。不過你現在說的，感覺是一個政府裡面的宣示及對於公務同仁的道德勸說，我感覺是這

樣，為什麼呢？你們是技術人員，到底是不能下載抖音的軟體 app，還是不能看到抖音的影片？不要欺騙自己啦！抖音的影片早就不用下載抖音軟體就能看，你知道嗎？你用臉書就會看到，因為現在都是用推播的方式傳播，譬如說，我喜歡看跳舞，跳舞的影片就一直推播給我，管他是用抖音平台做的，還是用 YouTube 播放的，或者其他軟體，或是用自己手機錄影的，其實我也不太清楚，你們現在僅止於宣示和道德勸說，那我就請問一下，如果員工在看臉書，突然跳出來一個抖音的影片，他算不算違規？

唐部長鳳：不算，我們剛剛就是說，那個 app 會收集包含位址在內的資料，傳送到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的地方，以及可能會推送木馬程式，但是如果是透過 FB 來看這個影片，這兩個狀況都不會發生。

主席：所以你們覺得基本上影片無害，是 app 有害？

唐部長鳳：就是這個 app 是放在我們的危害資通安全這個原則的守備範圍。

主席：所以看這個影片根本沒有關係嘛？

唐部長鳳：影片就是不在危害國家安全這個原則的範圍裡。

主席：好，但是問題是，除了用公務網路之外，假設是用個人的手機，其實你們真的很難去查，譬如說，有人看到他的螢幕那麼小，跳出來的影片是抖音的影片，就會檢舉他看抖音，其實搞不好是在 YouTube 裡面看到。所以我覺得會很混亂，到時候怎麼發現有人在做這個事情？除非他直接 download 這個軟體。針對這個提案，我希望你們能夠詳細說明，這也是委員大家的期待。

處理第 71 案。

唐部長鳳：第 71 案修正文字，希望改成請數位部就 web 3.0 數位賦能之推廣企劃，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陳委員椒華：好，同意。不過我還是補充說明，我剛剛說的，包括資策會及兩個財團法人、一個行政法人，你們在以後規範不只是抖音，那我相信還有其他的 app 或者是其他的社群軟體，一定要趕快把那個管理辦法定出來，不然我們真的對數發部很擔心。

唐部長鳳：我理解委員的意思。

主席：好，第 71 案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72 案。

唐部長鳳：也是修正為，應於三個月內，針對此類社會大眾所關心之數位平台中，包含網路詐騙或兒少不宜等訊息，如何進行管理防範，請數位發展部研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72 案，有要補充嗎？

劉委員世芳：林俊憲委員同意，有書面的東西，他請我發言。

主席：好，第 72 案修正後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首先跟數發部說聲抱歉，因為這會期你們成立之後，幾乎都是跟 NCC 出雙入對，有因緣的連結，這次把你們拆散了。不過，我們剛剛討論過程中有滿多問完你然後也想問 NCC 的部分，發現你們跟 NCC 確實有連結。

我們今天的協商完成，作以下宣告：一、今日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二、委員要求提供的書面報告及相關資料，請運安會及數位部儘速以書面答復。三、如有委員對於提案補簽，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接下來我們作以下決議：一、本日預算審查結果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二、本日通過的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調整。三、112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單位預算審查完畢。

休息，星期三早上 9 時繼續開會。謝謝大家。

休息（12 時 51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7 時 1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魯委員明哲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有委員要求程序發言，要程序發言的委員請來前面登記。

已經有 8 位委員登記程序發言。程序發言和會議詢問每位委員 2 分鐘。現在進程序發言。

第一位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召委今天排了「鏡電視申設及開播後爭議之處理與調查結果」的專題報告。我要跟大家報告，在 5 頁、4 頁半的報告裡面列舉了：壹、鏡電視股權爭議；貳、鏡電視財務爭議；參、鏡電視董監事爭議；肆、鏡電視洩密爭議。我要跟大家報告，它的書面報告都承認有四大重大爭議，這是 NCC 自己撰寫的書面報告，但是它的結論是 NCC 是獨立機關。我要跟各位討教，誰還相信在陳耀祥主政底下的 NCC 是獨立機關？最好笑的是上次的場景，陳耀祥還拿一個板子寫 NCC 是獨立機關，這個是創中華民國政治上的歷史，笑死人了！真的是笑死人了！我們強烈要求，他也要求鏡電視在 24 日補件，本來今天要強行通過，但這四大爭議不處理。我代表國民黨黨團在這裡奉勸陳耀祥主委，其實我不想稱你為主委，但因為這是公開場合，所以還是稱你一聲主委，但是其實你不配！陳耀祥不配當 NCC 的主委，在你主政底下，你的所作所為都違反 NCC 組織法第一條。第一條明文規定，黨政軍要退出媒體，都退出了，結果是陳耀祥的手伸進來了，配合民進黨、配合執政黨，第一個是關掉中天；第二個是發執照給鏡電視，差一點把 TVBS 移頻，超級誇張！所以在你主政底下，NCC 不再是獨立機關，獨立機關必須你拿一個板子來彰顯，它想要像一個獨立機關。所以我今天代表國民黨黨團，第一個要再強調的是，審查預算快到了，112 年 NCC 的預算，在朝野協商的時候要罷審 NCC 預算，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你敢強行通過，大家試試看！你自己講的四大爭議，這四大爭議沒有解決之前，你強行通過，我奉勸你不要成為壓垮內閣的最後一根稻草，希望你好自為之。

陳耀祥先生，我不稱你為主委，因為你不適格、不合適，謝謝！

主席：謝謝曾委員銘宗。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謝謝召委。今天我們以非常沉痛的心情請 NCC 來報告有關鏡電視審查的這些爭議，根據我們獲得的資料，NCC 本來在上個禮拜就要通過鏡電視的審查，包括實收資本額還有公司章程以及董監事的變更，幸好在 NCC 這個所謂的獨立機關還有少數非常有正義感的委員的堅持之下，今天還沒有通過，但是今天 NCC 雖然陳耀祥主委不在，但是今天有可能在他不在的情況下，NCC 也會開會讓它通過，所以今天我們要釐清的是，NCC 是否違法？尤其我們一向主張的，鏡電視是不是有違反附款？違反附款就要去行使保留廢止權，所以今天的程序發言，我們嚴正地要求 NCC 要承諾，在所有的爭議沒有確定、NCC 沒有查明，甚至 NCC 沒有能力查明，是

不是要移送檢調去查明？在沒有查明之前，不可以再審查鏡電視的這個變更。

我們也要求不要再像今年 1 月 19 日 NCC 在立法院休會的期間讓它通過，包括今天、包括下個月，在沒有釐清所有違法的爭議之前，NCC 都不能夠讓鏡電視的審照通過。在執政黨的民調已經非常低迷之際，我們也不樂見 NCC 變成壓垮執政黨的最後一根稻草。請問陳耀祥主委，你到底是在幫執政黨，還是在害蔡總統，還是在害蘇院長？請你自己想清楚，以上。

主席：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我必須要說我是非常沉痛地站在這個地方，因為我進入立法院近三年以來，NCC 居然從一個獨立機關變成一個幾乎是人人喊打的機關，在網路上把你們稱為「髒 CC」。從最早在總統府的資安、筆電洩密案件之中，我們看到所有的劇本居然是一模模、一樣樣、一般般、一步步地在這邊演出。你們砍中天的時候，砍得非常用力，但是 12 月 21 日臺北高等法院撤銷 NCC 處分中天新聞臺，包括登革熱防疫、農漁產滯銷和談話性節目來賓批評陳吉仲不適任的 3 案，一共是 160 萬元的罰鍰。如果再加上之前臺北地院撤銷的鳳凰展翅雲、黑衣人霸凌女學生、少女率眾霸凌情敵 3 案，一共是 120 萬元的處分。NCC 對中天新聞臺鋪天蓋地的處罰、處分裡面至少已經有 6 案被撤銷。你們所做的行政處分的品質如此低劣，良率這麼差，現在居然還可以悶著頭在這邊說所謂的四大爭議，不管是剛剛曾銘宗委員或是陳椒華委員所說的，尤其是陳椒華委員在過去這幾個月來所提出的種種指控，你們現在好像一翻兩瞪眼，一副不然你想要怎麼樣？

如果照其他網路或媒體所流傳的，今天當我們審查過 NCC 的預算之後，下午 NCC 委員會就會開會讓鏡電視過關，我們要你們這樣子的獨立機關有什麼用？請問 NCC，你在急什麼？請問陳耀祥，你在急什麼？請問陳耀祥，你到底還要害蘇貞昌害得多慘？

主席：謝謝游委員關心行政院院長。

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主席好。現在已經到了年底最後沒有幾天的時間，有關於鏡電視這個爭議延續了長達將近一年的時間，在這一年的過程當中發生過多少風風雨雨，發生過多少爭議事件，發生過多少鏡電視內部人員、NCC 內部人員直接的指控、爆料。但上一次我們在立法院開完會之後，現在針對鏡電視，首先把它侷限在所謂的四大爭議，而鏡電視的這些相關爭議 NCC 要不是說沒有權力，譬如說沒有辦法向金管會去查，要不然就是說，你們已經請鏡電視的股東來說明了、已經請鏡電視的董事會來說明了，這非常明顯，就是已經先射箭，然後才開始畫靶，你已經決定了要讓鏡電視通過，所以今天在這個過程當中，不管發生了什麼滔天大罪、如何高度爭議、國人無法接受的種種指控，你都輕描淡寫輕輕帶過，不是你沒辦法查，不然就是有人已經在查了，不然就是你已經請他們來說明了。這些被指控的人難道會去 NCC 說他有罪嗎？說他的資本都是中資，這些統統都是違法的嗎？怎麼有可能呢？對於這些指證歷歷的人，你們有去瞭解嗎？有去詢問嗎？有去聽不同人的說法嗎？甚至本席上次在這邊質詢 NCC 主委的時候，我都還提出白紙黑字的證據，指出鏡電視的這些董事長、總經理根本就是直接跟 NCC 說謊，假冒董事會的

名義，董事會甚至還另外出函說鏡電視說謊。

除了這四大爭議之外，最嚴重的就是國人無法接受裴偉的鏡週刊跟鏡電視瓜葛不清，但這部分隻字未提，有切割嗎？怎麼切割的？切割在哪裡？更重要的是，這麼多的爭議到底要拖到什麼時候？現在傳出來，不是只有媒體報導而已，是 NCC 內部直接來跟我們檢舉，我剛剛講的是鏡電視內部的人員跟我檢舉，是 NCC 內部的人跟我們檢舉，NCC 內部的人跟我們檢舉什麼？就是剛才多位委員講的，NCC 打算強渡關山，這些都是過場而已啦！所有的爭議統統都可以通過，因為都已經講好了，頭都摸好了，委員裡面有幾個是聽話的，有幾個是不聽話的，現在是不是要趁民進黨敗選、內閣要交接的時候趕快通過？在民進黨敗選之後，到底是深自檢討，很多人在檢討側翼，現在整個綠媒統統都側翼化啦！結果不是在檢討側翼，是在想說怎麼樣趕快讓鏡電視通過嗎？是要在蘇貞昌所剩無幾的幾天之內趕快把它通過嗎？反正已經很難看了，這種難看的事情，會讓民進黨受傷的事情，趕快趁這個時候利空出盡，但是高層已經答應鏡電視的事不能不通過，是不是這樣？是不是因為蔡英文、蘇貞昌已經答應了裴偉，所以陳耀祥就要照辦，不管多難看都要照辦？

本來對於鏡電視這種過去有狗仔、腥色羶紀錄的媒體，許多委員都覺得大大不宜，更何況發生這麼多的爭議，包括資本的相關爭議都是本席接受到當事人，是鏡電視內部主管財務人員的直接爆料。結果你現在說沒有啊！這些人都說他們不是啊！我問殺人犯，人是不是你殺的？所以他無罪，是這樣嗎？這麼簡單，那還需要辦嗎？一個推給金管會，金管會講得沒有錯，這本來就不歸他們管。最後就想要趁現在整個政局混亂的時候趕快把它通過嗎？

今天召開這個委員會，除了要求 NCC 不能唬弄、不能護航、不能早就已經有政治任務的交付，就是要讓鏡電視通過，無論如何要讓它通過，我們在這邊就是無論如何要把它擋下來，它早就已經符合撤照的規定了，為什麼遲遲不處理？到底什麼時候要處理？上次就說要處理啦！現在都選完了，眼看都要到年底了。處理不是讓它通過，處理不是想方設法讓它通過，處理不是想方設法讓它趕快上架，處理不是在鏡電視財務已經出現問題的時候趕快讓它渡過難關，處理是要幫全民把關、幫媒體把關。這種不肖媒體公然違反所有相關規定，你們就應該要撤照、收回成命！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本席第一次程序發言。本席在這邊要特別拜託主席，待會兒 NCC 主委報告之前要先說明清楚兩件事情，這兩件事情是什麼？第一個、我們知道蘇院長曾經指示鏡電視的部分不用查，但是你今天的報告把剛才鄭委員提到對方否認的東西當成查證的結果。我想請問的第一件事情是，你做這個報告的時候，是做了實質的查證，還是只有形式的查證，又或是根本就是遵守蘇院長的指示不用查？到底是哪一個？我覺得在報告之前有必要把它釐清。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大家都知道現在對於內閣的去留已經有一個很大的問號，就是會不會有蘇院長下臺的情形發生？你在內閣會不會去留的情況之下，必須在這個時間點決定的原因是什麼？也要拜託你在報告之前能夠說清楚、講明白。第三個、我要提醒陳耀祥主委，國家通訊傳播組織法第一條講得很清楚，行政院要落實憲法保障的言論自由。在上次處理數位中介法的時候，即便蘇院長

說不推數位中介法，但你還是把它列在優先法案的範圍之內。你搖頭是說你沒有把它列在優先法案嗎？有，這個就是更糟糕的一件事情，大家看到陳耀祥主委把數位中介法列在優先法案，但他現在在現場搖頭表示並沒有這樣的情形，所以民眾很混淆。為什麼我會在今天提出程序發言？因為今天報告的真實性有多少，是你遵守蘇院長的指示辦事，還是你不是遵守蘇院長的指示辦事，它的差別很大！民眾很想知道事實真相。

最重要的來了，在你回答這些之前，我覺得你報告之前也應該要報告你的 SOP，你在做任何的審查或決定之前，到底流程是什麼？舉例來講，當時關中天的時候非常迅速，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來做，剛才游委員也提出當時你的理由，你對中天林林總總的指責已經經過法院驗證，NCC 是錯誤的，所以我要求你在報告之前，說明你是根據什麼做出來的決定，而且你的決定必須符合國家通訊傳播法的規定。最重要的一點，我為什麼會提到的原因在於，同樣在國家通訊傳播組織法第六條也有提到，如果 NCC 的委員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失職行為，院長可以免職。既然陳主委犯了那麼多的錯誤，請問你會自己請辭，還是等著行政院長把你免職？針對這兩個選項，你可以讓全民瞭解一下，你犯了那麼多的錯誤，到底是會自請辭職，還是你等著行政院長給你免職？這個也拜託說明一下。

我們看到林林總總的情形，我在程序發言就只要求你在報告之前把這些事項釐清。我提到的 SOP 還要特別拜託一項，假設你的 SOP 含有委員會做出來的決定，那這個委員會有沒有錄音、錄影？我看到有人點頭，點頭表示有，我也要特別拜託把錄音、錄影的部分公開給本會，這樣我們才能夠知道你做出來的報告結論，跟錄音、錄影的結論是不是一樣。然後也拜託陳主委，除了剛才你說查了鏡電視董事會的議事錄之外，你有沒有聽董事會的錄音帶？有還是沒有？我們希望 NCC 不要滅證，滅證是非常嚴重的事情，我剛剛看到陳主委有點頭，表示錄音、錄影帶都存在，我們在這裡要求公開、不可以滅證。

主席：接下來請吳委員怡玓發言。

吳委員怡玓：NCC 上次來交通委員會跟這一次的情況，很簡單，都是一樣的事情，大家質疑 NCC 一點都不獨立。鏡電視本來是要撤照的，現在補件竟然可以在 12 月 24 日交件，12 月 24 日是星期六，這麼趕，而且本來聽說預計 28 日就要通過，這是什麼概念？兩個完整的工作天而已。如果這麼重要，不論媒體也好、網路上也好，社會上大家都有這麼多的疑慮，怎麼可以這麼迅速通過？剛剛李貴敏委員也講了，你們審查的過程是不是可以完全公開透明？還有補件的內容是不是也可以讓全民來檢視？如果 NCC 這麼的潦草，我們都不知道 NCC 存在的必要，因為之前把中天錯關了，現在竟然讓鏡電視這樣輕輕鬆鬆的過去。

我不知道民進黨政府現在在想什麼，是不是利空出盡？在 12 月底以前趕著把兵役延長的事情丟出來，現在又趕著把鏡電視這件事丟出來，真的是想要在這個內閣下臺之前，把所有該答應人家的壞事都丟出來了嗎？NCC 主委是一個很重要的位置，這本來是一個德高望重的位置，做到這樣，沒有人信服，我覺得非常可悲！我們希望你秉著自己的良心，很公開透明地呈現給大家、說服大家，這四天的審查是不足以說服大家的。

主席：接下來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今天我們非常遺憾在這個地方來看鏡電視的申請案。這邊講得很清楚，NCC 是獨立的監理機關，各委員要獨立行使職權，要嚴守客觀、中立、專業的立場依法監理，結果每一句話都沒有做到。為什麼今天我們看到這上面有這麼多的爭議？剛才講過了有這麼多的爭議，包含股權、董監事、財務，甚至洩密，如果是其他電視臺來申請，有一件爭議，就不要想要過關了。結果今天有這麼多爭議，政府竟然一再護航鏡電視，就像護航高端一樣來護航鏡電視，要求府院黨要退出媒體，結果府院高層竟然還介入。

今天這份報告我還以為是鏡電視寫的，我看了裡面的內容還以為是鏡電視寫的，不是！這份報告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寫的，通篇都在幫鏡電視護航，這份報告就是護航的證明書，這份報告通篇在為鏡電視解釋。你是獨立機關，為什麼現在還需要吹哨者告訴我們裡面有不公、有不平，裡面的票數都已經內定，今天下午就要通過；如果說今天 NCC 就是要為鏡電視護航，我們今天為什麼要在這個地方監督？今天 NCC 陳耀祥有什麼資格坐在這個地方？今天這一份報告書就是他的護航證明書，根本不值得在這個地方讓我們大家來檢討和參考。所以國人要看清楚，今天下午鏡電視就要過關，鏡電視過關的這一天就是 NCC 死亡的這一天！

主席：謝謝各位委員。程序發言跟會議詢問告一段落。

接下來進行本日之議程。

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就「鏡電視申設及開播後爭議之處理與調查結果」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
- 二、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
- 三、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耀祥：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在場的媒體朋友，大家早安。謝謝各界的指教，也感謝主席今天邀請本會就鏡電視相關的負責人、公司章程還有實收資本額的變更案來進行說明跟報告。我想剛才也有委員在程序發言前提到這個部分，本會是獨立機關，基本上我們都是依照法律還有相關的行政程序去處理各式各樣的案件，我們的 SOP 就是行政程序法，不管是哪一個案件，無論是中天的換照案、鏡電視的申設案或是其他案件也好，依照行政程序法來講的話，接到申請案以後，我們都是依照行政程序處理，如果是重大案件，會召開各種相關的聽證、請當事人意見陳述，或是依其他相關的行政程序處理，皆依法辦理、依法監理。這個部分我先簡要回應一下。

針對剛才各位委員的程序發言，我也必須這麼說，錯誤的資訊真的是很可怕，各位委員所提到的資料，所謂 24 日、28 日，這是未經查證的錯誤消息，對於媒體未經查證就這樣大肆報導、扭曲事實，本會表示嚴厲的抗議和譴責，本人也在此利用這個機會說明。我們上禮拜三通過鏡電視實收資本額的案件，而關於負責人變更案跟公司章程的案子，根本還在補件當中，資料根本還沒有完全補件進來，所以並沒有所謂今天要排案的問題。剛才有委員說今天下午會通過，那表示委員對本會的運作議程並不是很熟悉，我也利用這個機會跟委員報告一下。禮拜三是本會固定的委員會，早上 9 時開始進行，除非有特殊的情況，不然我們不會把案件排在下午進行，所以這個部分也請大院的委員瞭解。

就今天委員會請本會針對鏡電視相關案件說明的部分，在此進行口頭簡要報告，另外有書面資料，因為時間的關係，簡要報告如下：

我們在報告裡面寫「爭議」，那是因為應交委會召委的要求，就所謂開播後爭議的議題做說明，所以才用這個用字，請各位瞭解。就股權的部分來講，我們在書面報告寫得很清楚，鏡電視公司依照章程是一種閉鎖性的公司，股東人數是依法於公司章程的重要事項。有關外傳該公司股東轉售股權予第三人或股東代持，或涉及到中資的情事，本會已經函請金管會、經濟部投審會及勞動部協助調查，並就該公司相關事宜進行說明，就目前我們所掌握的資訊，的確是沒有明顯違反相關附款的具體事證。不過在這裡我要補充說明一下，關於股權是否有代持或人頭股東的部分，我們還再繼續查證當中，而且這個事項本來就是我們日常必須去進行監理的事項，若將來有查到轉售股權予第三人或股東代持的情況，我們會依法去處理，跟委員會報告。

另外，關於公司財務的部分，我們上禮拜三通過實收資本額變更為 20 億元，這是本會在核准鏡電視申設過程以後，在所設的附款裡面要求鏡電視必須在行政處分收受送達後次日起 3 個月內增加它的實收資本額，以利公司的財務健全，這個部分鏡電視是依照本會行政處分的要求去處理。本會清查相關資本，到目前為止，初步來講並沒有發現有違反所謂黨政軍或外資等等相關的議題，所以經過本會委員會審議，我們委員同意鏡電視的實收資本額變更。以上跟各位委員報告。

至於該公司相關的財務處理，鏡電視董事會還有股東已經進行處理，除了該公司要提供相關的會計師檢核報告給本會以外，另外也有其他原來的董事已經向臺灣臺北地檢署告發裴偉涉嫌背信、詐欺、商業會計法等等，本會依法尊重犯罪的偵察結果。

有關鏡電視董監事爭議的部分，因為鏡電視公司負責人異動次數頻繁，所以本會在審查的過程都非常謹慎處理，以最新提出來的名單，我們在上禮拜也邀請他們新的董監事還有總經理到會，就他們個人相關資料有沒有涉及到所謂消極資格陳述意見，或針對其他事項依法予以審查，而且這件事情還在補正當中，我們也依法向其他行政機關請求協助調查。

在洩密案的部分，對於外界質疑本會辦理有關案件涉有公務員違反法令情事，本會也請司法機關併案調查，並全力配合司法機關的偵察。

鏡電視這個案子已經歷經 4 次的專題報告，因為它還是屬於在進行中的行政事項，所以就我們目前所查的資料向大院提出說明，進一步的資料要等待後續該公司還有其他機關的回復，才

有辦法一併向大院說明進度，因為這是一個正在進行中的行政事項，所以本會只能就目前現有的資料跟大院提出說明，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一、出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為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二、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時 30 分截止。三、各委員如果有提案，請於 10 時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四、暫訂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

請登記第一位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9 時 40 分）主委好。對於你剛剛的報告，我聽了還是有滿多的質疑，有關鏡電視的爭議，這一年來，我不停地追查，你不斷的用各種理由推託調查，調查就是要真的調查，這個其實令人非常遺憾！我剛剛也講了，1 月 19 日趁著立法院休會時，沒有委員會可以即時的追蹤，你們通過鏡電視執照的審議，現在我很擔心明年 1 月你又要如法炮製，通過鏡電視一些涉及違法的案子。其實這一年來，在您帶領之下的 NCC，胡作非為的讓人瞠目結舌。

主委，這是鏡電視在取得執照時的股東結構，你看這五個人，另外還有翰林育成股份有限公司，就是萬海的陳致遠，對不對？本席問你，這些人的股權是不是都賣掉了？你知道嗎？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我們目前所掌握的資料，並沒有證據顯示他們賣掉股權。

陳委員椒華：因為你都沒有辦法叫他們來問，所以這個部分就是問題的癥結。

陳主任委員耀祥：他們不來，我們還是可以要求他們切結說明。

陳委員椒華：你剛剛報告的內容，其實有很多避重就輕，其中提到，除了陳姓股東外，其他的股東都有去函 NCC 表示他們沒有涉及借名登記。也就是除了陳姓股東外，其他的股東都有出具聲明。請問主委，這位陳姓股東是誰？為何不敢在報告中寫清楚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並不是不敢在報告中寫清楚，因為這還有涉及到個人資料的問題，因為這是公開資訊嘛！委員既然這樣問，我也必須跟委員報告，陳姓股東就是陳泰銘。

陳委員椒華：好，就是陳泰銘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這個部分……

陳委員椒華：為什麼不寫清楚呢？你知道陳泰銘為什麼不敢出聲明給 NCC 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再三聯繫陳泰銘董事長，基本上我們也請他出具書面，但是他……

陳委員椒華：為什麼他不敢出聲明說他沒有涉及借名登記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他到底是不敢還是什麼，我們會繼續調查，所以剛才跟委員報告，這是還在調查當中的案件，我們並沒有說已經是個定案，對於他有沒有……

陳委員椒華：我可以跟主委說，他當然不敢啦！因為他已經賣掉了，而且也跟媒體承認這個事情。所以一直以來，是主委在裝傻還是 NCC 在裝傻？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沒有裝傻，因為我們是行政機關，還是要有確切的證據才能處理。

陳委員椒華：你在報告裡面給我們看的就是收個聲明，那你對鏡電視部分也是想這樣說明一下，然後就沒事了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跟委員報告，因為在調查中，我們是把調查中進行的狀況，就能說明的部

分跟委員報告。所以才說陳姓股東，我們是透明的跟委員報告這個情況。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在報告裡面寫，針對股權的出售，你是持續進行相關的監理，你剛剛口頭說還會持續調查，你們要怎麼調查呢？為什麼不叫他們親自來說明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有邀請他親自來說明……

陳委員椒華：我們從年初追到現在，你們一直不願意叫他們親自到 NCC 說明，那你這個算什麼調查？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報告委員，基本上我們都有邀請他們要說明，但是他們不來，因為我們是行政調查，不是所謂的偵查，所以我們也沒有強制力要求……

陳委員椒華：他們不來，你就不能審啊！他們的變更，你就不能審啊！這很簡單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負責人變更的案件……

陳委員椒華：你還要大家費盡力氣叫你們不能通過，你根本連審都不能審！所以現在問題就在這裡。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我跟委員報告，我們還在進行當中，所以媒體所傳什麼 24 日和 28 日，那個根本子虛烏有。

陳委員椒華：這個我剛剛沒講。

主委，除了陳泰銘不願出聲明，其實大部分的股東都已經賣了，他們的股權股份都已經賣掉了。這些人，包括葉國一、陳致遠、蘇永平，他們其實都已經是代持股份的人頭股東，根據你剛剛的報告，其實這個已經違反我們的附款囉！已經違反囉！所以是可以廢止喔！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如果有確實的證據。

陳委員椒華：所以今天我們來講鏡電視的問題，如果你從年初調查到現在，都沒有辦法讓這些股東親自到 NCC 來說明，連陳泰銘也不敢出示聲明的時候，NCC 根本不可以繼續審查，而且你們還要趕快調查，如果沒有釐清爭議，就不能夠繼續審查，你能夠承諾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調查下去。

陳委員椒華：你可以承諾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可以。我們會調查清楚，因為本來就是行政……

陳委員椒華：如果你們自己沒辦法調查清楚，那就移送檢調去調查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除非他很明顯涉及什麼犯罪，否則我們沒有辦法移送檢調。

陳委員椒華：這個很清楚，他們不願意來說明，你就叫檢調去調查，你們就移送檢調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如果有犯罪事實，我們要移送檢調沒問題，但問題是現在初步看起來……

陳委員椒華：因為你們已經查了半年、一年了，就一直查不清楚啊！連人都沒有到 NCC 說明，也沒有提出聲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移送檢調是要有犯罪，才能移送檢調。

陳委員椒華：你們還敢繼續審，這也就是今天為什麼我們要……

陳主任委員耀祥：如果他有違反行政處分的話，我們會處理。

陳委員椒華：所以讓我們費盡力氣來要求你們。好，那你承諾！

陳主任委員耀祥：承諾什麼？

陳委員椒華：承諾停審。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沒有承諾停審，我只說我們持續調查。

陳委員椒華：我現在要你承諾停審。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不可能承諾停審……

陳委員椒華：還沒有確認這些股權的轉移，這些代持股份……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持續進行當中，代持股份我的部分，我們當然要查清楚，我們承諾會查清楚。

陳委員椒華：你沒有查清楚前，不能繼續審鏡電視這個案子，可以承諾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繼續在查，就是表示一直進行當中才有辦法查，所以沒有停審的這個問題。

陳委員椒華：你還沒有查清楚就不可以審查，這樣可以承諾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查清楚以前，當然我們不會做決定，這我可以承諾。沒有查清楚……

陳委員椒華：你們審的時候就是不可以決定，你現在可以承諾這樣是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查清楚前，我當然不會做決定。

陳委員椒華：不可以做決定，你可以承諾，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可以承諾，沒問題，所以我們把事情查清楚……

陳委員椒華：如果你們一直查不清楚，你可以承諾不可以做決定，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基本上，我們還是要查清楚，才可以做決定。

陳委員椒華：如果你們一直查不清楚，就移送檢調，這個可以做到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沒有辦法承諾這個，因為有犯罪才可以移送檢調，不是可以隨便移送的。

陳委員椒華：好。我希望你們趕快查清楚，把他們叫來問一問。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我們會盡力。

陳委員椒華：不敢出聲明的，甚至有出聲明已經賣掉股份的，不只是陳泰銘，這些人都已經賣了，你要去查清楚，所以你們是可以去行使保留廢止權的。

最後我再請問主委，關於你們有沒有洩密這個部分。你看這個圖是今年 7 月 16 日……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去年。

陳委員椒華：去年 7 月 16 日，誰洩密給大股東？NCC 誰洩密給大股東？就是裴偉說陳依玫鬧場，所以已經將情況向府院抱怨要他們給 NCC 壓力。另外在今年 1 月 19 日 11 時 30 分左右，根本還沒有開完會，裴偉就傳給大股東說「投票 5 比 2 通過」，非常明顯是裴偉向大股東通風報信，為什麼你到現在都查不清楚？你說有要求廉政署調查，而廉政署不查，又推給調查局，調查局又推回給廉政署，所以你覺得為什麼你們自己查不清楚呢？連自己內部洩密，你都查不清楚，那 NCC 算什麼獨立機關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基本上是司法警察權的問題，所以我們當時就是依法送檢調去處理，所以是檢調去調查。

陳委員椒華：廉政署推給調查局，調查局又推給廉政署，你們政風在睡覺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如果是我們自己的事，我們就自己調查，而這是公信力的問題……

陳委員椒華：請政風室主任講清楚，你們移送給廉政署，但廉政署不查，這個過程你講一下。

主席：請通傳會政風室李主任說明。

李主任淑芳：報告委員，我們送給廉政署以後，法務部底下有一個調查局跟廉政署的一個聯繫要點，他們會查那個立案機制。

陳委員椒華：廉政署不查，又推給調查局，調查局又丟回給廉政署，為什麼你們報告都不寫清楚？

李主任淑芳：跟委員說明，是因為他們有一個聯繫的要點，如果調查局有立案的話，廉政署會尊重調查局立案在先，所以廉政署就會行文要求我們把它送回調查局，但因為調查局認為不是同一案件，所以後來廉政署已經把整個案件送給士林地檢併案偵查。

陳委員椒華：那你告訴我，為什麼你們政風查不清楚？

李主任淑芳：不是，我們已經有把這件事送地檢署了。

陳委員椒華：那你們在睡覺嗎？即使你們已經送給地檢署，但你們行政也可以調查，為什麼你們不查？什麼都推給別人，是故意擺爛嗎？

李主任淑芳：不是，按照政風機構行政調查作業要點規定，如果同一案件已經在地檢署立案的話，我們就要配合地檢署的指揮，停止調查。

陳委員椒華：你再給本席完整的書面說明，這是很有爭議的，而且你們報告裡面也不說明清楚。

李主任淑芳：好，沒問題。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主席。

李主任淑芳：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52 分）主委，早上有那麼多委員針對你們今天的調查結果報告提出質詢，這調查結果報告共計有 5 頁，昨天本席看到時，也感到非常訝異，包括股權、財務、董監事跟洩密爭議這四大爭議，竟然只用一句話「查無不法，謝謝指教」帶過，是不是？你們這 5 頁的報告根本就是要告訴大家這四大爭議就是沒有爭議，不是這樣嗎？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基本上，這個報告是指到目前為止，我們所查的訊息是這個樣子，但有些東西我們還在繼續調查當中。

洪委員孟楷：所以截至目前為止所查的事情，有什麼東西還在繼續調查？

陳主任委員耀祥：比如說剛才委員提到有沒有人頭股東的問題。

洪委員孟楷：股權的爭議還在調查？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洪委員孟楷：那財務的爭議？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關財務的爭議，基本上，實收資本額我們上禮拜通過，至於說他們公司當時開辦的這些問題，刻正由北檢調查當中，這部分我們沒有再進行下去。

洪委員孟楷：我先確認一下，12 月 21 日你們有請鏡電視公司來到會陳述，當時是哪一位代表前來

？

陳主任委員耀祥：他們擬任的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以及總經理都有到場。

洪委員孟楷：那董監事爭議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一樣，就是這批人。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認為董監事沒有爭議，所以也沒有要再調查下去？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不是爭議的問題，就董監事這個部分來講，我們就他的這些資格都還在調查當中。

洪委員孟楷：還在調查當中，那洩密爭議？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媒體報導從 24 日到 28 日這些東西，是完全子虛烏有的事情。

洪委員孟楷：那洩密爭議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洩密爭議已經移送給廉政署，然後移送……

洪委員孟楷：移送司法檢察機關併案偵處並且配合司法調查？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洪委員孟楷：所以換言之，其實你這四項爭議也都沒有落幕，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有些事情都還在進行當中。

洪委員孟楷：是啊，誠如剛剛陳椒華委員所提的，既然你今天也講了這四大爭議，本席看過書面資料後的感覺像是因為都沒有爭議，你們想要直接過關，結果你卻說沒有，其實這四大爭議都還在調查中，既然也都還在調查中，那你們現在審查鏡電視的執照合適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關於鏡電視，我們有 3 個案子，我們上禮拜通過的是實收資本額，我們要求他在一定期間內實收資本額要增加到……

洪委員孟楷：不是嘛！我們現在講的是你在爭議都沒有釐清下，卻還要針對它的部分繼續來做，你覺得這樣合適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負責人的部分我們還在進行當中，所以我們一直在審議的是負責人，因為負責人是新的一批，審議這批人適不適格？有沒有中資的疑慮？有沒有國安的疑慮？這些東西我們都還在調查當中。

洪委員孟楷：是，那有線電視上架到 86 台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些都還在審議當中。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會進行審議？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來講，當時我們委員是希望把這個東西先釐清，才有上架的議題。

洪委員孟楷：OK，所以是爭議一日沒有解決，就不會有上架議題，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我們希望是朝這樣的方式處理，我只能說……

洪委員孟楷：不是，主委你剛才已經講了嘛！很好，就第 4 點洩密爭議的部分要配合司法調查及檢調機關。

陳主任委員耀祥：洩密部分是我們內部問題，那跟鏡電視又是另外一件事。

洪委員孟楷：你又扯錯了，我覺得主委這樣的邏輯實在沒有辦法說得通。本席剛剛先確認四大爭議

是不是都還在持續調查中？你回答說是，其中洩密爭議還包括司法檢調調查辦理，而你又講只要這個爭議還沒有解除之前，就不會討論到上架的問題，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講的是負責人變更案這部分。

洪委員孟楷：所以上架什麼時候會討論到？

陳主任委員耀祥：那要看負責人變更案會不會過，但因為負責人變更就有關公司經營的問題。

洪委員孟楷：所以會不會一起討論？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要看我們後面調查的狀況如何。

洪委員孟楷：所以又要看調查狀況，但是本席剛剛講的是你們的爭議並沒有結束。

再請教陳主委，你上一次有說要組成一個查核小組，就是今天所報告的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查核小組就是我們內容處就這個部分……

洪委員孟楷：所以查核小組就是 NCC 內部的同仁？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洪委員孟楷：今天拿出來的報告就是查核小組提供的報告？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是本會的報告。

洪委員孟楷：你在上一次 10 月 26 日時說查核小組的報告會在今年年底以前提出。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因為這個基本上……

洪委員孟楷：距今年年底只剩 3 天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那是鏡電視股東會，所以我們在上禮拜請他們到會陳述意見時，也要求他們就原來財務紛爭的內部報告要提交本會，這是我們上次有跟他要求的。

洪委員孟楷：是呀，查核小組的報告什麼時候會出來？

主席：請通傳會內容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慧玲：上個禮拜已經請他們要補正給我們，上禮拜他們到會的時候……

洪委員孟楷：補正什麼？

林處長慧玲：補他們的查核報告。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基本上我們還把查核小組的報告拿來看完之後，我們才有辦法去分析查核報告合不合理的問題，有沒有違法的问题，我們才有辦法跟大院這邊……

洪委員孟楷：是，所以你上一次有講到希望今年年底查核小組的報告能夠出來嘛，看起來就是會跳票，將會來不及……

陳主任委員耀祥：會來不及，因為他們資料還沒有給我們，所以根本來不及做這個部分。

洪委員孟楷：你在 10 月 26 日就已經講了，從 10 月 26 日到現在 12 月 28 日，已逾 2 個月的時間，這個時間也是你們訂的，不是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基本上這也是他們公司內部要先有一些資料，我們才有辦法進行查核，而我們在查核過程一定會要求公司提供資料給我們，公司資料沒有提供給我們以前……

洪委員孟楷：主委，說實在話，我看你對各家電視臺真的態度不一。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啊，都一樣……

洪委員孟楷：如果你想要給的電視臺，你就會尊重他們提出的時間；反之，你不想要給的電視臺，你說幾點就幾點、說幾時就幾時、說幾刻就幾刻，不是這樣子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呀，我們都是依法一律平等。

洪委員孟楷：當然鏡電視是一個爭議，本席以及我們所有委員大家都表示關注，而且今天那麼多的委員都提出不同的看法跟觀點，如果說還要強渡關山的話，我覺得社會大眾大家都在看。

另外，之前也看到高等法院判決出爐，說要撤銷 NCC 對中天新聞臺 160 萬的罰鍰，NCC 還會再繼續上訴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要繼續上訴，因為本來那 3 個案件在高等行政法院，基本上，對這 3 個案件，我們當然會上訴。另外……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認為高等行政法院的判決是不合理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基本上訴訟本來就會有上訴的問題。

洪委員孟楷：是，沒有錯，從地方法院到高等法院了，行政部門有沒有針對這個事件……，你們是第一時間聽到說敗訴，你們就要求上訴，還是經過委員開會討論？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像這種案件來講的話，涉及……

洪委員孟楷：我只是請教，委員有沒有開會討論要上訴？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我們沒有開會討論。

洪委員孟楷：沒有開會討論，你們在開罰的時候是不是委員共同決定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洪委員孟楷：開罰的時候是委員共同決定，當時就有人講說……

通傳會的幕僚如果要補充資料的請上來補充，不要在下面喊話！

主席：請通傳會黃主任秘書說明。

黃主任秘書文哲：跟委員報告，是否決定上訴不在委員會議的職權範圍內，而是由主委就分層負責，授權業管機關……

洪委員孟楷：所以要上訴是主委決定的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情況我有跟委員報告過。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們就講嘛！你們要開罰的時候是幾個委員共同討論，而且現在據媒體報導或你的會議紀錄顯示，當初要開罰的時候，其實有些委員不認為要罰到 60 萬元至 40 萬元不等，到最後是主席裁示要罰那麼高。你開罰的時候是用委員制，結果你現在要上訴的時候沒有再跟委員討論。難道不會讓有些委員認為當初的作法太過草率嗎？NCC 都沒有任何檢討、內稽、內控或自省的機制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是還沒確定的案件，如果是確定案件，我們內部當然會討論後續要怎麼做，但這個案子還在訴訟中。最近一個確定的案子，是中天文旦新聞的罰款，中天敗訴確定，可能你們都沒注意到這個新聞。我們所有的案件都是打到最高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如果敗訴或勝訴確定，就會決定後續要怎麼處理，我們當然會上委員會去處理。

洪委員孟楷：所以之後如果敗訴確定，你們也會有檢討的機制？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因為如果敗訴確定，表示我們有些行政處分要重……

洪委員孟楷：檢討機制會怎麼做？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會提到委員會討論，關於後續的行政處分要怎麼做，本來就是委員會要討論的。譬如說我們今天對某個節目開罰，是要經過委員會的，如果被法院敗訴確定撤銷的話，我們要重做行政處分，還是要經過委員會。

洪委員孟楷：是啊！本席還是再次提醒跟強調，如果現在有做排名，國人可能最不信任的部會，NCC 沒有第一也有前三，我不知道……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我們得罪了媒體集團，我們也知道我們在媒體上一直被攻擊，這個我們清楚。

洪委員孟楷：如果 NCC 是在你任內才第一屆的話，你這樣講可能說得過去，但是從 2005 年、2006 年開始的 NCC，一直到現在十多年過去了，為什麼過去沒有這樣的爭議或印象，但是就在你任內以及在這兩年多的時間，會讓國人覺得最不信任的部會，可能第一名或前三名就是 NCC ……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我們第一次讓人家……

洪委員孟楷：NCC 委員以及所有在場的官員，是不是應該要去反省、檢討、瞭解，你們到底是跟臺灣民意距離太遠，還是你們在執行的根本不是民意，而是黨意、上意，這一點才是我覺得最離譜的事情。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所謂黨意、上意的問題，這個就是民意。

洪委員孟楷：本席其實很不喜歡每次你來的時候，大家都在這邊程序發言等等的，因為說實在話，我跟陳椒華委員早上六點二十分就來簽到，但是我們也排到十點多才能質詢。我覺得有問有答才能問出東西，可是最重要的是什麼？最重要的是每次大家都對你們越來越不信任的時候，甚至執政黨的委員也都這樣覺得，接下來換執政黨委員詢問你時，我希望你也是一樣的態度，開誠佈公跟我們所有的委員講清楚，四大爭議還沒釐清之前，鏡電視的案子，你自己真的不能強渡關山，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10 時 4 分）主委，我知道 NCC 很辛苦，但 NCC 的確是有很多事情應該要注意時程，答應的事情就要做，有些事情其實我也不想講太多，我先針對電信合併的事。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許委員智傑：11 月的時候我也有提出這個質詢，主委說三個月內會給答案，現在已經兩個多月，快三個月了，你們的狀況如何？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所關心的電信合併案，我們正在密切討論當中，已經在最後收尾的階段了。

許委員智傑：會照你答應的時程完成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希望，因為有些東西會涉及到我們跟其他部會的協調，我們也都跟數位部和

公平會開過會了，所以會儘快。我們也不希望這種合併案拖太久，因為這涉及到整個國家產業發展的問題。

許委員智傑：當然，因為時間是你說的，其實我們很多事情就是根據你說的時間在等，當然你遇到任何困難都可以解釋，但是人民呢？人民會發現其實這是權益問題。我們先看 299 方案，現在臺灣之星 11 月的時候還在大幅度的招客戶，如果民眾不太瞭解他們到底會不會合併，或是不知道合併之後的權利義務是什麼，這個時候民眾去簽約到底有沒有保障？這個部分主委可不可以告訴我們？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當時針對這兩個申請案，都跟這些合併後的存續公司說得很清楚，從保護消費者權益來講，如果有被消滅的公司，這些客戶的相關權益，他們也都承諾要繼受，繼續保護消費者的權益。

許委員智傑：有承諾？

陳主任委員耀祥：他們有承諾。

許委員智傑：這個 299 的方案大概都是 30 個月，所以合併之後的 30 個月都可以維持？

陳主任委員耀祥：他們有承諾會繼續保障現有客戶的權利。

許委員智傑：還有一個更好玩的，臺灣之星之前有一個 188 的方案，你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有聽說過。

許委員智傑：188 方案是終身的，你知道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不曉得他的終身是什麼，因為我也沒看過契約。

許委員智傑：說是終身優惠喔！可是現在合併到臺灣大以後，是不是也會終身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他們所講，反正契約怎麼簽，他們就怎麼繼受就對了。其實這所謂的終身，我想契約的細節可能有些消費者沒有瞭解得很清楚。比如所謂的終身如果是 4G 終身，那 4G 將來也可能跟 3G 一樣有退場的一天，所以也不一定到終身，可能會持續很長一段時間沒有錯，但不可能是一輩子的。

許委員智傑：但 5G 之後 4G 也會維持很長的時間，我們不要說終身好了，改說半生，半生都會維持？

陳主任委員耀祥：他承諾他要保障，這也是我們未來如果要通過的話，這當然都是附款的一部分。

許委員智傑：我相信有不少民眾是用了 188 方案，當時講的是終身優惠，若如主委所說他們都會履行承諾，即使今天變到 5G，4G 完全不用了，至少也要半生。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不曉得他們契約是怎麼定的。

許委員智傑：還有 20 年、30 年，不會那麼快全部不見。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不會很快不見，但能存在多久我也不知道，因為這涉及到業務的問題。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當然整個時代在變、速度在變，這個我們無法控制，但在 4G 還可以用的時候，都會保障該合約的有效性？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合約有繼受，我們在法律上是稱為合約繼受的問題，被消滅的公司合併消滅，合併存續公司就原來公司的權利義務，都要概括繼受下來。

許委員智傑：好，這是主委有跟全國人民報告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跟全國人民報告，而且這是他們當時在……

許委員智傑：因為有 299 方案跟 188 方案的民眾在問我未來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耀祥：其實我們當時請當事人到會陳述意見的時候，也有問過這些類似的問題了。

許委員智傑：我們看虧損 781 億元的部分，如果合併之後權益不會受損，要謝謝主委對我們臺灣人民的保證。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是我們的責任。

許委員智傑：如果他在合併之前就因為虧損太大倒閉了呢？這個權益誰來負責？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這也是我們說過不希望合併案拖太久的原因，畢竟有些電信公司的虧損量確實是滿高的。

許委員智傑：是啊！你看他現在還在找招客戶欸！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這是當初我們去談判的問題，不過我們有跟……

許委員智傑：公司跟公司的談判當然是他們的商業，但人民權利的保障，是我們公部門要幫忙守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消費者的權益，包括其他委員關心的加盟店等相關問題，我們都有問，他們也會有一定的處理機制。

許委員智傑：好，那三個月機會大不大？如主委所承諾的完成？

陳主任委員耀祥：目前看起來機會還算大，不過我不曉得有沒有其他狀況，但目前看起來還算大，我們會繼續努力。

許委員智傑：機會大跟保證沒問題是不一樣的，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

許委員智傑：你們能不能保證沒問題？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各樣的狀況我沒辦法預期，我只能說機會大，我們也是希望這三個月內就可以把這件事情處理掉。

許委員智傑：到時候如果完成就謝謝你，如果沒有完成，要把原因告訴我們。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畢竟我們要跟立法院和全民負責，必須說明清楚。

許委員智傑：如果是外在因素，比如說投審會有的沒的，他們拖到你的決策時間。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先跟委員說明，這三個月是在我們 NCC 這邊而已，如果我們這邊過的話，他們下一階段還有公平會審查的部分。

許委員智傑：所以這三個月內完全是內部的事？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這三個月內完成的是我們 NCC 這一關，NCC 這關過的話，還有一關就是公平會。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只要 NCC 不拖到就是你沒拖到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錯。

許委員智傑：最後一題，上一次我有問過區塊化，主委說要花一百多億元，你說舊機器超過 15 年

的要換，其他的不見得要換。之後我請您整理一下到底有多少，我們要有比較精確一點的數據，不知道 NCC 現在整理出來了沒有？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請處長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通傳會平臺處詹處長說明。

詹處長懿廉：報告委員，上次也是在 11 月 3 日的會議上，委員有針對我們三頻位的方案，提出並不是所有機上盒都要汰換，並請我們針對汰換的機上盒數量以及相關的經費，再做一個確實的查核。這個也是給我們三個月的時間，我們現在也有在做細緻的規劃，包括……

許委員智傑：我知道時間還沒到，我是提醒你，時間到了之後有沒有辦法給我？

詹處長懿廉：是，我瞭解，我們都有在處理中。

許委員智傑：時間到可以給我嗎？

詹處長懿廉：我們一定會努力達成，提出書面報告給委員。

許委員智傑：一定會，主委你有聽到喔！到時候不要放我鴿子。

詹處長懿廉：不會，我們一定會三個月交報告。

陳主任委員耀祥：一定會提交報告。

許委員智傑：我的意思是你要精算一點。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當然。

許委員智傑：不要唬弄我，直接丟什麼總共一百多億元，這個實在無法接受。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會啦！

許委員智傑：你給我一個精確的數字，我們好去做概估。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許委員智傑：一定會沒問題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提報告。

許委員智傑：希望主委把握時間，讓我們有個明確的答復，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0 時 14 分）主委，在詢問鏡電視之前，我先問一下抖音在臺灣到底有沒有落地？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我們所掌握的資料是沒有落地。

劉委員世芳：那為什麼我們的財經專家謝金河有提到，中共是有計畫性的滲透，透過抖音來影響臺灣，而且他說中國一年大概會花費 2,000 億的人民幣，對臺灣做認知作戰的滲透。電信偵查大隊的大隊長到了沒有？請教過去三個月的時間內，因為抖音是涉及影音系統比較多的，請問電信偵查大隊有沒有針對類似抖音這樣的系統，對他們的使用流量做過偵查？

主席：請電信偵查大隊謝大隊長說明。

謝大隊長有筆：這部分我們目前還沒有，因為我們沒有……

劉委員世芳：這部分都還沒有？

謝大隊長有筆：對，還沒有接受過……

劉委員世芳：表示我們一點都沒有這樣的戒心是嗎？

謝大隊長有筆：我們偵查是受理有報案或是跟資安、電信有關的……

劉委員世芳：才受理偵查是嗎？

謝大隊長有筆：是。

劉委員世芳：所以你們其實是跟檢調單位一樣，不告不理、不受不理就對了。請問在過去一個月當中，傳聞這麼多，你們都沒有任何動作？

謝大隊長有筆：目前我們還沒有受理到……

劉委員世芳：完全沒有就對了，陳耀祥主委，你聽到了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劉委員世芳：你知不知道中國的抖音有央視的股權，請問它在臺灣到底有沒有落地？

陳主任委員耀祥：抖音在臺灣就我們所掌握的資料是沒有落地。

劉委員世芳：沒有落地，也沒有到你們這邊來申請？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

劉委員世芳：但它可能會有行銷公司，或是其他公司也有可能。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行銷公司，我們有查到好像有一家公司在臺中有登記，抖音開始的時候，我們就有查它有沒有落地的問題，基本上我們有查到那家行銷公司的資料，後來也提供給相關機關去處理。

劉委員世芳：相關機關是哪些相關機關？

陳主任委員耀祥：陸委會。

劉委員世芳：請陸委會來幫忙查察，是否真的有央視涉及股權？

陳主任委員耀祥：應該是說像這種議題，是由陸委會主責，然後各個相關機關一起來處理。

劉委員世芳：就是大家一起處理就對了，所以你們也是比較被動。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被動，我們很主動查。

劉委員世芳：繼續我要問鏡電視的部分。我去查了一下經濟部的商業司，因為鏡電視是非常特殊的性質，所以它在公司法或是按照 NCC 的若干法律要變更的時候，必須經過 NCC 同意之後也要送到經濟部，不管是不是閉鎖性的公司。然後從第 1 案，也就是從 111 年 3 月 10 日開始到第 6 案為止，因為採取許可制，所以經濟部商業司到目前為止的六次變更當中，都沒有准予變更，不予登記處分，你知道這件事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錯。

劉委員世芳：所以在商工登記的調查服務裡，現在的董監事資料是否仍然維持董事長是陳建平，監察人是劉志鵬？

陳主任委員耀祥：第 1 屆是這樣。

劉委員世芳：既然在經濟部商業司的登記仍然是董事長陳建平，請問為什麼到目前為止，鏡電視開了好多次的會議，每一次來不同人的時候，你們都是按照準董事或準監察人，允許他們參加開

會，你瞭解我的意思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他是股東重新選出的董監事，這個登記是在政府部門的部分，但是他的股東……

劉委員世芳：你也是政府部門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錯，所以說因為他……

劉委員世芳：我請教一下法律事務處，現在經濟部商業司裡登記的董事長如果仍叫陳建平的話，現在新的董事長叫鄭優，他來 NCC 開會的話，有符合 NCC 在處理有關鏡電視，無論是什麼事物，經營權或管理權，他跟 NCC 一起討論這樣合法嗎？

主席：請通傳會法務處詹處長說明。

詹處長文旭：委員好，他是以擬任董事長跟其他擬任董事的身份……

劉委員世芳：主委，你認同擬任董事長向你們提供任何鏡電視要不要上架、下架，或者是換電視臺、換頻道、換董事長，或是換任何人的時候，你們就這樣同意了，這樣在法律的完整性上是不是不太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首先，他們的股東會已經改選董監事，董監事再申報給我們變更，現在我們都還在受理當中。

劉委員世芳：對，我都同意你說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他是用公司的名義去處理……

劉委員世芳：你們在處理的過程中，有發函給經濟部的商業司，說董事長經過 5、6 次的變更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這還在處理當中。

劉委員世芳：經濟部商業司就是這樣告訴我們的，這部分最主要是由 NCC 同意之後，他們只是跟著做變更。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錯。

劉委員世芳：但因為 NCC 到目前為止沒有同意，所以經濟部商業司的登記，仍然還是以第 1 屆的董事長為主。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錯。

劉委員世芳：那你們為什麼好多次的開會，都讓這些擬任的董事長可以來開會？他其實已經堂而皇之，就是正式的董事長了，這有沒有法律上的瑕疵？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公司法而言……

劉委員世芳：就公司法來講，有沒有法律上的瑕疵？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股東已經重新選出新的董監事，他要來申請，這是……

劉委員世芳：你們的報告裡也有提到，本來請他們增資到 20 億元，你們也審查通過。請問你們審查通過的時候，這中間有沒有經過行政管道，去請教一下陸委會、投審會，甚至是法務部調查局，他們在處理洗錢防制所增加的這些資本，包括從 20 億元再增加到 60 億元，有沒有牽涉到陸資或中資？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不管他們申請增資多少，這些我們都會持續調查，我們有請國安單位

去處理。

劉委員世芳：沒關係，你講的很對，我都同意。但是我們有再去請教過相關單位，包括金管會和經濟部的投審會，他們都說沒有。你看一下喔！11月3日，你看一下，這是央廣12月7日所說的，股東強調都是本人投資，沒有中資也沒有借名登記，看起來你們是百分之百都同意，也沒有代持股份，而且你們去調查也顯示沒有。如果是行政調查，你問他本人，他當然說沒有啊！但是他到底有還是沒有，你要啟動你的行政調查，必要的時候也要司法調查，甚至是我所說的洗錢防制也要包含在內。因為大家都知道鏡電視對於臺灣的民心士氣，還有民主社會的法制影響有多大，所以我要直接問你，金管會怎麼回你的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金管會說基本上查個案公司非屬本會管轄機關，本會依法不……

劉委員世芳：所以金管會跟你講無權管轄，對不對？經濟部的投審會怎麼告訴你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投審會說沒有核准僑外資來投資鏡電視這個問題，也沒有陸資的問題。

劉委員世芳：不是！它沒有核准，並不是表示沒有陸資，你不要做擴張性的解釋喔！請法律事務處處長，我知道陳主委是學法律，但是因為涉及到的這部分已經有點多而雜，法律事務處會比較清楚。如果我們現在用 NCC 的名義，然後請金管會協助調查，金管會跟你講無權管轄，然後請經濟部投審會，經濟部投審會則說經過書面查察後，我們並沒有允許，但並沒有允許並不是表示沒有，對不對？

詹處長文旭：報告委員，基於行政一體、行政協助，其實本會有一些職權及調查的能力，相對的當然查金流不如金管會，所以請金管會來協助調查。

劉委員世芳：處長所說的部分，NCC 主委聽到沒有？也就是金管會或經濟部投審會沒有辦法跟你確認到底有沒有中資或陸資介入的問題，坦白講，如果這裡面的任何股東是哪裡的財團，不在我們關心的範圍內，而重要的是我們想要知道這麼大的電視公司，不管其經營權、管理權怎麼做分開，到底有沒有真正的中資或陸資，這也是你在乎的部分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劉委員世芳：但是今天你的法律事務處告訴你說：對不起，我們的職權有限，所以沒有辦法告訴你，到底有沒有真正的中資跟陸資？請問一下，你身為 NCC 的主管，而且你是立法院通過的，不是行政院叫你離開就離開，你如何處理接下來這樣子的爭議？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我們本來就已經請國安單位在協助調查。

劉委員世芳：什麼時候會有答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還在調查當中，剛才我的報告講得很清楚，也向委員報告一下，一般的產業管制機關或一般的部會裡面，你說要查中資是很難查到這個東西，所以就這個東西來講，其董監事或資金有沒有涉及，那是國安層次的議題。

劉委員世芳：對，我要跟你強調一下，陸資的部分，還有你在附附款第一項裡面，即滲透來源的直接或間接指示，這才是我們最擔心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錯，所以我們請國安單位調查。

劉委員世芳：不管是中國人或是政治人物，按照鏡電視申請的附款裡面，其實它都是不允許的，就

麻煩你了。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錯，謝謝。

主席：謝謝劉世芳召委。

作以下宣告，待會李昆澤委員發言完畢之後，休息 10 分鐘，休息完畢之後，我們處理臨時提案。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10 時 24 分）謝謝召委。陳主委您好，不知最近是否有聽聞美國的 FCC，其實就是聯邦通訊委員會，開罰 Robocall 公司 3 億美元罰款，其罰款的主要原因是什麼，你知道嗎？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可能因自動撥號而涉及詐欺的問題。

李委員昆澤：對，最主要就是美國民眾接到非常多的詐騙電話都是透過這家公司，而美國 FCC 開罰的主要原因，就是認為透過這家公司並沒有辦法讓民眾知道來電者的身分。目前 Robocall 公司是全球最大的自動撥號公司，而詐騙模式就是詐騙電話透過這家公司撥通之後，假冒是醫院或是其他機構引導民眾轉接給假扮客服人員的詐騙人士。根據統計美國這三個月內透過 Robocall 公司發話的次數高達 50 億次，也就是這三個月內平均撥打給每個美國人 15 次以上，當然在臺灣也有類似這種自動撥號的電話詐騙，或許不是像美國 Robocall 公司的詐騙方式，但還是有類似這樣的詐騙樣態。這種詐騙樣態是透過詐騙人士自主研發的系統，它偽造電話號碼，假冒親友或是公家機關來進行詐騙，或是透過 AI 語音機器人，它能智慧辨識電話的情境，依據接電話者的口氣、情緒發出相關簡訊邀民眾加入假投資的詐騙群組。像這種修改來電顯示以及 AI 語音的詐騙，如果再配合目前已經泛濫的一接就掛自動撥號系統，恐怕會和 Robocall 自動撥號的詐騙達到相同效果。對於防範這樣的電話詐騙，其實 NCC 就像是足球的守門員一樣，你們扮演很重要的角色。NCC 除了扮演守門員的角色之外，也必須與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這兩名後衛一起保障民眾的權利，請問 NCC 到底是一個認真、優秀的守門員，還是一個怠惰、三流的守門員？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非常關心網路犯罪或電話詐欺的議題，本會有參與行政院資安會報，我們跟內政部警政署及刑事警察局本來就有成立防止電信詐欺的單位。委員方才所提的問題與資訊代發業者息息相關，我們在處理的過程中，並不是只處罰資訊代發業者，而是要求電信公司及資訊代發業者共同就諸多關鍵字進行篩選。

李委員昆澤：過去本席曾要求你們改善山林戶外活動緊急通訊救援裝置，好讓民眾能夠在第一時間獲得通訊救援，對此你們已逐步落實，這部分本席要予以肯定。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

李委員昆澤：但是對於詐騙的防堵，NCC 似乎沒有扮演好應該有的角色，我們可以看到臺灣的詐騙已經越來越猖獗，NCC 必須加強應對。根據警政署警政通報的統計，今年 1 月到 10 月的詐欺案件數量為 2 萬 3,927 件，其中包括電信、網路及各種不同類型的詐騙，較去年同期增加 3,622 件，增加幅度為 17.84%。主委，我要提醒你，在這 2 萬 3,927 件當中有高達 50% 是電信詐騙。

以警政署的警政通報統計來看，在這種電信詐騙當中，投資詐欺占 22.15%，較去年同期增加 36.52%，ATM 解除分期付款的詐欺占 16.22%，另外就是「猜猜我是誰」，也就是偽造身分這種詐欺占 4.33%，佯稱要代辦貸款占 3.95%，假冒機構或公務員占 3.62%，像這種與電信有關的詐欺高達詐欺案件的 50.27%，等於占了一半，可見現在詐騙已經越來越猖獗。

另外，Whoscall 統計我國的詐騙電話，2021 年在臺灣總共偵測到 1,312 萬次的詐騙電話，較 2020 年的 520 萬次增加超過 150%，最主要的當然就是投資詐騙，所占的比例超過六成，民眾一生努力辛勞的血汗錢就這樣被電信詐騙騙走了，NCC 到底有沒有扮演好為民眾權益把關的守門員角色？防堵電信詐騙當然是要系統性地加以考量，其實電信詐騙的問題越來越嚴重，而且有大幅增加的趨勢。另外，NCC 作為電信主管機關，如何去防堵電信詐騙？對於如何因應像這種 Robocall 的自動撥號詐騙，NCC 到底有什麼具體的政策及作為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基本上就我們電信主管機關來講，我們是跟電信業者共同合作去防堵，根據相關資料，其實大概有 90% 的有降低……。以防堵的趨勢上來講，在行政院資安會報極力的督促之下，對於電信詐欺的確有大量掃蕩，只是這個問題隨著技術的發展的確真的是非常泛濫。我只能說是泛濫。

李委員昆澤：主委，美國 FCC 的官網有成立一個消費者投訴中心，提供完善的應對：第一，配合私部門建立防堵詐騙電話的措施；再者，提供民眾提示，避免接聽詐騙電話；第三，對詐騙犯罪者進行懲罰，而且有專責單位發起集體的訴訟。主委，美國有管道可以檢舉，而且人民會獲得協助；再者，美國的 FCC 進一步強化國家對電信詐騙的掌握能力，我們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我們警政署有 165 反詐騙電話，我想一般人民都知道這種情況，當然這種事情要不斷地宣導。跟美國相比，我們唯一沒有處理的是集體訴訟的議題。

李委員昆澤：主委，我必須提醒你，防堵電信詐騙還是要有系統性的全盤考量。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

李委員昆澤：在事前要從根源去減少詐騙電話的數量；在事中讓民眾可以辨識來電者，避免接聽到詐騙電話；事後要協助民眾救濟，追懲詐騙的犯罪者，而且加強對詐騙電話的資料庫建立。剛才我們提到要整合現有的資源，能不能建立單一的窗口？當然你也提到警政署有 app，可以提供線上的檢舉管道，法務部在 2018 年也建立了詐騙的資料庫，NCC 應該加強跟這兩個單位的合作，建立單一的窗口，便利民眾查證及通報，協助電信詐騙資料庫的建置，減少民眾受到電信詐騙的危害。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於如何更優化，我們會更努力，也會跟法務部及內政部進行更進一步的優化，以讓民眾更方便防堵電信詐欺的方式去進行。

李委員昆澤：主委，對於電信詐騙的防堵，我覺得 NCC 目前的表現還是沒有辦法進入國家隊。那麼多的詐騙案件，民眾的血汗錢、被詐騙的金額那麼龐大，卻沒有辦法提出更具體、有效的處理政策，NCC 必須要儘快提出相關的對應方式。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對於這個犯罪防制政策，我們會跟其他部會一起繼續努力，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繼續開會之後處理臨時提案，謝謝。

休息（10 時 35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6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

1、

茲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 NCC）審查鏡電視新聞台執照案，於執照核發後，鏡電視內部發生諸多爭議及財務問題，導致原始股東不願繼續投資鏡電視，而紛紛出售股份，並已有大股東陳泰銘向媒體證實已出售股份，錢是從裴偉帳戶匯入。而鏡電視股東釋股與否，攸關 NCC 核發執照時之保留廢止權之附款內容，NCC 應詳加調查卻不積極調查，僅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回文無法調查金流為由，繼續踢皮球。如此重要，攸關媒體執照是否應廢止之事項，作為金融主管機關的金管會調查金流責無旁貸。再者，過去於 TBC 案投資疑雲中，NCC 就曾與金管會聯手調查金流，金管會主委黃天牧也曾向媒體證實「有在進行調查（富邦集團金流）」。

因此，金管會對於媒體股權交易有疑義時，依其職權本就可進行金流之調查，並無疑義。爰提案建請交通委員會發文予金管會，請其針對鏡電視大股東賣股一事進行金流調查。

提案人：陳椒華 魯明哲 洪孟楷

2、

茲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 NCC）審查鏡電視新聞台執照案，於執照審議過程中，多次有 NCC 內部人士洩密給鏡電視及裴偉，導致裴偉於外部審查會議及 NCC 委員會仍在開會中，即知悉會議狀況、表決通過票數及整理付款等情事。並另有鏡電視前董事長陳建平向 NCC 說明之內容，遭外洩予裴偉等內部洩密之狀況頻繁發生。

有鑑於 NCC 雖稱已送司法機關調查，然而 NCC 政風室將案件送往廉政署後，廉政署將案件踢給調查局，調查局復又踢回廉政署等「機關踢皮球」狀況，非常離譜。

更有甚者，鏡電視大股東於事實上已出售股份，卻仍交付無人頭代持等情事之聲明給 NCC，已嚴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因此，以上諸多違法情事，均為 NCC 應依法移送檢調調查之犯罪情事，爰提案要求 NCC 應將相關犯罪情事交由檢調偵辦。並於偵辦終結前，NCC 應停止審議鏡電視贖餘之議案，以避免 NCC 放水護航之反彈聲浪日益擴大，而讓全民對於 NCC 作為獨立機關之身分產生嚴重質疑。

提案人：陳椒華 洪孟楷 魯明哲

3、

茲因近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 NCC）審查鏡電視新聞台執照案，自鏡電視向 NCC 提出執照申請案、NCC 核准乃至核准後，均爆發諸多爭議，引起社會各界譁然。無論是審查過程中，NCC 突破過往紀錄，讓鏡電視補件超過 30 次；NCC 接獲檢舉鏡週刊負責人裴偉雖不再擔任鏡電視董事長，但仍擔任鏡電視顧問，並領取高額報酬等違背 NCC 發照前要求鏡電視作出的承諾，也違背發照許可的保留許可廢止權事項；NCC 接獲裴偉擔任有給職顧問及鏡電視與鏡週刊人事高度混用的檢舉；裴偉向大股東陳稱府院黨高層介入之錄音；鏡電視董總欺瞞董事、

監事及財務長，逕行決定回覆 NCC 提問之內容；NCC 審查過程中，發生洩密予裴偉之情事；鏡電視發生股東已售出股份，轉為人頭代持，NCC 卻未詳加調查等諸多放水作為，讓 NCC 身為獨立機關的獨立性蒙上陰影。

因此，為釐清並還原 NCC 討論鏡電視執照許可過程及執照許可後諸多弊端 NCC 未調查之真相，爰提案建請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針對 NCC 審理鏡電視執照一案成立調閱專案小組，以善盡國會監督職責。

提案人：陳椒華 洪孟楷 魯明哲

4、

有鑑於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運作之基本原則。是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法定業務職掌，進行廣電事業換照審查時，需清楚明白自身不可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66 條規範，並應積極防堵藉濫用事業申請人對行政指導不可提出行政訴訟之便，進而擴權藉行政指導要求廣電事業公布政府標案，或是違法僅憑拒絕行政指導便作出對相對人不利之處分。

爰考量該公正、公開辦理之內控機制宜再加強，特提案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限期於二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陳雪生 陳椒華

5、

坊間傳言中國央視擁股權之抖音(Tiktok)，不論是中國抖音及國際抖音亦已在台灣落地，除賺取私人利潤之外，恐亦涉及中國對台灣認知作戰，影響台灣民心社會並破壞滲透台灣之民主法治，請 NCC 會同法務部、經濟部（投審會）、數位部就洗錢防制法及違法調查，並於一個月內提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劉世芳 許智傑 李昆澤

6、

有鑑於鏡電視自成立以來有諸多爭議，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 NCC）今日赴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鏡電視申設及開播後爭議之處理與調查結果」專題報告所載，「外傳該公司股東轉售股權予第三人或股東代持，甚或涉有中資情事，經本會請該公司股東說明，自然人股東除陳姓股東以外，其餘 6 位自然人股東來函表示其係以自有資金投資鏡電視公司、未有中資及無涉借名登記」，且根據今年 11 月 3 日交通委員會臨時提案決議，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查該公司股東轉讓是否屬實、相關人等所屬帳戶間金流是否涉陸資及洗錢等事宜。

NCC 於今日報告表示，「經相關部會回復如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表示該公司非該會管轄之機構，無管轄權亦無所詢資料。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稱並無受理陸、外資申請來臺投資該公司紀錄。」恐難以確實回應社會質疑。

爰此，建請 NCC 應於一週內，就鏡電視是否有涉中資部分，協同法務部、金管會、經濟部投審會、大陸委員會等單位再次調查，並盡速公布結果，以昭公信。

提案人：劉世芳 李昆澤 許智傑

主席：現在進行處理，處理臨時提案第 1 案。

請陳委員椒華補充說明。

陳委員椒華：這一案還是請本委員會委員能夠支持，因為鏡電視的案子發生這麼多爭議，有關金流的部分還是希望比照之前金管會針對 TBC 案投資疑雲其實都有跟 NCC 聯手調查，所以還是希望 NCC 再次要求，金管會進行調查，請支持。

主席：陳主委，敬表同意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召委，這個案子好像是「建請交通委員會」，不是 NCC，基本上這是委員會的職權，我們敬表同意，不過我說明一下，TBC 那個案子的查詢過程是因為富邦本身有金控公司在裡面，所以金管會有去查，但鏡電視這個案子裡的股東看起來沒有金融業，以上跟委員會報告。

主席：這部分你敬表同意，可是我們交通委員會沒有這個權力，我也不敢敬表同意交通委員會發文，不知道這樣可不可以，還是魯明哲委員辦公室來發一下好了，我沒問題。要不要改成 NCC？還是你們已經發文過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最主要金管會的立場是，因為他們這裡面沒有金融機構，金管會主要是對金融機構的查訪，就是有關金融機構涉及的部分，因為金融機構是他們主管的業務，所以他們可以去查，但是鏡電視這幾個大股東看起來都沒有所謂金融機構的問題，所以他們認為這不在他們的管轄權範圍。召委應該也記得，當時我們也做過決議說明，依照委員會的決議去函請金管會、經濟部去查過。

劉委員世芳：主席，我請教一下交通委員會要怎麼發文給金管會？以主席具名嗎？你要具名嗎？

主席：我個人辦公室可以，交通委員會有沒有權力？沒有喔！

劉委員世芳：沒有這個權力，所以這個提案比較奇怪。同時再請教一下，「針對鏡電視大股東賣股一事」，那就表示所有股東個人的身家財產都要拿出來被大家進行金流調查是嗎？所謂調查是否指這樣一件事情？因為裡面的語意含糊不清，如果可以再清楚一點，我們才更瞭解是什麼事情。

主席：可不可以請 NCC 再次發文、再次確認？其實今天很多委員有提到，如果就這樣結案，因為他們的回文會造成你們認定，所以他 OK，這個邏輯的推論，坦白講，我剛剛也聽了滿多，我想沒有分黨派的委員都在講，因為他們沒回答，所以你沒有，所以就通過了，這個也很怪！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基本上大股東賣股就像剛剛劉世芳委員所提的，一般來講，如果有涉及到所謂的金流、有違法的事情，那當然可以請金管會去查，可是大股東賣股如果只是涉及私人財產買賣的問題，金管會應該也沒有那個權力去處理這種問題，除非它是一個刑事犯罪案件，調查局或是什麼單位才有辦法去查金流，我只是就我們行政實務上的情況跟委員報告，詳細說明。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謝謝召委，我補充說明，在金管會查金流這個部分，其實也不一定是金控或者是金融

單位，之前投審會也會請金管會去查相關的金流。我們知道這個案子就是很多股東的股份都賣了，所以金流到底是怎麼流通的、到底是跟誰借的，然後借了又轉到哪邊，其實也都有說是從裴偉的帳戶傳到陳泰銘那邊，這也是陳泰銘那邊公然講的。所以，這個案子就是希望金管會把相關金流查清楚，因為 NCC 就一直查不清楚金流的部分。今天劉委員也有提案是針對中資的部分，我的第一個提案就是針對金流，請金管會能夠查清楚，請交通委員會能夠發文，如果召委發文，我想效力還是比較不一樣，所以就是請交通委員會大家支持，將鏡電視的金流查清楚。以上，謝謝。

主席：因為本案是提給交通委員會，上次也有提案，我們就來處理一下。

針對臨時提案第 1 案，各位有沒有異議？

劉委員世芳：主席，我們已經講過了，交通委員會沒有辦法發文出去，主任秘書已經跟你報告了，我們要通過這個案子變成不能自行，不是很奇怪的一件事？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就我的印象，我們在幾個禮拜前就有針對同樣狀況做過同樣的討論，在當時也做過表決，就在幾個禮拜前的委員會，也是一樣由召委主持的，後來也是認為縱使我們同意這一個案，可是事實上在過去就是沒有這樣的慣例，由交通委員會發函要求金管會去做類似的調查。所以針對這個提案，我們現在又是輪迴到跟之前同樣的表決，我想主席是不是可以直接裁示一下？有需要再就同樣的議題做一模一樣的表決嗎？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我想先請主席確認一件事情，這個議案之前我們已經處理過了，如果我們處理過的臨時提案又一而再、再而三地被提出來，坦白講，這個例子一開也很麻煩，所以我們先確認這件事情，如果已經處理過了，應該就是主席直接裁示。第二個，剛才大家提到就算要處理，交通委員會是一個會議的組成，並不是一個機關，既然不是機關，卻要用機關的形式發文也有待商榷，包括主秘剛剛也說明了。我覺得個別的委員要行使職權，認為有些東西應該要查，個別委員本來就可以行文，本來就可以用自己的名義去行文哪個單位要注意哪些事項等等，所以我認為應該把這幾件事情弄清楚。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剛剛主秘有表示交通委員會沒有發文的前例，而且這也違反議事規則，所以我覺得這一案主席應該可以直接裁定不予處理，謝謝。

主席：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席及各位委員，今天我們拿到 NCC 的專案報告之後才知道金流的調查其實還是沒有辦法釐清，我希望修改文字後，再請 NCC 發文給金管會，針對所有的金流調查清楚，以上。

主席：我們是不是能夠做文字修正，建請 NCC 再次發文金管會？這樣沒問題吧？再次確認一下，因為你們發文的結果和今天的報告，有部分委員覺得應該要再試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把金流查清楚，我們 NCC 本來就應該做，也同意做，可是現在問題是這

個決議的範圍並不是很清楚，針對鏡電視大股東賣股一事，對於大股東而言，到底是誰賣股，這個查的範圍不是很清楚。要 NCC 發文給金管會不是不可以，只是我們要請金管會做什麼事情？因為我們上次就是依照委員會的決議函請金管會，金管會也跟我們講得很清楚，它不是金融機構等相關的事實。如果要再次發函不是不可以，只是要請委員會確認，希望我們做的範圍到底是到哪裡。因為基本上我們規定每個人的上限都不可以超過 15%，所以沒有所謂的大股東，除非是一個一個去查。

陳委員椒華：好，我這邊再修正一下文字。請 NCC 發文金管會，文字上載明「請金管會依照投審會請求協查金流的合作機制，協查金流」，文字就加這樣，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如果這樣，我們就依照投審會的模式處理，查這些股東有沒有所謂的中資、陸資，或本身資金的往來等問題，這比較明確一點，應該可以啦！

李委員昆澤：把文字修正寫出來。

主席：好，你們先把文字寫一下。

處理第 2 案。NCC 有沒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本會是獨立機關，這個提案要求停止審議，依法我們沒有辦法接受，而且提案中寫「偵辦終結」，這也涉及其他機關的偵查程序。就獨立機關而言，我們當然尊重國會的監督，但就行政權來講，對案子的疑慮我們當然會查清楚，就像我剛才跟陳椒華委員所報告的，在沒有查清楚確切證據之前，我們可以不作成決定，但要停止審議，在法律上可能會有一些疑慮。

陳委員椒華：那我請 NCC 把你們認為可以的文字提出來，我們等一下再來討論，可以嗎？

主席：NCC 誰在看這個文字？如果你們覺得委員的想法，在微調文字之後行政部門比較做得到，麻煩你們現在調整。

陳主任委員耀祥：行政如果做得到，我們會配合處理，可能有些還有疑慮，需要跟委員說明清楚。

主席：你們調整一下文字好不好？

處理第 3 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針對第 3 案表達意見？

主席：如果你沒意見，我也沒意見。

陳主任委員耀祥：針對成立調閱小組，第一個，我認為從程序上來講，這有沒有一事不再理的問題？包括司法案件或是行政程序上，因為已做過實體表決，當然尊重委員會的決定；第二個，調閱小組這部分上次已經討論過，這個案件還在進行中，所以我們沒辦法進行調閱；第三個，我們接到士林地檢署的調閱公文載明本會交付檢調的所有文件清冊等資料，均屬偵查不公開範圍，請本會不予對外提供。因為有法定上的問題，建議這個案子不要成立，謝謝。

主席：請劉世芳召委發言。

劉委員世芳：這個提案在 10 月 5 日曾經提出，我們已經做過表決了，所以是不是一事不再受理第二次？但我想跟大家報告，當時我有一個提案是針對提案人陳椒華委員的部分，要求 NCC 以密件的方式把所有 NCC 處理鏡電視執照申請案的過程發給所有交通委員會的立委，我有收到，也

問過若干委員，他們也都有收到，大約是兩吋厚的資料，我們都看過了，看過之後如果有一些其他的行政爭議就會自己去找 NCC 詢問清楚。10 月 5 日的決議是我提案的，把所有的來龍去脈全部都弄清楚，在 10 月 19 日，也就是兩個禮拜以內，NCC 就以密件發給各位委員了，這是第一件事。

第二件事情，剛剛 NCC 的陳耀祥主委提過，不管是財務爭議有人已經告到檢察署那邊，或者是洩密案也有人提告了，所以現在 NCC 的資料幾乎都在地檢署手上，我們現在若成立調閱小組，也找不到任何原件可以調閱啊！所以這個意義並不大，我還是一樣覺得可以修正本案的文字內容。再來，現在已經是年底了，再過 1 天，委員會就不再開會了，如果要開臨時會，也不是以委員會的方式，而是直接在院會中處理，所以現在成立這個調閱專案小組，我認為意義並不大。

這個臨時提案，如果陳椒華委員同意，看 NCC 是不是可以修正文字，能夠拿到你所需要的資料當然最好，要不然你拿到的資料等於和 10 月 19 日送到委員辦公室的內容全部一模一樣，這樣是不是沒有辦法真正達到陳椒華委員提案的目的？

主席：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席，我簡單再回復一下。今天這個案子從之前到現在，NCC 所提供的資料，事實上都沒辦法釐清很多重要的爭議，尤其是針對保留許可廢止權的爭議，還有金流及洩密，也就是因為沒辦法釐清，所以才會再次提出這個臨時提案請大家支持。如果 NCC 覺得文字可以修正，我希望還是能夠支持。至於調閱的部分，不是這個會期調閱，而是下個會期再進行調閱，謝謝。

主席：這個案子確實討論過，不過因為 10 月 5 日討論之後，還陸續有新的資料出來，像增資等很多問題，我都尊重每一位委員提案的想法。你們可以用文字修正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恐怕沒辦法用文字修正。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我們上次提供給大院是在案子的行政程序結束以後，資料可以提供給大院做監督使用，因為這個案子很多資料都還在進行中，否則會涉及我們獨立機關在行使職權時不受干涉的法律議題。

這個案子如果我們審議完、整個行政程序結束以後，可以把資料送給委員會，就是比照前例，我們是可以這樣做的。

陳委員椒華：這樣就來不及了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可是如剛才委員所提，一方面希望我們不要這麼快做決定，另一方面又要現在調閱，這樣將來就會變成立法院在指揮我們 NCC、指揮辦案一樣，可能會有法律上的疑義，懇請委員們三思，謝謝。

劉委員世芳：召委，我可不可以問一下 NCC？

主席：好，請劉世芳委員發言。

劉委員世芳：請教一下，這個會期以來，除了立法院有這麼多的專案報告以外，還有哪些單位要求 NCC 報告？監察院是不是也有來文要求你們提供資料？或者是地檢署？司法機關、準司法機關或是其他機關有沒有？你們這些資料提供出去多少？是不是可以跟大家報告一下，好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監察院有來函兩次調閱相關的資料，11 月 10 日的時候就以函來調閱相關的資料了，前後有兩次；另外一個就是，我們所有相關的資料已移送給地檢署去做偵查犯罪使用。

主席：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要跟主委講一下，你這個「指揮辦案」的帽子扣得太大了吧？今天因為 NCC 該調查、該做的沒做，所以我們才會千辛萬苦地希望能夠成立調閱小組，來瞭解你們到底出了什麼問題，怎麼會說是立法院這邊要去指揮辦案呢？身為獨立機關的主委，你自己要負責帶領這個獨立機關公平、公正地來處理鏡電視的審查，如果涉嫌違法股份的股票已經賣了，根本早就要廢止執照，請主委不要再這樣胡說八道！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我們只是在法律上提出這個議題啦！因為這個案子正在處理當中，委員剛才所質疑的這些相關議題，我們當然要調查清楚，畢竟我們是所謂的監理機關，我們是靠法律、靠證據來處理問題。至於委員從政治上或什麼樣的角度去監督這個議題，我們都尊重，但我還是要去查證據，就像很多案件我們作成行政處分，如果人民不服的話，還是到法院去請求救濟一樣。所謂附款、要不要廢止的問題，都是涉及人民財產權的議題，有的委員可能認為它要廢，有的認為不用廢，但是就一個獨立機關，我們公平、公正來處理問題，還是要以證據為準。所以我跟委員報告，我們還是努力在查相關的資料。謝謝！

陳委員椒華：我最後一次發言，謝謝！其實今天很簡單，就是這個金流，股份到底有賣或沒有賣、是誰買了？如果你查清楚，整個案子就可以趕快處理，就是因為你不願意承諾在這個案子還沒查清楚之前，不要去審查鏡電視這個案子；你如果願意承諾查清楚再去審，今天我們也不用那麼費力，說要成立所謂的調閱小組。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啊！委員，你剛才在質詢的時候我就說，我們把案子查清楚再做決定，我剛才已經有這樣講了。

陳委員椒華：是審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審就是在做決定啊！

陳委員椒華：我是說你查清楚之後才審、才啟動審查，你又不願意承諾，我們才會不信任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

主席：等一下，這個案子就討論到這裡，因為已經很熟悉了，討論好多次。可是陳主委，我在這邊跟你建議，這邊有很多比我資深的委員，立法院的委員會成立調閱小組，請你不要歪著打，好像我們不能成立，我今天過不過、成不成立，或者成立之後的範圍、或者是不是以機密方式為之，這都可以討論；也不要說監察院調了你一份公文，我們調閱小組就不能看，我覺得你這個邏輯有問題……

陳委員椒華：對啊！不要抹黑好不好？我不接受這種抹黑。

主席：這樣好不好，這個案子就再表決一次啊！

針對臨時提案第 3 案，各位有沒有異議？（有）有異議。

劉委員世芳：一事不二議。

主席：我們進行舉手表決，在場出席委員不含主席，贊成者請舉手。

陳委員椒華：贊成通過？

主席：對啊！贊成通過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6 人，贊成者 1 人，反對者 5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 1 案，第 1 案要怎麼修正？

劉委員世芳：主席，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可不可以先處理好嗎？

主席：修正的部分給陳委員看一下。

劉委員世芳：我們也希望第 1 案要修正的時候，文字也發一份給我們委員，因為用講的有時候我們會沒有看清楚。

主席：OK，第 1 案、第 2 案修正的文字，麻煩印一份給所有委員。

接下來先處理第 4 案，第 4 案是洪孟楷委員的提案，NCC 有沒有不同的意見？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基本上來講的話，要求廣播電視主管機關公布政府標案是大院要求我們這樣做的，大院對所謂政府標案有沒有黨政軍的議題，要求我們這邊做了以後，又提這樣子的提案，我不曉得會不會有前後矛盾的問題？想請教委員會這邊，如果沒有什麼問題，我們當然是遵照辦理，可是我們是執行大院對我們的質詢或者要求的部分，在此說明。

主席：所以你們是希望做什麼修正嗎？還是整個意旨你們都不同意？

陳主任委員耀祥：文字上來講的話，不能濫用行政指導，這個本來就是法令明文規定，沒有問題，只是洪委員這邊寫「進而擴權藉行政指導要求廣電事業公布政府標案，或是違法僅憑拒絕行政指導便作出對相對人不利之處分」，我覺得這個部分，第一個，公布政府標案本來就是立法院要求，希望我們瞭解業者到底有沒有黨政軍介入的問題；第二個，這個是法律本來就這樣規定的，所以這部分我們沒有什麼意見。

主席：我知道，法律怎麼去規定人家，我們在這邊用臨提的方式再把它強調、說清楚，我覺得沒什麼不可啦！洪委員這邊寫的是「積極防堵」，他是希望你積極防堵，好不好？積極防堵應該沒問題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問題。

主席：第 4 案照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 5 案。第 5 案是劉世芳召委的提案，NCC 要補充說明嗎？有沒有意見？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是建議文字修正，就是「請 NCC 函請陸委會、法務部、經濟部（投審會）、數位部就洗錢防制法及違法調查」。

劉委員世芳：用「函請」喔？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用「函請」。

劉委員世芳：用「函請」不如我自己去問就好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可是「會同」，因為有些洗錢防制法……

劉委員世芳：不是，我要跟你講的部分，最重要的就是洗錢防制法裡面，在查有沒有中資介入的時候，法務部的準司法調查才可以跳脫 NCC 行政調查的部分。剛剛我在問的時候，你們已經有講，抖音公司在臺中有類似行銷或者是門面上一家小的公司等等這些，表示你們已經有所瞭解，所以我說用「會同」，你怎麼會用「函請」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洗錢防制法是法務部主管的法規，這個東西來講，要不要查金流我們當然可以跟法務部合作。

劉委員世芳：就用「函請」？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用「函請」而不是用「會同」，因為「會同」是這個職權也涉及我們職權的問題，這個動作我們當然會做。

劉委員世芳：所謂的「函請」，就是 NCC 現在內部的資料會請法務部來調查？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我們會主動請法務部來調查，因為立法院作成決議，我們請法務部依洗錢防制法去處理。

劉委員世芳：好，同意，那麼「會同」就改成「函請」。

陳主任委員耀祥：加一個陸委會。

劉委員世芳：加一個陸委會。

主席：內容這樣可以嗎？好，第 5 案修正後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 6 案。

劉委員世芳：第 6 案的部分我自己再解釋一下，同樣的道理，這裡面有人提到有沒有股東的爭議等等這些，但我還是比較在乎到底有沒有中資直接介入。所謂的介入不是只有掛名的股東、或是掛名的董事或監事，而是可能有影響力的人也算在內，所以我還是直接點出來，比較重要的就是，可不可以直接請 NCC 再調查一下，這些人到底有，還是沒有涉及中資的部分？如果有的話，可能就已經觸犯廣電三法或者是國安法。主委看一下，一週內可不可以用行政調查的方式來處理，或者甚至要修正文字？

主席：通傳會有沒有意見？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來講，我們是建議修正文字。就有沒有涉及中資的問題，其實我們已經有在調查，委員這邊是希望我們跟法務部、金管會、投審會這邊再次調查，這個我們也同意；不過「協同」這個部分是不是也比照用「函請」？函請法務部這邊來處理，這樣就好。

劉委員世芳：一週內？

陳主任委員耀祥：一週內行政公文往返應該是沒什麼問題。

劉委員世芳：好。

主席：劉世芳召委沒問題吧？好，第 6 案修正後通過。

接下來我們返回來看第 1 案，第 1 案的內容現在修正方向怎麼樣？你們唸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抱歉！我們建議修正為「爰提案建請 NCC 發文予金管會，並於公文文字載明，『依照投審會請求金管會協查投資金流之合作機制，協查鏡電視大股東售股之金流』」。

主席：陳委員有看到修正文字，可以吧？

陳委員椒華：可以，謝謝。

主席：第 1 案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2 案。請 NCC 說明一下第 2 案的修正方向。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建議修正文字，第 2 案第三段提到，更有甚者，鏡電視大股東「於事實上」，我們建議修改成「疑似」，因為這個東西我們正在調查當中。第四段建議修正為「因此，以上諸多違法情事，均為 NCC 應依法移送檢調調查之犯罪情事，爰提案要求 NCC 應將相關犯罪情事交由檢調偵辦，並依法審議鏡電視議案」。

主席：陳委員，這個內容、方向可以吧？

陳委員椒華：我們本來就有針對如果還沒有釐清就不要審的部分，你現在改成最後一段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是改為「並依法審議鏡電視議案」，我們剛才跟委員報告過，這個東西沒有調查前，我們不會作決定，但還是得進行。

陳委員椒華：檢調如果沒有偵辦完，你就不要作決定，這個可以把文字放進來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檢調是犯罪偵查，我們則是行政調查，所以這個部分我建議不要用「偵辦終結前」等文字。

陳委員椒華：這樣修的文字不是很正確。偵辦終結前，如果 NCC 現在沒有釐清事實，還是依法審議，這個是什麼意思？什麼叫依法審議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本來的附款就是如果事後還有調查到其他違法情事，可以依法予以廢止或撤銷，我們的行政處分本來就是這樣。行政機關作一個行政處分，沒有辦法判斷未來有沒有犯罪的問題，但是有查到犯罪問題的話，行政處分就可以撤銷或廢止。

陳委員椒華：你可不可以改成「未釐清附款爭議停止審議」？這樣的文字可以嗎？就是「未釐清附款相關爭議前停止審議」，可以嗎？

黃主任秘書文哲：假設我們現在已經查到他有這些符合附款的事實，不管它在哪個階段，我們都可以廢止，不會因為通過變更董事或者資本額之後而有差別。

陳委員椒華：這個就是不好，我們就是不想要這樣。

黃主任秘書文哲：這是人民的權利，我們不能夠先假設人民……

陳委員椒華：你們為什麼查這麼久？你們已經讓人家沒有信心，所以本來以為你們……

黃主任秘書文哲：沒有信心的是對 NCC，可是我們要維護人民的權利。

陳委員椒華：你還沒有釐清股份等等就要停止審議，你現在連這個都不答應，讓人家更不相信你們會真正去查。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來講，有沒有停止審議是由我們委員會去決定，不能用決議叫我們停止審議這個問題。我們剛才已經跟委員報告過，沒有調查清楚之前，我們不會作決定，我們已經講得很清楚了。如果有查到違法的事實，本來就可以處理，而你叫我們停止審議，就是不能進行，沒有辦法要求個案要不要停止審議，有沒有停止審議是我們委員會要處理的。

主席：沒有明確的結果，不會做最終的決定，這個部分加進去，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陳委員椒華：那你把文字加進去。

主席：再唸一遍。

李委員昆澤：再唸一遍。

黃主任秘書文哲：意思是在還沒有調查清楚之前不要作決定？

陳委員椒華：就是剛剛主委講的。

主席：這 OK，你們要調查清楚是關鍵的因素。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錯。

李委員昆澤：你們把文字寫清楚之後唸給大家聽。

主席：你們還要協調多久？

陳委員椒華：剛才質詢的時候，主委明明就說沒有查清楚前不作決定，你可以承諾，沒問題嘛！

主席：再把修正的文字唸出來。

陳主任委員耀祥：「要求 NCC 應將相關犯罪情事交由檢調偵辦」，之後是「並於行政調查未明確前不作最後決定」。

主席：好，我覺得這樣滿接近的。

陳委員椒華：好，再印給我們。

主席：第 2 案修正後通過。

今天的臨時提案處理完畢，如有委員對上述提案補簽，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接下來繼續質詢，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11 時 26 分）主委，早安。今天委員會特別針對「鏡電視申設及開播後爭議之處理與調查結果」安排專案報告。很多委員對於整個審議過程仍然有一些疑義，當然我們不希望這樣的爭議一直糾結不清，因為我覺得這樣對 NCC 的形象也是傷害很大。本席先請教，針對鏡電視目前進行的三項變更審議案，你們有預設時間表嗎？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沒有。我剛才已經跟委員報告清楚，沒有預設時間表，本機關也是依法公正處理相關議題。鏡電視今天為什麼紛爭很大？主要就是因為內部經營權爭奪所產生的後果，所以這個部分來講，我們是依法處理。

陳委員素月：所以是因為經營權的糾紛，也把你們捲進去。現在外面一直指涉有股東賣股，你們今天的報告提到根據你們的調查目前沒有，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我們行政機關本身是行政調查而已，不管是就他們提供的資料或是我們其他掌握的資訊來講，目前沒有辦法有確切證據證明這些股東有把股權移轉。雖然外界有這些傳言，媒體報導也有。以媒體報導來講，畢竟它是媒體報導的問題，但就我們主管機關來講是依法行政，所以必須查到明確的證據才有辦法處理。

陳委員素月：因為媒體一直傳言不斷，說有股東賣股，這當然也會涉及是否被撤照的問題。就這個部分，NCC 到底有沒有能力去調查？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我們不是犯罪偵查機關，所以沒有辦法搜索、扣押來取得相關資料，基本上來講，我們行政調查能掌握的範圍也相當有限，我只能這麼說。除非這個案子有涉及刑事案件，刑事案件當然就會移送給檢調機關處理，否則以目前來講，我們掌握的資料及狀況並沒有辦法處理這個議題。

陳委員素月：也就是目前你們掌握的是沒有股東賣股這樣的事情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掌握到確切的證據指出有這樣的事情。

陳委員素月：因為我們看到最近有幾則媒體的報導，對於 NCC 在召開會議審議的過程描述非常清楚，好像有人就置身在會議當中，所以可以爆料你們審議的內幕。如果你們都依法行政，就不怕是不是有人爆料，可是這個部分當然還有另外一個層面，就是是不是也有涉及洩密的問題？這部分 NCC 會調查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以前那個洩密案，本來我們就已經移送給檢調機關處理，我再舉個例子，就是今天一直有人指責我們 24 日要補件、28 日要排案，但這完全是子虛烏有、錯誤的訊息，很明顯可以判斷這是一個事實杜撰的問題。上個禮拜 21 日我們請當事人到會陳述意見後，我們要求要再補正資料，但相關補正的題目都還在我們手上，還沒有發出去，就已經傳出這樣的訊息，我必須說明，就是有人利用媒體有心在操作這個案件，我只能這麼說。事實上，那個基本上是錯誤的，因為我們要求他們補件的題目都還沒有發出去，怎麼可能 28 日排案要讓它通過？所以我認為這是有人在操作媒體來處理這個議題。

陳委員素月：可是讓有心人透過媒體操作、操弄這個議題，我覺得很不妥，也是對 NCC 公信力的一再傷害。我相信主委應該也聽過曾參殺人的例子，本來是一件不是事實的事，一再被人提起，一次、二次、三次之後，好像就是真的。現在針對你們審查鏡電視的過程，一直有人指控、傳言 NCC 放水或護航之類，本席希望 NCC 可以堅定表明立場，並清楚說明你們審照過程的相關作為，這是非常有必要的，不然這樣讓人家亂扣帽子，對整個政府公信力的傷害非常大。

陳主任委員耀祥：第一時間我們都以新聞稿再三澄清，可是沒辦法，就是有些人相信，所以也真的很難處理這樣的事情，我們只能不斷對外澄清、說明，當然相關的程序和資訊透明，我們也必須強化，但問題就是這樣，你處理快，人家會扣你帽子說你護航；你處理慢，人家說你在拖延，因為雙方有不同利益、不同角力，所以雙方也就相互動員，由此可以看出整個經營權之爭，而我們監理機關等於就是被捲進這個漩渦裡。

陳委員素月：針對鏡電視事件，我想主委應該也能深刻體會到不實訊息的困擾……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非常困擾。

陳委員素月：所以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現在整個網路或社會上充滿了假訊息，而各種假訊息的操作尤其在選舉時更嚴重，就是境外勢力利用我們臺灣言論自由的特性，透過網路散播一些似真似假的訊息來傷害政府的公信力，或是政府執政的政績，也許其中有一分接近事實，但其他九分都是假的，影響社會安定非常大。之前你們有提出數位中介法草案，希望透過這樣一個法律來規範平台的自律，後來被質疑有控制言論自由的疑慮，目前這個案子是暫時擱置，可是錯假的訊息並不會因為這樣而停止，針對這個部分，NCC 可以有的作為有哪些？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報告，因為中介法各界意見很多，爭議也很大，所以我們宣布在社會沒有共識前，不會再推動這個法，但就像剛才委員提及的，不實訊息或認知作戰等現象每天都在發生，而現在 NCC 能做的，在法律沒有強制授權的情況下，我們有跟平台聯繫，希望能夠成立一個自律機制來處理類似問題，而且假訊息的處理，在行政院層級也有政委負責聯繫各部會立即澄清。針對假訊息中最重要的所謂認知作戰部分，很多都是要先辨別是假訊息，然後才有辦法澄清、抑制或破解這個假訊息。就這個部分來講，目前已經有一套 SOP，只是就平台部分，我們會跟平台業者及各公民團體繼續對話，看要怎麼處理這個議題，因為目前雖然沒有中介法，可是其他法律還是可能涉及這個議題。

陳委員素月：其實假訊息的危害，包括對一些人私密影像的傳播，或者是兒少等，都有很大的影響，我看到媒體報導 NCC 即將成立任務編組推動自律共管，這部分可以請主委稍微說明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關網路治理，雖然可能涉及言論自由，但網路的確有很多犯罪或違法情形，在沒有中介法強制授權的情況下，我們希望可以跟平台業者共同努力。其實平台業者本身也意識到這個問題，因為這個議題不只臺灣發生，全世界都有，很多民主國家都深受其害，只是臺灣站在第一線，我們受害的情形更嚴重。所以我們有跟平台業者合作，建構相關自律機制，類似 iWIN，在兒少的防護部分，iWIN 績效其實很好，我們學習以這種狀況就相關網路治理處理，希望構成一個所謂的自律平台，來處理這些網路危害或犯罪的議題，以保護人民大眾。

陳委員素月：我想網路的使用只會越來越頻繁，這部分的規範跟治理非常重要，所以要請 NCC 多費一些心思。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11 時 36 分）謝謝主席。主委，剛剛在討論臨時提案時，我聽到你很沉重地說鏡電視雖然你們是附條件讓它通過，但過去這將近一年時間，充滿了各種爭議和內部股權的爭奪，搞得事情變得非常烏煙瘴氣，NCC 非常無辜的被捲進去。你剛剛的意思是說你們現在是繼續審也不是，不審也不是；審了以後，會被人家說是不是護航過關，不審的話，也有鏡電視相關權益受損問題，我想我這樣的理解應該沒有錯，但我認為這就是今天問題癥結之所在，為什麼呢？第一，相較於之前 NCC 對中天的嚴酷無情，用這麼嚴苛的標準，甚至把它整個台撤掉，但現在對於鏡電視卻是無比寬容，為什麼呢？今天 NCC 就是不應該捲入他們整個股權的鬥爭之中，NCC 當初給予他們有前提的許可就已經充滿爭議，如同我一再講的，鏡電視整個經營團隊過去在媒體界的紀錄，事實上也讓 NCC 的委員在態度上是高度保留，這都是白紙黑字寫在你們的公文裡。過去這幾個月以來充滿的相關爭議，其實都讓大家覺得已經構成了 NCC 撤照、廢止許可的條件，但為什麼 NCC 遲遲不做這樣的決定，而一直不斷給鏡電視這麼多的寬容，要他們補充說明、要他們補件，但補件幾十次，補充說明，到今天就是講不清楚？包括你剛剛講到的，後來又再傳出有很多股東受不了，不玩了，所以媒體報導，包括綠營媒體—自由時報的報導，都直接點名國巨集團陳泰銘、萬海集團陳致遠及英業達葉國一都說不想玩了，而且後來還有一名股東直接跟媒體證實他們的股份都已經賣出去了，還是由裴偉統收。

講到裴偉，你們今天的報告裡是隻字未提，上次質詢時我也提出來，很多的白紙黑字，這也是 NCC 強力要求的條件之一，裴偉所代表的鏡週刊，在財務、人事及經營管理上一定要跟鏡電視切割清楚，但是爆發的幾乎都已經是重大的醜聞，不但沒有切割，財務又不清楚，然後裴偉的人馬長期介入鏡電視的決策，這些種種早就已經可以構成撤照了，所以今天真正關鍵的問題就在於，我上次也問過，但今天還是要就教主委，如果真的想從鏡電視這個泥淖脫身，不要把整個 NCC 的名譽賠進去，不要把主委整個名譽賠進去，就是要壯士斷腕，套句您最喜歡講的話「依法行政，該辦就辦」，為什麼不處理呢？

其實這中間的問題歸結，包括在這過程當中，它們的三董一監也辭了，這樣一個具高度爭議的內部股權爭議，不斷爆發這些醜聞，這樣的電視臺還能夠讓 NCC 百般容忍，多次給它們機會補正，到今天還是沒有辦法杜悠悠之口，所以終結的問題請教主委，為什麼不廢止呢？為什麼不照你們寫的白紙黑字的規定？它多次踩紅線，你們廢止就好了嘛！到底要成就什麼樣的條件，你們才會收回成命、收回你們給它的許可？到底還在等什麼？它們到底還要補件多少次？這樣沒完沒了，就會讓我們覺得你就是想要幫它護航過關。請教主委，這不就是今天所有問題之所在嗎？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我可以回答吧？

鄭委員麗文：請說。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想委員你學法律的應該很清楚，最重要就是證據的問題，所以我剛才講，很多委員很關心，我們還是去查，就是查得到證據，才有辦法依照行政處分去處理，就是這樣，我很簡單回答這個問題。

鄭委員麗文：不是，你剛剛講的是賣股的問題，這個先等一下。但我剛剛說三董一監的辭職、裴偉所代表的鏡週刊，人事、財務糾葛不清，這都有證據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我們都有去查……

鄭委員麗文：鏡週刊內部都有提供證據給 NCC 了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上次委員提了以後，我們有去查。

鄭委員麗文：是，那結果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來講，還沒有……

鄭委員麗文：結果還是不知道裴偉有沒有切割？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我們有要求裴偉切割，而且鏡電視負責人變更的時候，我們有要求他說明，他也明白說明沒有裴偉介入的問題，這是他們的回答，我引用這個部分去處理這個問題。

鄭委員麗文：所以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你說介入就是證據的問題……

鄭委員麗文：主委，我的意思就在這邊，所以這就沒完沒了，因為你的調查說明的方式，居然是請他們來，他們就說裴偉沒有介入，但他們內部都已經提供另外的資訊告訴你有介入了，然後這就變成鬼打牆，永遠不會有結論的一天，永遠就是各說各話。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事人……

鄭委員麗文：變成信者恆信，不信者恆不信，就變成是這樣。因為你剛剛講到，譬如說賣股這個問題，就是擺明金管會不會管了，那你們的手段，你剛剛說你們會再去查，你們要怎麼查？又跟現在這個查法一模一樣，再重問一次嗎？不然你們要怎麼查？

陳主任委員耀祥：還有其他中資的議題，我們還在繼續調查當中。

鄭委員麗文：所以中資還沒查？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在調查中，不是沒查。

鄭委員麗文：因為你們今天的報告說沒有。

陳主任委員耀祥：那是指我們目前掌握的資料，所以各方要去查，當事人的說明只是一種而已，還有其他各機關的資料都要去調查。

鄭委員麗文：所以包括裴偉有沒有介入、到底有沒有切割乾淨這件事情還會再繼續查？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

鄭委員麗文：所以你們現在也只是先……

陳主任委員耀祥：初步到目前為止，我們掌握的資訊……

鄭委員麗文：你們也實在是查得很慢、查得很久。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

鄭委員麗文：好啦！這個東西我只是說就是剛剛講的，這真的牽涉到整體 NCC 的公信力，還有形象的問題，我剛剛已經講得很清楚了，你也是聰明人，其實你也聽得懂我在講什麼，所以鏡電視這件事情如果沒有辦法杜悠悠之口，昭公信，讓鏡電視真的可以上架的話，這件事情是絕對沒完沒了的。我們認為其實這些都足以成為 NCC 可以收回成命撤照，如果主委覺得不行，我不知道是不是你還有其他壓力，但不管怎麼樣，今天這件事情一定要讓大家覺得如果你堅持要用公信力調查到底的話，那很好啊！如果有一天，到底有沒有資金轉讓、股權的轉讓、到底裴偉的團隊到現在跟鏡電視的關係是什麼查個水落石出，我們也慢慢等，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鄭委員麗文：真的要查到讓大家都能夠接受，才能夠做進一步的決定，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1 時 45 分）主席，我要第二次程序發言，我今天早上程序發言過。我在問問題之前想請教一下，我今天早上的程序發言，陳主委有針對我的要求回答了嗎？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委員不在場，應該先離開了，我有說明。

李委員貴敏：對，你的回答是什麼？我要求你公開你的流程，你的回答是會按照行政程序法，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依照行政程序法……

李委員貴敏：你按照行政程序法哪一條？

陳主任委員耀祥：你說哪個部分？

李委員貴敏：什麼哪個部分？

陳主任委員耀祥：比如聽證……

李委員貴敏：我問你 SOP 出來，你的答案是要按照行政程序法，我問你是按照行政程序法的哪一條？

陳主任委員耀祥：行政程序法來講的話，比如人民提出申請案，我們依法予以調查事實資料，必要時……

李委員貴敏：這跟我的問題有什麼關係？我問你的 SOP……

陳主任委員耀祥：你說 SOP，這就是我們的 SOP。

李委員貴敏：你的審查 SOP。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是依照行政程序法，還有本會相關內部的法規去處理。

李委員貴敏：你胡扯！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胡扯，我哪有胡扯！

李委員貴敏：你胡扯！請教你一下。

時間還不能開始，我在問程序問題，怎麼能夠算入我的實質問題時間？

我今天早上問你的程序問題，我林林總總列下來，所以你一句話就是說，依照行政程序法，你就用一句話解決了，這是一個負責的態度嗎？我的第二個問題，你要回答，我還沒問實質的，行政程序法的部分，你沒有回答。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我剛才就是說我們按照事實調查……

李委員貴敏：你只說按照行政程序法，所以你只要依照……

好啦！我就當你早上沒在聽。

第二個問題請教你，撒謊是不是壞習慣？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是壞習慣。

李委員貴敏：當然是壞習慣，很好。我問你，誤導是不是壞習慣？

陳主任委員耀祥：誤導基本上也是壞習慣。

李委員貴敏：也是壞習慣。卸責是不是壞習慣？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李委員貴敏：也是壞習慣，很好。請教你的回答是本於你的專業或是你是聽命行事，還是你胡作非為？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是本於專業。我想委員是……

李委員貴敏：好、好、好，那我要拜託你，我不耽誤其他委員的時間，我今天早上要求你的程序問題，你一句話說按照行政程序法來做，它不能夠解決問題，你要告訴我，你的 SOP 是怎樣出來？

我們現在可以開始進到今天的質詢內容。我為什麼會先問程序問題？我剛剛前面講，就是因為你胡作非為，行政程序法第一條開宗明義怎麼說？是不是要讓行政行為公正……

陳主任委員耀祥：公開。

李委員貴敏：對，你公開了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

李委員貴敏：你又當然了！前面我們講，不管是鏡電視也好，其中一個就是你要把審查的整個流程、整個錄音公開，你有錄音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委員會有錄音。

李委員貴敏：好，你就把錄音檔公開。我們今天不是在審查這個意見嗎？你就把整個事情公開。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還在進行當中，委員，基本上……

李委員貴敏：好，可以，沒關係，你這個藉口找得很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藉口。

李委員貴敏：我們回來看中天的事情，中天有 6 個案件，審查出來全部都被法院打臉，你的這些審查，還包括中天關臺審查的全部錄音帶公開，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法院本來就調去了，基本上來講……

李委員貴敏：現在問你的，法院歸法院，本院是立法院……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這個基本上還沒有確定，我們還在訴訟當中……

李委員貴敏：我現在要求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每個法官的判決，我們尊重，但這是還在上訴中的案件……

李委員貴敏：對，在上訴當中，回到剛才的第一條……

陳主任委員耀祥：而且最近中天有一個案件，文旦被丟棄這個部分……

李委員貴敏：第一條告訴你的，你唸一次……

陳主任委員耀祥：中天有關文旦這個案件判決確定敗訴……

李委員貴敏：第一條剛才說，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它有說在法院進行當中就不可以公開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

李委員貴敏：有說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的 SOP 就是這樣開會，基本上來講……

李委員貴敏：那是你說的嘛！因為你的信用破產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是法律上規定的，這不是我們……

李委員貴敏：為什麼會信用破產？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信用破產……

李委員貴敏：我今天除了舉例給你之外，還告訴你法律依據，法律還是你自己所說的行政程序法。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啊。

李委員貴敏：行政程序法開宗明義就要求你要公開……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啊，中天這個案件我們有開過聽證會。

李委員貴敏：你套了一個行政程序法，就想要卸責，你剛才前面還說卸責是一個壞習慣。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啊。

李委員貴敏：對，卸責是壞習慣，所以我就說你是言行不一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卸責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你最糟糕的一件事就是言行不一。

接下來再看行政程序法第八條怎麼規定的，它說應該要用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行政程序法是你說的，我今早在進程序發言時，還只提到你們的組織法而已，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李委員貴敏：現在行政程序法是你自己提到的，但你自己卻不遵守，有沒有失職？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不遵守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有沒有失職？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失職的問題啊。

李委員貴敏：你公開了嗎？剛才要你公開，你說因為司法在調查……

陳主任委員耀祥：聽證會就是一個公開的程序……

李委員貴敏：然後你 6 個中天的案子，全部被法院打臉……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有提到中天，中天的換照案……

李委員貴敏：你保護人民正當合理的信賴了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我們有舉行聽證會。

李委員貴敏：你剛才前面還講撒謊及誤導都是壞習慣……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撒謊也沒有誤導。

李委員貴敏：你馬上就做了一個最壞的示範。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覺得委員你在誤導這個事情。

李委員貴敏：我們再看到下一個條文，第十九條。我剛才為什麼會說，你真是胡說八道？別的委員在問你的時候，你說你沒有辦法調查，因為你們沒有搜索權……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是職務協助，委員，我在教行政法，我很清楚這個事情。

李委員貴敏：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有規定，假設你剛才講的情形……

你還有臉講說你教行政程序法，我都替你的學生感到悲哀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會，我的評價還不錯。

李委員貴敏：你的學生真的很悲哀。

你的意見還可以跟法條白紙黑字的規定不一樣！第十九條是怎麼規定的？「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你剛才不是義正詞嚴地說你沒有搜索權、你沒有調查權，好，我幫你找出來了，你不是教行政程序法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搜索權是規定在刑事訴訟法。

李委員貴敏：執行職務所必要認定之事實，不能獨自調查者，你可以請求協助……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那是刑事訴訟案件適用。

李委員貴敏：我請教你，你請求法務部的協助了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案件不是刑事案件，沒有請求法務部的問題，我們有請求金管會、經濟部……

李委員貴敏：今天法條有告訴你有這個限制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你可能沒有很瞭解行政程序法……

李委員貴敏：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有規定執行職務時，構成刑事責任才可以請求協助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有請求其他機關，包括金管會……

李委員貴敏：它沒有這樣規定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法務部的主管……

李委員貴敏：它是說任何機關都可以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可以啊，但這不是刑事案件嘛。

李委員貴敏：你自己前面還說你認為你的回答要本於專業，你本於專業了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當然本於專業。

李委員貴敏：你還說你教行政程序法，我真的替你的學生感到悲哀。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會，我學生說我教得很好。

李委員貴敏：白紙黑字的規定，你都可以張著眼睛說瞎話……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會啊，我們有請求其他機關職務協助。

李委員貴敏：行政程序法不是這樣寫了嗎？投影片不是放給你看了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啊，我們有做啊，金管會、經濟部這些都是。

李委員貴敏：好，時間到了，我很卑微地要求主席。

我的請求不是我個人的請求，我的請求是背負著民意的請求，我要求 NCC 將今天早上我程序發言的事項逐一說明清楚，按照你自己所提的行政程序法，第一個，公開的條件，將這些內容說出來，到今天為止，你請求協助、要求調查了沒有？你對於人民的信賴保護做了沒有？第二個，你如何違法亂政愧對全民，黨政軍退出媒體，這些你做了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這是法制的議題。

李委員貴敏：我覺得你真的愧對全民。以上，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我們是依法處理。謝謝。

李委員貴敏：「依法處理」已經被你們污名化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污名化，我們都是依法處理。

主席（蔡委員易餘代）：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11 時 55 分）陳主委，今年已經接近尾聲了，3 月 4 日鏡電視發生陳董事長「被辭職」的事情，雖然到今天大約已經 10 個月了，我們還在等一個結果。其實我覺得鏡電視的風風雨雨還滿多的，有很多是我們希望你去查證、去調查的，我看有些部分你也在進行，能力不夠的話，就請政風，甚至有些是調查單位處理。但問題是董事長的部分，你從 3 月份處理到現在，剛才還說目前是擬任董事長，坦白講，我也做過立法委員擬參選人、市議員擬參選人。我一

直在強調這件事情雖不是你造成的，但你不能拖，經濟部還在等你的一紙公文，到底 OK 不 OK，因為他現在在法律上、在很多部分還是代表，在經濟部的登記是這樣。

所以我們在想今天真的要做一個年度的體檢，我每年都聽到一個代表字，比如說前（2020）年的代表字是「疫」；去年是「宅」，因為是疫情三級警戒，所以大家都宅在家裡；今年聽說是「漲」。而我認為 NCC 也應該有年度的字眼或詞句，我想了半天想出來了，2020 年你們的表現用兩個字來代表，就是「終天」，即終結了中天；到了今年，代表字眼就是「不平鏡」，從年初到年尾，這個鏡電視事件平不了。坦白講這個很奇怪。從「終天」到「不平鏡」，這兩個年度代表詞凸顯了一個問題，不光是我，很多朋友都感覺到，在處理中天的過程中，你們很多都是公開的，我們看到你們的威猛、犀利、抽絲剝繭，發現有人檢舉了一個 LINE，就認定這是證據，就認定董事長有指揮，就這樣認定了，也就是聽到有人二手傳播、講了什麼話，你們就認可了，可以說是非常犀利、抽絲剝繭。但鏡電視的「不平鏡」，從 3 月份以來發生這麼多光怪陸離的事情，坦白講有時是在打 NCC 的臉，可是我發覺你這一年以來，到現在很多答案還是答不出來，我感覺你的犀利怎麼變遲鈍了、怎麼變得這麼溫柔，有些東西視而不見，甚至同樣是 LINE 截圖送到你們 NCC 之後，不是你主持的會議，這個我不怪你，但證據給你們看之後，副主委馬上舉行一個記者會，簡直是變臉啊！怎麼這兩年會差這麼多？

所以我正在想，你也幫我想一下，如果今年這麼多的事情，包括換董事長，現在第四任董事長，你們還沒有做出最終決定，還是擬任董事長；包括不斷有內鬼的問題；包括之前高官收顧問費，之前的機要秘書幫鏡電視寫申請報告、擬答辯。整個部分，包括內鬼的問題、財務上的問題、資金來源、是否有借名登記、股權買賣，甚至裴偉介入的部分，也包括政黨政治介入的疑雲，這些事情你能否幫我想一下，如果發生在「終天」那一年，我覺得不用這麼多耶！我很難想像發生這麼多事，比如說中天或 TVBS 的董事長換了四任，您也是這樣處理嗎？憑良心講，很多人不會相信；發生很多的內鬼問題，很多人截圖給你，什麼自己人之類的，我覺得你要想想，你自己說你是一個中立、獨立的機關，這也是我在前年給你的期許，可是我覺得至少你要讓我看到你的態度，不知道是不是你的團隊的問題，我覺得有點不一致。我剛剛只是舉例說明，我甚至覺得如果今年那些風風雨雨發生在其他電視臺的話，我猜沒有關臺也真的只剩半條命。我再問你一次，董事長更換為什麼拖了 9 個月？就問這一條，其他風風雨雨我先不管，光這一條，你為什麼認定不出來？你說明一下。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如同剛剛委員所講的，它的董監事變更了好幾次，好不容易我們董監事變更快要審完了，又換了一批新的董監事，變成我們很多程序要再重來，因為董監事適不適任法律有相關的規定，這是第一個。剛才委員說我們可能在拖，可是剛才有的委員認為不能再審，所以可以知道的是，就交委會來講的話，不同委員之間的立場或者關懷的點也不太一樣。我必須說，為什麼從 4 月處理到現在？很簡單，因為中間單單它的董監事就換了好幾批人，我就問他們說：到底你們最後的董監事是誰？所以這不是我們要拖的問題，而是他們自己內部在整個營運上的確產生很大的困難。

魯委員明哲：所以是他們在惡搞你們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想不是惡搞啦，是他們就營運的部分來講，股東之間有不同的意見，這我們可以理解。

魯委員明哲：好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或是說他們對董監事的人選可能有不同的意見。

魯委員明哲：其實我不是要知道你要拖多久，而是有一些狀況牽扯到附款的問題，如果最終查明資金來源不明……

我們希望有效率，才能說你們這個獨立機關做事獨立。第二個影響是，如果這件事情你們查了 5 年，終於發現資金不對，該賺的錢，該收的廣告，所有不可逆的損失都已經發生了！所以無論如何，我覺得效率真的太慢了。

另外，2020 中天之後有四大、五大理由，我都不管，你們的第一大理由就是因為有很多的新聞未經查證，涉及是不是假消息的問題，你們有裁罰 60 萬元的，有裁罰超過 100 萬元的，這幾年你們陸續敗訴，這個問題我想請問黃文哲主秘，你們要上訴對不對？你們上訴的理由是行政法院應該尊重被告，也就是你們的判斷餘地，不得任意撤銷或變更。天啊！你們一群人是學法律的，我不是學法律的，站在人民的角度、企業的角度，你們要裁罰它，要讓它說明，是嘛？依據行政程序法，對吧？

主席：請通傳會黃主任秘書說明。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

魯委員明哲：它的說明你信不信？你也不信嘛！所以你不信、開罰了，它要求救，找你們沒用，第一關是訴願，找你們訴願，你們說抱歉，不行。

黃主任秘書文哲：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沒有訴願。

魯委員明哲：我知道，請問一下它走到行政法院這個體系是不是它的權利？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

魯委員明哲：可不可以？

黃主任秘書文哲：可以。

魯委員明哲：法官做出這樣的裁決，你們對這個法官指手畫腳，說你們應該尊重我們啊，不應該干擾。我個人認為你這種發言非常、非常不妥當，你們可以上訴，當你們覺得這個法官對於一些意見可能沒有考量到，這些我都可以接受，可是這件事情你居然講說：你這種說法不好。主委，你覺得他去評價行政法院，這種說法好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判斷餘地本來就是行政法裡面一個重要的理論，這是跟權力分立有關係，所以我們是基於專業還有法律上做的發言，這個並沒有不妥的問題，我們只是說就這個部分我們會上訴，最主要的理由，其中一點就是判斷餘地，這個是法律上的專業用語，並沒有對法官不尊重或是其他的……

魯委員明哲：好，媒體披露的是主秘說行政法院應該尊重你們的判斷餘地，不得任意撤銷或變更。哇塞！你是不是講錯啊？我是覺得莫名其妙啦！

最後，今年也快過完了，今年度的世紀懸案，到底誰是鏡電視的法人代表？到底誰是 NCC 的內鬼？錄音帶中他們在講的自己人到底是誰？不知道。到現在鏡電視的金流疑雲，剛剛很多委員還在為這件事情爭論，我覺得很不應該，然後到底有沒有高層介入？據我所知，現在不光是董事長換這麼多人，包括當時第一波的總經理，還有下面的主要幹部也陸續換掉，你知道換掉的理由是什麼嗎？那個員工、那個中階幹部跟我說，董事會、總經理跟他說他們的階段性任務完成了。我的天啊！我覺得你們要去查一下。意思就是：好了，NCC 騙好了，執照弄到了，謝謝你們這些「被離職」的人。我覺得你們要去瞭解喔！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一段我們再去瞭解。

魯委員明哲：我希望這個年度的世紀懸案明年能夠儘早、儘快找到答案，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我們儘快處理，但是委員也有一些不同的意見，我們會努力去處理這件事情，謝謝。

主席（魯委員明哲）：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2 時 6 分）主委好。今天這個專案報告也讓社會大眾覺得匪夷所思，剛剛主委你也談到它的董監事換了好幾批，甚至連你們主管機關在審核的單位也覺得很奇怪，執照審查風波不斷，而且連環爆出很多黑幕，尤其也有傳聞說是高層介入，有沒有這回事？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沒有。

楊委員瓊瓔：沒有喔？你非常斬釘截鐵地說。但是在上週 NCC 審查的時候，有三項變更申請案，同意將它的資本額提高，不過章程跟董監事這兩項變更案還是卡關。有媒體報導你們早已經寫好劇本，會硬闖關，有沒有這回事？

陳主任委員耀祥：完全是子虛烏有，我今天早上……

楊委員瓊瓔：甚至有人說今天到立法院專報之後，就會讓剩下的兩個申請案通過，會不會如此？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不會如此……

楊委員瓊瓔：接下來本席再問，又有傳聞說你要拚在內閣改組前完成審議，然後要高升，有這件事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這回事，我們 NCC 已經被打得很慘了。

楊委員瓊瓔：本席之所以願意讓你有機會說明清楚，是因為本席一貫的立場，不希望政府被人民質疑，導致社會的動盪。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瓔：尤其媒體獨立是非常好的一個系統，更不應當有這樣的情事，本席也希望是誠如你剛剛嘴巴所回答的這些內容，這非常重要。

我們繼續來討論，您在報告當中說附款的營運，依照 11 月 3 日立法院臨時提案的決議，請金管會去查它的股權讓渡是否屬實、相關人等帳戶金流是否涉陸資等等事項。主委在 11 月 3 日也表示，關於資金跟股權轉讓的問題，你一定會請誰去查？

陳主任委員耀祥：金管會。

楊委員瓊瓊：但是我們又看到今天的報紙，你有看到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

楊委員瓊瓊：金管會說不屬於它的範圍，沒有辦法查耶！為什麼跟你的說法落差這麼大？為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金管會……

楊委員瓊瓊：NCC 是一個獨立機關單位耶！你講的話馬上被打臉！為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基本上我們請求金管會協助，就剛剛李貴敏委員所提職務協助的部分，金管會的說明是因為他們管的對象是金融機構，依我們這裡面來講的話，變成是查個人金流的問題，因為這個案件不是刑事案件，只是行政調查，所以這個部分不屬於他們管，金管會唯一會提供帳戶這些資料的情形，依照他們的職權來講，就是依照刑事訴訟法或犯罪偵查……

楊委員瓊瓊：主委，你現在講得頭頭是道，說金管會要管什麼，可是 11 月 3 日當時你說要請金管會去查，結果馬上被打臉。為什麼？你是這麼專業的人，怎麼會提出這樣的論點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不是打臉的問題。當時是因為大院有決議，而我們依照大院決議處理，本來也就要請他們查嘛！但查大股東問題會涉及個人，因為不是金融機構。

楊委員瓊瓊：你愈提，本席愈模糊、「霧煞煞」，怎麼可能如此呢？你身為獨立機關單位的主委，所講的每一句話都是動見觀瞻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謝謝。

楊委員瓊瓊：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楊委員瓊瓊：那怎麼會落差這麼大？你是很有能力的人，怎麼會漏氣得這麼嚴重？金管會一下子就打臉你，說「這不是歸我管的，我沒辦法幫你查。」這個邏輯太奇怪了！接下來該怎麼辦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我們今天也在處理嘛！我們會再就一些比較傾向具體事實的部分請金管會協助。我們會再度請金管會協助這部分，可能是雙方當時溝通中有一些部分沒有溝通清楚，所以我們會再請金管會幫忙。

楊委員瓊瓊：這是天下的大笑話！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不是啦！這個……

楊委員瓊瓊：你說要請金管會去查，金管會竟然說不歸他管，他查不到！那我請問，基於這樣的情況，你們現在要請誰查？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還是請金管會查，還有經濟部。而且以這部分來講還涉及一些中資議題，所以我們也請這些相關機關處理、協助我們調查。

楊委員瓊瓊：難怪審查過程中有這麼大的爭議，甚至有人說你刻意地護航。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啦！這沒有護航的問題。

楊委員瓊瓊：沒有護航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所以有人說……

楊委員瓊瓊：但你身為主管機關單位，連誰應該去查都找不到單位啊！哇！這太離譜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啊！這些金融機構本來就由金管會管，所以我們請他們協助嘛！就是這樣，問題只是金管會能協助到什麼程度。

楊委員瓊瓊：你現在講的跟原先論點又不一樣，本席希望你秉公處理。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本席要再問你一個問題。NCC 依認定中天新聞臺違反的事項，分別裁處 60 萬元、60 萬元、40 萬元。但中天提告之後，臺北高等法院還有北高行政法院又對你打臉回來啦！都判中天勝訴，撤銷了 3 項裁罰處分！哇！你怎麼說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這是還在訴訟當中的案件。

楊委員瓊瓊：你怎麼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還會上訴啊！以我們的看法，我們認為法官的認定就行政法上來講應該值得斟酌。

楊委員瓊瓊：主委，本席要跟你討論的是，連法院、行政法院都跟你論調不一，所以人民當然會恐慌啊！哪有一個獨立機關單位所做出來的裁罰竟然接連被臺北高等法院、北高行政法院予以撤銷？所以外界才高度質疑當時你們關臺的決議是不是有漏洞。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都依照相關程序處理。就這件案子而言，是關於以前有沒有一些違規的問題，當然就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向大院報告我們會上訴。

楊委員瓊瓊：可是人家會連結嘛！對於你們所做出的裁罰，行政法院都打臉了，外界當然會懷疑你們當時所設定的審查機制是不是有問題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最近中天剛好有一項案件敗訴確定，也是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的。

楊委員瓊瓊：不要比爛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比爛，而是法官對於我們的裁罰有些支持、有些反對，那是看議題。

楊委員瓊瓊：本席一再告訴你，在討論這 60 萬元、60 萬元、40 萬元罰鍰時，你們應舉出對方是怎麼做的。你們是獨立機關單位，應該是非常公正、好加上好。

那既然已經有爭議了，接下來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耀祥：第一，我們上訴。第二，所有案件都是經過廣告諮詢會議外部審查之後，再經過內部審查，所以程序非常嚴謹。

楊委員瓊瓊：但外部審查完、內部審查完，行政法院還是打臉你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我們還在討論上訴的問題。

楊委員瓊瓊：所以本席要告訴你一句話、結論就是一句話：NCC 是獨立機關單位，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本席非常不希望連一個政府獨立機關單位都被人民這樣挑戰、這麼質疑，那是有愧人民！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楊委員瓊瓊：加油！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游委員毓蘭、傅委員崑萁及孔委員文吉皆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2 時 15 分）有請通傳會陳主委。我想再跟主委討論一下詐騙問題。現在透過簡訊以及 LINE 等社群軟體的詐騙真的非常嚴重，看起來，其運作模式都是透過手機簡訊、讓民眾收到大量加 LINE 的簡訊，民眾加 LINE 之後就進入了設定好的騙局，可能是投資股票、可能連結簽賭網站，做了股票投資或博弈行為，一旦錢投進去就跑不出來了。關於這件事情，我覺得已經到了氾濫的程度，好像每個人或多或少都會收到這樣的簡訊，簡訊內容就是問要不要加入嫌犯的 LINE。

我想請教的是，依照臺灣來電辨識服務公司 Gogolook 的統計，去年全球詐騙電話與簡訊查詢的識別量有 4.6 億次，較前年增長了 58%，其中投資詐騙電話或簡訊因為具有低成本、高到達率的特點，占詐騙量的 6 成，而今年的情況愈演愈烈。我要分幾個層次來問，主委，到底這些電信公司的客服怎麼會有這樣大量的個資？這樣的個資好像已經足以讓臺灣每一個老百姓都收到這樣的簡訊，誘使他加入這樣的 LINE。這些簡訊到底是從哪個地方來的？詐騙集團到底是怎麼取得這些個資的？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當然有些是個資外洩的情況，但以最主要的來源來講，依照目前的技術，就是自動撥號機制。有一種自動撥號機制會大量撥打各手機號碼，有時我們會把手機接起來，系統就知道這個手機號碼是有效、有人在使用的。他們以 AI 人工機制的處理方法以後，再根據這些有效號碼代發簡訊，所以其中涉及好幾項技術，包含代發簡訊。另一個才是電信業者方面的問題。

蔡委員易餘：這些技術都是由詐騙端自行處理的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蔡委員易餘：技術端部分，有一端是中華電信或電信業者提供的服務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電信業者不會提供這種不法服務，但電信業者沒辦法過濾誰是或不是犯罪的人。所以就防詐機制來講，我們與警政署合作，例如針對簡訊有關鍵字機制的建立，也就是可以將含有某些內容的簡訊過濾掉、不能發，因為可能有詐騙問題。其實透過這個機制已經大量減少詐騙，但坦白說仍防不勝防，因為關鍵字只要稍微修改，就有辦法通過我們的過濾網。

蔡委員易餘：對，也就是說，你們只能以關鍵字去找，認定為詐騙。但我要問的是，不論是中華電信也好、或是其他電信業者，你們有沒有回過頭去回溯？畢竟嫌犯要轉發大量簡訊出去，總要有一家委託公司啊！那麼這家委託公司到底是誰、轉發了多少量？能在很短時間之內高度密集地不斷散播簡訊的業者，你們有沒有統計出到底有幾家？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針對代發資訊的公司，前幾大我們已掌握到，這部分我請電偵大隊謝大隊長說明。

蔡委員易餘：好，請說明。

主席：請電信偵查大隊謝大隊長說明。

謝大隊長有筆：針對這部分，我們大概統計出前三大，目前互動資通、亞太是前兩大。針對互動資通，我們已透過機制與他們開過會，他們也自動在這個問題上做了很多措施，類似剛才報告中的關鍵字模式。

蔡委員易餘：那我要問你，這前三大受委託公司中被委託代發的有沒有屬於詐騙類的簡訊？

謝大隊長有筆：當然有一部分詐欺簡訊是透過他們，也有造成一部分的被害人。

蔡委員易餘：好，那我要再鎖定詢問：假設這家業者已經受到詐騙公司委託，那麼委託公司是誰？

謝大隊長有筆：就是互動資通，也就是我剛才報告的那三大家之一。

蔡委員易餘：但這些業者是受人委託處理簡訊發送的嘛，應該還有上層啊！他們的上層找到了嗎？

謝大隊長有筆：這部分我們還在偵辦當中，包含是否有犯意、互動資通是否了解透過該公司所傳播的……

蔡委員易餘：這一看就知道了啊！他們接受委託發送的簡訊內容一看就知道是詐騙簡訊啊！那業者為什麼還要承接這項業務，把這種簡訊代發出去？你們對於其上層公司難道沒有找來問問？

謝大隊長有筆：這部分我們都在調查當中。

蔡委員易餘：有在調查？好，那調查到第幾層了？

謝大隊長有筆：第二層、第三層……

蔡委員易餘：有沒有找到任何一家的老闆專門從事這種業務的？

謝大隊長有筆：這部分涉及事證的連結，我們還在找與犯罪集團、詐欺集團之間的連結。類似互動資通這個區塊的業者都聲稱自己只是代為傳播簡訊。

蔡委員易餘：對！他們是代傳，但你們要溯源回去嘛！

謝大隊長有筆：這部分我們還在調查中。

蔡委員易餘：要查出到底是誰委託他們的嘛！

謝大隊長有筆：是。

蔡委員易餘：但現在看來都沒有找到，你們沒有告訴我啊！找到幾家？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基本上，由於這部分仍由警方進行犯罪偵查當中，資料會有，但應該是在警政署，因為這屬於犯罪，有些偵查不公開的考量。

蔡委員易餘：那你們可以提供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資料不在我們通傳會。

蔡委員易餘：你們可以詢問警政署嗎？中華電信這邊至少也要掌握嘛！畢竟他們是大型業者，到底其簡訊系統已經被幾家屬於詐騙集團的公司滲透、這些公司有沒有共同來源、這些公司有沒有共同的商業登記等可以進行高度分析的地方？你們有沒有在做？我覺得你們要扮演非常重要的責任，因為電信公司就是在第一線，而所有資料、大數據都在你們這裡，只有你們有辦法從數據裡找出答案。如果你們只認為這部分屬於刑警……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報告委員，其實我們和電信公司都有與行政院這個層次定期處理這件事，有

些案子可能因為檢調機關還在處理當中，資料我們沒有，但是檢調機關有，所以我們需要……

蔡委員易餘：要溯及這一塊喔！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他們應該都有……

蔡委員易餘：我的意思是為什麼這一塊就要交給檢調偵辦，你們不可以辦？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這是犯罪問題，我們配合檢調處理。針對電信公司，要調查誰委託它，再從這裡往上層找，比如說資訊代發，就要查是誰委託它，就如同剛才委員所提的照著去查。這部分要由警察調查，因為只能以犯罪問題處理。我們是協助檢調單位處理這個議題，因為這是集體案件，而且可能涉及組織犯罪議題，最近不就有許多犯罪集團被掃蕩嗎？

蔡委員易餘：主委，我知道檢調有在抓，但我也想知道通傳會對電信業者可以課以什麼樣的責任。比方說，既然這家受委託公司已經被詐騙集團委託傳播詐騙資訊，那你們會不會對該公司開罰？

陳主任委員耀祥：你是說我們把該公司認定為共犯？基本上……

蔡委員易餘：不用認定為共犯，就是開罰。

陳主任委員耀祥：如果營運不當，當然要開罰。

蔡委員易餘：對，應課予一定程度的責任。也就是對於詐騙業者委託電信業者傳播簡訊，而該簡訊一看就知道是詐騙簡訊，結果居中處理這一塊的電信業者明明看出是詐騙，還是照樣傳送出去，就為了賺那一點錢，這是不是該處罰？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請平臺處來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平臺處黃簡任技正說明。

黃簡任技正天陽：報告委員，我們目前大概都有請電信業者配合，如果發現是 165 平臺轉來的特定門號有大量發送詐騙訊息，五大業者第一個動作都會配合對 165 平臺提供的號碼即時斷話，目前即時斷話都很有成效。我們配合整個打詐國家隊，近幾年來大概即時阻斷幾億通簡訊。最好的犯罪防制應該是即時斷話，我們就這部分都已請業者配合。

蔡委員易餘：即時斷話的意思是什麼？那就是一個簡訊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即時斷話就是傳不出去，把那個簡訊攔截下來。

蔡委員易餘：之前已經傳出去的怎麼辦？有處罰嗎？有開罰嗎？詐騙簡訊之前已經傳出去，就表示這家公司有問題啦！它幹嘛委託電信業者代傳詐騙簡訊？

黃簡任技正天陽：針對這部分，我們是透過與電信業者合作，也就是公私協力、大家一起合作。但就像剛才談到的，在上游代發訊息的有很多不是電信事業，可能是一家公司行號或廣告公司，用其名義發送。

蔡委員易餘：沒有錯，但我不管是什麼公司，但總之它已經是詐騙集團裡重要的一環了。

黃簡任技正天陽：如果涉及犯罪，就回歸犯罪偵查。

蔡委員易餘：對，但它已經被抓到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我們基本上都以犯罪處理，所以只要有這種狀況，我們都交給檢調單

位處理。

蔡委員易餘：主委，我覺得應該再進一步，就是不管任何一家電信公司，只要協助……

陳主任委員耀祥：再進一步的話，我們管得到電信公司沒有錯，但有些上層不是電信公司的就比較難處理。

蔡委員易餘：就算上層不是，還是要處罰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但是處罰可能要由其他機關為之。

蔡委員易餘：若繼續與電信公司合作代發簡訊業務，契約卻是中性契約，導致被濫用在散發詐騙簡訊，抓到一次要罰多少錢？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也會要求電信公司，以他們的定型化契約來講，契約中應包含對於這樣的不法行為是否予以停話，或者是否將該業務予以終止，這個問題我們會去處理。

蔡委員易餘：主委，我覺得你們應該找比較專業的人士，把包含怎麼受委託、怎麼處理簡訊的整套流程送到本席辦公室向本席解釋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蔡委員易餘：否則這樣質詢問不到肉啦！我覺得其中一定有很多問題，為什麼沒辦法把這些人揪出來？一定是行號或個人才有辦法委託嘛！詐騙源頭其實已經在那裡，為什麼你們沒辦法從這裡把這些人揪出來？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我們去處理，並向委員報告。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

主席：謝謝蔡委員，但陳主委也不要妄自菲薄，說什麼你管不到電信公司！你可知道你對電信公司的影響力有多大！要用你的影響力把業者引導到正面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剛才是說電信公司以上的那些資訊代發業者，那些不是電信公司。

主席：不過這是真的，你應該也每天收到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會，會收到。

主席：所以這個問題很重要。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思銘、邱委員臣遠、邱委員顯智及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皆不在場。
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12 時 27 分）主委好。針對網路或電信，你們雖然是主管技術或相關業者之間的公平競爭，不過現在詐騙電話對於很多人來講真的是不勝其擾，所以我覺得通傳會也要主動與數位部、金管會探討應該如何共同協助。舉例來講，信用卡就是金管會主管，但信用卡其實也被用在網路詐騙上。本席幾個月前在這裡就提到，後來我還看到這幾天或上禮拜、上上禮拜，同樣的詐騙方法又被報紙登出一件，所以詐騙集團常常用類似手法。其實詐騙集團就是採取釣魚式的做法，不用花什麼錢，只要廣發訊息就好，例如有一筆貨到了、要退稅等等，而且金額都很小，例如兩百多元，一般人就會相信。而本席最納悶的就是，歹徒雖採釣魚式做法，但被騙的民眾通常就剛好有一筆貨要從海外進來，這時應該不是退稅，而是要付一筆稅金，比如 299

元。這時民眾就開始輸入資料，而嫌犯網站也做得很像真的，比如是哪一家信用卡公司等等，都做得很像。民眾可能認為自己是要繳該筆稅款 299 元，後來一扣款，卻扣了差不多 5 萬元或 3 萬元等等。本席相信通傳會接獲很多人投訴這件事，所以你們也要主動與金管會合作。你有沒有針對這類詐騙行為與金管會合作？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的確，剛才委員其實提到一個重點，就是電商。有關電商資料的問題，其實經濟部也有參加所謂的……

劉委員權豪：我覺得至少你們要做，因為這裡是交通委員會。如果你們要求金管會，或許不一定能全部防堵，但會被詐騙的情況通常涉及信用卡公司提供網路上刷卡。每個平臺的要求不一樣，有些平臺在我們網路購物時，會要求我們再輸入收到的確認碼，比如說我們收到的確認碼是「6255」，我們就要輸入「6255」。因為我們要留手機號碼，所以系統會傳這個號碼給我們，我們再於平臺上輸入，但通常民眾被詐騙的平臺並未要求使用者輸入確認碼，所以我認為應該再多一道這樣的手續。通傳會應該也可以要求信用卡公司，只要使用者在網路上刷卡，都應要求回傳確認碼，這對信用卡公司來說也不是很大的業務啊！

我們這樣一直宣傳，報紙上也不知道登了幾次。本席幾個月之前會提到，是因為有臺東鄉親就這樣受騙，後來該信用卡公司與消費者和解。但我看到兩、三個禮拜前類似事件又傳出來一次，主委，你對於這件事有沒有什麼想法？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關心。基本上，尤其在這種網路金融愈來愈發達的時候，不管是信用卡也好、網路銀行也好，我認為這種情況會愈來愈多。坦白講，犯罪集團的詐欺方法變化得非常快，我們只能防堵。針對信用卡或網路詐騙，我們還是會請金管會處理，這部分需要另外處理。

劉委員權豪：你們要主動啦！因為我在交通委員會，就是要質詢你。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知道，我會主動關心這個議題。

劉委員權豪：詐騙方法當然層出不窮，那通傳會怎麼防堵？要求現代人不在網路上買東西大概有點難，所以通傳會要看看該怎麼辦。

另外，通訊網路 app 有時也會被利用。前幾天本席就接到交通部某退休官員、一級主管透過 Telegram 向我問好。我很納悶，因為他跟我那麼熟，應該直接打電話給我就好，怎麼會用 Telegram 向我問好？看起來也不太像。但對方很了解這名官員的背景，跟我說他是哪一年退休等等。我當然知道這是詐騙，於是打電話給這位已退休局長，他說他已經報案，因為很多人都反映接到他問好，也都告訴他這件事。本席很納悶的就是為什麼 Telegram 用戶常常被駭？這位退休局長說他真的很久不曾用這個通訊軟體了，我自己也很少用、幾乎不用，都是用一般電話或其他方式聯絡。通傳會是否建議過你們的主管去了解一下？剛才我坐在這裡時又收到一樣的訊息，相信我這位朋友應該也被駭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部分我們會向數位部詢問。其實這個議題涉及個資，也就是個資為什麼會外流

；個資外流以後，再被用來註冊這些 app 的可能性比較高。

劉委員權豪：而且對方冒用那位退休官員與我對話時，對我也有一定的了解耶！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你是公眾人物，對方對你當然會有一定的了解，畢竟你在網路上資訊那麼多。

劉委員權豪：當然我這個名字也比較少，要同名同姓的機會也比較少，總之他就是這樣跟我對話。雖然你們有一些業務已經切到數位部，但是針對與通訊、網路有關係的問題，大家還是會請教通傳會。現代人面對這種問題實在不勝其擾，若是推銷我們買東西、買股票還好，但詐騙訊息真的令人不勝其擾，若有人不小心按到、進入系統，就會被嫌犯駭走一些資料。針對這部分，主委要主動出擊。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我了解，我會去關心一下。

劉委員權豪：不論是與金管會或數位部合作，大家應該共同處理。

陳主任委員耀祥：防制詐欺是不分機關的，大家要共同努力啦！我覺得這是替人民把關。

劉委員權豪：好。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翁委員重鈞、林委員奕華、張委員其祿、高委員嘉瑜、張委員育美、陳委員以信、鄭委員正鈐、吳委員怡玓、溫委員玉霞、羅委員明才、邱委員志偉、陳委員雪生及王委員美惠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趙正宇、溫玉霞、傅崐萁、林奕華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通傳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趙正宇書面質詢：

1. 通傳基金 112 年度預算「地區監理計畫」編列 1 億 2,538 萬 8 千元，主要係辦理通訊傳播相關查驗、監測，以及推動公有土地及建物設置基地台等，惟 109 年、110 年度業者向地方政府申請公有建物及土地建置基地台之件數驟降。經查，公務機關不同意釋出土地及建物供電信業者建置基地台之原因，主要為員工對基地台電磁波安全之疑慮，或擔心附近民眾對基地台電磁波安全疑慮引起之抗爭等因素而不同意釋出，通傳會允宜加強電磁波安全之相關宣導。

過去即有相關案例顯示，曾有基地台附近居民投訴，認為基地台設在民宅旁會影響身體健康，要求拆除基地台，不過在基地台拆除後，又因收不到訊號而要求重建。根據資料，拆除基地台需耗資 200 萬元，安裝基地台又要再花 300 萬元，造成資源之嚴重浪費。

NCC 曾表示，若民眾擔心基地台的電磁波超標，可撥打 0800-580-010 之專線，將會為民眾提供免費測量服務。然根據調查，社會大眾幾乎無人知道專線之存在，NCC 既然提供此服務，就應多加宣導，讓民眾可以適時利用，打消民眾疑慮。

2. 新聞媒體的多元環境有助於民眾知的權利，是民主社會運作的重要環節，然目前國際數位平台業者的分潤以及演算法皆不透明，恐對台灣媒體造成衝擊，特此向 NCC 提出質詢：

一、針對數位平台與媒體間之分潤機制，本席曾在質詢提出應儘速研擬議價法案。日前數發

部已安排四場會議，邀請 google、meta 兩大數位平台與廣電、平面媒體對話。NCC 雖然已將部分業務移交數發部，但也將在明年成立任務編組，協助網路治理，因此在議價法案上應協同數發部共同研擬相關草案，期能健全媒體產業並提供民眾良好媒體環境。

二、跨國數位平台使用台灣媒體內容時，也會收集資料進行演算法，再推薦更多內容給使用者，無形中也對台灣媒體造成衝擊。這些平台的推播標準與國內新聞媒體不同，平台在負面、八卦新聞及假新聞的傳播更快，完全沒有守門功能。NCC 應針對相關情形研擬應對措施，避免對於台灣媒體產業及閱聽民眾造成不良影響。

委員溫玉霞書面質詢：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係 NCC 成立之宗旨。但民進黨執政後，NCC 的表現飽受非議，令全民失望，不僅違背獨立機關的原則，甚至干預媒體，違反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背離成立宗旨，身為 NCC 的主委陳耀祥，實難辭其咎！

二、舉例，媒體報導有關鏡電視成立及取得頻道的過程，爭議不斷，尤其幾月前一錄音檔曝光後，內容表示「我們已經將情況向府院抱怨，要他們給 NCC 壓力」，令社會譁然，是否政治黑手早已介入鏡電視的成立，雖然府院都矢口否認，但 NCC 主委陳耀祥一再閃躲、迴避，究竟有無有力人士找上 NCC 關說或關切？NCC 主委的回答都無法取信社會，只以「鏡電視股東內鬥」做為推卸之詞，為釐清事實真相，NCC 為何不能積極啟動行政調查，證明錄音帶的真偽，並詳實交代所謂「府院共識」、「找沒有官職的民間人士幫忙跟 NCC 溝通」這些放話到底查了沒？NCC 主委應誠實公布真相，以免淪為社會的笑柄！

三、「鏡電視」申設案充分反應蔡政府完全罔顧其執政前所一再呼籲的「追求新聞自由」、「建立良性媒體環境」的主張。執政黨此舉不僅完全突顯其雙標本質，在對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濫用「獨立機關」的身份，在中天電視台開罰及換照案中自甘放棄獨立機關超然立場，更可以看出，蔡政府所主張的新聞自由根本是為其奪取政權所用來欺瞞人民的謊言。

四、且看鏡電視在申設電視台之初，包括董事長陳建平，董事李永豐、黃安捷、楊雅喆、盧宥伶，監察人劉志鵬等人，都是 0 持股，且其出資大股東大都是自然人，少數是法人，顯見是規避社會公評，故意選擇符合 NCC 委員們偏好的人選擔任董事，其實這些董事勢必完全無法「實質」主導公司營運方向，真正控制公司走向的人隱身幕後。在後來發生的一連串事件中，果然發生董事長陳建平被董事會以「干預新聞自由」為由解職，由李永豐接任董事長。李僅擔任董事長 11 天，便因壓力過大宣布請辭，董事會改選出楊雅喆擔任董事長，楊擔任董事長也僅有 14 天。這種更換董事長的頻率，如果發生在一般公司，不僅經濟部要派人調查，如果其經營業務與公眾事務相關，調查局也早就介入調查。何況李為「紙風車劇團」團長，楊為電影導演，根本不具備經營電視台之專業，竟然能夠擔任董事長，NCC 仍然視而不見。對照中天新聞台因「內控機制失靈」不予換照，NCC 難道不是「雙標」？須知，NCC 是通訊傳播主管機關，董事長因「干預新聞自由」為由遭解職，是何等重大的事情，怎麼可以用「尊重公司治理」輕輕帶

過？

五、再如其他在野黨委員所質詢的，鏡電視竟然與鏡週刊共用顧問及工作人員，NCC 主委說要查，查一個有無共用人員，竟然到現在還沒有結果，究竟是在包庇誰？對照中天新聞台因「多次違規」不予換照，NCC 難道不是「雙標」？更何況高等法院已經判決 NCC 的裁處無效，中天電視已善盡媒體查證之責，NCC 的雙標益發明顯。

六、今年 3 月 28 日，鏡電視新聞部顧問兼資深主播敖國珠播完鏡電視新聞台《午間新聞》後，無預警被鏡電視高層告知離職，理由為「階段性任務完成」，詳細原因並未透露。請問這樣對待媒體主要工作人員，卻不說明理由，算不算是「嚴重介入新聞製作」？這正是 NCC 不予中天換照的理由之一。

七、本席認為 NCC 應針對上述雙標行為，提出完整解釋及說明。

委員傅崐萁書面質詢：

一、鏡電視爭議不斷，NCC 持續包庇

鏡電視過去爭議不斷，從一個月內連續更換董事長，到裴偉錄音檔內容爆出，近期更是爆出三董一監集體請辭！代表該新聞台體質已不健全，應無法做出公正客觀之新聞報導，但 NCC 於 12 月 21 日通過鏡電視實收資本額從新台幣 13.5 億元新增到 20 億元，遭批 NCC 包庇鏡電視。

中天撤照，NCC 當機立斷，以 7 比 0 撤除中天新聞台執照！但面對鏡電視的爭議，NCC 視若無睹，看來除了華視新聞台外，鏡電視也是 NCC 的親兒子噢！

裴偉公然承認自己是膨風？但府、院、NCC 至今除了駁斥外，並未採取法律行動。陳耀祥主委身為當事人之一，要不要向提告呢？

在蘇貞昌說了「不必去查」，之後裴偉便稱錄音檔的內容都是他膨風出來的，不禁讓人懷疑，這是明目張膽的串供，並且是為了府院高層卸責！

時 間	事 件
2019 年底	鏡電視向 NCC 遞件申設但因諸多問題導致遲遲未過
2021/9 月	鏡電視通過初審
2022/01/19	NCC 通過鏡電視執照申請
2022/03/04	《鏡電視》董事會卻突襲解任董事長陳建平並在一個月內連續撤換李永豐、楊雅喆，才到現任的鄭優。
2022/09/27	鏡電視前董事長裴偉於 2021/12/17 疑似向鏡電視股東會發言之錄音檔曝光，內容為： 1.裴偉可直達蔡英文天聽 2.蘇貞昌要求陳耀祥盡速通過鏡電視執照 3.洪耀福表示通過執照是總統的旨意
2022/09/30	蘇貞昌備詢被問到錄音檔問題時 蘇貞昌回答：把有爭執的東西來質疑院長、總統是不對的。不必去查！
2022/10/03	裴偉接受廣播媒體採訪時表示 錄音檔的內容都是他膨風的，並針對 NCC 未審鏡電視上架 86 申請案譴責 NCC 怠

	僥濫權。
2022/10/16	爆出鏡電視三董一監集體請辭
2022/10/27	鏡電視完成補選三董一監，並決議增資 10 億
2022/12/21	NCC 通過鏡電視實收資本額從新台幣 13.5 億元新增到 20 億元

鏡電視爭議不斷！NCC 不但不撤照還持續包庇？鏡電視是 NCC 的親兒子嗎？請 NCC 立即撤除鏡電視執照！

二、中天評論政策遭 NCC 三罰，遭北高行政法院撤銷

中天新聞台於 2019 年遭 NCC 裁罰事項

1. 2019 年 3 月 28 日下午 3 時許，於「大政治大爆掛」節目由來賓謝寒冰批評陳吉仲「真的是有史以來最不適任的農委會主委」、「非常的無恥」、「到處被打臉」等語，遭裁罰 60 萬元。

2. 2019 年 6 月 19 日晨報新聞中，播出標題為「驚！登革熱疫區拉警報噴藥惡夢居民心驚」，副標題「卡救命錢養蚊滅韓？」的內容，指韓國瑜向中央喊話補助高雄防治登革熱經費，行政院卻一再裝傻，把高雄市登革熱疫情當成打韓的政治籌碼，NCC 裁罰 60 萬元。

3. 2019 年 7 月 1 日晚間新聞也播出標題為「蔡救印越登革熱年逾 8 百萬韓嘆高雄人命不值錢？」的內容，並指蔡政府出錢、出力救助印尼、越南登革熱疫情，卻卡韓國瑜申請防治登革熱的預算，NCC 認為造成民眾對防疫工作的誤解，裁罰 40 萬元。

北高行政法院之裁處及 NCC 回應

中天電視不服上述三案之裁罰，提行政訴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中天勝訴，撤銷 160 萬元罰鍰處分，仍可上訴。

1. NCC 回應對於法院判決評論不在事實查核的部分，判決書有錯誤，將會一併處理提出上訴。
2. NCC 表示將會上訴，是不罰中天不甘願？若上訴後依舊敗訴，NCC 再度被打臉，請問 NCC 誰要負責？
3. NCC 對於中天的裁罰完全是針對且有目的性，但面對鏡電視卻是百般呵護，堂堂的獨立機關竟可如此雙標？如今遭北高行政法院撤銷裁罰，已嚴重打擊 NCC 作為獨立機關之公信力！陳耀祥主委難道不用請辭負責嗎？

委員林奕華書面質詢：

●主委要不要向中天道歉

主委，NCC 跟中天的官司，好像累計 NCC 已經六連敗了！最新又有一起是判 NCC 敗訴，法院判決中天免罰 160 萬。主委，如果沒記錯，當初這筆罰款還被列入中天不換照的原因之一。雖然說，NCC 表示一定會上訴，但如果上訴又輸了呢？主委會不會自請處分下台？畢竟，這有更深的意義是，當初 NCC 把這筆罰款列入不換照原因，如果法院撤銷確定，等於當初撤照理由之一，已經不存在了，那 NCC 不給中天換照的正當性就降低了，但不換照已成事實，NCC 要如何補救、如何賠償？還是因為不能補救、賠償，只能一路睜眼說硬凹其他理由？那這樣以後大

家都列一百、一萬個理由，反正被推翻一個還有其他理由，這樣真的只顯示 NCC 是髒兮兮，就是為了打壓中天而來。

另外新聞還寫道，法院認證委員會的裁罰沒有經過七人委員會表決，是主席逕自裁示，真有這回事？還是法院認知錯誤？如果未來法院再判 NCC 敗訴，當初委員會的七人名單，是不是應該公布？國人是不是應該知道到底是哪一位委員知法犯法，沒表決就用裁示的方法開罰？是否應讓國人知道委員的專業度為何？讓社會好好公評？

●鏡電視換照

主委，很遺憾關於鏡電視的問題，就沒看到 NCC 用對中天窮追猛打的精神來處理鏡電視！整篇報告，幾乎都是護航鏡電視的報告。比如大家關切有無隱藏股東的問題，NCC 說問了幾個股東，都沒有人提到有隱藏股東的問題。主委，這不是裝傻、打假球嗎？國人的疑問是有無隱藏股東，國人期盼是監理機關依法查辦，結果監理機關問問被調查人，以被調查人的說法向國會報告，這樣監理機關功能何在？檢調查辦案件，難道只問問犯罪嫌疑人就結案？報告還內容還指出，股權轉移有函詢金管會，金管會以非業務範圍，故無資料可以提供，然後 NCC 竟就此結案！這不是護航什麼是護航？整個中央政府，都查不出鏡電視有無隱藏股東？只敢用無明顯違法事證。何謂無明顯？有就有、沒有就沒有，有違法即使不明顯也是違法！NCC 是不是知道有違法，但不想查或是查不到，就說不明顯？還是因為遇到鏡電視就輕輕放下？本席希望主委承諾，保證這樣調查結果將來不會被爆料或是查出又是做假。如果主委都不敢保證，那是不是再查清楚一點，而不是隨便查查就說查不到就當沒這回事！

主委，另外報告書也寫有關裴偉任董事長時期的財務處理問題。報告又指出，鏡電視說財務無疑義！主委，NCC 是否已成為鏡電視的公關？全都來稿照登，怎麼會鏡電視的說法 NCC 都照單全收？為何當初審中天時，不願如此善待中天？當初雞蛋裡挑骨頭的監理機制，怎麼遇到鏡電視，全都變成來稿照登？

最後，新聞電視台的誠信最重要。關於上次裴偉被爆錄音的事件，NCC 調查的結果是什麼？雙方互告法院有初步的判決嗎？主委，NCC 不能單單僅以尊重司法判決看待這件事。因為，這不但涉及政府高層是否有護航特定人士外，更涉及到鏡電視是否有背信問題，自然就包含 NCC 在意的董監事適格性問題，不解為何 NCC 就沒有用中天的高標準，一定要現在就審鏡電視案、不能先暫時予以擱置或退回？

主委，另外就是關於鏡電視有無隱藏股東的問題。主委，東森張高祥是否為隱藏股東？以目前 NCC 查到的進度，是還是不是？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4 時繼續開會審查預算。

休息（12 時 35 分）

繼續開會（16 時 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 112 年度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之處理。

現在進行協商，同時請議事人員宣讀預算數及委員提案。

一、預算數部分：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歲入來源別預算數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6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200 萬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0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 億 0,550 萬 5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8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62 萬 3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8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列數。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歲出機關別預算數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3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 億 7,541 萬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6 億 7,535 萬 3 千元。

第 2 目 第一預備金 5 萬 7 千元。

(二)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數

(一)業務計畫：第 2~3 頁業務計畫。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4 億 0,862 萬 2 千元。

2. 基金用途：4 億 9,034 萬 8 千元。

3. 本期短絀：8,172 萬 6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三)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數

(一)業務計畫：第 2~3 頁業務計畫。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2 億 9,716 萬 7 千元。

2. 基金用途：2 億 9,153 萬 3 千元。

3. 本期賸餘：563 萬 4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二、委員提案部分：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會）單位預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2 年度單位預算-建議併案及預算表

案 別	科目	主題	項目預算額度	提案委員
第 1 案 增列案：1	歲入 1：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	1：增列 200 萬元	1：1,200 萬元	1：劉世芳
第 2 案 增列案：2	2：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	2：增列 1,000 萬元	2：4,287 萬 3 千元	2：林俊憲
第 3-17 案 (併案處理) 刪減+凍結案：3、11 刪減案：10 凍結案：4-9、12-17	歲出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8：一般行政 9：一般行政-人員維持 10-12：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3：一般行政-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員工健康檢查經費 14-15：一般行政-業務費-一般事務費-文書作業 9 人外包費 16：一般行政-業務費-	3：刪減 200 萬元+凍結 3,000 萬元 4：凍結 10%(6,753 萬 5 千元) 5：凍結 10%(6,753 萬 5 千元) 6：凍結 3,375 萬元 7：凍結 3,000 萬元 8：凍結 1,000 萬元 9：凍結 25%(1 億 5,055 萬 1 千元) 10：刪減 10%(731 萬 5 千元) 11：刪減 50 萬元+凍結 10%(731 萬 5 千元) 12：凍結 30%(2,194 萬 5 千元) 13：凍結 24 萬 8 千元 14：凍結 20%(93 萬 2 千元) 15：凍結 51 萬 8 千元 16：凍結 10%(13 萬 3	6 億 7,535 萬 3 千元 3-8：6 億 7,535 萬 3 千元 9：6 億 0,220 萬 2 千元 10-12：7,315 萬 1 千元 13：101 萬 1 千元 14-15：466 萬 1 千元 16：133 萬 2 千元	3：許智傑 4：蔡易餘 5：陳椒華 6：陳素月 7：許智傑 8：劉權豪 9：洪孟楷 10：趙正宇 11：陳椒華 12：洪孟楷 13：魯明哲 14：傅崐萁 15：魯明哲 16：魯明哲

案 別	科 目	主 題	項 目 預 算 額 度	提 案 委 員
	一般事務費-公關新聞剪報、記者會無障礙手語即席翻譯費及有線電視頻道服務費	千元)		
	17：一般行政-業務費-特別費	17：凍結 20%(14 萬 2 千元)	17：71 萬 1 千元	17：傅崐萁
第 18-25 案 決議案(逐案處理)				

歲入 規費收入-行政-證

112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入

計畫名稱：「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

預算書頁次：第 30 頁

本年度預算：4,287 萬 3 千元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12 年度預算「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項下編列 4,287 萬 3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 5,428 萬 4 千元減列 1,141 萬 1 千元，該項目主要為專用電台及電視電台等證照費收入。經查，該項目 108 年度預算 4,617 萬 7 千元、109 年度預算 6,923 萬元、110 年度預算 5,313 萬 7 千元；決算數分別為 7,361 萬 9 千元、7,677 萬 3 千元、4,967 萬元。可見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決算數均高於預算數甚多，雖 110 年度決算數略少於預算數 346 萬 7 千元，惟該年度決算數仍高於 112 年度預算編列，且未見預算書中說明 112 年度預算較 111 年度預算減列之原因，為避免預算編列過於保守，影響政府落實施政權益，故建議增列該項預算 1,000 萬元。

提案人：林俊憲



2 1

25

歲出 第 1 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6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200 萬元 凍結數：3000 萬元

第 2 款 13 項 1 目__節-0__ - __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7535 萬 3 千元

案由：

為改善有線電視服務品質、提升影視產業內容，減少有線電視訂閱用戶流失，並進行用戶及分潤整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數位有線電視頻位區塊化暨編碼機制等相關方案，惟此計畫僅有初步規畫方案雛形，未有進一步精進規劃，又頻道區塊化涉及機上盒更新、人力行政成本等相關業務，至計畫有所延宕。爰提案減列預算 200 萬元、凍結預算 3000 萬元，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頻位區塊化暨編碼機制詳細進度及未來相關期程，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素月

-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1y@gmail.com。

3

12

歲出 第 1 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10%

第 2 款 13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用途別：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675,353 千元

案由：

一、通傳會 112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編列 6 億 7,541 萬元，包括「一般行政」6 億 7,535 萬 3 千元及「第一預備金」5 萬 7 千元。

二、經查：(一)通傳會部分業務移撥數位部，112 年度歲出預算案業務計畫減列 2 項計畫；(二)文書作業外包費增加 51 萬元，且呈逐年增加趨勢，宜審酌人力配置運用情形，並研謀有效控管措施。

三、綜上，通傳會部分業務移撥數位部，112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配合業務移撥減列 2 項計畫後，僅編列「一般行政」及「第一預備金」2 項計畫，惟一般事務費增加 156 萬元，其中文書作業外包費逐年增加，宜審酌人力配置運用，並研謀有效控管措施，俾撙節相關經費。爰此提案凍結「一般行政」預算 1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蔡易行

許智行 陳素月

4

成出 第 1 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6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3,375 萬元

第 2 款 13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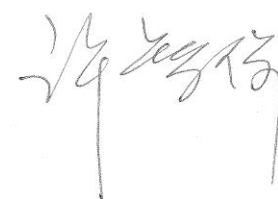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7,535 萬 3 千元

案由：

- 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之「一般行政」編列 6 億 7,535 萬 3 千元。
- 二、 經查：通傳會原辦理之「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治革新」「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等業務移撥至數位發展部續辦，惟部分業務分工仍未臻明確，如第五代行動(簡稱 5G)通信基地台之電波人口涵蓋率之資料統計等；112 年業務移出 2 項計畫，惟文書外包費增加 51 萬元，且逐年增加，文書外包費自 108 年決算數 276 萬 4 千元(6 人)增至 112 預算數 466 萬 1 千元(9 人)，宜採行有效控管措施。
- 三、 綜上，爰提案凍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 3,375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跨部會業務分工之改善策略、文書外包費之人力配置運用，於三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6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1y@gmail.com。

18

歲出 第 1 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6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3000 萬元

第 2 款 13 項 1 目 __ 節 -0__ - __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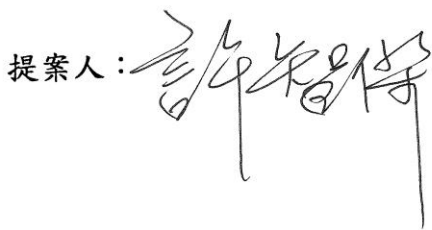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7535 萬 3 千元

案由：

為促進全國通訊、資訊、資通安全以及網路與數位傳播產業發展，行政院設置數位發展部，原分屬各部會之數位相關業務由各部會移轉交接，經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移撥之業務包括通訊傳播基礎設施、電信產也發展與輔導、電子產品資訊安全把關等，惟部分業務權責歸屬尚未達成一致意見，如 5G 基地台涵蓋率相關業務等。爰提案凍結預算 3000 萬元，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加強分工落實與溝通協調，為國家數位發展政策整體規劃提出環境建置評估，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蔡易行
陳素月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1y@gmail.com。

7

11

歲出 第 1 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 分之 (或 %) 1000 萬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7535 萬 3 千元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因數位發展部成立後業務移撥，112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等科目列入數發部，而通傳會 112 年度歲出預算僅編列一般行政及第一預備金科目。惟依照組織權責區分，通傳會辦理通訊傳播之監理業務，而數位發展部處理相關產業發展及資安業務，然部分業務權責，例如行動寬頻涵蓋率資料調查等業務，仍待溝通協調以釐清歸屬，為避免業務權責歸屬待釐清而有所耽誤，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2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編列 6 億 7535 萬 3 千元，應予凍結 1 千萬元，俟通傳會就業務權責歸屬協調後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耀宗

蔡易昌

李品均

8

歲出 第 1 目 01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6 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人員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602,202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25%

案由：

有鑑於因應數發部成立，NCC 共將有 61 人員額辦理配合移撥離開 NCC 之作業，是以所見 NCC 於 112 年預算員額編列 461 人，相較上一年度僅縮減 3 人，與因應業務移撥規劃所應縮減規模實在矛盾。復以 NCC 在 112 年預算員額減編，然編制員額仍維持原總數，並可享有更多正式人員進用之空間，同時卻又再於所屬特種基金中編列預算進用非正式人員，實有欠人事作業應具備之周嚴，並應檢討之處。爰此，特提案凍結「一般行政-人員維持」預算數 25%，俟後並要求於限期於一個月內提交「112 年 NCC 人事行政業務經盡暨非正式人力進用所預期之行政成效」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吳明忠

陳振聲

9

頁出 第 1 目 0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10% [] 凍結數： 分之 (或 %)
 萬 千元

第 2 款 13 項 1 目 節-02-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7315 萬 1 千元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7315 萬 1 千元。經查，通傳會部分業務已移交數位部，然一般事務費卻不減反增，其中文書作業外包費逐年增加，通傳會允宜檢討。建議刪除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趙正宇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marks,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 smaller signature, and the number '10' written below.

版山 第 1 目 0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6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50 萬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73,151 千元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部分業務及員額已移撥至數位發展部，經查 112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配合業務移撥減列「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及「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二項計畫，然一般事務費卻增編 51 萬餘元，且其中文書作業外包費逐年增加，顯不合理。

為確保預算之有效運用，爰提案減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0 萬元，另凍結該筆預算 10%，請 NCC 針對人員配置運用與規劃提交書面報告，並於三個月內提交至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淑華

連署人：

高嘉瑜

陳素月

11

22

歲出 第 1 目 02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6 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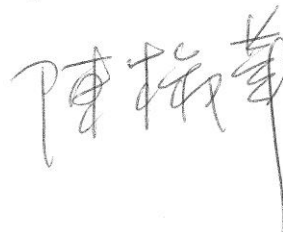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73,151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30%

案由：

有鑑於 NCC 所享法定編制員額 525 人，然 112 年刻意於預算員額作業上僅消極編列 458 人，且在享有綽綽有餘正式員額人力之際，卻又另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有文書作業外包共 9 人預算數。如此，實凸顯對於所享正式員額數量上的浪費之外，更無謂添增我國中央政府機關非典型人力及其衍生「承攬為名，派遣為實」弊端可能。爰此，特提案凍結「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數 30%，俟後並要求於限期於一個月內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12

次

歲出 第 1 目 02 - 業 - 一般 - 員健檢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7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員工健康檢查經費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1,011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248 千元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員工健康檢查經費」共編列 1,011 千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因應國家政策，將部分業務及職員移撥至數位發展部，然員工健康檢查經費卻無隨之降低，而是反向增加，對此實有說明之必要。爰此，建議凍結 248 千元，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詳實說明增列預算之由後，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3

4

歲出 第 1 目 02-蒙-一般-文書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一般事務費-文書作業 9 人外包費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20%

案由：

通傳會 112 年度預算案一般事務費編列 1,976 萬 7 千元，其中文書作業外包費 466 萬 1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51 萬 8 千元，外包人力由 111 年 8 人增為 9 人。經查 112 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將「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及「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移交數位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僅剩「一般行政」及「第一預備金」2 項計畫，然外包文書作業費及外包人力卻不減反增，恐有浪費公帑之嫌，建議「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一般事務費-文書作業 9 人外包費」凍結 20%，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進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4

歲出 第 1 目 02-第-一般-文書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7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文書作業 9 人外包費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4,661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518 千元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文書作業 9 人外包費」共編列 4,661 千元。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將部份業務移交數位發展部，惟文書作業外包卻新增一人，且連年增加(108 年 6 人、109 年 7 人、110 年 7 人、111 年 8 人、112 年 9 人)，實不符資源有效運用之準。爰此，建議凍結 518 千元，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詳實說明增列預算之由後，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5

5

歲出 第 1 目 02-業-一般-公關...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7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公關新聞簡報、記者會無障礙手語即席翻譯費及有線電視頻道服務費

第__款 第__項 第__目__節

本年度預算數：1,332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公關新聞簡報、記者會無障礙手語即席翻譯費及有線電視頻道服務費」共編列 1,332 千元。該項經費較 111 年預算增列 276 千元，為撙節開支，並符廉能效率之準，實有說明必要。爰此，建議凍結 10%，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詳實說明增列預算之由後，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6

6

歲出 第 1 目 02-募-特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特別費 (711千元)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20%

案由：

有鑑於鏡電視過去爭議不斷，111 年 3 月 4 日一個月內連續更換董事長，111 年 9 月 27 日鏡電視前董事長裴瑋錄音檔曝光，111 年 10 月 16 日更是爆出三董一監集體請辭，足見鏡電視充滿極大爭議，恐無法提供閱聽人公正客觀之新聞報導。為確保閱聽人之權利，建議「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特別費」凍結 20%，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調查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傅崐真

連署人：

洪孟楷

洪孟楷

17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數位部於 111 年 8 月 27 日正式運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將 12 項數位相關業務整合至數位部及所轄機關，。經查有關「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66 條有關第五代行動通信基地臺之電波人口涵蓋率之資料統計」之業務，至今尚未釐清權責歸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數位部互踢皮球，皆認為該業務為對方之權責。若權責歸屬不釐清，恐影響政策之執行，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數位部針對該業務釐清權責歸屬，並於一個月內對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傅鼎盛

連署人：

高明志

洪孟楷

18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恪守行政中立並於合理範圍內接受立法權之監督，乃我國行政單位行事之準，然近期國家通訊委員會之內部資訊屢遭外洩，如內部事務外部化，或上午行文索資下午即遭媒體關切等荒唐情事，此狀除見該單位之政風系統失職失能、毫無作用外，亦損獨立機關之積極公正性。爰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深切檢討，並提出具體有效之精進作為，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



19

7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依據電信法以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我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輸入經營許可、經營許可執照之核發、換發與補發、許可之廢止、製造、輸入、設置等，皆需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認證，然目前仍有部分不肖業者將未經驗證之射頻器材引入我國，此況除有違公有財之合理運用及分配外，更損及政府貫徹政令之決心。爰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如何有效降低未經認證射頻器材之流通，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



20

8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因應數位發展部成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將「通訊傳播基礎建設」以及「電信產業發展與輔導」等業務移轉數位部負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要的將以通訊傳播事業監理為主，為避免規劃政策與制定法規時，發展與監理的方向衝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數位發展部應建立良好溝通渠道，加強資訊對接，以保障民眾權益，促進產業發展。

提案人：

李昆成

劉耀臺

郭世芳

21

9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線上串流影音服務(Over-the-top media services, OTT)近年蓬勃發展,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 NCC)之《110 年通訊傳播市場報告》,台灣之 OTT 產業概況,自 105 至 109 年間年複合成長率為 31.6%,109 年總營收為 7.1 億美元(約新臺幣 210 億元 276);109 至 114 年總營收將以 11.4%的年複合成長率持續增加。

然而上開報告指出:我國 OTT 產業必須面對「內憂外患」之問題,對內須對付盜版影音,對外則需面臨雄厚巨資的國際 OTT 平臺挑戰,因此,雖整體營收逐年增加,但為維護國內 OTT 產業公平發展與影視音業者權益,並整合產業需求協助政府制定相關政策,「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所謂「OTT TV 專法」)之制定,為 NCC 之重要工作。

查「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曾於 109 年 7 月公告草案條文,並於該年八、九月舉辦兩場公聽會;而今(112)年 5 月 25 日,又通過「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草案「架構」,目前尚無條文對外公告。

爰建請 NCC 於委員會審議草案前,應多方徵詢產、官、學、研、公民團體等各界之意見,完備條文內容再行審議,以降低各界疑慮,推出兼顧保障公眾視聽權益、維護我國文化傳播權、智慧財產權以及視聽服務產業發展環境之法規。

提案人：

劉世芳
陳素月

許智偉

22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根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可依同法第 53 條，「處新台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 NCC）之「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據其設置要點規定，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且因討論議案之必要，得依職權通知案件之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或提出陳述書等等，致使處理查證不實之新聞報導曠日廢時，待裁處確定，該不實新聞早已肇生公共利益損害。爰此，建請 NCC 於二個月內就如何優化處理程序，即時導正不實新聞，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

劉世榮
陳素月
許智偉

23

16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根據《電信管理法》第 65 條、66 條及 67 條規定，射頻器材應經核准使得製造、輸入，經審驗合格使得販賣，而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干擾合法通信或影響飛航安全。惟長久以來，若干數位電視機上盒，提供民眾管道連結侵權網站觀看非法影音內容，損害著作財產權人或合法取得授權 OTT 業者權益甚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 NCC）雖依法審驗，並予以廢止，然而實務上，若干業者遭廢止後，另以改版或所謂升級版機上盒送驗；而權責上，NCC 針對無線機上盒之型式認證，僅限於硬體射頻功能，並不包括其所載軟體及其後端或雲端提供之影音內容。質言之，就 NCC 主管之法規，有效遏止非法機上盒之流通販售，而需跨部會合作。

有鑑於此，除加強抽驗、積極宣導之外，建請 NCC 於三個月內，邀集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數位發展部、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等，就進口查驗、智財權維護、查緝盜版等事項，提出改善方案，以維持電波秩序、市場交易安全、消費者權益及著作權人與 OTT 或衛星廣播業者之權益。

提案人：

劉世芳
陳素月
許添偉

24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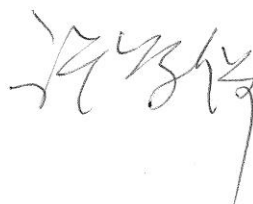
決議

112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主決議

案由：

為提升 5G 網路覆蓋率，以保障偏鄉地區及弱勢族群之通訊傳播權益，然而考量現有 5G 基地台是以與 4G 共同組網之方式進行，惟 5G 涵蓋範圍不比 4G，因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持續推動行動寬頻基礎建設布建，未來將朝向微型基地台架設於紅綠燈、路燈等方式執行，並預估將增設 2 萬座。為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委託研究 5G 行動寬頻基地台之電磁波，量測節均遠低於國際及環保署所定之標準，然而考量國人對基地台電磁波仍存有疑慮，並將之視為嫌惡設施，故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針對未來布建計畫提出詳細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25

(二)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通傳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112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建議併案及預算表

案別	科目	主題	項目預算額度	提案委員
第 1 案 通案 刪減+凍結案：1	1：基金用途	1：刪減 15%(7,355 萬 2 千元+凍結 25% (1 億 2,258 萬 7 千元)	1：4 億 9,034 萬 8 千元	1：洪孟楷
第 2 案 通案 刪減案：2	2：基金用途-服務 費用-修理保 養及保固費	2：刪減 100 萬元	2：3,643 萬元	2：李昆澤
第 3 案 通案 凍結案：3	3：基金用途-服務 費用-進用臨 時人員經費	3：凍結 100%(766 萬 2 千元)	3：766 萬 2 千 元	3：洪孟楷
第 4 案 通案 凍結案：4	4：基金用途-服務 費用-進用勞 務承攬 46 人經 費	4：凍結 100%(2,543 萬元)	4：2,543 萬元	4：洪孟楷
第 5-8 案 通案 刪減案：8 刪減+凍結案：5 凍結案：6、7	5-8 基金用途-服 務費用-專業 服務費-委託 研究計畫 基礎設施事務 監理計畫- 01 基礎設施監 理-專業服務 費-委託調查 研究費 平臺事業監理 計畫-服務費 用-專業服務 費-委託調查 研究費 地區監理-服務 費用-專業服	5：刪減 300 萬元+凍 結 10%(589 萬 2 千 元) 6：凍結 100 萬元 7：凍結 20%(254 萬元) 8：刪減 100 萬元	5：5,891 萬 5 千元 6：1,210 萬元 7：1,270 萬元 8：320 萬 5 千 元	5：李昆澤 6：劉權豪 7：魯明哲 8 劉世芳

案 別	科 目	主 題	項 目 預 算 額 度	提 案 委 員
	務費-委託研究調查費			
第 9-10 案 通案 刪減案：9 凍結案：10	9-10：基金用途-材料及用品費 基礎設施事務 監理計畫-02 資訊管理-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	9：刪減 50 萬元 10：凍結 10%(8 萬 2 千元)	9：838 萬 1 千元 10：81 萬 5 千元	9：李昆澤 10：魯明哲
第 11-16 案 (併案處理) 刪減案：15 刪減+凍結案：11 凍結案：12-14、16	11-16：通訊傳播 監理政策企劃 計畫 旅運費 專業服務費	11：刪減 200 萬元+凍結 1/5(878 萬元) 12：凍結 50%(2,194 萬 9 千元) 13：凍結 10%(439 萬元) 14：凍結 10%(439 萬元) 15：刪減 200 萬元 16：凍結 1/5(620 萬 8 千元)	11-14：4,389 萬 8 千元 15：522 萬 6 千元 16：3,104 萬 2 千元	11：林俊憲 12：魯明哲 13：趙正宇 14：陳椒華 15：劉世芳 16：劉權豪
第 17 案 凍結案：17	17：基礎設施事務 監理計畫 02 資訊管理-專業服務費-資訊應用系統 功能維護與更新	17：凍結 10%(548 萬 8 千元)	17：5,487 萬 7 千元	17：魯明哲
第 18-20 案 (併案處理)	18-20：平臺事業 監理計畫	18：凍結 10%(251 萬 6 千元)	18：2,516 萬 3 千元	18：趙正宇

案 別	科 目	主 題	項 目 預 算 額 度	提 案 委 員
刪減+凍結案： 19-20 凍結案：18	一般服務費 專業服務費	19：刪減 30 萬元+凍結 1/10(97 萬 4 千元) 20：刪減 300 萬元+凍結 1/10(147 萬 5 千元)	19：973 萬 9 千元 20：1,475 萬 1 千元	19：林俊憲 20：林俊憲
第 21-23 案 (併案處理) 刪減+凍結案：21 凍結案：22-23	21-23：傳播事務 監理計畫- 專業服務費	21：刪減 300 萬元+凍結 1/10(605 萬 4 千元) 22：凍結 20%(1,210 萬 7 千元) 23：凍結 1/5(907 萬 3 千元)	21-22：6,053 萬 5 千元 23：4,536 萬 3 千元	21：林俊憲 22：魯明哲 23：劉權豪
第 24 案 凍結案：24	24：法制業務計畫	24：凍結 20%(68 萬元)	24：339 萬 8 千元	24：魯明哲
第 25-30 案 (併案處理) 刪減案：25 刪減+凍結案：26 凍結案：27-30	25-30：地區監理 計畫 媒體政策及業 務宣導、推展 費	25：刪減 10%(1,253 萬 9 千元) 26：刪減 100 萬元+凍結 1,253 萬元 27：凍結 2,000 萬元 28：凍結 10%(1,253 萬 9 千元) 29：凍結 200 萬元 30：凍結 1/5(268 萬元)	25-29：1 億 2,538 萬 8 千元 30：1,340 萬元	25：趙正宇 26：陳素月 27：許智傑 28：蔡易餘 29：魯明哲 30：劉權豪
第 31-33 案決議案 (逐案處理)				

基金用途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37頁

科目(計畫)名稱：基金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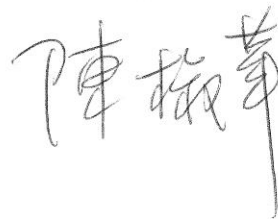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490,348 千元

減列數：15% ; 凍結數：25%

案由：

有鑑於 NCC 編列於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當中，所用於裁處案件之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的年度經費，有呈現逐年增多之趨勢。見以「基金用途-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為例，110 年裁處案件之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預算數 200 萬元，隔年 111 年則為 400 萬元，再到 112 年則為 1150 萬元。是以，考量主管機關 NCC 應當整頓本源，思考自身回歸公正、中立原則落實法定職掌，並避免因此產生爭議才是，而非在伴隨著行政爭議增多之際再加倍增編預算與民爭訟。爰此，特提案減列「基金用途」15%，並另凍結 25% 預算數，俟後於限期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基金用途 服 - 修係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39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100 萬 凍結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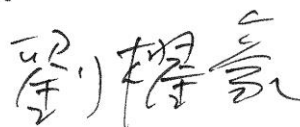
_____萬__千元

通案-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2 年度有關「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共編列 3643 萬元，較 110 年決算增加 844 萬 3 千元，考量相關預算應參照決算執行狀況編列，預算應力求撙節，爰此，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2 年度有關「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共編列 3643 萬元，應予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



2

12

基金用途 服--般-臨時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37 頁

科目(計畫)名稱：用人費用-進用臨時人員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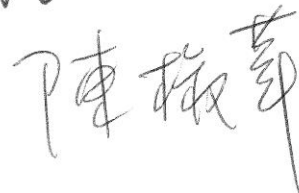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7,662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100%

案由：

有鑑於 NCC 在 112 年仍延續多年來慣例，利用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之經費編列，辦理進用臨時人員從事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畫、平臺事業監理計畫、傳播事業監理計畫等，於前提上即所屬組織法第三條規範之法定掌理事項。在該臨時人力配置慣例成為常態之下，已令人力之臨時配置失去原本之臨時本質。再者，112 年度 NCC 預算編員額數 458 人，實則尚離法定編制員額數，另具綽綽有餘可進用正式人員之空間。是以，考量 NCC 不思利用既有正式人力辦理法定職掌業務，又浪費所享法定員額數可供預算編列擴充行政量能之條件，再加上常態化辦理一點都不臨時的臨時事項等，實在毫無半點道理。爰此，特提案凍結「用人費用-進用臨時人員經費」100%預算數，並要求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29

基金用途 服 - 一般 - 勞務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37 頁

科目(計畫)名稱：用人費用-進用勞務承攬 46 人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25,430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100%

案由：

為保障我國人員勞動權益，見 NCC 在 112 年延續多年來慣例，再度大量進用勞務承攬人員，計畫辦理原本即屬自身之法定掌理事項，除有人事行政作業之不當外，更因承攬契約不適用勞基法，以及提供勞務之勞工和承攬業者之間未必具備僱傭關係，再徒增藉承攬契約規避派遣契約雇主責任之實務管理風險。復以勞動承攬人員僅以履約為勞動目的，NCC 尚無法對承攬人員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或時間等各細節進行指揮與監督，否則將造成「承攬為假、派遣為真」之弊端，更將嚴重悖離中央政府勞動政策之推動方向。爰此，特提案凍結「用人費用-進用勞務承攬 46 人經費」100%預算數，並要求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魯明台

陳椒華

4

基金用途 服-專業-委託調查研究費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300 萬元 [*] 凍結數：10%

_____萬__千元

通案-委託研究計畫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2 年度專業服務費有關「委託研究計畫」預算共編列 5891^{5±}萬元，其用途為辦理委託研究共 12 項計畫，然而預算書中針對相關研究案之計畫、內容、目標並為說明，難以觀察研究計畫之全貌，且相關委託案件應以撙節支出為目標，爰此，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2 年度專業服務費有關「委託研究計畫」預算共編列 5891^{5±}萬元，應予減列 300 萬元，另凍結 10%，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 110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參採辦理情形、111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辦理狀況以及 112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詳細計畫內容以及需求評估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權豪

5

基金用途 基礎 01 服-專-委研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 分之 (或 %) 100 萬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

(計畫)名稱：基礎設施監理計畫

用途別：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5235 萬 4 千元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2 年度基金用途「基礎設施監理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1 億 5235 萬 4 千元，其中包含辦理「依據最新國際與產業標準研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完善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檢測規定與測試程序與用於提升國內審驗品質之智慧標準化檢測技術知識庫研究」、「專用電信網路監理國際趨勢之研究」等 3 項委託研究計畫共計 1210 萬元。惟相關委託研究計畫對於基礎設施監理業務之完善雖有其必要性，但具體效益及執行期程、預期成果等預算書皆無說明，不利預算監督。爰此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2 年度基金用途「基礎設施監理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1 億 5235 萬 4 千元其中 1210 萬元委託研究費用應凍結 100 萬元，俟通傳會就上述研究計畫之必要性、效益評估、預期成果等提出書面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耀宗

蔡易行

張清
6

基金用途 平台-服-專業-委研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5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平臺事業監理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12,700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20%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平臺事業監理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共編列 12,700 千元。經查，該計畫之委託研究經費，佔其總經費之比例連年偏高，近年佔比分別為（委託研究計畫預算/平臺事業監理計畫預算）109 年 52.22、110 年 63.40、111 年 21.71、112 年 50.47，顯有重新檢視之必要。爰此，建議凍結 20%，待針對近三年研究計畫之成效進行檢討，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7

7

基金用途 地區 01-服-專-委研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 萬__千元 〔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____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0-__ 科目(計畫)名稱：地區監理計畫

用途別：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 本年度預算數：³²⁰518 萬⁵1 千元

案由：

1. 112 年度「地區監理計畫」項下「北區監理」中「專業服務費」共編列 518 萬 1 千元，其中編列 320 萬 5 千元，辦理「網路電視機上盒 (OTT TV) 監理法規與技術之研究」委託計畫。
2. 然而所謂 OTT 專法係「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此法草案條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 NCC)曾於 109 年 7 月公告草案條文，並於該年八、九月舉辦兩場公聽會；而今(112)年 5 月 25 日，又通過「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草案「架構」，目前尚無條文對外公告。質言之，對於 OTT TV 專法，NCC 應曾進行相關研究，方能於 109 年提出公告草案條文，因此於明年度編列委託研究案，恐有重複之嫌。
3. 此外，對於網路電視機上盒之管制，已載於《電信管理法》第 65 條、66 條及 67 條，規定射頻器材應經核准使得製造、輸入，經審驗合格使得販賣，而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干擾合法通信或影響飛航安全。但權責上，NCC 針對無線機上盒之型式認證，僅限於硬體射頻功能，並不包括其所載軟體、APP 及其後端或雲端提供之影音內容。
4. 就 NCC 主管之法規，為有效遏止非法機上盒之流通販售，應以跨部會合作查緝為主，如就進口端之關務查緝、智財權之保障、法務部與警政署之偵查等，而非法規與技術研究。
5. 爰此，「專業服務費」辦理「網路電視機上盒 (OTT TV) 監理法規與技術之研究」委託計畫編列 320 萬 5 千元，建議提案減列 100 萬元，調整計畫目的，改以強化跨部會合作之行政作為，以維持電波秩序、市場交易安全、消費者權益及著作權人與 OTT 或衛星廣播產業環境。

提案人：

郭世男

陳素朝

許雪姬

8

20

基金用途 材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39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50 萬元 凍結數：



_____萬__千元

通案-材料及用品費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2 年度專業服務費有關「材料及用品費」預算共編列 838 萬 1 千元，較 110 年決算增加 244 萬 3 千元，考量相關材料用品支出應為固定支出，應以過去決算、預算作為編列基礎，爰此，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2 年度專業服務費有關「材料及用品費」預算共編列 838 萬 1 千元，應予減列 50 萬元。

提案人：



王國材 蔡啟芳

9

11

基金用途 基礎 02-材用-使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4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基礎設施監理計畫-資訊管理-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
第__款 第__項 第__目__節

本年度預算數：815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基礎設施監理計畫-資訊管理-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共編列 815 千元。該項預算較 111 年度增列 215 千元，為撙節開支，並符我國政府廉能效率之準，實有說明之必要。爰此，建議凍結 10%，待詳實說明增列之由，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

5

基金用途 政策

112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預算書頁次：第 22 頁

本年度預算：4,389 萬 8 千元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於 112 年度預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項下編列 4,389 萬 8 千元。經查，該項預算 108-110 年度分別編列 3,393 萬 7 千元、3,665 萬 5 千元、4,165 萬 4 千元；決算數分別為 3,403 萬 8 千元(執行率 100%)、3,044 萬 6 千元(執行率 83%)、2,899 萬 9 千元(執行率 69%)，可見近三年預算執行率每況愈下。另外，112 年度預算編列雖已較 111 年度減列 108 萬 7 千元，然而 112 年度預算編列相比較 110 年度決算數仍高出 1,489 萬 9 千元(增幅 51%)。基於預算編列應符合過去決算執行情形的原則，且未見 112 年度預算書中說明增列原因，又鑑於過往執行率呈現逐年遞減，相關預算應予以撙節，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200 萬元並凍結 1/5，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該項預算增列原因及預期成效提出詳細之書面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08 年度	3,393 萬 7 千元	3,403 萬 8 千元	100%
109 年度	3,665 萬 5 千元	3,044 萬 6 千元	83%
110 年度	4,165 萬 4 千元	2,899 萬 9 千元	69%
111 年度	4,498 萬 5 千元		

提案人：林俊憲



11

基金用途 政策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43,898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 】凍結數：50%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共編列 43,898 千元。經查，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預算書當中，於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之計畫內容說明當中，皆述明：本計畫為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規劃、發照及競爭政策之研擬、委託研究．．．，惟 112 年度該計畫之內容說明，卻將發照二字剔除，且查閱 112 年度預算亦無與發照相關文字描述，惟電視台執照之取得與否乃通傳會之職，若隨意摒棄法定職權或放棄與其相關之政策研析規劃，顯有瀆職之嫌。爰此，建議凍結 50%，待詳實說明 112 年度計畫為何剔除發照之職權及相關研析工作，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2

4

基金用途 政策-服-旅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2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200 萬 千元 凍結數： 分之 (或 %) 萬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 0 科目(計畫)名稱：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用途別： 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 522 萬 6 千元

案由：

1. 112 年度「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項下「旅運費」編列 522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2 萬元，主要係為推動國際通訊傳播業務交流與合作之國外旅費 388 萬元、大陸地區旅費 58 萬元，計 446 萬元，另有國內旅費與受邀講者交通費 76 萬 6 千元。
2. 惟預算書表並未載明國外旅費與大陸地區旅費之類別（如定期會議、考察、訪問等），也未說明目的地、計畫目的、所需人天等內容，無法得知出國之必要性。
3. 再者此項費用，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 524 萬 6 千，然 110 年決算數僅有 3 萬 1 千元；執行率之低固然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然而恰恰因為過去二年之疫情，國際事務交流合作反而透過遠端網路進行，亦頗收成效。
4. 爰此，「旅運費」編列 522 萬 6 千元，建議提案減列 200 萬元，調整出國計畫之必要性與人天，或採視訊方式交流合作，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


陳素月



15

基金用途 政策-服-專業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2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五分之一 (或 %) 萬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用途別：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104 萬 2 千元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2 年度基金用途「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3104 萬 2 千元，其中包含辦理「電信資費管制政策暨電路出租成本模型委託研究」、「數位時代下前瞻議題發展與匯流法制研究」、「112 年度通訊傳播市場發展概況與趨勢調查」、「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等 4 項委託研究計畫共計 2691 萬元。惟相關研究計畫之必要性及具體效益預算書皆無說明，不利預算監督。爰此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2 年度基金用途「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3104 萬 2 千元應凍結五分之一，俟通傳會就上述研究計畫之必要性、效益評估等提出書面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權豪

蔡易昌
李紀洋

16

基金用途 基礎 02-服-專-資訊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基礎設施監理計畫-資訊管理-專業服務費-資訊應用系統
功能維護與更新

第__款 第__項 第__目__節

本年度預算數：54,877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基礎設施監理計畫-資訊管理-專業服務費-資訊應用系統功能維護與更新」共編列 54,877 千元。該項預算較 111 年度大幅增列 6,012 千元，為擰節開支，並符我國政府廉能效率之準，實有說明之必要。爰此，建議凍結 10%，待詳實說明增列之由，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7

基金用途 平台·服·一般

112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平臺事業監理計畫-一般服務費」

預算書頁次：第 25 頁

本年度預算：973 萬 9 千元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於 112 年度預算「平臺事業監理計畫-一般服務費」編列 973 萬 9 千元，主要用於勞務承攬及臨時人員聘僱共 15 人。經查，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112 年度僅聘僱協助傳播業務行政人員 1 人，就編列了預算 98 萬 8 千元，然而仔細比較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2 年度預算項下其餘計畫聘僱臨時人員的費用，合計編列預算 667 萬 4 千元聘僱 10 人，平均聘僱 1 人的費用為 66 萬 7 千餘元，平臺事業監理計畫聘僱臨時人員 1 人的費用卻較其他計畫高出 32 萬 1 千元。鑑於同樣為聘僱臨時人員預算，該計畫聘僱 1 人的預算編列卻高出其他計畫 48.1%，且預算書中也未清楚說明預算編列基準和人員進用標準，恐有預算浮濫編列之嫌，本於預算摺節編列的原則，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30 萬元並凍結 1/10，待國家通訊委員會針對該計畫聘僱之臨時人員用人標準及計算方式提出詳細之書面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3 19

基金用途 平台-服-專

112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平臺事業監理計畫-專業服務費」

預算書頁次：第 25 頁

本年度預算：1,475 萬 1 千元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於 112 年度預算「平臺事業監理計畫-專業服務費」編列 1,475 萬 1 千元，較 111 年度該項預算增列 908 萬 9 千元(增幅 160.5%)。經查，該項預算於 112 年度暴增之原因，是因為新增兩項委託研究計畫「電信事業服務品質監理及評鑑機制之調查委託研究」、「行動通信網路成本模型及接續費研究」，委託研究費用為 1,270 萬元，僅這兩項計畫及占專業服務費預算的 86%。然而預算書中針對相關研究案的計畫、內容、目標隻字未提，實難看出委託辦理該兩項計畫之用意，考量委託辦理計畫循政府採購程序辦理，應以撙節編列支出為目標。爰此，建議刪除該項預算 300 萬元並凍結 1/10，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 111 年度委託辦理之研究計畫執行情形，及 112 年度新增的兩項計畫內容及預期目標提出詳細之書面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郭正 陳素月

20

31

基金用途 傳播

112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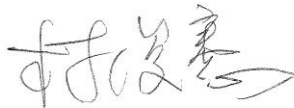
預算書頁次：第 26 頁

本年度預算：6,053 萬 5 千元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於 112 年度預算「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6,053 萬 5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 5,091 萬 7 千元增列 961 萬 8 千元(增幅 18.9%)，該項計畫主要為辦理傳播事務監理及網路內容安全推動等。經查，該項預算 108-110 年度預決算情形分別為，108 年度預算 3,762 萬 1 千元，決算數 5,336 萬 6 千元(執行率 142%)，109 年度預算 5,736 萬元，決算數 3,492 萬 7 千元(執行率 60%)，110 年度預算 4,569 萬 3 千元，決算數 4,054 萬 1 千元(執行率 88%)，預算執行率並不穩定，顯見該項預算編列並不精確；另外，該預算編列雖已連續兩年增列(增幅 32%)，卻未能反映在執行成效上，經統計廣播電視內容因「廣告與節目未區分」而受處份的情形逐年成長，108 年度為 54 件、109 年度為 64 件，110 年度更多達 103 件。鑑於近年違規情持續增加，且該項預算執行起伏不定，為確保預算覈實編列，故建議刪減項預算 300 萬元並凍結 1/10，待國家通訊委員會針對違規情形如何改善提出詳細之書面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基金用途 傳播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60,535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20%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傳播事務監理計畫」共編列 60,535 千元。電視新聞台非屬一般營利單位，尚且肩負監督政府第四權之積極公益性，故報導是否均衡尤為重要，且過之與不及皆屬不當，惟目前部分新聞電視台顯未達均衡報導之準，足見傳播監理業務仍有精進空間。爰此，建議凍結 20%，待針對如何強化電視新聞台報導之平衡性提出具體措施，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2

6

基金用途 傳播 - 服 - 專業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6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五分之一 (或 %) 萬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 (計畫)名稱：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用途別：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536 萬 3 千元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2 年度基金用途「傳播事務監理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4536 萬 3 千元，其中廣播電視裁處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編列 1150 萬元。近年來業者針對通傳會廣播電視裁處案件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致使訴訟案件大增，訴訟費用亦較去年預算數 400 萬元，增加 750 萬元，顯見廣播電視監理業務應再強化，救濟管道亦應檢討，以減少訴訟案件。爰此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2 年度基金用途「傳播事務監理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4536 萬 3 千元，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通傳會就廣播電視監理業務強化、救濟管道檢討提出具體措施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權豪

蔡易日

李昆海

23

基金用途 法制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法制業務計畫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3,398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 】凍結數：20%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法制業務計畫」共編列 3,398 千元。今年數位中介法草案一經提出，除引發網路平台業者恐慌外，更令舉國譁然，顯見該法於未凝聚社會共識前，便草率提出，實有違社會參與及開放政府之施政目標，足見相關法制擬定作業過程顯有瑕疵。爰此，建議凍結 20%，待針對如何強化法制作業之社會參與提出具體措施，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4

9

基金用途 地區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 〔 〕凍結數：分之 (或%)
_____萬_____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地區監理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2538 萬 8 千元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2 年度預算「地區監理計畫」編列 1 億 2538 萬 8 千元，係辦理通訊傳播相關查驗、監測，以及推動公有土地及建物設置基地台等。經查，109 年、110 年度業者向地方政府申請公有建物及土地建置基地台之件數驟降，通傳會允宜研擬改進。建議刪除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趙正宇



25

基金用途 地區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9 頁

基金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 歲入— [] 增列數 [] 減列數： 萬元
[✓] 歲出— [✓] 減列數：100 萬元 [✓] 凍結數：10%，1,253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地區監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2,538 萬 8 千元

案由：

- 一、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下簡稱通傳基金)112 年度預算，於「地區監理計畫」編列 1 億 2,538 萬 8 千元，辦理通訊相關查驗、監測、違規取締及證照發放等監理業務，並推動公有土地及建物設置基地臺、辦理基地臺電磁波知識宣導與推廣。按電信法規定，公有土地或建築物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建置公眾電信網路基礎設施，且行政院應考核建置績效，每年公布之。
- 二、據通傳會 105 至 110 年度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辦理情形分析，地方組之業者申請總件數由 105 年度 1,078 件驟降至 110 年度 121 件，同意建置件數從 21 件降至 6 件，105 年度至 110 年累計建置數 144 件，遠低於部會組之 541 件，且本院 104 年度、105 年度、107 年度及 109 年度皆做成決議，要求通傳會鼓勵地方政府提升建置數。
- 三、綜上，爰提案結「地區監理計畫」預算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253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地方組基地臺建置現況成因分析與改善措施，於三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許明 許明

26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1y@gmail.com。

22

基金用途 地區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9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2000 萬元

管理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科目(計畫)名稱：地區監理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2583³⁸ 萬 8 千元

案由：

為促進電信基礎設施之建設，推動公有土地及建物設置基地臺、辦理基地台電磁波知識宣導與推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相關查驗、監測、違規取締及證照發放等監理業務，惟地方政府公有建物及土地建置基地台數量，截至 110 年度僅 144 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鼓勵地方政府提升效率建構完整行動寬頻網路，爰提案凍結預算 2000 萬元，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基地台建置改善計畫，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許智偉

蔡易行
陳素月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1y@gmail.com。

27

15

基金用途 地區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10%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地區監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25,388 千元

案由：

- 一、通傳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地區監理計畫」編列 1 億 2,538 萬 8 千元，辦理通訊傳播相關查驗、監測、違規取締及證照發放等監理業務，以及推動公有土地及建物設置基地臺、辦理基地臺電磁波知識宣導與推廣等。
- 二、經查：(一)電信管理法規定；電信管理法第 46 條規定，使用或通行公有之土地、建築物設置公眾電信網路基礎設施時，其管理機關(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二)地方政府公有建物及土地建置基地臺數量，仍待提升；據通傳會 105 至 110 年度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辦理情形分析，地方組之業者申請總件數由 105 年度 1,078 件驟降至 110 年度 121 件，同意建置件數亦由 21 件降至 6 件，截至 110 年累計建置數 144 件，遠低於部會組之 541 件，亟待積極溝通並檢討成因；另本院審議 104 年度、105 年度、107 年度及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通傳會或通傳基金部分作成決議，皆要求積極推動公務機關(構)開放建置基地臺。
- 三、綜上，通傳基金 112 年度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獲分配比率調增至 13%，該獲配收入與 111 年度相較增幅逾 8 成，且隨業務移撥減列相關經費，以致短絀較 111 年度下降，鑒於 111 及 112 年度該基金財源 9 成以上來自前揭使用費獲配數，仍宜考量其變動對基金運作之影響，及早研謀相關措施因應。爰此提案凍結「地區監理計畫」預算 1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蔡易日 *許智偉* *陳素月*

14

基金用途 地區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地區監理計畫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125,388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2,000 千元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地區監理計畫」共編列 125,388 千元。經查，立法院於 104 年、105 年、107 年及 109 年當中，均有推動公務機關(構)開放建置基地臺之相關決議，惟地方政府之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台之建置率仍未見提高，各年度分別為(同意建置數/業者申請數)105 年 1.95、106 年 3.42、107 年 2.59、108 年 2.75、109 年 4.94、110 年 4.96。爰此，建議凍結 2,000 千元，待針對如何提高地方政府之公有建築及土地建置基地台比例提出具體措施，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9

8

基金用途 地區 01-服-媒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 五分之一 (或 %) 萬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 (計畫)名稱：地區監理計畫

用途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推展費 本年度預算數：1340 萬元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2 年度基金用途「地區監理計畫」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940 萬元、「推展費」編列 400 萬元，合計 1340 萬元，主要是辦理基地台電磁波知識及安全等業務之媒體宣導費及推展費。惟電信業者設置基地台經常採資訊不透明方式，致使民眾對於基地台之抗爭仍屢見不鮮，通傳會每年花費鉅額經費宣導基地台電磁波知識及安全，看不出有何具體成效。爰此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2 年度基金用途「地區監理計畫」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940 萬元、「推展費」編列 400 萬元，合計 1340 萬元，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通傳會相關預算計畫之成效提出書面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權豪

蔡易行

李昆河

30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主決議

案由：通傳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基礎設施監理計畫」、「傳播事務監理計畫」、「地區監理計畫」及「電信警察」等業務計畫增加資訊系統維護增修、訴訟與法律諮詢費、委託服務費、路面工程整修、汰換車輛等經費 2,594 萬 5 千元。經查通傳基金自 107 年度短絀 1,005 萬 7 千、餘額 12 億 6,193 萬元直至 110 年度短絀金額已達 2 億 9,027 萬 7 千元、餘額 8 億 292 萬 3 千元，預計 112 年度仍持續短絀，期末基金餘額估計減少至 3 億 9,968 萬 8 千元，行政單位預算編列應以撙節為原則。為避免行政單位濫用預算經費，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針對通傳基金逐年短絀及預算編列方式進行全面檢討，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

傅崐萁

連署人：

魯明哲
31

洪孟楷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主決議

案由：通傳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基金來源編列 4 億 862 萬 2 千元，與 111 年度 2 億 2,163 萬 7 千元相較，增加 1 億 8,698 萬 5 千元(增幅 45.76%)。經查通傳基金主要收入為「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其預算比例由 108 年度 69.12% 增加至 112 年度 92.01%，然該項使用費徵收業務已移交數位部，恐對基金運作造成影響。為確保基金持續運作，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針對通傳基金因業務移交所造成之影響研議因應方案，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傅崐萁

連署人：

詹明忠

洪子柏

32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主決議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下稱通傳基金）係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4 條規定設置，推動通訊傳播監理業務。然根據審計部 110 年度總決算報告指出，「通傳基金連續四個年度發生短絀，且隨數位發展部成立，基金主要來源收入隨業務移轉，將使基金短絀加劇，允宜審慎研謀善策因應」。（見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短絀	期末基金餘額
107	391,478	401,536	10,057	1,261,930
108	342,020	478,259	136,238	1,125,691
109	588,888	621,379	32,491	1,093,220
110	290,755	581,033	290,277	802,922

資料來源：整理自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另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2 年度通傳基金預算評估報告指出，「通傳基金 112 年度增編資訊系統維護增修、訴訟與法律諮詢費、委託服務費、路面工程整修、汰換車輛等經費共計 2,594 萬 5 千元」，爰此，建請通傳基金於允宜本樽節原則，且參酌基金財源及經費執行情形，覈實編列相關經費，以減少年度短絀。

提案人：



陳素月



33

(三)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有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112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建議併案及預算表

111.12.21

案別	科目	主題	項目預算額度	提案委員
第 1、2、3、4、5、6、7：案 (併案處理) 刪減案：1 刪減+凍結：2 凍結案：3-7	基金用途			
	1-7：撥付地方政府 及捐贈公視計畫	1：刪減 1/10(2,075 萬 6 千元)	1-5：2 億 0,756 萬 1 千元	1：趙正宇 2：許智傑 3：劉世芳 4：蔡易餘 5：魯明哲
		2：刪減 240 萬元+ 凍結 2,400 萬元		
		3：凍結 15%(3,113 萬 4 千元)		
		4：凍結 1/10(2,075 萬 6 千元)		
		5：凍結 200 萬元		
	撥付地方政府	6：凍結 1/10(1,186 萬 1 千元)	6-7：1 億 1,860 萬 6 千元	6：林俊憲 7：陳素月
7：凍結 1/10(1,186 萬元)				
第 8-16 案 (併案處理) 刪減案：8 刪減+凍結：13 凍結案：9、10、11、12、14、15、16	8-16：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8：刪減 800 萬元	8,082 萬 7 千元 8-11：8,082 萬 7 千元	8：陳椒華 9：劉世芳 10：趙正宇 11：劉權豪
		9：凍結 1/5(1,616 萬 5 千元)		
		10：凍結 1/10(808 萬 3 千元)		
		11：凍結 1/10(808 萬 3 千元)		
		12：凍結 1/10(763 萬元)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計畫	12：7,629 萬 7 千元	12：李昆澤	
4K 視訊服務實驗	13：刪減 200 萬元+	13-16：4,945	13：林俊憲	

案別	科目	主題	項目預算額度	提案委員
	區建置費	凍結 1/10(494 萬 6 千元) 14:凍結 1/10(494 萬 6 千元) 15:凍結 1/10(494 萬 元) 16:凍結 200 萬元	萬 5 千元	14: 蔡易餘 15: 陳素月 16: 魯明哲
第 17 案 凍結案: 17	17: 一般行政管理 計畫	17: 凍結 3/10(79 萬 4 千元)	17: 264 萬 5 千元	17: 洪孟楷
第 18-22 案	決議案	(逐案處理)		

基金用途 撥捐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14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240 萬元 凍結數：2400 萬元

發展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科目(計畫)名稱：撥付地方整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²⁰⁷⁵⁶¹ 億 2583 萬 8 千元

案由：

為促進有線電視普及發展，並提供國人優質節目服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撥付地方整府及捐贈公視計畫」，經查，近年 OTT、IPTV 等影視產業崛起，有線電視產業訂閱用戶逐年遞減，近五年訂閱用戶數更是急速下滑，有線電視產業面臨用戶流失困境，而系統經營者每年提繳金額撥付地方政府，惟部分縣市運用撥付款項未善加利用，爰提案減列預算 240 萬元、凍結預算 2400 萬元，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提高有線電視系統訂閱用戶改善措施，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ly@gmail.com。

2

9

基金用途 撥捐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207,561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 】凍結數：2,000 千元

案由：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共編列 207,561 千元。依 107 至 110 年度縣市政府運用受撥款項之考核，主要缺失包含經費用途與法令明定用途關聯性薄弱、未專款專用及專戶保留、執行率偏低及宣導活動與規定用途未盡相符等，顯見部分地方政府對於該基金之運用，未恪守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8 條所列事項，顯有改善空間。爰此，建議凍結 2,000 千元，待針對如何強化監督該基金之運用提出具體措施，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

基金用途 撥捐 - 地方

112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單位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撥付地方政府」

預算書頁次：第 14 頁

本年度預算：1 億 1,860 萬 6 千元

案由：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於 112 年度預算「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撥付地方政府」編列 1 億 1,860 萬 6 千元，其經費來源是由系統經營者每年按營業額 1% 之金額提交該基金。經查，該項預算撥付予地方政府，就是為了鼓勵地方政府推廣有線電視普及和進行有線電視相關之建設，然而依該基金 110 年度考核顯示，縣市政府多有經費用途與法定用途關聯性薄弱、未專款專用或是執行率偏低等情形，多與計畫目的不相符。鑑於受 OTT TV 和 IPTV 興起，截至 111 年第 2 季全國 64 家有線電視訂戶較 110 年同期減少 10.4 萬戶(成長率-2.17%)，以來連續第 19 季負成長。為督促各縣市政府依計畫目的使用撥付之款項，以提高各縣市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故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10，待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撥付縣市之管考業務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6

21

基金用途 撥捐 - 地方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14 頁

基金名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元

[✓] 歲出— [] 減列數 [✓] 凍結數：10%，1,186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1,860 萬 6 千元

案由：

- 一、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有線廣電基金)112 年度預算，於「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項下編列預算 2 億 756 萬 1 千元，撥付地方政府 1 億 1,860 萬 6 千元，捐贈公視 8,895 萬 5 千元。
- 二、經查：全國 64 家有線電視合計訂戶數自 106 年第 3 季以來連續第 19 季負成長，111 年第 2 季為 469.4 萬戶，較 110 年同期 479.7 萬戶減少 10.4 萬戶，有線電視訂戶數深受 OTT TV(網路串流媒體)與 IPTV(網路電視)崛起的影響，可預見未來有線廣電基金提撥收入將為減少。而系統經營者每年提撥營業額 1% 之金額至有線廣電基金，其中 40% 撥付地方政府，惟 107 年度至 110 年度考核結果顯示，地方政府並未妥善利用該基金提供偏遠地區有線廣電服務。
- 三、綜上，爰提案凍結「撥付地方政府」預算 1,186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改善措施、地方政府受撥款項運用改善措施，於三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蘇易

許怡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1y@gmail.com。

7

14

基金用途 偏鄉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5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800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_____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80,827 千元

案由：

因受數位影音串流平台崛起與普及之影響，有線電視產業面臨訂戶逐年遞減困境，而NCC每年於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之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編列約八千萬元預算，以促進有線電視普及發展，及因應數位匯流環境下之競爭力。然據調查，美國民眾觀看串流媒體時數已於2022年7月首次超越有線電視，傳統有線付費電視正在失去觀眾，串流媒體取代有線電視已經成為趨勢。而據NCC公布數據顯示，台灣有線電視用戶數連20季下滑，不敵串流媒體再創新低。目前消費者影視閱聽習慣已出現改變，年輕族群喜愛隨選訂閱，且影音娛樂內容趨向個人化，影音產業出現版塊挪移。有線電視已不符合年輕族群收視習慣，尤其「內容投資不足」，造成有線電視缺乏吸引年輕族群的內容，但在大環境趨勢下，恐投資內容也難以提升競爭力。爰此，提案刪除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800萬元預算，以節省公帑。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



8

19

基金用途 備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5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 凍結數：10 分之 1 (或 10%)
_____ 萬 _____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8082 萬 7 千元

案由：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編列 8082 萬 7 千元，係鼓勵有線電視業者開拓內容，增加訂閱戶數。惟有線廣播電視訂戶數逐年下降，且部分頻道持續播送老片，通傳會應確實監督，輔導改進。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通傳會就監督相關業者提升節目品質，並提高有線電視訂戶數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10

11

基金用途 偏鄉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 萬元 [] 凍結數： 十分之一 (或 %) 萬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科目(計畫)名稱：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082 萬 7 千元

案由：

通傳會 111 年 8 月最新公布有線電視訂戶數 111 年第 2 季為 469.4 萬戶，較 110 年同期減少 10.4 萬戶，這是自 106 年第 3 季以來連續 19 季呈現負成長。普及率更下滑至 52.07%，即將低於五成。隨著科技進步，行動寬頻越來越普及速率越來越快，以及境外業者提供 OTT TV 新興網路視聽服務成長，面對多元媒體的發展，通傳會應積極督促有線電視業者，完成產業革新之良性發展，提供民眾更多元更優質的數位匯流內容。爰此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12 年度基金用途「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項下編列 8080 萬 7 千元，應予凍結十分之一，俟通傳會就有線電視數位匯流發展擬訂整體規劃方案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耀宗

蔡坤

11

17

基金用途 偏鄉-普及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15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 [*] 凍結數：10%

_____萬__千元

科目：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計畫

案由：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管理基金 112 年度「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7629 萬 7 千元，用途包括 4K 服務視訊服務實驗區建置、經營地方文化內容製作等，然過去相關補助辦理成效不明，應予以加強說明，爰此，有線廣播電視發展管理基金 112 年度「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7629 萬 7 千元，應予凍結 10%，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就過去補助辦理 4K 服務視訊服務實驗區建置、業者自建 4K 視訊服務辦理狀況、經營地方文化內容製作等方案之實際執行成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2

5

基金用途 偏鄉-普及-4k

112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單位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4K 視訊等服務實驗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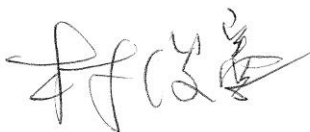
預算書頁次：第 15 頁

本年度預算：4,945 萬 5 千元

案由：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於 112 年度預算「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4K 視訊等服務實驗區」編列 4,945 萬 5 千元，用於鼓勵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開拓節目內容撥出管道，提升民眾觀賞有線電視品質之餘，也能強化有線電視競爭力，留住既有訂閱戶，並期待能夠吸引新用戶。然而經查，系統商考量製作 4K 節目須重新購置價格昂貴的相關設備，且近年 OTT TV 用戶逐年增加，和非法機上盒氾濫等原因，使得有線廣播電視訂戶數及普及率呈逐年遞減，從 106 年底的 524.8 萬戶、普及率 60.68%，降至 110 年僅剩 474 萬戶、普及率 52.63%。鑑於 4K 影視設備價格昂貴，且近年有線電視訂戶數逐年下降，投入成本購置設備恐難以回收，雖然自 108 年度起截至 110 年度該計畫已投入 1 億 5,877 萬 2 千元經費補助，仍然沒有業者願意在未獲得補助前提下自建 4K 視訊服務，顯見光靠補助並無法達到提升改善有線電視品質之目的。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200 萬元並凍結 1/10，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該計畫提出修正之書面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13

11

基金用途 偏鄉-普及-4k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5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4K 視訊服務實驗區建置費

本年度預算數：49,455 千元

案由：

- 一、有線廣電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科目項下編列「4K 視訊服務實驗區建置費」補助計畫 4,945 萬 5 千元，鼓勵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開拓節目內容播出管道，期藉由政府與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共同協力，讓民眾享受優質及多元之有線電視收視品質與內容。
- 二、經查：(一)4K 視訊服務實驗區建置費補助計畫辦理情形；(二)有線廣播電視訂戶數逐年下降，而部分頻道播放舊有節目，且 4k 頻道建置情形未如預期，皆影響有線廣播電視競爭力，有待研謀妥善措施因應。依據通傳會公布之統計資料顯示，有線廣播電視訂戶數由 106 年底 524.8 萬戶、普及率 60.68%，下降至 110 年底之 474.0 萬戶、普及率 52.63%，總訂戶及普及率呈逐年遞減趨勢；除持續受網際網路視聽 (OTT TV) 服務及非法盜版機上盒衝擊外，依據部分業者分析，有線廣播電視客戶流失，主要係部分頻道商播放陳年老片，或播放 OTT 業者之舊片等，應提高內容品質，始能吸引客戶回流。
- 三、綜上，有線廣電基金自 108 年度起推動 4K 視訊服務實驗區建置費補助計畫，截至 110 年度業已投入 1 億 5,877 萬 2 千元，惟業者自建意願不高且 4K 節目之製作尚非全面，允宜檢討相關補助效益及賡續辦理之必要性，並研謀妥善措施，俾提升有線電視產業營運績效。爰此提案凍結「4K 視訊服務實驗區建置費」預算 1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蔡易日 14 許銘奇 陳素月

8

基金用途 偏鄉-普及-4K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15 頁

基金名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元
[✓] 歲出— [] 減列數 [✓] 凍結數：10%，494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4K 視訊服務實驗區建置費

本年度預算數：4,945 萬 5 千元

案由：

- 一、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有線廣電基金)112 年度預算，於「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健補助計畫」項下編列「4K 視訊服務實驗區建置費」預算 4,945 萬 5 千元，鼓勵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投資 4K 視訊平台建置及提供 4K 服務。
- 二、經查：該基金自 108 年度起截至 110 年度止，累計投入 1 億 5,877 萬 2 千元，補助件數合計 113 件，108 年 1,287 萬 7 千元(15 件)，109 年 7,776 萬(47 件)，110 年 6,813 萬 5 千元(51 件)，惟有線廣播電視訂戶數除受網路串流媒體(OTT TV)與非法盜版機上盒之影響持續下降外，據分析，部分頻道商播放陳年老片或播放 OTT 業者之舊片也是訂戶流失主因。而獲補助之業者皆僅建置 1 個 4K 頻道，無業者在未獲補助下自建 4K 視訊服務，顯見業者建置意願不高，況且近年來節目製作業者剛自標準畫質 SD 進入高畫質 HD 領域，若建置 4K 節目則需重新購置設備，囿於設備售價高昂，故 4K 節目之製作尚非全面。
- 三、綜上，爰提案凍結「4K 視訊服務實驗區建置費」預算 494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有線電視產業整體營運問題、4K 視訊服務實驗區之改善措施於三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蔡易行 許智偉

15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ly@gmail.com。

15

基金用途 偏鄉-普及-4k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5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4K 視訊服務實驗區建置費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49,455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2,000 千元

案由：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4K 視訊服務實驗區建置費」共編列 49,455 千元。有線廣電基金自 108 年度起，即推動 4K 視訊服務實驗區建置費補助計畫，截至 110 年所投入之經費已達 1 億 5 千萬餘元，惟目前電視業者參與意願未盡理想，且 4K 節目之製作亦非全面。爰此，建議凍結 2,000 千元，待檢討該計畫之效益及其必要性後，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6

基金用途 一般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8 頁

科目(計畫)名稱：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645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30%

案由：

有鑑於為落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之設置目的，NCC 特辦理有「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計畫」，然而經查 112 年預算數僅編列 7639 萬元，相比 111 年預算數 8047 萬元為少，恐損及偏遠及離島地區民受收視有線電視之權益，更屬一般行政管理允宜積極釋疑之爭議。爰此，特提案凍結「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數 30%，俟後於限期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吳明

陳椒華

17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主決議

案由：有線廣電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科目項下編列「4K 視訊服務實驗區建置費」補助計畫 4,945 萬 5 千元，鼓勵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開拓節目內容播出管道。經查有線廣電基金雖於 108 至 110 年度補助 112 家系統經營業者建置 4K 視訊服務實驗區，然各該業者皆僅建置 1 個 4K 頻道，且無業者於未獲補助下自建 4K 視訊服務，足見業者建置意願不高。為避免預算浪費，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針對計畫補助效益進行全面檢討並研議該計畫是否需要續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

傅崐萁

連署人：

高志宏

洪嘉村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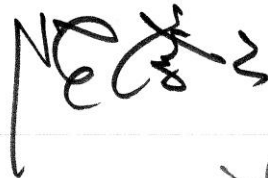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據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11 年 8 月 18 日所發布之有線電視 111 年第 2 季最新訂戶數統計顯示，全國 64 家有線電視合計訂戶數共 469.4 萬戶，較 110 年同期減少 10.4 萬戶，足見其下降趨勢之顯著；此外，自 106 年第 3 季以降，有線電視訂戶已連續 19 季負成長，此況肇於國內固網、行動寬頻連網及智慧連網裝置之普及，使中華電信 MOD 與境內外 OTT TV 視聽服務急遽成長，對此主管機關應積極輔導有線電視業者轉型及升級，以防國內影視資源及競爭力之流失。

提案人：



19

女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有線廣播電視發展管理基金

決議案

案由：

有鑑於 OTT TV 以及 IPTV 成長快速，導致有線電視產業用戶持續流失，依據通傳會公布之統計資料顯示，有線廣播電視訂戶數由 106 年底 524.8 萬戶、普及率 60.68%，下降至 110 年底之 474.0 萬戶、普及率 52.63%，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針對用戶需要狀況，協助相關產業規劃有效之方案，以利產業健全發展。

提案人：

The image shows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first signature is on the top left, the second is on the top right, and the third, larger signature is centered below the other two.

20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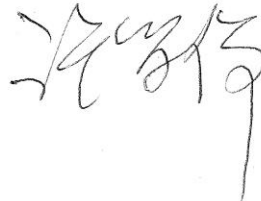
決議

112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單位預算主決議

案由：

有線電視系統用戶普及率近年來日益衰退，經查，107 年第 4 季、108 年第 4 季、109 年第 4 季、110 年第 4 季及 111 年第 2 季，用戶普及率分別為 58.44%、56.32%、54.49%、53.51%及 52.07%，近四年時間用戶普及率已衰退 6.37%，依此速度將於未來幾年跌破 5 成，顯見有線電視客戶正快速流失。爰此，建議該基金應積極輔導有線電視業者提升內容品質，以維護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率，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21
3

16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主決議

案由：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自 108 年起補助業者建置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 4K 視訊服務實驗區，鼓勵業者投資 4K 視訊平台，提供 4K 高畫質視訊服務，以提升有線電視之優化內容，提升競爭力，惟該計畫 108 年執行至今投入 1 億 5877 萬 2 千元，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訂戶數普及率從 108 年的 56.32% 至今，逐年下滑至 110 年 52.63%，經檢討客戶流失主要原因，係因為部分頻道商播放陳年老片，而頻道間重複播放比率過高，內容品質應設法提升，才能吸引客戶回流。爰此通傳會應檢討有廣基金資金運用及相關補助計畫之效益，儘速研議能有效提升產業發展方案。

提案人：

劉耀亨

翁昌明

李品淳

22

(進行協商)

主席：委員經過充分休息後，我們現在重新開始，請各位翻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2 年度單位預算之提案，第 1 案是歲入部分—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這是劉世芳委員提案，請問你們溝通情形怎麼樣？請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遵照辦理。

主席：就是增列 200 萬元？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

接下來處理第 2 案，第 2 案是林俊憲委員所提有關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部分，你們溝通了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溝通後改為增列 50 萬，本來提案是要求增列 1,000 萬。

主席：修正為增列 50 萬元？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本來要增列 1,000 萬，現在改為增列 50 萬。

主席：好，第 2 案增列 50 萬元。

接下來處理歲出部分，第 1 目從第 3 案到第 17 案，總計 15 案。

本席所提是第 13 案，主要是因為數位發展部成立了，你們有些原來的部門跟同仁移撥到數位發展部，但我們對比到這一筆預算感到有些疑問，員工健康檢查經費當然是一定要的，但我們感到奇怪的是，人變少了費用卻沒有減少，你的說明是檢查費用從 1.4 萬元調高到 1.6 萬元，這樣乘起來的經費剛剛好，這麼厲害？請說明一下。

黃主任秘書文哲：跟委員報告，我們雖然人數減少了，但是依照行政院人總的規定，現在每一個人的健檢費用多增加 2,000 元，適用的範圍也已經有擴大了。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謝謝召委。我在這邊也請教一下，剛才有提到 NCC 的人力有部分已經移撥到數位發展部，總共是 61 個名額，對不對？已經移撥到數位部的人員有 61 位，但你們的相關業務仍然非常繁重，除了魯委員關心的這個議題之外，我們也關心在員額減少之後，以現有人力來處理相關業務部分，請問你們到底有什麼具體的改善？因為你們業務還是非常多、非常繁瑣啊！請說明一下。

黃主任秘書文哲：跟委員報告，我們移撥出去的部分，大致上是在資安以及基礎建設的這個部分會移撥出去，但是誠如委員剛剛所說的，大部分的業務都還留下來了。另外，我們有新增的部分是這次組織法的修正，包含網際網路傳播政策及網際網路傳播內容之治理等新增業務，同時我們請增 40 個人也獲得行政院同意。所以未來我們的業務，大致上來講，除了屬於資安那一塊跟基礎建設這一塊少部分業務移出去之外，大部分都還留著，同時我們也新增了網際網路內容治理的業務。

李委員昆澤：原本的業務都還在，然後也有新增加一些其他的業務，我現在問你相關人力的缺額，你們到底有什麼打算？

黃主任秘書文哲：初期的話……

李委員昆澤：工作還是要有人做啊！

黃主任秘書文哲：目前比較受影響的是基礎處及資源處，因為資源管理跟資通安全等業務已移撥出去，所以我們的處務規程目前是將這兩個處整併成一個「基礎設施處」（簡稱「基設處」），人力部分本來總共有 9 個科，現在只有 3 個科，後來我們內部檢討之後同意讓它再新增 1 個科，包含由綜規處移出去的資訊科，所以目前總共有 5 個科。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說明一下，基本上組改以後我們內部也在整併當中，除了原來的兩個處合併為一個處以外，在因應整個基礎設施這部分，有些人員會調動，從區處調上來新增 1 個科，這部分來講業務沒有減少很多，但是我們的人力變少，所以我們正在進行內部的組織改造當中。

主席：好。陳素月委員提出第 6 案，要不要補充說明？

陳委員素月：本席所提第 6 案係針對「一般行政」明年度所編列的 6 億 7,535 萬 3,000 元，在組改之後，通傳會原先辦理的「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治革新」「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等業務都移撥至數位發展部續辦，可是本席也發現部分業務分工還沒有非常明確，所以在這部分本席提案凍結 3,375 萬元，希望通傳會針對跨部會業務分工之改善策略、文書外包費之人力配置運用，在 3 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謝謝。

主席：我個人也有提第 15 案及第 16 案。關於第 15 案，很多機關不斷地宣布要儘量精簡人力，我知道你們也有部分業務移撥出去，可是文書作業外包人員卻連年增加，從 108 年的 6 人、109 年 7 人、110 年 7 人、111 年 8 人，到明年變成 9 人，比前一年再增加 1 人，因此本席提案凍結，請你們說明外包人員不斷增加的理由。

至於第 16 案，本席原以為公關新聞簡報、記者會無障礙手語翻譯費用等應該是比較固定的支出，但是明年度此項經費也較今年度增加，也希望你們來做個說明。文書作業的人力增加是不是因為鏡電視？它要不要來付一點費？害你們文書這麼多。請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所有事情都跟鏡電視有關。

黃主任秘書文哲：這部分主要涉及工友，因為目前行政院規定工友遇缺不補，但問題是他所留下來的公務還是要有人做，工友缺額無法補人，而且工友的 pool 又是固定的，其他機關也沒有人要調進來，所以我們只好用這種方式來補足這部分行政輔助的人力，但他們不是去做核心業務，只是做一些行政輔助的工作。至於第 16 案，因為我們現在只有手語翻譯，但是依照身障法的規定，各機關也要編列聽打人員的費用，這部分所增加的是聽打人員。

主席：好，再詳細說明一下。

我們統一來處理第 1 目第 3 案到第 17 案，目前有 3 個刪減案，刪減案都有去溝通嗎？溝通的狀況如何？

黃主任秀容：各個委員都同意我們免予減列。

主席：哪一個委員同意？

黃主任秀容：包含許委員智傑、趙委員正宇及陳委員椒華都同意了。

主席：都同意了？

黃主任秀容：對。

主席：陳委員椒華也同意？

黃主任秀容：是。

主席：好。那這樣好不好？第 1 目整個部分凍結 10%，針對所有委員提案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接下來處理決議案第 18 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遵照辦理。

主席：第 18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9 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修正文字。

主席：本席的提案，你故意幫我改那麼多。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沒有啦！不敢！一小段而已。

主席：第 19 案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20 案。這一案修改很多，整篇變成你的文章耶！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不是，因為有些是法令的問題。

黃主任秘書文哲：跟委員報告，之所以會改那麼多，因為提案講的是電信法，但現在在處理的應該是電信管理法，我們是照抄電信管理法的法條挪過來，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意思把這部分查清楚。

主席：好，我會影印下來，回去教育一下我的辦公室……

黃主任秘書文哲：不能怪他們，現在那兩個法律是在交替狀態。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過渡期間。

主席：第 20 案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21 案，李委員昆澤的提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遵照辦理。

主席：第 21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22 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遵照辦理。

主席：第 22 案照案通過。等一下，你們方才修正案子的文字，議事人員沒有收到，不能只是給我的辦公室，也要給交通委員會，還有剛剛有做修正的文字，要讓大家都看到。後面你們還修正什麼案子，待會兒會討論時，你們要準備一下。

剛才第 22 案是照案通過。

處理第 23 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照案通過，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是我講的，留給我一點機會，否則你們都講完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好意思，遵照辦理。

主席：第 23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24 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遵照辦理。

主席：第 24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25 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酌作文字修正，我們有跟……

主席：有跟林委員俊憲溝通了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

黃主任秘書文哲：提案裡面談的是布建計畫，業者才有布建計畫，我們只是就他們的布建計畫去做監理，所以只有改掉最後幾個字而已。

主席：好，第 25 案修正後通過。

稍後繼續處理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部分，有經過協調的案子，請先準備好，現在已經換一本了。

審查 112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首先處理基金用途部分，第 1 案是洪孟楷委員的提案，刪減 15%，你們溝通的結果是怎麼樣？

黃主任秘書文哲：我們跟洪委員溝通過了，委員同意免予減列，凍結 10%，提書面報告。

主席：是真的還是假的？我看一下，他有簽字嗎？你們也拜託一下，他到底有沒有簽名？

黃主任秀容：沒有，因為交委會……

主席：重點就是委員沒有簽名，好，我知道了！刪減 5%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等一下，我請黃主任再說明一下。

黃主任秀容：因為我們全部的用途大概有 4.9 億元，在 4.9 億元裡面，我們最主要的業務大概都在我們的服務費用，我們的服務費用大概是 4.3 億元，在這 4.3 億元裡面，我們有一個委託檢驗的部分，就是包含建築物、射頻器材等檢驗就有 1.4 億元，然後還有一個部分，就是全會各項應用系統軟體的維護大概就有六千五百多萬元，然後再加上我們的委託研究調查費五千多萬元，還有一些車輛汰購跟主機汰購的錢，所以我們這個部分的經費真的是核實編列。

主席：雖然這個預算不多，但是因為你們沒有溝通好，我們處理的速度要快一點，所以我們是不是就刪減 500 萬元？對這筆 4 億 9,000 萬元酌刪 500 萬元，凍結 10%，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因為洪委員有說要處理，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黃主任秀容：如果已經有減列，是不是就不要凍結？

主席：預算是四億九千多萬元，刪 500 萬元而已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我們真的是核實編列，如果真的要刪的話，可不可以刪少一點？因為本會的預算規模真的很小。

主席：我知道，因為他的提案是要刪減 7,300 萬元，我是說刪 500 萬元，你有沒有覺得我已經減少很多了？

黃主任秀容：委員，因為後面還有個別委員的提案，所以還有一些零星的刪減數。

主席：個別提案委員也在這裡啊！

黃主任秀容：那我們可以全部一起計算嗎？

主席：不要這樣啦！好不好？我們刪減 500 萬元，凍結 10%，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李委員昆澤：好啦！

主席：謝謝。處理第 2 案，這是李昆澤委員的提案，請李委員發言。

李委員昆澤：還是要請他們說明一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編列了 3,643 萬元，比 110 年度的決算額增加了 844 萬元，你們相關的預算應該參照決算的執行狀況來編列，預算還是要力求擷節，請你們說明一下。

溫處長俊瑜：跟委員報告，我們電波監測系統的保固期限是到 110 年 6 月，所以我們 110 年對監測系統編的維護費是只有編半年，而 112 年這個預算就要編一整年，所以那個差額就是差在保養維護費只編半年。

李委員昆澤：這樣我知道了，那我就不刪減，凍結 5%，提書面報告後解凍。

主席：好，第 2 案凍結 5%，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處理第 3 案，這是關於「基金用途」，這個部分就凍結 10%，在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接下來處理第 4 案。你們對第 3 案、第 4 案有沒有去溝通？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都有去溝通。

主席：那為什麼還這麼多零？

黃主任秘書文哲：委員有同意了。

主席：同意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耀祥：凍結 10%，都統一改為 10%。

主席：好，第 4 案凍結 10%，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接續處理第 5 案至第 8 案，請李昆澤委員發言。

李委員昆澤：112 年度的專業服務費有關「委託研究計畫」預算總共編列 5,891 萬元，它的用途主要是辦理委託研究共 12 項計畫，相關的委託案件應該要說明清楚。請你們說明一下。

主席：本席也有提案，等我講完，你們再綜合回復。

我提的是第 7 案，最主要是因為我們發覺在你們的預算裡面，委外、委託研究的經費有需要帶狀、年年委託研究嗎？這部分你們可能要說明一下。因為 109 年委外的比例占 52.22%，110 年超過 60%，111 年比較少，明年又增加，而且是過半，超過 50%，我們真的不希望 NCC 變成分包單位。請一併說明。

王處長德威：綜規處說明如下：本會委託研究案之所以多，是因為我們處理的都是一些新型態匯流的東西，所以會透過委託案來看看這些新的東西要如何處理。有一些是定期的，譬如我們對市場的調查瞭解，還有國際動態觀測，這大概是每年都會做的，因為我們自己可以掌握的是業者

供給的狀況，可是市場需求和民眾反應的部分，我們是透過每年委託去做的市場調查。這個部分譬如有的時候要對價格做一些限制，我們大概是 4 年會做一些價格的限制，所以每 4 年就會針對那個模型的計算，請精算單位幫忙研究，所以某些年度看起來突然又會提高，那是因為有特別的需求才會這樣。112 年度我們的委託研究預算已經較今年度的委託研究預算少了 700 萬元，所以我們真的是依實際需求在編列相關的預算，並沒有刻意外包，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陳主任委員耀祥：召委關心平臺的部分，也說明一下。

詹處長懿廉：112 年度我們平臺處有 2 個委託研究案，一個是「行動網路成本模型及接續費研究」1,000 萬元，另外還有一個是「電信事業服務品質監理及評鑑機制之調查委託研究」270 萬元，接續費的部分是我們每 4 年就會核定一次，為了核定接續費，研究相關成本模型的費用都會比較高，所以 112 年度主要是因為現行的接續費會在 113 年年底到期，我們為了要核定 114 年到 117 年的接續費，才有這樣一個基於監理需求的研究案。電信事業服務品質的部分則是依照電管法第十八條，我們對經主管機關認定的電信事業有辦理服務品質評鑑的義務，這是為了建立一致性的標準，促進電信事業自我提升服務品質，也是第一次依照電管法的規定去做，所以請委員瞭解，這是按照我們的監理需求確實編列的。

至於 109 年和 110 年這兩年的占比都超過一半，那是因為我們行動網路的接續費已經做了比較長的時間，109 年到 110 年是第一次導入固網部分接續費的成本研究模型，它是兩年一期，也就是說，109 年、110 年和今年，都是因為接續費成本模型的導入，所以會有比較高的研究費，但是 111 年剛好沒有接續費成本的相關研究，所以我們研究費的占比是 21.71%。總結來說，其實我們都是按照監理的需求，以上說明。

主席：可能書面說明再說清楚一點。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再補充書面說明。

主席：第 5 案至第 8 案兩位委員有提刪減案，就併案刪減 100 萬元，凍結 10%，你們自己調整科目使用。請問李委員可以嗎？

李委員昆澤：第 5 案至第 8 案？

主席：對。

李委員昆澤：我的部分可以同意不刪減，但是凍 10%，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那就凍結 10%，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處理第 9 案及第 10 案。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第 9 案請你們說明一下材料用品費，其實錢不多，只有 838 萬元，但是比 110 年度的決算增加了 244 萬元，材料用品支出應該是固定支出，我認為還是要以過去的決算跟預算來做為編列的基礎，請你們說明一下。

主席：我的提案是第 10 案，你們這邊要汰換 120 臺螢幕，是你們內部的設施還是怎麼樣，請一併說明。

謝大隊長有筆：報告委員，電偵大隊報告，110 年度決算的部分，是因為油價調降跟受到疫情的影

響，相關的監理作業都改視訊跟書面檢查，公務車輛使用的情形也比較少，導致決算數減少。可是疫情已經趨緩，為了要有效執行監理跟民眾陳情等業務，112 年就會恢復正常的出差辦理跟審驗查核等工作。另外，110 年度的決算受到疫情的影響，在疫情嚴峻期間，我們都暫停辦理各項教育訓練跟講座等活動，現在疫情開始降溫，為了要持續增進同仁通訊傳播的專業知識、員工災害防制跟緊急應變能力，我們也會持續辦理一些專業訓練講習等課程，真的有其必要性，所以這部分要請委員多支持，以上報告。

黃主任秘書文哲：另外，螢幕的部分因為有固定年限，這部分是屬於年限已經到了，所以固定要汰換。

主席：就是電腦螢幕嗎？

黃主任秘書文哲：對，都有固定的……

主席：好，所以電腦沒過期，螢幕過期了？

黃主任秀容：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的電腦主機跟螢幕都有一個固定耐用年限，大概是 5 年，1 年可以汰換 20%，我們就按照規定……

主席：你怎麼光編螢幕呢？主機也是 120……

黃主任秀容：沒有，跟召委報告一下，因為螢幕沒有超過 1 萬元，所以不列在購建固定資產，是列在材料使用費。主機超過 1 萬元以上，我們會列財產，我們會放在購建固定資產的科目。

主席：好，第 9 案、第 10 案就刪減 50 萬元，也不多嘛！

李委員昆澤：尊重召委。

主席：好，刪減 50 萬元，一樣凍結 10%，提書面報告。

黃主任秀容：之前跟李委員溝通過，是不是可以刪減 30 萬元就好？

主席：人家都已經尊重召委了，你也尊重一下嘛！又不是刪減 500 萬元。

黃主任秀容：不好意思。

主席：處理第 11 案至第 16 案。

我的部分按照書面內容，請你們說明。

王處長德威：第 11 案林俊憲委員的部分，拜會了委員的辦公室……

主席：跟有在場的委員說明一下。

李委員昆澤：我也有簽名。

王處長德威：第 12 案是……

主席：好，林俊憲委員的提案也說明一下。

王處長德威：林俊憲委員的部分是拜會了委員辦公室，委員辦公室並沒有當場同意我們把這個刪減數字免除，我們本來是建議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其實第 11 案委員提案資料的 110 年度的預算數字有一點錯誤，應該是 3,615 萬 4,000 元，所以執行率大概是 80%，我們的執行率這兩年之所以比較低，主要是因為出國預算受到疫情的影響而無法出國，如果不看出國預算的話，其他部分的預算執行率大概都在九成左右，今年預估可達 94%、95%，林委員是建議刪減 200 萬，但 200 萬相較於本處這個四千多萬的「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科目來看已占了將近 5%，所

以建議刪減的數字是不是可以再低一點？

第 12 案有拜會過委員辦公室，獲得同意可以修正文字，凍結 10%，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我這個案子主要是前兩年都有含發照的職權，112 年卻突然沒有，而你們也發覺可能有問題，所以這點要注意。

第 11 案至第 16 案，有兩位委員提刪減案，我們就小刪 100 萬元，凍結 10%，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科目得自行調整使用。

黃主任秘書文哲：跟召委報告，因為前面已刪了 500 萬，這邊若再加刪 100 萬的話，就等於刪了 600 萬。

主席：對啊！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不是可以統一用刪 500 萬元來處理就好，這邊就不要再減列了？

主席：刪減 100 萬元，凍結 10%，請問各位委員，這樣可以嗎？因為有兩個提案是要求刪 200 萬元，是不是就微調一下？劉世芳召委針對「旅運費」也有提案，你們自己再調整科目來使用好不好？

針對第 11 案至第 16 案，刪減 100 萬元，凍結 10%，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處理第 17 案。這一案要請你們說明，因為這個部分是「資訊應用系統功能維護與更新」，系統的部分屬於 software，平常 maintain 軟體的費用應該大致是一樣的，但我感覺 112 年度這部分的預算比去（111）年多了 600 萬元，不知你們是不是有裝新的系統？還是有什麼新的項目嗎？抑或都是舊的系統，只是漲價了？究竟是哪一個，請說明一下。

陳處長春木：報告召委和各位委員，我們發展的系統有持續增加一些新的功能，配合新業務的啟動，我們也有新業務的需求。

主席：有新的業務是不是？

陳處長春木：對。為配合電信管理法，我們有很多新的系統要再開發出來。

主席：你們來辦公室的時候並沒有說新增了哪些新的系統，所以第 17 案就凍結 10%，請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報告請寫得詳細一點，提出後預算始得動支。

處理第 18 至第 20 案。

你們有就第 18 案至第 20 案的刪減案跟林委員溝通嗎？溝通後林委員怎麼說？

詹處長懿廉：平臺處報告，我們有去說明，基本上委員也瞭解了一下，針對臨時人員薪資比其他同仁高的部分，我們有解釋。那位同仁其實是 82 年從行政院新聞局隨業務移撥到本會進用的，年資將近有 30 年，因為對方非常資深，工作大概就是在處理專案的部分，跟其他勞務採購，主要在辦理彙整、統計文書資料，與行政協助的性質不同，再加上他去年的薪資是 95 萬，今年是 98 萬，多 3 萬元的部分也只是因為每個月薪資的調升，還有勞健保的增加，以及加班費，即現在不休假的部分可以只休 10 天，因為這些費用的增加，所以今年的薪資就是我們預算編列的 98 萬。基本上這些人員都是因為業務需要，希望委員能夠支持，不要凍結，免得影響他們的工作權益。

主席：因為林俊憲委員有提刪減案，你們的溝通好像沒有什麼效果，李昆澤委員都有連署，林委員的提案一個刪減 30 萬、一個刪減 300 萬，大概刪減多少比較好？

李委員昆澤：有關第 19 案，NCC 有跟林俊憲委員溝通過，林俊憲委員有跟我說這部分他就不刪了。

主席：那第 20 案呢？

詹處長懿廉：感謝。第 20 案的部分主要也是研究費，剛剛已經有報告過了，林俊憲委員那邊有請我們補充近五年的資料，我們有跟委員報告，我們 105 年有做行網接續費的研究，108 年也做一次行網接續費研究，109 年到 110 年剛剛報告過，就是第一次導入固網的部分。有關成效的部分，我們從 105 年第一次做行網接續費的研究到 108 年，這 4 年間從 105 年的接續費每分鐘 1.15 元到 109 年每分鐘是 0.571 元，到了 109 年以後是從 0.571 元下降到 113 年的每分鐘 0.407 元。做了這個研究的成效就是接續費的下降幅度大概到了 65%，等於降低了中間成本，也讓整個市場能夠更充分的競爭。

李委員昆澤：有關第 20 案，林俊憲委員有跟我們說明，就小刪 100 萬。

主席：這 3 案專業服務費的部分刪減 100 萬元，其餘凍結 10%，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分別給提案的委員，始得動支。

接下來處理第 21 案到第 23 案。

第 22 案就像我書面寫的，請你們說明一下，還有林俊憲委員提的刪減案溝通的如何？

李委員昆澤：我來說明一下，林俊憲委員的第 21 案提出刪減該項預算 300 萬元，並凍結十分之一，本案林俊憲委員就不予刪減，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後解凍。

主席：好，說明一下第 22 案。

林處長慧玲：第 22 案我們有跟委員辦公室說明，說明之後同意凍結 10%，提出書面報告，後面要求的精進作為我們都會配合辦理。

主席：好，因為我上次已經質詢過了，我也不耽誤太多時間，因為有些時候全部都報或者獨漏，我覺得你們長期的監督有時候應該要有一些評議的機制，要給他們一些意見。

林處長慧玲：好的。

主席：針對這 3 案我們就凍結 10%，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接著處理第 24 案。

第 24 案是法制業務計畫，我最主要的意思是，你們當時提出數位中介法引發了網路世界跟一般民眾的一些不解或恐慌，造成這樣的情況我希望透過這個部分你們來做個說明。看樣子這個你們要說明滿久的，那你們就用書面的說明給我們。

第 24 案凍結 10%，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 25 案到第 30 案。

請陳素月委員發言。

陳委員素月：本席提第 26 案，針對通傳基金在 112 年度地區監理計畫編列 1 億 2,538 萬 8,000 元，辦理通訊相關的查驗、監測、違規取締及證照發放，還有主要是推動公有土地及建物設置基地

臺、辦理基地臺電磁波知識宣導等業務。我們知道基地臺的設置關係著通訊品質，所以非常重要，但相信 NCC 也都知道地方基層民眾對基地臺還是有很大的疑慮，因此設置基地臺常常引發民眾抗爭，結果拆除之後沒有訊號了，又來陳情說要設置，我在地方都有遇到。地方民意代表很為難，因為可能有一部分人反對，另一部分人又要求通訊品質，可是拆了又蓋，一做可能都要 500 萬元左右的成本，這樣滿浪費錢的，所以一方面，電磁波的知識宣導很重要，該思考怎麼降低民眾的疑慮；另外一方面，鼓勵公有建物設置，這個是長期的政策方向，可是我們看到 NCC 的統計數字都不是很理想。因此，本席針對這個預算提案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1,253 萬元，請 NCC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主委說明一下。

主席：等一下。我的提案是第 29 案，主要是有關地區監理計畫，因為我們立法院曾經有四次決議，都是要推動全國各地公務機關開放建置基地臺。很多委員都有質詢，尤其 5G 除了城市之外，很多地方的訊號不太理想。目前為止，公務機關或者公有土地設置的比率從 107 年大概 2.59%，到 110 年成長達 4.96%。我覺得有些訊號非常不好的地方，你們要優先考量用公務機關的空間，要求大家挺身而出，不然有時候要用私人的部分，吵吵鬧鬧也很煩。請你們先說明基地臺的問題。

溫處長俊瑜：召委、各位委員。有關第 25 案至第 29 案，這幾個案子都是因為地方政府的公有建物釋出績效比較不那麼理想，過去雖然我們都很努力去溝通，但還是如同剛剛陳素月委員提到的，地方政府對於民眾的一些疑慮有所顧及，所以這部分我們還是繼續努力強化我們的宣導作為，包括剛剛第 30 案的部分也是，我們每年都有做這樣的宣導。因為公有建物的釋出現在都是以電信業者提需求為基準，而 5G 的建置跟 4G 都在一起，需求也逐漸減少，所以我們未來還是繼續推 5G 微型基地臺，也會跟地方政府合作並提出需求，朝這方面前進。因為 5G 都蓋好了，未來就是建置微型基地臺，業者會統一跟地方政府溝通，推動建置微型基地臺，這個部分以後的績效應該會比較好。

主席：請劉權豪委員發言。

劉委員權豪：本席提的是第 30 案，坦白講，如果換成是我們，如果基地臺設在我們家旁邊，我們心裡也會覺得毛毛的。說實在，人同此心，你講那個很安全是因為距離我們很遠的時候，我們就覺得很安全，假如一座電塔剛好設在我們看得到的地方，對這個龐然大物一定會讓人有心理壓力，但是我們又滿依賴無線通訊，當然希望科技上說不定有一天可以不要有那麼大的基地臺，大家比較能夠接受。其次，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還是要要求電信公司應該積極跟民眾協調，如果民眾真的有很大的疑慮，也應該要做一些調整，別硬要設置在那邊。

另外本席長期關心的是比較偏遠地區的通訊品質問題，做到最後這個階段大概都會花費比較多的錢。今天副主委沒有來，我前幾個月有請副主委到臺東去看，其實有些可以採變通的方式，比如設強波器等。當然光纖都儘量到每個家庭最好，這是我們的第一志願，如果花費很大的時候，總是希望無線通訊部分的開銷不必那麼大，看怎麼樣做一些調整。我覺得這是 NCC 很重要的施政目標，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主席：請蔡易餘委員發言。

蔡委員易餘：現在 5G 基地臺都已經朝向小型化，所以你們在設置 5G 基地臺的時候，會不會像過去 3G、4G 的時代遇到一些陳抗？我想瞭解一下。如果 5G 基地臺相對遇到的陳抗比較小，我覺得建置的速度是慢了點，尤其在比較鄉下的偏遠地區，有些人辦了 5G，可是事實上在鄉下沒有 5G 可以用，所以我想知道到底 5G 基地臺設置的難易度跟傳統基地臺的差異是怎樣。

主席：先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現在很多 5G 基地臺是跟 4G 一併使用，由於 NSA 技術的關係，所以 5G 基地臺遇到陳抗相對比較少，因為它是在原有基地臺的塔裡面共構建置 5G，所以陳抗比較少。至於其他議題，我請處長說明。

溫處長俊瑜：有關主委剛剛講的，現在建置 5G 基地臺比較少碰到陳抗，就是因為 4G、5G 共構。我剛剛也跟各位委員報告，未來 5G 都蓋好了之後，一定會有需要去補隙，這些補隙就要布建很多的微型基地臺，例如用路燈桿或是號誌桿，這些都是地方政府所有的設施，我們已經比照國外先例，以後微型基地臺就可以運用公有設施來附掛，改善通訊比較沒有辦法涵蓋到的地方。

陳主任委員耀祥：補充說明。因為技術發展及智慧運用的關係，將來很多 5G 基地臺都不必再另外蓋塔，反而是運用智慧電桿來布建，所以將來微型化之後，5G 可能更密集化，這種可能性都越來越高，這是因為技術發展到這個地步。

蔡委員易餘：可是不是說 5G 的範圍比較沒有 4G 那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它會更密集。

蔡委員易餘：既然它需要更密集，我的問題就來了，我大概三年前就聽到 5G 是用微型基地臺，不過到目前為止我還沒有看過微型基地臺。其次，既然 5G 需要更密集的基地臺，你在設定微型基地臺的時候就確定沒有鄉親反對，所以你們很有信心嗎？還是這件事情也是一個未知數，所以未來廣設微型基地臺又是一個新災難的開始？

溫處長俊瑜：為了這個，我們也有跨部會協商過，經濟部標準局已經訂出微型基地臺的標準。剛剛蔡委員提到現在有沒有微型基地臺，目前各個縣市有在 try，開始在測試微型基地臺要怎麼設，業者也有參與地方政府的一些設置。當然未來需求出來的時候，他們就會統一跟地方政府提出申請。

蔡委員易餘：聽起來就是還沒廣設？

溫處長俊瑜：對，還要有標準的技術規範出來。

蔡委員易餘：所以我們的直覺都是正確的，5G 在鄉下的普及性真的還不夠。

主席：剛才 NCC 已說明了。針對預算進行處理，第 25 案至第 30 案共 6 個案子，尊重在場的陳委員，我們就刪減 100 萬元，凍結 10%……

陳主任委員耀祥：可不可以，不用刪減，只予以凍結？

主席：還是 50 萬元？

陳委員素月：同意不刪減，就是凍結。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

主席：第 25 案至第 30 案凍結 10%，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接下來處理第 31 案至第 33 案決議案。第 31 案有沒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耀祥：遵照辦理。

主席：第 31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32 案。

黃主任秀容：遵照辦理。

主席：第 32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33 案。

黃主任秀容：遵照辦理。

主席：第 33 案照案通過。

通傳基金預算審查告一段落。

接下來審查有線基金部分，首先是基金用途，處理第 1 案至第 7 案。有刪減的，也有凍結的部分。在場的蔡易餘委員要補充嗎？按照書面內容嘛！我的是第 5 案，也按照書面內容，請你們回應。

陳素月委員要補充嗎？

陳委員素月：本席是針對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12 年度「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項下編列預算 2 億 756 萬 1,000 元，其中撥付地方政府 1 億 1,860 萬 6,000 元，捐贈公視 8,895 萬 5,000 元，希望通傳會就有線電視系統訂戶及地方政府受撥款項運用改善措施，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我是主張凍結 10%。

主席：第 5 案的部分，我也是提凍結案，大致內容與陳素月委員的方向一致，不管是撥付或捐贈等計畫，希望能夠再加一點力道，讓這筆錢在使用上，第一個是有效率；第二個，各縣市用的項目、比例是類似的。因為如果有些用得比較積極，而有些用的比較不積極，城鄉差距會更大。請說明。

詹處長懿廉：有線基金撥付地方政府和公視的部分，其實我們都是依法撥付。至於基金使用，在地方政府的部分，如何讓他們使用上較有效率或符合此基金之目的，我們有設立管理委員會，除本會委員之外，也聘請一些學者專家依其專業獨立審議，審議他們的工作執行情況。每年 3 月 31 日他們會提報前一年的執行情形，就書面資料委員會做初評，如果有疑義也可以請他們提出理由申覆，申覆之後還會有複評，整個考核制度的程序其實很完整。考核之後，就評分和等級也會通知，如果他們未有效改善，或者使用上有不大符合目的之處，我們會告訴他們，也正式函復地方政府所屬議會及審計機關，請地方政府就他們執行的缺失也做改善處理。在下一個年度，我們也會請他們就前一個年度要改善的部分有沒有確實執行來做說明。另外，我們每一年年底會有一個有線電視地方政府場的研討會，在這些研討會裡面會有一個標竿學習，在地方政府參與的時候，我們會把前一個年度考評拿到優等的地方政府去做分享，看看他們到底是做了哪些項目合於目的使用，因而得到比較好的分數；同時也會分享哪些地方政府在執行上，譬如

沒有專款專用，或基金用途不合法定的部分去做討論，經過這些年來的分享、宣導、溝通，目前地方政府的缺失都有大幅的改善，以上說明。

主席：請劉世芳召委發言。

劉委員世芳：我要問的部分就是你剛剛所說的，你在撥付給地方政府的時，可不可以告訴我現在撥付給直轄市或是縣市地方政府大約是多少百分比或是多少錢？

詹處長懿廉：依法令是撥付基金的 40%。

劉委員世芳：不是，我是說我們有 6 個直轄市，然後有 17 個縣市政府，請問撥付的款項大概是多少？可不可以提供數據給我參考？

詹處長懿廉：我們提書面資料好嗎？

劉委員世芳：那你在提供的過程當中，我提出來的是希望凍結 15%，也就是說我們現在都知道，你提撥給地方政府或是直轄市的時，其實差距應該是很大，如果我沒有猜錯的話，為什麼呢？因為弱勢族群的收視戶在很多地方的縣市政府，不是直轄市，其實是更少的，既然是更少的話，你按照這樣撥付下去，撥付的 SOP 以及撥付款項的過程當中地方政府是怎麼運用的？然後捐贈給公共電視的話，又是怎麼運用？我再講白一點，譬如說公共電視現在一共有三臺，是不是？三個頻道，我沒有弄錯吧？臺語臺，然後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臺語臺，還有公視那個……

劉委員世芳：有三個臺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臺語，然後客家。

劉委員世芳：沒有吧！客家電視臺不是你們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對、對。

劉委員世芳：公共電視有三個臺，請問一下，你們撥付給公共電視，有沒有分這三個臺要怎麼運用？因為我發現公共電視製播的節目相當不錯，但是有一些節目是直接把國外的拿來播放，甚至是播放國外的影集。我都有在看公共電視，它在播放國外的影集，而且是屬於犯罪檔案之類的，也不是播放我們所知的跟公共利益有關的東西，那為什麼會形成這樣的方式呢？我們的監督機制又在哪裡？如果你沒有比較好的分配，然後可以把偏鄉跟非偏鄉的部分在普及服務上面做清楚，還有把公共電視處理的撥付款項做好，我是覺得會愧對一般的視聽大眾，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不是請同仁就公視的部分說明一下？

主席：比較細節的資料，因為提的是凍結案，細節資料，包括很多的數字資料，你的基金怎麼樣去分配給六都及其他縣市，你要書面詳細地來做回復，好不好？

詹處長懿廉：好的，因為我們基金撥付其實是按照它的營業額，那六都的訂戶多，所以分的就比較多，那為了要促進……

主席：好，提供數字。我們來處理第 1 案到第 7 案，有兩個刪減案，那就統一刪減 200 萬元。

黃主任秀容：不好意思，跟召委報告，因為這兩個委員我們都有去溝通，然後兩個委員都有同意免予減列。另外要跟召委報告，公視跟地方政府我們要撥付 70% 的收入給它是因為依法，依有廣法規定，所以我們這個減列……

主席：所以兩位委員都溝通了嗎？

黃主任秀容：是的、是的。

主席：那就凍結 15%，好不好？按照劉世芳召委的提案，凍結 15%，3 個月內提供詳細的書面報告，始得動支。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蔡委員易餘：沒有！

劉委員世芳：書面報告而已。

主席：好。

接下來處理第 8 案至第 16 案。

請陳素月委員發言。

陳委員素月：本席是提第 15 案，針對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在「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項下編列「4K 視訊服務實驗區建置費」預算 4,945 萬 5,000 元，主要用途是在鼓勵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投資 4K 視訊平臺建置及提供 4K 服務。我們看到從 108 年度起一直到 110 年度，這個計畫已經投入了 1 億 5,877 萬 2,000 元的經費補助，可是沒有業者願意在未獲得補助前提下自建 4K 視訊服務，光靠補助並沒有辦法達到提升改善有線電視品質的目的，所以本席第 15 案是提案凍結 10%，然後請 NCC 在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另外，我替林俊憲委員表達他的提案第 13 案，跟我提的是同樣的科目預算，他這個部分的意思跟我大致上是一樣的，不過林委員表示，他主張要減列預算 200 萬元並凍結十分之一，請 NCC 提出修正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謝謝。

主席：請劉世芳召委發言。

劉委員世芳：我的提案是第 9 案，其實我在乎的部分就是現在有線電視，包括現在的頻道數，其實已經不是稀有財，隨著現在媒體的轉變，大家都已經朝著數位化發展，甚至有一些有線電視公司本身的經營也是從數位的部分，包括他們在經營 YouTube 或是 LINE 之類的等等，然後把有線電視裡面若干的節目也好，新聞也好，就直接轉移到那邊去，所以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的部分，我在乎的就是那個數位化到底是怎麼處理的。

現在按照廣電法，有線電視的申請，尤其是商業臺本身，他們到底能不能去做所謂的寬頻，或者是其他的影音串流、網路供應，這個部分都沒有說清楚講明白，所以是不是可以請 NCC 來說明一下我所在乎的這個部分？如果你說明不清楚的話，我提出來的凍結數是希望凍結 20%。

主席：請 NCC 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召委及委員說明，基本上，以有線電視來講的話，為了因應他們在影音訂戶方面的衰退，他們現在整個經營方向，第一個當然是寬頻的運用，所以他們跟中華電信這些電信業者會有一些競爭。另外一個，以 OTT TV 這個部分來講，也有有線電視業者跟 OTT TV 業者合作，提供 OTT TV 節目，所以他們基本上也在尋求轉型的機會。

對有線電視本身來講，這個數字的下滑和美國很類似，只是我們比較晚，因為 OTT TV 崛起以後，在影劇方面來講，的確會出現所謂的剪線潮現象，但不論如何，最重要的是我們作為政府

機關，在乎的也就是剛才委員所講的偏鄉還有數位化普及的問題，尤其在偏鄉這個部分，這是我們關注的重點，因為它涉及到所謂的寬頻人權，還有收視人權的議題，以上。

劉委員世芳：對不起，我還是維持要凍結 20%，因為剛剛陳耀祥主委的說法好像沒有回復我的問題。我的問題是，按照廣電三法，現在的有線電視經營，你說包括 OTT、數位影音串流跟 MOD 是合法的，你把它解釋成你們在幫忙它數位化，但是我的意思是，同樣一套節目或同樣一套內容放在有線電視，放在影音串流，放在 OTT，放在 MOD 等等這些，那這個也是你們要輔導的範圍，因為它等於是占用了電信的資源也好，或是占用了有線電視的資源也好，我們才來問說這樣的發展，到底你們有沒有抓到他們現在處理的方向？

因為臺灣的人口就是這麼多，2,300 萬人，你的閱聽民眾就是這麼多，每個人的時間也是 24 小時，但是為什麼在 OTT 或是在數位影音串流看的人口越來越多，然後有線電視看的人口就越來越少？現在電視還是很大啊！甚至還有 50 吋的啊！手機就是小小一點點，只有幾吋而已，那為什麼會產生這個狀況？這個部分才是我們在有線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裡面主要的目的，亦即所謂的數位化，以及剛剛陳素月委員所關心的偏鄉的部分，但是你們沒有說得很好，徒有這樣子的計畫，預算一直年年減少，我也知道預算會年年減少，但是預算還是很多啊！你們怎麼樣把它處理得很好，並沒有跟我們講清楚說明白啊！所以我覺得還是一樣，要用 20% 的凍結，希望你們提出比較好的書面報告。

陳主任委員耀祥：OK，我們會提書面報告跟各位委員說明清楚，因為這個涉及到整個產業發展還有技術變更的問題，我們會跟委員講得更清楚一點，謝謝。

主席：第 8 案到第 16 案有兩位委員提刪減案，那我們就刪減 200 萬元，凍結 20%，3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始得動支。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其他意見。

接下來處理第 17 案一般行政管理，你們有跟洪委員溝通嗎？這邊是提案凍結十分之三，滿特別的。

詹處長懿廉：溝通之後是改提書面報告。

主席：沒關係，就凍結十分之一，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

接下來處理決議案，第 18 案至第 22 案。第 18 案有沒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耀祥：遵照辦理。

主席：第 18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9 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遵照辦理。

主席：第 19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20 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遵照辦理。

主席：第 20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21 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遵照辦理。

主席：第 21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22 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遵照辦理。

主席：第 22 案照案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協商完成，作以下宣告：

- 一、今日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
- 二、委員要求提供的書面報告及相關資料，請通傳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 三、如有委員對於提案補簽，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另作以下決議：

- 一、本日預算審查結果照列或照協商結果通過。
 - 二、本日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調整。
 - 三、112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非營業預算審查完畢。
 - 四、本會主審「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務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已審查完畢；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 五、分別擬具公務營業非營業預算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 六、院會討論前，均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七、院會討論時，由本會魯明哲召委及劉世芳召委出席說明。
 - 八、本次會議議事錄授權主席核定後確定。
- 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11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12 時 38 分至 13 時 1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賴委員惠員

協商主題 一、併案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

主席：各位同仁，現在開始開會。各位委員、先進跟行政部門的代表，大家午安，我們今天要協商的是衛環委員會完成審查的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委員莊敬程等 21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分別擬具的物理治療師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

進行協商以前，本席先說明本次協商的物理治療師法，當初委員會完成審查的時候，僅有保留第十二條跟第十二條之一的條文，因此本席擬援例先從委員會保留的上述條文進行協商，對委員會已經通過的條文如果有異議，我們會在事後討論的時候再一併處理。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好，沒有意見就通過。

現在開始討論物理治療師法第十二條之保留條文，首先請衛福部代表發言。

石次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上次委員會交付我們召開各團體的共識會議，所以我們在 111 年 5 月 30 日邀集醫師團體還有物理治療師等相關的學會共同開會討論，當時在討論之後，會議上確實有初步的文字，也提供在今天的會議資料裡，就是在第二項後面加上「但非醫療業務行為之診察、診斷及治療者，不在此限。」但是這個文字在會後仍然有團體表示並未有共識。在大家仍然沒有共識的情形之下，我們建議採 107 年 1 月 9 日發布過的函釋，內容提到物理治療師如果執行非以疾病治療為目的之業務，因為不涉及疾病的診斷跟治療，自無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之事由，所以我們建議採蘇巧慧委員當時在委員會提出的修正動議文字，就是在第二項後段加上「但非以疾病治療為目的者，不在此限」，就是回歸目前函釋解釋的內容，把它正式入法，這大概就是目前衛福部提出的建議文字。

主席：好，請各位委員翻到第 12 頁。請問衛福部，針對蘇巧慧委員的修正動議，你們所提出的這個片段的資料，沒有問題嗎？就是第十二條。

吳委員玉琴：巧慧不是這個版本，當時通過的不是這個版本。

主席：是，次長提出來的好像是片段的，會不會跟研議的提案有落差？

吳委員玉琴：我要提醒次長，巧慧的版本這樣的寫法是 B 版，他的 A 版不是這樣，A 版跟你的文字一樣，就是「但非以疾病治療為目的者，不在此限。」所以你拿的是 B 版，可是我們當時通

過的好像比較傾向 A 版。

蘇委員巧慧：主席，不好意思，我可以表示一下意見嗎？

主席：請蘇巧慧委員說明。

蘇委員巧慧：我們現在手上有的資料應該是回收紙印刷的大本法條對照表，另外還有一張橫式的文件，上面有印「1110530 衛福部會議共識」版，然後有各委員的修正動議、黨團提案、委員提案跟現行條文，橫式的嘛！還有最後一張是直式的，是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剛剛衛福部石次長的意思是，經過上一次我們的協商以及後來你們的討論，最後又回到我們上一次協商的結論，也就是我提的 B 版，但你現在已經把它納為衛福部建議版，對不對？就是直式的建議版。我再次表示，這是不是我的版本真的一點都不重要，因為各委員都非常盡心盡力地集思廣益，想要把這個問題解決，所以是誰的版本真的都不重要，我也不需要冠我的名字。大家現在是不是看看直式條文的衛福部建議版？我們上一次其實已經有機會往這個方向收攏成共識了，今天大家是不是就看衛福部建議版到底可不可以過，好不好？主席，我建議第十二條的討論方式其實是這樣，就是衛福部建議版。

主席：好，等一下，以下我們再來討論。

請林為洲委員發言。

林委員為洲：原來我的版本的差異在第二項，多了「物理治療師執行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後面那一句跟現在所謂的衛福部建議版一樣，就多了第二項前段的文字，目的是要把它講清楚一點，在第一項第一款到第八款裡面，其中第一款、第二款還有第七款、第八款其實跟治療沒有直接關係，這個本來就是物理治療師的業務，我只是把它講得更清楚，在各款裡面。當然我也尊重大家的意見，請衛福部等一下說明這個版本他們有沒有什麼困難，如果有困難，我也尊重各位委員的提議，最後所謂的衛福部建議版本，我也可以接受。謝謝。

主席：請吳玉琴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上一次在委員會討論物理治療師法的時候，謝謝當時蘇巧慧委員很用心地讓很多發散的部分能聚焦，現在衛福部提出來的這個版本，是大家一直聚焦的最大公約數，也是大家比較能接受的，可是我還是要挑戰衛福部。事實上，包括民眾黨、時代力量、我的版本、莊競程委員的版本、林奕華委員的版本及林為洲委員的版本，都有提到物理治療師執業的範圍。我們提到業務有八款，第三款到第六款是依照醫囑、診斷、照會，沒問題，但是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七款、第八款，希望給通過專業國家考試的物理治療師執業的範圍，因為其實在護理人員法、心理師法都有相關的授權，在那個專業裡面本來就有他可以執行的業務，有些部分是要有醫師的醫囑或診斷，我覺得這是彼此在專業分工上應該要有的。我們好幾個委員的版本都是這樣，我還是要再次跟衛福部溝通，就是如果在執行上沒問題，是不是讓物理治療師可以在第一款、第二款、第七款、第八款有一些彈性，讓他們可以執行業務，至於第三款到第六款因為都是治療性質，所以當然要有醫師的醫囑，我也支持後面「但非以疾病治療為目的者，不在此限」。我的版本比較側重在健康促進、傷病預防、運動防護、延緩失能、失智，還有特殊教育，但是

這樣列舉大家有疑慮，就回到 107 年的函釋，我也可以支持，過去已經有函釋指出，非以疾病治療為目的者不在此限，我覺得這部分如果能夠採納我們的意見，這次的修法就會更完整，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王婉諭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想大家大概的方向其實都比較接近，跟治療相關的還是要遵照醫囑，這是醫師的專業，如果不是以治療內容為意涵的業務，應該就要回歸物理治療師的專業，所以我們還是很希望大家能夠支持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把前項剛才提到需要醫囑的部分限制在跟治療相關的部分，尊重醫師的專業，就是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其餘第一款、第二款、第七款、第八款，跟林為洲委員的意見接近，就是比較屬於一些評估、內容擬定等等，可以回歸到物理治療師的專業，不需要在這邊特別限縮，所以希望依照衛福部的版本然後再特別把第三款到第六款納入，那第一款、第二款、第七款、第八款就是回歸到原本物理治療師的專業，這樣才有辦法進行所謂的專業分工，也讓醫療量能或物理治療師的量能都能夠比較均衡，而不會疊床架屋或有重工的情況，讓各方專業都能發揮他們自己的能力，讓各方專業都能夠得到重視，我覺得這應該是社會和醫療界應該共同努力的目標，謝謝。

主席：請林奕華委員發言。

林委員奕華：今天我們都很關心這個修法，也都希望能夠共好也更好，因為時代越進步，在很多專業上本來就會更分殊化，我們只是希望讓各種專業更能夠發揮它的功能，並且從民眾的角度來講，在健康上可以受到更好的照顧。所以，事實上我們幾人的版本都比較類似，因為覺得第一款、第二款、第七款、第八款應該都是屬於物理治療師專業就可以做的部分，也不涉及所謂的醫療行為，所以我們都提出了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都要以醫生開具的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對於醫生跟物理治療師怎麼樣分工、怎麼樣合作，做了比較明確的規範。現在衛福部的主張是要把原來的函釋入法，我想我們還是先討論看看大家覺得最好的版本是哪個，因為立法院是合議制，如果有最好的版本，我們當然要採用，讓醫師跟物理治療師的功能都能做最好的發揮。等一下我們講完，也請衛福部說明一下，看看在多元意見下，大家能不能有共識，當然這對我們修法來說也是一種進步，先做這樣的發言，謝謝。

主席：先跟各位報告，現在有黃秀芳委員跟邱泰源委員的建議，請工作人員把它發下去。

有關黃秀芳、邱泰源兩位委員所提出來的書面修法意見，列入本次黨團協商的會議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黃秀芳書面意見：

針對物理治療師法修法草案協商，黃秀芳委員建議：

「物理治療師法第 12 條之 2」修正草案，因照會是在醫師與醫師（科與科）之間的醫療行為，而非醫師與醫事人員之間的醫療行為。因此，建議調整文字為「物理治療師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及醫囑為之。但非屬醫療業務，且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者，不在此限。」

「物理治療師法第 19 條」修正草案，基於物理治療師於開始接受訓練時應有完整的訓練，並考量物理治療所相關評鑑等規範尚未確定、開設數量尚未充足，且訓練深度廣度不足，因此，

建議維持現行條文，目前仍不宜開放。

委員邱泰源書面意見：

針對物理治療師法修法草案協商，邱泰源委員的建議：

原則上將過去衛生福利部 108 年 5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81663186 號函之函釋內容入法，並以維護醫療品質及病人醫療權益為最高準則，可微調必要文字之修正。

主席：請洪申翰委員發言。

洪委員申翰：我是支持衛福部現在的建議版：「物理治療師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但非以疾病治療為目的者，不在此限。」基本上我可以接受衛福部的建議版，我自己也認為衛福部從 5 月 30 日到現在確實擬出了一個以衛福部為主體的版本，我記得在 5 月底討論的時候多數是委員的版本，衛福部在這幾個月內確實擬出了一個以衛福部為主體的版本，現在是衛福部建議版。我是建議應該用衛福部建議版來協商，或是在這個版本上進行更進一步的討論，我也都接受，就是以這個版本往前走，謝謝。

主席：請蘇巧慧委員發言。

蘇委員巧慧：我想是這樣子，就是我在上一次的會議當中，也已經懇切的說明，因為我自己多年來其實是復健科的病友，所以我對復健科醫師及物理治療師兩方都非常的感謝。我們今天要修這個法，是希望物理治療、復健這個學科、學門甚至產業、職業可以變得更好，在這樣的狀況下，我們完完全全、一定非常地尊重各個醫師的專業及職能。其實外面都說寧可得罪立法委員，也不要得罪醫師，因為醫師是救命的，立法委員就隨便啦。所以我們所有的人都對醫師真的是非常、非常尊重，沒有人想要對醫師有任何不敬，但是我們也可以看出來社會在變遷，有更多的產業起來，物理治療師們其實也受到了該學門的專業訓練，也可以對社會上的產業有更大貢獻，我們希望能夠讓彼此的專業都能發揮，彼此都有空間，奠基於這樣的狀況，醫療行為尤其是疾病治療的部分是醫師的核心，沒有人要挑戰這部分，但是在疾病治療以外的部分是不是能夠有更多的裕度，讓專業有空間，甚至讓病友就像我本人，可以比較方便的去做物理治療，我是說物理治療，不是疾病治療。其實我是根據本身的經驗，然後從兩邊來想，才會提出這樣的版本。因為在討論的時候，任何一個文字下去，有規定就會有例外，所以大家在討論的時候說第幾款可以給誰、第幾款不可以給誰的時候，難免都會有掛一漏萬、都可以舉出一個例外的狀況，所以是不是就維持著原本的條文，但加上一個但書，就是疾病治療的部分就一定要專屬於醫師，而這也是 107 年函釋運作到現在，實務上大家的默契和共識。也很感謝衛福部在今天提出的版本當中，直接列為建議版本，所以我覺得這已經是大家趨近於共識的結論或預判。如果上次講完還不夠的話，那我再補充一個在這段時間裡面我的研究供大家參考。

我們今天在討論物理治療師法的時候，重中之重是第十二條，大家不斷地在討論第十二條的範圍，但是要瞭解的是我們修的是整部法律，也應該要一起來看。我認為如果大家往後看到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就更可以表彰出物理治療師法或立法委員在判斷過程中，並沒有要將疾病治療的核心從醫師手上拿走，甚至我們反而要求物理治療師一定要照這個邏輯去走。因為第十三條是物理治療師對醫師開具的診斷、照會及醫囑如有疑點「應」（也就是義務）

，即「應詢明醫師確認後，始得對病人實施物理治療」，這是物理治療師的責任，也是他的義務。

第十四條「物理治療師執行業務時，遇有病人危急或不適繼續施行物理治療者，「應」（也是義務）即停止並聯絡醫師，或建議病人由醫師再行診治」，這也是物理治療師的義務。甚至第十五條也還是有「應」啊！他都應該遵循醫師。我們整部看下來的話，即使是在第十二條打開了一個空間，讓其可以做一些矯正、預防或其他部分，但疾病治療的部分我們還是賦予物理治療師有這樣的義務。再往下看到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當違反剛剛所說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的規定時，其實他是有責任的，他要被處以罰金，甚至是有徒刑的狀況。

因此整個來講的話，其實我們是用一整部的法律來規範物理治療師可以做和不可以做的空間，我覺得如果大家一直只把焦點放在第十二條，即到底怎麼去切，以及在切了以後，是不是誰的權益就受損，誰就不能夠有醫療的狀況等等，我覺得這目光所及的範圍會不會比較小了一點呢？其實我們是用整部法規，只是微開了一個空間來因應現代社會的狀況，讓病友有比較大的空間，也讓物理治療師可以善盡他的專業。但醫療行為裡的疾病治療，即醫師核心中的核心，連我們立法委員都還是堅守並認為這應該是屬於醫師的專責、專職。這是我最近的研究和看法，補充一點供大家參考。

主席：請洪申翰委員發言。

洪委員申翰：我補充幾點，今天我們在修法，而修法的重要目的，其實通過的文字內容能夠更經得起各界的辯證及檢驗，我覺得這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我自己很希望目前的修法有關衛福部的建議版，假設在這個版本的調整之下，也很想瞭解我們還有哪些，即我不設定只有醫師團體，還有哪些不同的利害相關團體，其實是有疑慮的。這個疑慮是什麼？包括說得出口的、說不出口的，這疑慮是什麼？我自己很願意說我們來督促衛福部去協助、解決或協助面對這些可能的疑慮，有些是不是針對考選的部分有疑慮；還是在薪資待遇的部分有疑慮，還是在什麼地方有疑慮？我覺得都可以提出來，作為立法委員當然希望全力協助和督促衛福部來解決及面對利害相關人，在這一條條文的變動下可能會有潛在的疑慮、衝擊或不安。我覺得都可以，我們也很樂意，但我們很希望包括今天衛福部的建議修正版本，也可以把各個利害相關方的團體，我還是說我不設定只有醫師團體，即可以將他們的想法或還有不同想法及意見的地方，並以明確地讓大家知道並列出來，大家要怎麼一起來協助共同面對及解決與幫助呢？我覺得比較希望這是從國會的角度可以展現的態度。

還是再說一次，我覺得任何條文的修正都是需要經過各方重要的辯證及釐清，包括重點是能夠解決問題，然後讓社會在這方面的專業上有更好的分工，我覺得這是大家最重要的期望。所以不是只把法律的文字修了而已，我覺得在後續修了以後，我們有很多事情必須去面對及處理。從國會的角度而言，我們很樂意與衛福部一起來討論，以協助相關的利害團體。謝謝。

主席：請問現場委員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請衛福部。

石次長崇良：剛剛委員主要有二個意見，我這邊也作一點回應，第一個，就是在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七款的部分，我們的評估是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七款仍然可能有部分會涉及

到疾病治療。舉例而言，在輔具的使用上，有些是為了疾病治療為目的的輔具使用，有些是為了他的生活功能所使用的輔具使用。換句話說，有些是需要有診斷，甚至是醫囑的。以第二款而言，物理治療目標也是同樣，即為了疾病的目的，病人拿了醫師的診斷之後，尋求物理治療師來評估，然後制訂物理治療的目標及物理治療的內容，所以有可能也會涉及到疾病治療。因此我們才在第二項不再去明定第幾款到第幾款要診斷、照會或醫囑，而是都有可能涉及到需要診斷、照會或醫囑，但是如果不是以疾病治療為目的，自然就沒有所謂診斷、醫囑的需要，所以我們的建議文字是這樣的考慮。

第二個是相關團體的意見，剛剛洪委員特別關心到有沒有涉及到其他相關的團體？在我們討論的過程中，曾經也有考量到類似像林奕華委員、莊競程委員或吳玉琴委員，以明列的方式如健康促進、傷病預防、運動防護、延緩失能、特殊教育為目的不在此限。看起來這些也不是以疾病治療為目的，沒錯！但是因為明列的之後，就讓其他團體有這個疑慮，認為這些是不是就匡進了物理治療師的業務範圍，反而造成他們在執行上的疑慮。我們後來討論的結果，為了避免造成這樣的困擾，我們就不用這種明列的方式，而是以概括性的非以疾病治療為目的來形塑文字，以避免如有些是依照體育署的運動防護員，那就有運動防護，我們把運動防護寫在這裡的話，他們就有疑慮而擔心變成他們不能做了，也變成了物理治療師的業務。最後我們在文字上沒有採納剛剛幾位委員的明列方式，也是經過跟團體討論之後，考量這種情形才作出這樣的文字建議。

主席：請林為洲委員發言。

林委員為洲：我建議就是遵照共識版或衛福部建議版，其實衛福部建議已經融合各個委員的意見，也不用具名了。衛福部建議版我還是覺得有它的必要，雖然洪申翰委員剛剛有提到，可能會有其他團體的考量。然而我們要想的一點，就是回歸到物理治療師法，到底物理治療師有沒有不用經過醫囑或診斷就能做的這種業務呢？如果有的話，當然這個法就有意義嘛！即非以治療疾病為目的，讓他們有那個空間，現在他們的問題是沒有入法，令他們常常處在那個模糊的空間，剛剛你也首肯說有啊！不需要醫囑、不需要診斷的業務，物理治療師有沒有？有！但是現在因為沒入法，常常用所謂的函釋，那就很模糊，而常常抓到就要經過司法程序或怎麼樣，然後沒有一個依據。既然我們肯定、肯認物理治療師本來就有一些業務是非關疾病治療，如果有的話，其實關於疾病治療的部分他們也能做，只是要經過醫囑，也就是經過醫囑之後他們才能操作、治療，那是疾病治療的部分；如果不需要醫囑、不需要診斷，他們有沒有業務？當然有。我們今天早上才去考察臺大職災門診中心，職業傷害到底要怎麼樣預防？這牽涉到人體工學，搬東西要怎麼搬、搬上搬上、推前拉後，可能就在這樣的範圍內，雖然不涉及疾病治療，但是可以預防，我想很多物理治療師都可以提供這方面好的建議。我的結論是既然他們本來就有一些業務不須經過醫囑、不須經過疾病診斷，那麼這個條文就有其意義，所以第二項最後一段「非以疾病治療為目的者，不在此限」有其必要，現在只是把函釋變成條文，讓它更明確，將來更能減少糾紛。

最後我建議委員會還是要實質審查，不要動不動稍微有一點不同意見就要往上丟，這樣等於

是對委員會開了半天所作成的結論，包括衛福部都已經同意的結論連我們自己都不敢確認。本席建議今天的協商能夠以衛福部建議的版本通過，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經過次長剛才的說明，我們看到次長已經對各團體多方徵詢過，我覺得既然在衛福部的函釋當中就已經有這些文字，那麼我們就是把函釋入法，讓他們在執法或判斷上能夠有比較明確的依據。從大家的發言當中，我們也知道時代一直在進步，預防和治療是不同的概念等等，如果今天各黨都有共識就以衛福部的建議版為最後結論的話，那麼我們就不堅持我們原來所提出的條文，甚至本席所提出的第十二條之一都可以不要了，我們就按照衛福部的版本通過，但前提是大家都覺得 OK，在主席的主持之下有一個圓滿的協商結果；當然如果之後有人有不同意見，那我們還是維持原來的條文再送出協商，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其實剛剛在討論物理治療師法時，蘇巧慧委員有稍微提醒關於第三十三條的規定，如果是違反物理治療師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的話，刑法上是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也就是說，後面有一個很強的罰則在課責物理治療師。針對第二項，如果我們今天修法沒有給予「非以疾病治療為目的者，不在此限」的授權，其實過去物理治療師或職能治療師在執行業務的時候，常常會擔心自己違法，而且也有人因此被告過，只是後來檢察官沒有起訴而已。其實他們是在執行與民眾健康有關的業務，它不是治療疾病，他們所協助的是物理治療的健康防護，而這部分真的會涉及違法情事，這樣的情事也曾發生過，並不是沒有發生過，為什麼我們要明列排除？就是因為相關事件曾經發生過。就像林為洲委員、林奕華委員所提到的，如果我們今天有共識，基本上我也沒有一定要堅持我們的版本，並不一定要按照第三款至第六款有關醫囑或照會的規定通過。如果這次修法能夠明確定義讓物理治療師未來執業時不會有觸犯第三十三條規定的恐懼，以「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來說，其實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是讓他們在執行業務時會擔心的部分，我覺得今天的修法應該要越來越符合時代的需要，而且我們也期待物理治療師在未來的超高齡社會當中可以扮演更前端的角色，不是疾病治療，而是有關預防特教、運動防護等前端的照顧，並不是之後的治療，這是我們期待的，同時也是新的社會需要。如果大家有共識，我們也希望今天能夠送出協商並順利三讀通過，以上。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時代在進步，我們很希望不只是疾病治療或後端發生問題之後的治療，物理治療師法之所以要修正，當然是希望能夠就全民的健康、運動的防護、延緩失能等部分更往前推進。就其相關業務而言，我認為第一款或第二款所規範的物理治療評估或測試，以及物理治療目的及內容之擬定，比較屬於物理治療核心業務的專業行為，而不是來自於醫學病理性的診斷。又或者剛才所提到的第七條及第八條，都直接與治療疾病是明確分開的，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的版本是希望在第三條至第六條當中規定非以疾病治療為目的就好了。透過剛才衛福部的解釋及各位委員的說法，其實相關認定及相關罰則在後面都有更多清楚的說明，所以我也可以同意以衛

福部建議版本通過，這樣至少可以明確知道「非以疾病治療為目的」在各項業務當中其實有可以討論和擬訂的空間，我覺得這樣也是可以處理的。其實依照函釋已經執行好幾年，而且依照函釋執行到現在也沒有什麼問題，所以把函釋入法的做法我覺得是可以接受的，也希望今天能夠凝聚更多的共識，直接在委員會當中就有一些共識能夠把物理治療師法修正通過。

主席：謝謝各位委員，本席在此裁定「物理治療師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照衛福部建議版之條文內容協商通過，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蘇委員巧慧：沒有。

主席：如果沒有意見就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十二條之一。

林委員奕華：我只是把一些非醫療的部分列舉出來而已，反正把它涵括在第十二條當中也 OK，這部分我就不堅持了。

主席：關於委員林奕華等提案增訂第十二條之一，因林奕華委員已經表示不堅持，因此本條不予增訂，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蘇委員巧慧：沒有。

主席：如果沒有意見就通過。

除第十二條照協商內容通過、林奕華委員等 16 人提案增訂第十二條之一不予增訂之外，其餘部分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吳委員玉琴：沒有。

洪委員申翰：沒有。

主席：如果沒有意見就通過。

感謝各位委員及所有行政部門代表，今天協商會議圓滿成功，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17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二、繼續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數位發展部單位預算 (頁次：1 - 252)

發 言 者	魯明哲（主席）、李昆澤、洪孟楷、劉世芳、陳素月、陳椒華、許智傑、劉權豪、趙正宇、邱臣遠
-------	---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就「鏡電視申設及開播後爭議之處理與調查結果」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繼續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三、繼續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四、繼續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頁次：253 - 412）

發 言 者

魯明哲（主席）、曾銘宗、陳椒華、游毓蘭、鄭麗文、李貴敏、吳怡玓、陳以信、洪孟楷、許智傑、劉世芳、李昆澤、蔡易餘、劉權豪、陳素月、楊瓊瓔、趙正宇、溫玉霞、傅崐萁、林奕華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併案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吳玉琴等18人、委員莊競程等21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17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奕華等16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6案
(頁次：413 - 420)

發 言 者

賴惠員(主席)、吳玉琴、蘇巧慧、林為洲、王婉諭、林奕華、黃秀芳、邱泰源、洪申翰

本期冊別	第三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510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4 日（星期六）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